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五二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五二册



目錄

全宋文卷三二六六

劉一止 三

郭仲荀除東京副留守兼節制軍馬制	一
張浚叙復左宣奉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制	二
汪伯彥復觀文殿學士依舊宮祠制	二
趙瓘王昇陳裕趙軌差充皇太后本殿准備使換轉官請給依中節人例施行制	三
右修職郎新邵州錄事參軍王健以叔倫奉使恩澤改合入官制	三
進武林尉王用因軍功轉四資換授付身制	三
左修職郎潮州司理王晞韓權及推正平人蔡城等九人疏放賞轉兩資制	四
王銍進七朝國史列傳重加添補成書共二百一十五冊特與轉一官制	四
明州觀察使入內內侍省都知梁邦彥祇應大金人使有勞遙郡上轉一官制	五
陳永錫等二十七人各轉一官制	五
左儒林郎前知南劍州順昌縣江鈿獲賊改官制	六

徽猷閣待制潼川府路宣撫使邵溥誤收試舉人降一官制	六
藍師夔除閣門宣贊舍人制	六
梁偉陳靖並爲閣門祇候落看班字制	七
忠翊郎成道陣亡特贈兩官與一子恩澤制	七
武功大夫温州刺史吳本降一官制	七
右承直郎侯公達換給付身制	八
右朝散大夫程昌禹叙元降一官制	八
樓炤除翰林學士制	八
蘇符除給事中制	九
謝祖信太常少卿制	一〇
王利用監察御史制	一〇
侯公達准差齎詔撫諭陝西先與改合入官制	一一
黃熟轉一官制	一一
李彌遜除徽猷閣直學士知漳州制	一一
袁枏除大理評事填見闕制	一二
左從政郎李棠充東京留守司幹辦官先次循兩資制	一二

莫淵等軍中過犯降官制	一二
曾統殿中侍御史制	一三
謝祖信改除殿中侍御史制	一三
周聿權刑部侍郎制	一四
曾統改除左諫議大夫制	一四
周葵太常少卿制	一五
朱勝非知湖州制	一五
吳革除直龍圖閣京畿都轉運使兼開封少尹制	一六
張柄除授直秘閣京畿提刑兼提舉大內不去制	一六
趙開復右文殿修撰除都大主管成都府利州熙河蘭廓秦鳳等路茶事兼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公事填見闕制	一七
鄭剛中秘書少監制	一七
王次翁起居舍人制	一八
方庭實宗正少卿制	一八
右宣義郎丘奐等充二京淮北宣諭司屬官各先轉一資制	一九
鄭謚差從郭仲荀前去東京特與橫行上轉行一官制	一九

李誼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兼侍講制	一九
楊應誠落致仕差充提舉京城四壁檢察諸門兼節制軍馬司參議官制	二〇
張浚復資政殿大學士充福建路安撫大使兼知福州制	二〇
勾龍如淵罷御史中丞提舉宮觀制	二一
故嗣濮王仲湜婿承節郎孟思恭可閣門祇候免供職制	二一
右迪功郎張楹前任錢塘尉賣鹽增倍循一資制	二二
左朝議大夫充秘閣修撰徐公裕因赦叙元降一官制	二二
侯公達暴露賞轉一官制	二二
周聿充陝西路宣諭使乞差蓋閣張致平充準備差使先次轉一官制	二三
監進奏院羅萬楊適各降一官制	二三
承節郎陳仕澄詭詐圖利依斷降一官制	二三
右宣義郎張澹前知吉州萬安縣輟差弓手監欠稅人致阿陳等鎖索遺火燒死事依法寺斷降一官	二四
衝替制	二四
李綱知潭州兼安撫大使制	二四
郭仲荀男武翼郎閣門宣贊舍人及之換授右通直郎制	二五
忠訓郎王穀乞改正轉官別給告命制	二五

秉義郎陸甫特除閣門祇候制 二五

全宋文卷三二六七

劉一止 四

修武郎曲慶祖等差充陝西六路宣諭司幹辦官先次各轉一官制 二六

左承務郎程邁差充趙士儂祇謁陵寢屬官先次轉一官制 二六

右朝議大夫直徽猷閣李弼孺可落職永不與堂除差遣制 二七

張宦駕部郎中制 二七

馬延之大理寺丞制 二七

宋輝復秘閣修撰除京西路轉運副使制 二八

郭浩除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陝西宣諭使制 二八

樓炤除兼侍讀制 二九

蕭振兼侍講制 二九

趙鼎知泉州制 二九

程邁磨勘轉左朝議大夫制 三〇

李寀廣西提刑制 三〇

潘全合等轉官制 三一

朱敦儒除秘書郎制	三一
吳彥璋除太府寺丞制	三一
陳賓卿太常博士制	三一
張澄除徽猷閣直學士依舊知臨安府制	三一
林叔豹除江東運判制	三三
趙彬除左正議大夫徽猷閣直學士充環慶路經略安撫使制	三三
劉昉除祠部郎官陶愷除金部郎官制	三四
王松改轉敦武郎制	三四
樓炤磨勘轉左朝奉大夫制	三四
樓炤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制	三五
陳桶除福建路轉運副使制	三五
吳表臣兼侍講制	三六
馮檣兼侍講制	三六
崇奉几筵內人掌字邢念二轉典字紅霞帔岳不惜陳榮奴陳慶惜劉伴兒任嘉奴王大娘等並轉掌字制	三七
蔡年世任太平州通判修復官私圩田增收到租米七萬九千八百六十三石奉聖旨轉一官制	三七

宋輝改除應天府路轉運副使依舊權京畿都轉運使制	三八
李利用除河南府路轉運判官制	三八
右通直郎權尚書刑部侍郎陝西宣諭使周幸磨勘轉右奉議郎制	三八
經武大夫兼閤門宣贊舍人侍衛步軍司統制軍馬武糾依赦書內指揮轉一官制	三九
右武大夫魏俊換給付身制	三九
謝祖信權吏部侍郎制	四〇
陳規知順昌府制	四〇
廖剛磨勘轉左朝請郎常同轉左朝奉大夫制	四一
晏敦復寶文閣直學士知衢州制	四一
王師心大理寺丞制	四二
單孝忠昨權提舉河東常平日因賊圍太原守禦城陷死節報國追贈五官與兩子恩澤制	四二
鄭剛中充陝西宣諭司參謀官李若虛參議官制	四二
江少虞等充宣諭司屬官制	四三
王晞韓穆平曹雲葉光宋有黃汝礪並充準備差遣制	四三
簽書樞密院事樓炤封贈三代并妻制	四三
曾祖贈職方員外郎關可特贈正奉大夫	四三

曾祖母永昌縣太君吳氏可特贈恩平郡夫人	四四
祖贈金紫光祿大夫定國可特贈太子太保	四四
祖母華原郡夫人郎氏特贈永寧郡夫人	四五
祖母宜人葛氏可特贈德陽郡夫人	四五
父見任右通議大夫致仕居明可特封右通奉大夫致仕	四五
母碩人范氏可特贈碩人	四六
母碩人歐陽氏可特贈碩人	四六
妻淑人林氏可特贈宜春郡夫人	四六
李棠特改合入官制	四七
李孝恭充樞密府提舉一行錢糧事務先轉一官制	四七
呂頤浩除少傅依前鎮南軍節度使成國公致仕制	四八
武功大夫黃仕成修武郎白彥忠秉義郎崔佺自川陝前來行在投下機密文字各與優異推恩仕成與遙郡刺史白彥忠崔佺轉兩官制	四八
路允迪除知應天府兼充南京留守制	四九
陳淵陳確除監察御史制	四九

劉一止 五

孟庾除知河南府兼充西京留守制	五〇
武功大夫李懷軍中探報有功特除遙郡刺史制	五一
臨汝軍等處差來投進表章等兵郭思溫成謹龔宥各轉一官仍支賜錢若干制	五一
鄭鬲除宗正寺丞制	五一
俞俟知揚州制	五二
蔣璨兩浙運副梁澤民江西運判米友仁浙西提舉茶鹽鄭僑年江東提舉茶鹽王榕江西提舉茶鹽	五二
制	五二
李權磨勘轉左朝散大夫進封開國伯加食邑三百戶制	五三
趙需知平江府制	五三
朱彪御史臺檢法官制	五四
朱澣吏部郎官賀允中倉部郎官邵相戶部郎官錢葉兵部郎官制	五四
崔佺自川陝至行在投下機密文字忠義遠來理宜優異特轉兩官制	五四
劉觀知瀘州制	五五
草土席益特贈五官依條與致仕遺表恩澤詞	五五
榷貨務都茶場監管馮延之等推賞轉官制	五六

岳州通判王觀國失收總制錢特降一官制	五六
間丘沂權吏部侍郎制	五七
陳橐權刑部侍郎制	五七
王次翁中書舍人制	五八
林待聘起居郎制	五八
程克俊起居舍人制	五九
曹國彥改正授承節郎制	五九
解尅換給武德大夫制	五九
右儒林郎張綱省劄差往海州及東平府幹事回特與改承奉郎制	六〇
范璿王鉢左司郎官潘特諫魏良臣右司郎官制	六〇
周綱檢正晁謙之檢詳制	六〇
周葵殿中侍御史制	六一
何鑄監察御史制	六一
韓珉江東運判制	六二
周三畏大理卿制	六二
向宗厚吏部郎中制	六二

李迨京畿都轉運使制	六三
環慶帥臣趙彬遣敦武郎張允弼進本路圖籍等特與轉兩資制	六三
趙令衿福建提刑制	六四
王述監永通監日欺隱官物累年不行送納特降一官衝替制	六四
吳偉明除直秘閣應天府路提刑制	六四
陳遠猷除四川轉運副使制	六五
曾楙知潭州制	六五
仇愈除寶文閣直學士陝西都轉運使制	六六
向子諲轉一官致仕制	六六
呂頤浩贈太傅制	六七

全宋文卷三二六九

劉一止 六

劉昉除禮部郎官張擴祠部郎官朱敦儒都官郎官制	六八
宋棐除江西運判蒲贄湖北運判曾律淮東提舉茶鹽制	六八
蔣汝翼特與補正左奉議郎依舊通判涇州府制	六九
忠訓郎董言管押馬綱稽留作過特降一官仍依衝替人例施行制	六九

劉才邵除秘書丞李百藥秘書郎制	六九
上殿人鄭邦哲與循兩資令還任制	七〇
左宣教郎任紳乞以所轉左奉議郎一官封母劉氏與封孺人制	七〇
左承議郎鄭轂除御史臺主簿制	七一
邵溥磨勘轉左朝議大夫制	七一
葛勝仲磨勘轉左正奉大夫制	七一
郭仲荀兼營田大使制	七二
劉無極除知大宗正丞制	七二
毛敦書除大理正丞制	七三
向伯奮起復充河南府留守司參議官制	七三
劉式章蘊差充留守司官準備差遣先轉一官制	七三
陶愷除司農少卿制	七四
梁喜分路催發回易錢稽違不往特降兩官制	七四
謝祖信除徽猷閣待制知潭州制	七四
范振除江西提刑制	七五
曾楙改知信州制	七五

胡交修除兵部尚書兼權翰林學士制	七五
譚知柔除大理少卿制	七六
趙不退轉右奉議郎制	七六
陳良能母李氏年九十以上特封太孺人制	七七
吏部員外郎向宗厚通理知州資序合陞郎中制	七七
向宗厚除浙西提刑制	七七
京畿都轉運使司屬官李閭之等循轉官資制	七八
晁謙之除右司郎中陳正同除樞密院檢詳制	七八
賀允中吏部郎官劉景真倉部郎官姜師仲刑部郎官許忻吏部郎官陳膏工部郎官制	七九
逢汝霖利州路運副徐天民廣東運判趙不凡淮東提鹽陳正由福建提舉茶事制	七九
林待聘除中書舍人制	八〇
周綱除權吏部侍郎制	八〇
蘇携除太常少卿制	八一
利州路運副鉤光祖落職放罷降一官制	八一
汪藻磨勘轉左太中大夫制	八一
李唐孺除直徽猷閣陝西路運副陳古除直徽猷閣秦鳳等路提點刑獄鮮于翰除直秘閣永興軍路	八一

提刑制 八二

四川轉運副使陳遠猷除右文殿修撰張深除直徽猷閣並兼陝西路轉運副使專管熙秦兩路制 八三

張燾權吏部尚書制 八三

全宋文卷三二七〇

劉一止 七

馬純江西運副制 八四

上殿鮮于參典改合入官制 八四

王利用成都府路提刑制 八五

王璧秘書省正字制 八五

李維浙東提刑除直秘閣制 八六

徐俯知信州制 八六

曾幾廣西運副呂用中福建提舉茶事制 八七

程克俊起居郎王鈺起居室人制 八七

隨龍慶國柔懿淑美保慈夫人吳氏上遺表特贈柔懿淑美端靖肅恭保慈夫人制 八八

祝師龍太府寺丞制 八八

故保慈夫人親屬孫女雍氏故男新婦陳氏並封孺人制 八九

故保慈夫人本位官承節郎代手分蘇練特與轉兩官制	八九
范同除檢正制	八九
朱松吏部郎官張宦司勳郎官喻汝礪駕部郎官制	九〇
陳昱大理寺丞制	九〇
楊邁知夔州制	九〇
王次翁工部侍郎制	九一
程克俊中書舍人制	九一
周葵起居郎制	九二
李仲孺知廬州制	九二
林積仁廣東運副劉景真淮西運判沈禹卿江西提鹽制	九二
右迪功郎于定遠管押廣南市舶司乳香至行在與循一資制	九三
晁謙之權戶部侍郎制	九三
梁汝嘉寶文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制	九四
曹偉明自陝西諸路節制司差赴行在陞對特改合入官制	九四
程邁就陞徽猷閣直學士知饒州制	九四
游損金部郎官制	九五

祝師龍太府寺丞制 九五

蘇符禮部侍郎制 九五

胡士將除寶文閣學士川陝宣撫副使諸路並聽節制 九六

長入祇候東西班都知權信可敦武郎制 九七

骨舜輔隨金國賀正使充引接儀範回程循修職郎制 九七

賜樓炤辭免恩命不允詔 九八

賜李綱辭免知潭州不允詔 九八

賜李綱再辭免知潭州允詔 九九

賜張浚辭免知福州不允詔 九九

賜張浚再辭免知福州不允詔 一〇〇

賜新除禮部侍郎蘇符辭免恩命不允詔 一〇〇

賜新除工部侍郎李誼辭免恩命不允詔 一〇一

擬戒諭監司按察貪姦之吏詔 一〇一

擬戒諭守令勸課農桑詔 一〇二

擬戒諭內外從官舉薦遺才詔 一〇三

劉一止 八

上殿論爲政以公劄子	一〇四
上殿論人材劄子	一〇五
上殿論用君子小人之說劄子	一〇六
論人主不憚改爲劄子	一〇七
論人主力行果斷劄子	一〇八
論尚書六曹及百司法令之弊劄子	一〇九
論令監司守臣各舉所知劄子	一〇九
論選擇州縣之吏劄子	一一〇
乞令縣丞兼治獄事劄子	一一一
論重監司之選劄子	一二二
論斷罪囚劄子	一二三
乞令侍從臺諫舉縣令劄子	一二四
上殿論儲人才劄子	一二五
論禁戢私酒劄子	一二六
乞宮祠狀	一二七

辭免除起居郎狀	·····	一一七
辭免再除起居郎狀	·····	一一八
辭免中書舍人狀	·····	一一八
辭免中書舍人第二狀	·····	一一九
辭免兼侍講狀	·····	一二〇
辭免給事中狀	·····	一二〇
辭免秘書少監狀	·····	一二一
辭免修史狀	·····	一二一
辭免除敷文閣待制狀	·····	一二二
辭免召赴行在狀	·····	一二三
再辭免召赴行在狀	·····	一二三

全宋文卷三二七二

劉一止 九

舉陳之淵自代狀	·····	一二五
舉呂廣問徐康狀	·····	一二五
應詔條具利害狀	·····	一二六

轉對奏狀	……	一三一
謝主管台州崇道觀表	……	一三二
謝除直顯謨閣表	……	一三三
謝提點刑獄浙東到任表	……	一三三
謝除中書舍人表	……	一三四
謝除給事中表	……	一三五
謝授提舉江州太平觀表	……	一三六
謝叙復秘閣修撰表	……	一三六
謝再任宮祠表	……	一三七
又謝再任宮祠表	……	一三八
謝落職依舊宮祠表	……	一三八
謝再任宮祠表	……	一三九
謝復秘閣修撰致仕表	……	一三九
謝除敷文閣待制表	……	一四〇
謝除敷文閣直學士表	……	一四一

全宋文卷三二七三

劉一止 一〇

謝賜勅書表	一四二
道君皇帝升遐寧德皇后上仙慰表	一四二
賀皇太后還闕表	一四三
車駕巡幸浙右起居表	一四四
車駕駐蹕建康起居表	一四四
車駕駐蹕平江起居表	一四五
車駕巡幸越州遠迎奏表	一四六
車駕駐蹕冬至日德音表	一四六
行在起居表	一四七
百官謝賜春衣表	一四七
謝賜曆日表	一四八
代賀元旦表	一四八
代賀斬獲四軍大王表	一四九
代賀正表	一四九
代賀藉田表	一五〇

代賀道君皇帝表	一五〇
代賀淵聖皇帝登極表	一五一
代謝皇子封昭慶軍節度使勅榜告諭本州軍民表	一五一
代謝除判宗表	一五二
代謝回授封贈先祖表	一五二
代謝轉官表	一五三
代謝除禮部尚書表	一五四
代辭免除參政表	一五五
代宰執以久旱待罪表	一五五
代謝賜對衣金帶表	一五六
與越帥議討杭賊狀	一五六
論僥倖之門不塞劄子	一五八
論增立嶽祠之弊劄子	一五九
論移易縣令劄子	一六〇
論財用劄子	一六一
論私販茶鹽劄子	一六二

全宋文卷三二七四

劉一止 一一

見經制使書	一六三
上執政書	一六五
寄提刑盧察院書	一六六
見諫垣書	一六八
見國信侍郎書	一六九
上越帥書	一七一
寄中丞書	一七二
謝人薦自代啓	一七三
寄湖州太守葛司成啓	一七四
謝鄉人王提刑薦舉啓	一七五
謝翟內翰薦舉啓	一七六
謝館職啓	一七六
除直顯謨閣謝宰執啓	一七七
提點浙東刑獄謝啓	一七八

責授宮祠謝啓	一七九
再任宮祠謝啓	一七九
致仕除敷文閣待制謝啓	一八〇
皇太后慶壽八十詔長吏致禮加賜羊酒粟帛謝啓	一八〇

全宋文卷三二七五

劉一止 一二

答張狀元啓	一八二
答特奏名狀元啓	一八三
上時相問候啓	一八三
賀樞密使啓	一八四
賀翰林承旨啓	一八五
賀樞密再入啓	一八五
答交代謝少卿啓	一八六
賀湖州太守啓	一八七
代答明州太守啓	一八七
代賀秀州通判啓	一八八

代賀市舶提舉啓	一八八
賀冬啓	一八九
賀正啓	一八九
答高麗先狀	一九〇
又答高麗先狀	一九〇
謝土物狀	一九〇
又謝土物狀	一九一
回旦望啓	一九一
又回旦望啓	一九一
回高麗使先狀	一九二
又回高麗使先狀	一九二
謝高麗使副土物狀	一九二
又謝高麗使副土物狀	一九三
答贈物狀	一九三
又答贈物狀	一九三
回使副不赴排宴狀	一九四

又回使副不赴排宴狀	一九四
代貢土物狀	一九四
前日帖	一九五
勸發大菩提心廣博莊嚴供養會總錄序	一九五
錢氏箕裘集序	一九六
慧和尚四會語錄序	一九七
題褚氏印施金光明經後	一九八
跋李尚書贈政上人三詩	一九九
題章致平丐父內徙表後	一九九
跋司業許公墨帖後	二〇〇
跋孫求仁運屬夢記石刻後	二〇〇
跋南宮唱和詩後	二〇一
跋莫用之書藏經	二〇一
題費校書被召書命軸後	二〇二
題陳都官墓芝亭石刻後	二〇二

全宋文卷三二七六

劉一止 一三

試館職策	二〇四
平江試院問策	二〇八
臨安類試所策問	二〇九
故事	二一〇
下武講義	二一五
立政講義	二一七
說命下講義	二二〇

全宋文卷三二七七

劉一止 一四

縱雲臺記	一二三
湖州德清縣城山妙香禪院記	一二四
吳興郡學重繪三禮圖記	一二六
湖州報恩光孝禪寺新建觀音殿記	一二七
湖州石塚村青蓮院記	一二〇
建章宮記	一二一

雲臺功臣記	一二三三
回山人祠堂碑記	一二三四

全宋文卷三二七八

劉一止 一五

言箴	一二三六
動箴	一二三六
湖州德清縣慈相院新鐘銘	一二三七
江山靜疑院鐵磬老師通公真贊	一二三八
自作真贊	一二三八
又自贊	一二三八
黃草道衣贊	一二三九
任公子言其先君奉觀音大士有感供果不枯而長太簡居士劉某戲作此偈	一二三九
臧記室行狀	一二四〇
知樞密院事沈公行狀	一二四二

全宋文卷三二七九

劉一止 一六

宋故武功大夫貴州刺史永興軍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特贈右武大夫光州防禦使累贈太師魏國公

楊公墓碑 二四九

宋故敦武郎知麟州建寧寨累贈太師秦國公楊公墓碑 二五四

宋故恩平郡夫人劉氏墓碑 二六〇

全宋文卷三二八〇

劉一止 一七

吳亦虛墓誌銘 二六四

吳君平墓誌銘 二六五

莫國華墓誌銘 二六七

江仲宏墓誌銘 二七〇

丁居中墓誌銘 二七一

吳公擇墓誌銘 二七四

叔父朝請墓誌銘 二七六

宋故右朝奉郎致仕施府君墓誌銘 二七九

全宋文卷三二八一

劉一止 一八

宋故太孺人朱氏墓誌銘	二八一
宋故孺人錢氏墓誌銘	二八二
宋故魏國太夫人向氏墓誌銘	二八四
宋故左中奉大夫致仕文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王公墓誌銘	二八七
宋故左朝散郎通判安肅軍林君墓誌銘	二九〇
宋故聞人府君墓誌銘	二九二
宋故右朝請大夫鄭君墓表	二九四
宋故左朝請大夫致仕張府君墓誌銘	二九五
宋故永嘉郡夫人高氏墓誌銘	二九八

全宋文卷三二八二

劉一止 一九

宋故左中大夫充敷文閣待制致仕毘陵張公墓誌銘	三〇〇
宋故左朝散郎賜緋魚袋錢君墓誌銘	三〇三
太碩人傅氏墓誌銘	三〇七
宋故從義郎密州兵馬都監累贈右奉直大夫趙君權厝銘	三〇九
徐氏安人墓誌銘	三一二

宋故太宜人莫氏墓誌銘	三二四

全宋文卷三二八三

劉一止 二〇

焚黃祭文	三二六
祭江子我郎中文	三二七
祭方時敏學士文	三二七
祭族兄無言修撰文	三二八
祭族兄希范資政文	三二〇
祭張參政文	三二〇
祭胡浚明文	三二二
祭褚邦直文	三二三
祭吳敏求文	三二三
代祭王廉訪文	三二五
代祭李提舉文	三二五
代祭張提舉文	三二六
代祭呂丞相文	三二六

春祭諸廟祝文	………	三二七
秋祭諸廟祝文	………	三二七
冬祀赦祭諸廟祝文	………	三二八
赦祭諸廟文	………	三二八
皇帝登極赦祭諸廟文	………	三二八
車駕巡幸祭山川文	………	三二九
誕皇子赦祭諸廟文	………	三二九
越州修城祭廟文	………	三三〇
重修告成觀奉安聖像祝香文	………	三三〇
代太守謁廟文	………	三三一
祭句芒文	………	三三一
讎祭文	………	三三一
還醺	………	三三一
又還醺	………	三三一

全宋文卷三二八四

劉一止 二一

鑄鐘疏		三三四
德清乾元寺重修齋厨疏		三三四
募財重修孔侯廟疏		三三五
飛英寺緣化修塔疏		三三五
祈晴疏語 一		三三六
祈晴疏語 二		三三六
祈晴疏語 三		三三六
祈晴疏語 四		三三七
祈晴疏語 五		三三七
謝晴疏語 一		三三八
謝晴疏語 二		三三八
謝晴疏語 三		三三八
謝晴疏語 四		三三九
謝晴疏語 五		三三九
祈雨疏語 一		三三九
祈雨疏語 二		三四〇

謝雨疏語 一	三四〇
謝雨疏語 二	三四〇
祈雪疏語 一	三四一
祈雪疏語 二	三四一
謝雪疏語	三四一
天寧節祝上皇回鑾疏語 一	三四二
天寧節祝上皇回鑾疏語 二	三四二
天寧節祝上皇回鑾疏語 三	三四二
徽宗皇帝顯肅皇后大祥就法慧寺修水陸道場并齋僧疏語	三四三
天申節祝聖疏語 一	三四三
天申節祝聖疏語 二	三四三
天申節祝聖疏語 三	三四四
請承天文長老疏	三四四
請天章長老再入疏	三四五
請天寧覺長老疏	三四五
請天台教院開闡黎疏	三四六

請圓通教院如闍黎疏	三四六
請天長知觀蕭法師疏	三四七
請龍瑞知宮棲法師疏	三四七
龍瑞宮開堂疏	三四七
代會高麗國信樂語	三四八
代送京西運使樂語	三四八
代會使相上冢回致語	三四九
代秀守請交代致語	三五〇
聖節樂語	三五〇
勾隊	三五〇
問隊	三五〇
放隊	三五〇
女童隊心致語	三五〇
代請越帥致語	三五〇

全宋文卷三二六六

劉一止三

郭仲荀除東京副留守兼節制軍馬制

勅：諸侯朝於方岳，未忘巡狩之勤；王略及於舊都，實重居留之任。肆頒明命，庸示眷懷。具官某賦性通明，受材英特，兼子房之智勇，慕郤縠之詩書。夷險屢更，忠勤不替。執干戈以衛國，援枹鼓而忘身。入侍殿巖，載肅貔貅之衆；出分帥閫，每寬疆場之憂。建大將之節旄，加三公之位號〔一〕。功高不伐，寵至益謙。朕永念神州，薦更戎壘，悵遺民稔禍之久，屬殊鄰修好之初，故臣流落以焉歸，行旅凋零而未集，是用疇咨宿望，申錫渙恩，往司管籥之嚴，仍總兵符之重。惟爾拊摩疲瘵〔二〕，勞來散亡，慰父老之謳吟，消田里之愁歎，俾知朕指，有若親臨，則予汝嘉，嗣有褒寵。可。《茗溪集》卷三六。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四。

〔一〕三公：原作「二公」，據《三朝北盟會編》改。

〔三〕摩：原作「厚」，據右引改。

張浚叙復左宣奉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制

勅：朕福威在己，操八柄以馭臣；忠厚宅心，不一眚而掩德。矧惟舊弼，嘗總百工，可無投報之恩，以示終始之遇。具官某天姿英特，謀府靚深，奮身孤遠之中，相朕艱危之際，忠勤有偉，勳伐未忘。喪孟明殽陵之師，事非意出；分孔戩東都之務，歲已再更。比通好於殊鄰，既言歸於故壤，肆均慶賚，用慰遐邇。稍還官秩之崇，俾遂祠庭之佚。朕心爾識，報禮是圖。可。《茗溪集》卷三六。

汪伯彥復觀文殿學士依舊宮祠制

勅：上詞同張浚。具官某器資方重，德宇靚深，早依日月之光，乃際風雲之會。相朕初載，共濟多艱。一德保躬，自適隱巖之樂；十年去國，每動故老之思。比通好於殊鄰，既言歸於故壤，肆均慶澤，以慰遐邇。申加秘殿之崇，仍即祠庭之舊。朕心爾識，報禮是圖。可。《茗溪集》卷三六。

趙瓘王昇陳裕趙軌差充皇太后本殿准備使換轉官請給依中節人例

施行制

勅：朕念東朝在道，川陸阻修，豈惟跋履之甚勤，抑懼奉承之不肅。爾等出自選擇，超進官聯，惟勤惟忠，則爲報稱。可。《荅溪集》卷三六。

右修職郎新邵州錄事參軍王健以叔倫奉使恩澤改合入官制

勅具官某：朕委任近弼，遠使殊鄰，寵賁所加，惟其自請。爾以猶子，超進官聯，服此茂恩，其思報稱。可。《荅溪集》卷三六。

進武林尉王用因軍功轉四資換授付身制

勅具官某：爾服在戎行，屢霑賞秩，易俾書命，於前有光，益究乃心，以圖所報。可。《荅溪集》

卷三六。

左修職郎潮州司理王晞韓權及推正平人蔡城等九人疏放賞轉兩資

制

勅具官某：朕哀矜庶獄之不幸，屢降詔旨，丁寧熟復，俾四方司政典獄之官，知所欽焉。今爾以平反受賞，朕所樂聞，服此茂恩，更圖來效。可。《茗溪集》卷三六。

王銍進七朝國史列傳重加添補成書共二百一十五冊特與轉一官制

勅具官某：朕修廢典於風塵之後，訪遺書於煨燼之餘，既累歲矣。顧中秘所得，外有愧於士大夫之家，而史氏闕文，亦或未補，朕心閔焉。爾好古博雅，自其先世，屬辭比事，度越輩流。乃者哀集累朝故實，而附益以其所聞，成書來上，有嘉其勤。序進官聯，以爲爾寵，且以爲多士之勸。可。

《茗溪集》卷三六。

明州觀察使入內侍省都知梁邦彥祇應大金人使有勞遙郡上轉一

官制

勅：朕嚴責實之政，而以恕行之，苟有勞能，雖小不棄。具官某機神敏悟，多所踐更，祇事宮闈，見謂忠謹。乃者授館鄰使，事每肅然，不見缺遺。雖爾以禮法自閑，無所求取，顧於褒賞，出自朕心。其服訓辭，益思來效。可。《荅溪集》卷三六。

陳永錫等二十七人各轉一官制

勅具官某：上四句同前詞。乃者授館鄰使，爾等蒞事辦給，罔有缺遺，有嘉其勤，序進官秩。非特爲爾之寵，俾後之奉公有若爾者，皆知勸焉。可。《荅溪集》卷三六。

左儒林郎前知南劍州順昌縣江鈿獲賊改官制

勅具官某：爵祿國之砥石，所以厲世磨鈍，而無所私焉。今有司言汝有捍寇執俘之勞，故於懋賞，亦思所以稱此，超進官秩，是爲汝榮，其尚勉之。可。《茗溪集》卷三六。

徽猷閣待制潼川府路宣撫使邵溥誤收試舉人降一官制

勅：法者天下之公，無間遠近，苟戾於此，朕不敢私。具官某頃以時髦，擢登禁路，出總藩翰，分國顧憂。乃者試士禮闈，弗懲其濫，有司言狀，咎當誰執。貶秩一等，以戒惰偷，非特爲爾識也。服我明訓，尚厲後圖。可。《茗溪集》卷三六。

藍師夔除閤門宣贊舍人制

勅具官某：上閤之職，實相禮儀，非性識通明，不在此選。爾聞見習熟，度越輩流，往祇厥官，無忘報稱。可。《茗溪集》卷三六。

梁偉陳靖並爲閤門祇候落看班字制

勅具官某：上四句同藍師夔。爾已試之效，見推輩流，其正厥官，益思報稱。可。《茗溪集》卷三六。

忠翊郎成道陣亡特贈兩官與一子恩澤制

石琚同

勅具官某：死者人之所必不免也，至於死義死職之臣，則惕然愧之，若不自勝，懼其名之不揚也。褒進官秩，以錄其孤，使聞者哀而榮之。嗚呼，茲可以識朕心矣。可。《茗溪集》卷三六。

武功大夫温州刺史吳本降一官制

勅具官某：爾所治郡，旁連五溪，盜竊肆行，俗習相冒，非成德素著，未有能綏靖者也。今部使者言爾治無善狀，權移吏胥，至於行旅居人，起相撻擊，茲可謂無政也已。貶秩一等，以戒惰偷，服我寬恩，尚圖來效。可。《茗溪集》卷三六。

右承直郎侯公達換給付身制

勅具官某：爾以儒服，奮身戎行，亦既疇勞，與霑官秩。載申書命，益觀爾能，尚勉之哉。可。

《苕溪集》卷三六。

右朝散大夫程昌禹叙元降一官制

趙開亦同，皆曾任徽猷閣待制。

勅：賞勉罰偷者，繫國之典；赦過宥罪者，時予之仁。爾名在丹書，事存白簡，頗閱歲時之久，仍更蕩宥之恩，補復故官，俾從叙格。服我明訓，勵爾後圖。可。《苕溪集》卷三六。

樓炤除翰林學士制

勅：自昔有道之世，建立規模，必有能言之臣，發揮德意，非特功名之會，亦惟聲氣之求。用能訓誥誓命之敷，不匿厥指；庶幾虞夏商周之盛，復見於今。念方疇咨，莫如試可。具官某養剛大之氣（一），好深湛之思，強識博聞，足以華國，煥文懋德（二），可用爲儀。繼東臺批敕之風，擅西掖演

綸之譽，蔽自朕志，兼直禁林。當二國玉帛之往來，正一時書詔之填委，意坦明而有體〔三〕，詞曲折而不煩。義激武夫，茂興元戡難之略；人知聖主，似建武中興之年。遂拜爲真，固應錫命。惟爾抱適用之器，處可爲之時，豈徒潤色之工，更賴告猷之益。使朕小雅之政，見稱復古；則爾內相之任，其永有辭〔四〕。可。《茗溪集》卷三六。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三。

〔一〕剛：原作「光」，據《三朝北盟會編》改。

〔二〕煥文懋德：原作「被文相德」，據右引改。

〔三〕有：原作「肖」，據右引改。

〔四〕永：原作「用」，據右引改。

蘇符除給事中制

勅：朕敷求俊乂，協濟事功。惟東臺封驗之司，在禁闥樞密之地，出納所係，付委實艱，有非其人，不在此選。具官某學窮壺奧，業茂經綸，躬古人品行之醇，有先世流風之似。頃從識拔，備見猷爲，旋陞法從之崇，遂掌綸言之重。文章體裁，累漢家深厚之辭；論議規模，畀鄭國討論之事。載稽人望，有簡朕心，是用峻陟瑣闥，亟頒名命。爾其深維事任，益罄忠規，遠追批勅之風，毋墮回天之力。尚觀來效，有溢前聞。可。《茗溪集》卷三七。

謝祖信太常少卿制

勅具官某：朕惟多故以來，禮文缺廢，無所更索，肆命儒臣，考昔據經，講求參訂，庶乎一代之典，垂絕而僅存，無甚慝焉。爾問學淵源，見謂博洽，志節砥礪，稱於薦紳。頃爲耳目之官〔二〕，已效謀猷之益。曲臺之貳，其選甚高，僉曰汝宜，抑朕所屬。勉摠蘊藉，蒐補舊聞，踵事增華，則爲稱職。可。《茗溪集》卷三七。

〔二〕之：原作「天」，據文意改。

王利用監察御史制

勅具官某：御史一員，爲朕耳目之官，而六察分掌列曹之事，糾其稽僞慢命者，以告於上而誅賞之，其任蓋亦匪輕。爾強識博聞，度越流輩，執誼堅固，恥於自售，退然如不能。《傳》曰：「人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朕有虞於爾矣，其思所以稱焉。可。《茗溪集》卷三七。

侯公達准差齎詔撫諭陝西先與改合入官制

勅具官某：朕惟關隴久隔王靈，爰降詔音，往宣至意。爾以才選，倍道疾驅。錫以恩綸，俾更秩序，於汝厚矣，亦思報乎？可。《荅溪集》卷三七。

黃熟轉一官制

勅具官某：日者盜犯南安，有嬰城固守之勞，第賞進階，往其祇服。可。《荅溪集》卷三七。

李彌遜除徽猷閣直學士知漳州制

勅：甌閩一方，被山帶海，其地狹隘險阻，其俗趨利剽輕，其人多文學藝能之士。朕選擇賢能爲之師帥，庶幾風化之美不易其宜，而陰有革焉。具官某氣邃識明，行義甚修，被遇先朝，踐更試用。朕召從外服，置在近班。西掖代言，多潤色論思之益；地官分職，有阜財足國之方。引疾執章，遽求補郡，辭情懇到，挽留莫獲。眷是漳浦，有魚鹽之饒，民裕而安，于今爲烈。爰錫左符之命，仍升延

閣之華。朕輟侍從之良，俾之均佚，其自爲計若疏，而于遠民則厚矣。體茲至訓，益懋爾猷。可。
《苕溪集》卷三七。

袁杲除大理評事填見闕制

勅具官某：廷尉設屬，責任惟均，爾以才稱，參與讞決，惟明克允，古有成言，往究厥心，以佐而長。可。《苕溪集》卷三七。

左從政郎李棠充東京留守司幹辦官先次循兩資制

勅具官某：朕眷中都，久更戎壘，留鑰之重，屬于近臣，惟時乃僚，序進官秩，以寵其行。爾其勉哉！可。《苕溪集》卷三七。

莫淵等軍中過犯降官制

勅具官某：爾等服在戎行，自貽厥咎，姑從薄罰，以戒弗虔，其自今勉之。可。《苕溪集》卷三七。

曾統殿中侍御史制

勅具官某：朕於遠近之臣，不能周知其才，問其所主與爲所主而已。主於風憲之地，實寄耳目，義均一體，必出自擇，不以遷次高下爲重輕焉。爾行師古人，學有家法，頃由簡拔，更踐華要，謀猷之益，亦既稔聞。朕思見老成，召從外服，俾再居言路，益廣聰明。惟吏之無良，政之多類，紀綱未盡振舉，仁賢不肖未盡襲情，此耳目之臣當任其責，而朕之所圖于爾者也，可不勉哉！可。《荅溪集》卷三七。

謝祖信改除殿中侍御史制

勅具官某：爾學慕古人，識通今事，頃由簡拔，更踐華要，亦既稔聞，生之奇論。召從外服，俾列舊班；輟自曲臺，再居言路。益觀蘊藉，廣朕聰明。上下詞同殿中侍御史曾統。《荅溪集》卷三七。

周聿權刑部侍郎制

勅：《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祇德。」蓋禮刑之官，相爲後先，刑辟之說，匪用爲威，用以弼教，是亦教焉而已。嗚呼，使四方司政典獄之吏，皆知此道，其庶幾不失忠厚，以稱朕心。具官某端亮有守，忠實不浮，鈎貫六經，兼通三史。官在廷尉，頗閱歲時，平恕之稱，孚於朕聽。是用擢爾攝司寇貳卿，接武法從，有榮耀焉。惟爾念死者不得復生，益究乃心，省閱成牘，無爽古義，可爲汝嘉。可。《荅溪集》卷三七。

曾統改除左諫議大夫制

勅。漢諫大夫秩八百石，與掌論議，至國朝始制從班，居內禁朕心之地〔一〕，上廣聰明，俾補遺闕，于主莫親焉，非但肅正官邪、執持風裁而已。疇咨列位，我得其人。具官某行義之修，不越壇宇；忠節之勵，凜如冰霜。多見異書，明習故事，是其能任獻替之責，引君於當道者也。雖然朕之望爾若是其至，爾將何以增其所未能，救其所既先，使朕日聞其過，剴切浸潤，知自求之益而不得已焉，豈不休哉！可。《荅溪集》卷三七。

〔二〕朕：疑當作「腹」。

周葵太常少卿制

勅具官某：朕念邊境肅清，民物綏靖，宜公朝典禮之事，增重于觀瞻，顧曲臺論議之臣，不輕於付畀。爾文備體要，學通天人，頓被簡知，薦居華要。召從外服，命典奉常，益觀博物之能，垂訓責成之意。制度多缺，冀賈誼之有陳；儀注復尊，賴叔孫之知變。尚思稱職，無愧前聞。可。《茗溪集》卷三七。

朱勝非知湖州制

勅：朕增隆輔郡，任不敢輕，眷懷弼臣，起以自近，庶得股肱之托，有同心膺之親。具官某道際聖賢，學通今古，體方重而任大事，抱純誠而經遠圖。方時多虞，惟爾一德，才幹十樞之運，力扶天步之艱。入告謀猷，有舟楫濟川之利；不動聲氣，措宗社覆盂之安。辭功名而弗居，寄山林而均佚。粵從得請，亦既淹時，爰錫命于家庭，俾就臨於方面。眷惟茗雪，望最江吳〔一〕。魯公之名節尚存，謝傅之風流未泯。矧孝思不遠，時得覲于松楸〔二〕；而仁政所加，愛不殊於桑梓。苟愁歎消於田里，

則潤澤及于京師。其服訓辭，勉思報塞。可。《苕溪集》卷三七。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三。

〔二〕江吳：《三朝北盟會編》作「江湖」。

〔三〕覲：原作「近」，據右引改。

吳革除直龍圖閣京畿都轉運使兼開封少尹制

勅具官某：朕慨念中都，久更戎壘，王畿千里，行旅蕭然，遺黎凋殘，今其餘幾。比遣忠信之常，往任保釐之托，宣道至意，摩手拊之。至于觀風問俗之使，寄朕耳目，豈可緩哉？爾以通才敏識，揚歷中外，所臨有聲，是用付以輸將之職，并貳尹事。河圖之峻，庸示寵私，尚須爾成，嗣有褒典。可。《苕溪集》卷三七。

張柄除授直秘閣京畿提刑兼提舉大內不去制

勅具官某：上同詞。爾以通才敏識，所臨有稱，輟自望郎，俾持外憲，并省視宮闈之事，寓直中秘，以寵其行。尚須爾成，嗣有褒典。可。《苕溪集》卷三七。

趙開復右文殿修撰除都大主管成都府利州熙河蘭廓秦鳳等路茶事

兼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公事填見闕制

勅具官某：摘山市駿，通番漢之利，肇自元豐，置司設監，總領之任，其選甚高。軍興以來，秦蜀道阻，懋遷之政，無復存焉。爾才術之優，見於已試，心計之妙，不減古人，肆命爾復領是事。爾惟整肅綱條，時其出納，與夫除蓐置廐，絜泉美薦，勿替於昔，則以谷量馬，將在于中國。論撰之職，用勸爾功，尚其勉之。可。《荅溪集》卷三七。

鄭剛中秘書少監制

勅具官某：中秘圖書之藏，其屬皆一時人物之英，朕所樂育以待用者也。平居商確古今，考稽得失，論議切磨，參錯後先，非文行兼優，過人數等，朕不使爲之長也。爾志節端亮，見於踐更，強識博聞，足以華國。茲用命爾領袖衆俊，優游書史之間，其自今益觀其所學焉。可。《荅溪集》卷三八。

〔二〕「益觀其所學」五字原缺，據清抄本補。

王次翁起居舍人制

勅具官某：柱史之任，其選甚高，進直殿坳，職書言動，綴兩禁近臣之列，爲一時儒者之榮，匪曰能賢，將焉稱此。爾學通以博，氣粹而剛，蓄養亭涵，不求近用。天官之屬，冊府之貳，踐更未幾，譽望已孚，載錫命書，俾司記注。往其祗服，益勵爾修。可。《茗溪集》卷三八。

方庭實宗正少卿制

勅具官某：自昔帝王，施德于宗族厚矣，抑有政焉，在堯稱敦叙之仁，于周有辨親疏之義。政在司宗，理當遴選。以爾文行之懿，咸有古風，氣識之高，不求近用。輟從六察，擢貳列卿。爾其廣朕親睦之恩，而謹其序錄之事，則爲稱職。尚勉之哉！可。《茗溪集》卷三八。

右宣義郎丘奐等充二京淮北宣諭司屬官各先轉一資制

勅具官某：朕惟二京生靈，久隔謳吟之俗，思見漢官，爰授使指，宣道至懷。爾等從行，皆以才選，稍進官秩，以示寵光。尚其勉之。可。《荅溪集》卷三八。

鄭諶差從郭仲荀前去東京特與橫行上轉行一官制

勅：朕惟王略，治及舊都，委任近臣，往司管籥，惟時僚屬，悉聽選掄。具官某有位於軍，見推忠孝，肅持軍律，式位其行。序進橫階，是爲異數，服我休命，益勵爾修。可。《荅溪集》卷三八。

李誼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兼侍講制

勅。唐虞之制，莫尚於坦明；商周之書，獨稱於灝噩。蓋斯文之興替，關治道之汙隆。惟茲播告之修，不匿厥指，則若卜筮之事，罔不是孚。代言之難，於斯爲重。具官某學探聖域，文有古風。頃以時髦，薦更親擢，肅憲綱於臺察，盡規益於棘垣。拳拳致主之忠，表表濟時之略，載稽公議，益簡

朕心。用錫贊書，就陞辭掖，兼禁林之典冊，侍經緯之深嚴。非爾之能，其誰有此。尚思稱塞，以對寵休。可。《茗溪集》卷三八。

楊應誠落致仕差充提舉京城四壁檢察諸門兼節制軍馬司參議官制

勅：大夫年高，則告老於朝，不以官職之事累焉，古之制也。至于精爽未衰，忠義內激，與國休戚，獨能翹然如秦越人之相視哉？具官某智識不群，親賢好義，廉靖之操，有如冰霜。服在近班，見稱忠謹；挂冠神武，亦復淹時。屬中都之既寧，委近臣而居守。眷爾養恬之久，起於得謝之餘，俾贊軍謀，往固封守。魏公雖老，尚堪一行；馬援據鞍，故可矍鑠。體朕至意，益恢遠圖。可。《茗溪集》

卷三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五〇七。

張浚復資政殿大學士充福建路安撫大使兼知福州制

勅：朕當饋思賢，劇安危之注意；殿邦作牧，賴文武之兼資。乃眷邇臣，實惟舊德，肆頒名命，庸示寵私。具官某篤實思和，剛明卓偉，忠可貫于金石，信自通于神明。許國以來，視身何有。相朕艱難之際，備殫夙夜之勤。功在王家，事藏盟府。慨念投閑之久，屬當謀帥之初。惟長樂之奧區，蓋

七閩之重鎮，耕桑阜盛，民俗安恬。欲並協於師虞，宜莫如於宿望。通籍秘殿，增光元戎。風物不殊，曾是經行之舊；旌麾所指，共知條教之新。勉爲朕行，徒得君重。可。《荅溪集》卷三八。

勾龍如淵罷御史中丞提舉宮觀制

勅：朕于廢置予奪之命，若天地之化，春生秋殺，未嘗有心。至於子大夫自有罪，朕亦不得而私焉。具官某頃以時才，儀於要路，粵自詞掖，執憲中司。庶幾肅將紀綱，以警有位，而狂言之發，乃在爾僚。事既稽於上聞，忿實由於交惡。頗失近臣之體，難逃不敏之愆。免所居官，奉祠真館，其思循省，毋重悔尤。可。《荅溪集》卷三八。

故嗣濮王仲湜婿承節郎孟思恭可閤門祇候免供職制

勅具官某：上閤之職，號稱華要，選擇惟遴，不以假人。爾以王邸之親，獲膺是寵，其思自飭，以稱所蒙。可。《荅溪集》卷三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四九九。

右迪功郎張楹前任錢塘尉賣鹽增倍循一資制

宋林同此詞。

勅具官某：爾奉職恪勤，應於賞格，進階之寵，用勉後圖。可。《茗溪集》卷三八。

左朝議大夫充秘閣修撰徐公裕因赦叙元降一官制

勅具官某：爾坐累貶秩，名在丹書，念頗閱於歲時，亦既更於蕩宥，俾從甄叙，茲乃彝章。服寵惟新，尚圖稱塞。可。《茗溪集》卷三八。

侯公達暴露賞轉一官制

勅具官某：曩者大將出師，蕩平寇孽，匱薄夙露，爾亦良勤。序進一官，是爲殊寵。可。《茗溪

周聿充陝西路宣諭使乞差蓋閔張致平充準備差使先次轉一官制

勅具官某：我有使指，往臨西秦，惟時從行，悉聽自擇，進官之榮，用勸爾勞。留守辟則云「留都之重，我得信臣」。《苕溪集》卷三八。

監進奏院羅萬楊適各降一官制

勅具官某：爾等奉職不審，事乖後先，貶秩之愆，蓋其自速。尚知循省，以勵後圖。可。《苕溪集》卷三八。

承節郎陳仕澄詭詐圖利依斷降一官制

勅具官某：爾率情忘行，事由規利，比從吏議，罪涉己私。故褫一官，以戒不韙。可。《苕溪集》卷三八。

右宣義郎張澹前知吉州萬安縣輟差弓手監欠稅人致阿陳等鎖索遺

火燒死事依法寺斷降一官衝替制

勅具官某：爾爲縣大夫，視民如寇，至遣鄉兵，程督賦人，事生意外，職汝之由。免所居官，貶秩一等，是爲寬典，其務省循。可。《茗溪集》卷三八。

李綱知潭州兼安撫大使制

改除宮祠

勅：入總百揆，作股肱耳目之臣；出殿大邦，號禮樂詩書之帥。任是安危之責，孰踰耆舊之賢。具官某識洞幾微，氣全英特。修身自昔，非孔孟之言不師；許國以來，惟伊呂之心是志。屢展經綸之學，寔兼文武之資。忼慨百爲，夷險一意。方且辭功名而不有，占藪澤以自娛（一）。未忘憂國之風，忍袖濟時之手？眷長沙之巨屏，居南紀之上游。地控荆湘，勢臨吳楚。惟威聲之先暨，奸慝自消；矧條教之舊孚，歌謠猶在。淮揚之徒得君重，其勿留行；方叔之克壯其猷，豈能無望（二）。祇服朕訓，有光前聞。可。《茗溪集》卷三八。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三。

〔一〕以：原作「之」，據《三朝北盟會編》改。

〔二〕望：右引作「任」。

郭仲荀男武翼郎閤門宣贊舍人及之換授右通直郎制

勅具官某：爾以文任得官，升華上閤，亦既榮矣。時方右武，爾獨慕文，勉徇厥私，是爲異數。可。《苕溪集》卷三八。

忠訓郎王穀乞改正轉官別給告命制

勅具官某：爾昔者以勞進官，有司過差，致乖秩序，茲從更定，申以書命。可。《苕溪集》卷三八。

秉義郎陸甫特除閤門祇候制

勅具官某：上閤之職，日侍禁嚴；右選之華，無以易此。爾才能小異，膺受寵榮，宜勵厥修，以圖稱塞。可。《苕溪集》卷三八。

全宋文卷三二六七

劉一止四

修武郎曲慶祖等差充陝西六路宣諭司幹辦官先次各轉一官制

勅具官某：朕以全秦之地，久隔王靈，肆命近臣，宣道至意。爾爲山西將種，世濟忠孝，其佐而長，往殫厥勤。序進一官，以爲爾寵。可。《荅溪集》卷三九。

左承務郎程邁差充趙士儂祇謁陵寢屬官先次轉一官制

勅具官某：朕念陵寢，汎掃久稽，肆命宗英，往祇厥事。爾等咸以才選，往佐其行，序進一官，以爲爾寵。可。《荅溪集》卷三九。

右朝議大夫直徽猷閣李弼孺可落職永不與堂除差遣制

勅具官某：爾曩以愆尤，事存白簡，召從閒散，權試使令，於汝厚矣。遜夷急病，古有格言，就易辭難，誰不樂此？削籍內間，以戒妄庸。可。《茗溪集》卷三九。

張宦駕部郎中制

勅具官某：文昌政事之本，而郎官上應列宿，其選甚高，非一時真才，不以輕授。爾問學該洽，行義潔修，召實周行，專司輦乘。輿馬之政，事簡職要，所以優賢，尚其勉之。可。《茗溪集》卷三九。

馬延之大理寺丞制

勅具官某：刑者例也，一成而不變，故君子盡心焉。汝志行清修，卓爾不群，肆命汝爲廷尉之屬。惟明克允，無失厥中，則予汝嘉。可。《茗溪集》卷三九。

宋輝復秘閣修撰除京西路轉運副使制

勅具官某：畿甸之右，都邑相望，賦入浩繁，雄視他路。軍興以來，政令廢格，謳吟父老，思見漢官，必得慈惠明察之臣，省觀風俗，問所疾苦，布宣德澤，以慰斯民，朕心庶幾焉。以爾才任撥煩，用罔不濟，忠能體國，事靡辭難，復陞論撰之華，命總輪將之寄。佇觀成績，嗣有褒寵。可。

《茗溪集》卷三九。

郭浩除龍神衛四厢都指揮使陝西宣諭使制

勅：朕眷惟秦隴，久隔王靈。通好殊鄰，既有息兵之約；可無膚使，往宣問俗之恩？具官某義勇冠軍，精誠許國，奮猶將種，能襲世勞。顧契闊以淹時，豈懷歸之不欲。今朕有命，惟爾克將，慰父老之謳吟，道朝廷之德意，俾皆諭指，宛若親臨。爰陞環列之崇，用侈輶車之寵。是爲異數，毋或留行。可。《茗溪集》卷三九。

樓炤除兼侍讀制

勅：朕長育英才，實之華近，將使左右前後，罔匪正人。從容帷幄之間，紬繹聖賢之蘊，謂天下之樂，無以加焉。具官某該貫六經，沈涵百氏，淵源所自，不愧古人。仰惟祖宗，垂裕後嗣，具存謨訓，奉以周旋。爰資誦說之明，以發見聞之蔽。益者三友，非汝而誰？可。《茗溪集》卷三九。

蕭振兼侍講制

勅：朕思得耆艾魁壘之士，實諸左右，考稽疑義，敷繹古今，究治亂之所以然，如漢虎觀故事。增其所未聞，信其所已得，顧黃卷中自有樂地，不可忘也。具官某養氣邃深，植學淹貫，周知事物之變，盡見聖賢之書。用以談經，宜探蘊奧，勸講之任，舍爾其誰。尚思切摩之工，以副簡求之意。可。《茗溪集》卷三九。

趙鼎知泉州制

勅：朕履運艱虞，省躬祗懼。默通上帝，旋聞悔禍之期；嘉與斯民，共享消兵之福。肆頒慶賚，

均逮臣工，矧予舊弼之賢，敢後拜州之寵？具官某器宇剛特，謀猷靚深。通達事機，夙負敢爲之略；執持魁柄，既更再入之榮。方注意以仰成，遽露章而引去。眷泉南之名郡，實閩嶠之奧區，分此顧憂，莫如宿望。噫，朕任四方父母之責，念慈惠之當先，爾居千里師帥之隆，宜德威之並立。益恢治具，無俟訓言。可。《茗溪集》卷三九。

程邁磨勘轉左朝議大夫制

勅：國朝稽堯舜考績之規，參成周計吏之法，雖黜陟誅賞不由此途，而階秩序進，三歲聽遷，一定而不易，抑無所私焉。具官某法從老成，才德俱茂，植立中外，聞譽蔚然。會課三銓，就官一列，茲亦知勞之賜，豈惟閱日之勤。往哉欽承，毋墮乃力。可。《茗溪集》卷三九。

李寀廣西提刑制

勅具官某：御史出使，布宣德澤，廉察吏奸，求民之瘼，威聲所暨，山嶽可搖。爾頃以才稱，旋見錄用，遣臨江右，綏靖寇攘，而乃督戰無謀，亡失吏士。肆命爾更使一道，按刑嶠南，察民之冤，除其殘虐，則惟爾職，毋重愧焉。可。《茗溪集》卷三九。

潘全合等轉官制

勅具官某：爾等知仰王明，奉琛效順，有嘉其意，序進厥官。往其欽承，益思自飭。可。《茗溪集》卷三九。

朱敦儒除秘書郎制

勅具官某：漢家得人之盛，史氏所稱，考之於事，猶有恨焉。廷有大議，諸先生莫能言；盜發境外，見文人無可使。豈亦儲養之不豫哉？朕自艱難以來，首開冊府，以收衆俊，庶幾人才足用，比隆於古。爾老於文學，器度不浮。丞郎位高，實治省事，簡求其稱，僉曰汝宜。尚勵爾修，以須采擢。可。《茗溪集》卷三九。

吳彥璋除太府寺丞制

勅具官某：太府掌貢賦之事，受其貨賄之入，以時出之。丞視列卿之屬，其任惟劇。以爾才識精

敏，無施不可，召自乘輅，還歸班著。往佐而長，益懋乃猷。可。《茗溪集》卷三九。

陳賓卿太常博士制

勅具官某：列屬奉常，爲時遴選，蒐補禮文之缺，導揚升降之儀。以爾問學淹該，論議不苟，俾居厥次，必有可觀。尊爾所聞，見之行事。可。《茗溪集》卷三九。

張澄除徽猷閣直學士依舊知臨安府制

勅：眷惟帥守，視古諸侯。德施於民，禮有加地，進律之賞；效見於事，史有增秩賜金之文。匪惟勸功，亦以久任，且使斯民服習其政，而知所畏慕者也。具官某沈靜有斷，疏通不浮，敏以吏能，被以儒雅。惟警蹕之所駐，類京邑之浩煩，人所謂難，爾獨甚暇。采諸輿論，益簡朕心，躋陞筵閣之華，仍俾左符之重。知勞而授，有榮耀焉。尚究乃心，以圖稱塞。可。《茗溪集》卷三九。

林叔豹除江東運判制

勅具官某：使者之任，寄朕耳目，號稱外臺，維持紀綱，以肅所部。若御史執法，日臨其前，姦欺屏息，無敢蘖芽，則雖四方萬里之遠，朕可以無憂矣，況於邇乎？爾文學志行，自輩古人，攬轡澄清，不待多訓。轉輸之責，邦計是資，爾尚勉之。江吳壤連，朕聽不遠，將于是觀政焉。可。《荅溪

集》卷三九。

趙彬除左正議大夫徽猷閣直學士充環慶路經略安撫使制

勅：朕東巡吳會，西顧陝關，痛疆事之繹騷，念遠臣之睽隔。逮此輿圖之復，始聞音驛之傳，可無渙恩，昭示至意。具官某負絕群之器，茂經遠之才，身蹈險艱，歲月滋久，心存丹赤，始終不渝。仰周室之中興，幸漢官之復見，封章首至，誠悃昭然，茲用歎嘉，載頒寵賚。總一道兵民之寄，參五官英俊之游，于爾有光，豈予敢吝。噫，以安以治，在威德之並行；惟孝惟忠，見君親之兩重。祇服明命，益懋壯猷。可。《荅溪集》卷四〇。

劉昉除祠部郎官陶愷除金部郎官制

勅具官某：朕簡求實能，分任庶政，爰重諸郎之選，以清列宿之行。爾等才識之優，論議之懿，見於已試，甚有休聞。茲錫贊書，以爾昉治邦禮，以爾愷治邦財。尚勉之哉，無忝朕命。可。《茗溪集》卷四〇。

王松改轉敦武郎制

勅具官某：爾奮身戎行，以勞見錄，并陞官秩，是曰異恩。益勵後圖，無羞朕命。可。《茗溪集》卷四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二六。

樓炤磨勘轉左朝奉大夫制

勅：朕操八柄以馭臣，用三載而考績，爰定進階之典，以爲經久之規。凡厥有官，率由此道。具官某識洞今古，學通天人，擢自時髦，偏儀要路。更兩禁腹心之重，司內朝典冊之嚴。會課三銓，頗

念服勞之久；進官一列，茲惟錫命之新。益懋猷爲，嗣有褒寵。可。《茗溪集》卷四〇。

樓炤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制

勅：天武地文，所以妙生成之化；左仁右義，所以行威德之權。深惟撥亂之原，實在本兵之地。體隆參伍，位亞疑丞，敷求得人，茲朕有命。具官某惇大篤實，疏通敏明，學博古而通今，氣絕群而邁往。蹈履聖賢之域，從容禮義之間。大冊高文，悉出其手；崇論宏議，有補於時。力佐中興，功居大半。蔽自朕志，申錫賚書，爰陞秘殿之華，進貳樞廷之重。併加徽數，庸示寵私。噫，留公在朝，已覺強藩之悔過；干木爲政，豈止諸侯之息兵。尚殫不貳之謀，以永無窮之聞。可。《茗溪集》卷四〇。

陳桶除福建路轉運副使制

勅具官某：朕惟在昔之君，爲官擇人，非特量才授職而求其稱焉，抑威畏所加，一方之人，素所服習，而愛慕畏仰之，則令行禁止，期月而已可也，況於久乎。爾文學行義，照映朝紳。鄉自近班，出臨閩郡，越數歲矣，民思之若父母。然朕于是知因任之道，莫此爲先。惟時將輸，肆復命汝。庶幾毋怠吾事，且慰彼民，爾往茂哉！可。《茗溪集》卷四〇。

吳表臣兼侍講制

勅：朕承祖宗之貽訓，紹金華之絕業，爰開經幄，燕見近臣，維繹至言，考質疑義，庶幾講習之學，與子大夫共之。以爾具官某行如古人，學探聖域，論議雅奧，實獲我心，是用陞爾勸講之官，益廣舊聞，非但舉行故事而已。爾其懋哉！可。《茗溪集》卷四〇。

馮楫兼侍講制

勅：天子之學，謂之太學，自致知格物、誠意正心推而上之，至于明明德於天下，非但離文析字，分別異同，類章句儒而已也。以爾具官某行誼高潔，不替家風，論議淵源，率有師祖。錫以贊書之寵，俾參帷幄之榮。惟爾敷繹所聞，見之問辯，庶幾三道之要，有開朕心，豈不韙哉。可。《茗溪集》卷四〇。

崇奉几筵內人掌字邢念二轉典字紅霞帔岳不惜陳榮奴陳慶惜劉伴

兒任嘉奴王大娘等並轉掌字制

勅：掖庭之選，必自良家；女御之員，實參內治。爾等率義蹈憲，溫而有儀，相予誠孝之思，不失敬恭之指。就陞秩序，是用勸勞。祇服寵榮，尚圖稱塞。可。《茗溪集》卷四〇。

蔡年世任太平州通判修復官私圩田增收到租米七萬九千八百六十

三石奉聖旨轉一官制

勅具官某：朕惟農天下之大本，民所恃以養生者也，故鄉者下營田之令，督勸農之官，且察其勤惰而賞罰加焉。爾奉職恪虔，績效著見，進階一等，以示寵榮。尚其勉旃，服此明訓。可。《茗溪集》卷四〇。

宋輝改除應天府路轉運副使依舊權京畿都轉運使制

勅具官某：朕惟興王之都，郊圻千里，自更戎壘，田萊多荒。今輿地之來歸，想遺黎之鼓舞，乃命膚使，周爰咨諏。爾簡易純誠，濟以精敏，荐膺試用，厥聞甚休。往敷及物之仁，毋墮觀風之職。至于將輸之事，爾所習焉。惟既厥心，嗣有褒寵。可。《荅溪集》卷四〇。

李利用除河南府路轉運判官制

勅具官某：畿右一道，分隸陪都，異時浩煩，弊於兵賦。既周星紀，版圖復歸，敷求忠信之良，往布惠綏之政。以爾性識警敏，達於事機，厲志激昂，行不擇利，茲用付以輸將之任。爾其懋哉！俾利疚日聞，奸欺屏息，桴鼓不鳴於閭里，遺黎自勸於耕桑，而公私無匱急之憂，則予汝嘉，是曰稱職。可。《荅溪集》卷四〇。

右通直郎權尚書刑部侍郎陝西宣諭使周幸磨勘轉右奉議郎制

勅：朕以官職之事煩子大夫，用之則以公，待之則以恕，故於三歲進階之典，苟無過咎，則不棄

焉，而況宣力四方者乎？具官某執義甚堅，裋身有道，服勤王事，靡敢辭難。再稽積日之勞，乃應序選之格。雖非異數，庸示至懷，尚體訓辭，更思後效。可。《茗溪集》卷四〇。

經武大夫兼閤門宣贊舍人侍衛步軍司統制軍馬武糾依赦書內指揮

轉一官制

勅具官某：爾有位於軍，服勤既久，肆因慶賚，俾進官聯。尚勉之哉，無忘報稱。可。《茗溪集》卷四〇。

右武大夫魏俊換給付身制

勅具官某：爾有位於軍，服勤既久，載稽功伐，錫以命書。尚體訓言，更圖來效。可。《茗溪集》卷四〇。

謝祖信權吏部侍郎制

勅：朕於《虞書》求知人任使之道，而得兩言，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而已。然後知言之足以觀人也審矣，而況見之於行事者乎？具官某學探古今之秘，識窮事物之幾。粵自簡知，載爲御史，抱純誠而不貳，嫉奸惡其如仇。朕用嘉之，擢登法從之聯，授以天官之副，非特以爲寵也。銓總之任，條目至煩，弗究其原，則予奪之公，或亂於可否之似，朕於此試功焉。爾其懋哉！可。《茗溪集》卷四〇。

陳規知順昌府制

勅：穎陰天下名郡，異時牧守多名卿賢大夫，善政流風，猶有存者。詔令睽隔，一紀於茲。今輿地之來歸，想遺黎之鼓舞，兼求慈惠之長，往敷布濩之仁。以爾具官某性本純誠，才兼文武，忠以許國，說以使民。錫之左符，綏厥舊俗，庶幾底績，有當朕心。《書》曰：「不剛不柔，厥德允修。」爾其懋焉。可。《茗溪集》卷四〇。

廖剛磨勘轉左朝請郎常同轉左朝奉大夫制

勅：朕承奕世之詒謀，遵有虞之遺法。克施庶政，執兩端而用中；以馭群臣，率三載而考績。爰立序遷之典，是爲經久之規。具官某具絕特超詣之才，懋篤實深醇之學，升華法從，爲時老成，載稽積日之勤，乃進應階之格。雖非異數，庸示不忘。尚勵遠猷，以須後效焉。可。《茗溪集》卷四〇。

晏敦復寶文閣直學士知衢州制

勅：侍從之臣，入則獻可替否，效論思之益，出則承流宣化，躬捍城之勞。蓋其志在國家，而不在於其身，則朕之所以委任責成與待遇優禮之意，亦示無有內外之間焉。具官某養氣純全，執義堅固。粵從簡拔，黽勉事功。旋居封駁之司，再領銓衡之任，果敢健決，初無所私。朕允茲耆艾之謀，未覺歲時之久，抗章引疾，慨莫得留。爰陞延閣之華，仍俾左符之重。衢當孔道，股肱行朝，爾見吏民，宜敷惠澤，俾民服朕化，吏畏爾明，則爲稱職。尚勉之哉！可。《茗溪集》卷四〇。

王師心大理寺丞制

勅具官某：廷尉列屬，議法持平，非忠恕明允之士，弗以處也。考擇之際，僉曰汝能。尚其勉之。可。《茗溪集》卷四〇。

單孝忠昨權提舉河東常平日因賊圍太原守禦城陷死節報國追贈五 官與兩子恩澤制

勅具官某：昨者寇犯太原，爾以部使者厲兵扞格，與城俱亡。報國以身，英風可想。得其死矣，復何憾焉。錫以命書，畀官五等，并錄其子，尚其鑑哉。可。《茗溪集》卷四一。

鄭剛中充陝西宣諭司參謀官李若虛參議官制

勅具官某：朕惟關陝之民，思見漢官，閱日既久，肆命近弼，往諭至懷。惟時官僚，實出遴選。爾智識之明，議論之偉，從容冊府，李若虛云「從容省戶」。譽處甚休。其爲朕行，往佐而長，進官一

等，庸示寵私。可。《茗溪集》卷四一。

江少虞等充宣諭司屬官制

勅具官某：朕念三秦父老思漢謳吟，爲日久矣，肆命近弼，布宣王猷，諭道德意，一時僚屬，考擇異能。爾等咸以才稱，見謂通敏，進階之典，用寵其行。尚其勉之。可。《茗溪集》卷四一。

王晞韓穆平曹雲葉光宋有黃汝礪並充準備差遣制

勅具官某：弼臣將命，自擇從行，進秩之榮，爲爾光寵。可。《茗溪集》卷四一。

簽書樞密院事樓炤封贈三代并妻制

曾祖贈職方員外郎關可特贈正奉大夫

勅：朕敷求哲人，與之共政，既進服大任，推本其先，寵逮三代，蓋國之典也。具官某曾祖贈職

方員外郎某秉志純篤，行義甚修。含光韜華，初則未耀，蓄積之慶，益於後人，是生聞孫，惇大敏明，用勩相我家，以宏賁爾宗。茲朕陞爾位秩於正三品，俾告幽泉。沒而有靈，服此休命。可。

曾祖母永昌縣太君吳氏可特贈恩平郡夫人

勅：人之爲善，在隱約幽閑之中，知自信而已，不知有他日之報也。譬彼服田，我度我荒，既臻於成，乃富厥藏，雖欲謝之，其可得乎？具官某曾祖母永昌縣太君吳氏言行無疵，禮儀有度，克相君子，肇開慶基。有嘉曾孫，爲朕哲輔，圖任之始，用錫渙恩，正位小君，疏封大郡。光靈未泯，尚克鑑茲。可。

祖贈金紫光祿大夫定國可特贈太子太保

勅：士有率義蹈禮，以律其身，強識博聞，以昌其業，而位不稱德，實浮於名，流澤之長，乃在後嗣。較其所得，孰寡孰多？具官某祖贈金紫光祿大夫某儒學起家，休有聞譽，飲水厲志，清畏人知。然職不越州縣，祿不過下大夫。再世而昌，自遠有耀，惟時聞孫，作我良弼，碩大之慶，於茲鼎來。朕於是知爲善之報，弗克躬享，固未爲不幸也。東宮之孤，秩視二品，告於幽隧，用慰爾靈。可。

祖母華原郡夫人郎氏特贈永寧郡夫人

勅：爲善之報，不差毫髮，而耳目所及，則有遠近，故議者惑焉。具官某祖母華原郡夫人郎氏，婉婉肅恭，動合禮法，流慶之遠，在其賢孫。登用之初，國有彝典，疏封大郡，申錫寵章。嗚呼，亦足以少慰矣。可。

祖母宜人葛氏可特贈德陽郡夫人

勅：女子之行，在於幽閨，所不得聞也。逮其積累之厚，天亦必陰報之，慶之所鍾，再世乃大，豈非疏而不失者乎。具官某祖母宜人葛氏冲靜儉勤，不越壺則，啓相後裔，秉執事樞。爰疏大郡之封，肇正小君之號。告爾私廟，以爲閭里之榮，不亦休哉！可。

父見任右通議大夫致仕居明可特封右通奉大夫致仕

勅：朕惟前代盛王，靡不尊德尚齒，以爲風化之原，故於耆艾之英，上大夫之貴，去位而家居者，則肅然慕之，見於言色。況其有子，位列弼臣，爲朕倚毗者乎？具官某父右通議大夫致仕某修身爲君子之儒，賦政得古人之秘。潔廉厲操，有若冰霜；公恕臨民，具有矩範。挂冠神武，自樂丘園，亦既久矣。爾子某以忠恪輔朕，秉執事樞，謀謨之良，悉由義訓。逮茲圖任之始，敢後褒崇之恩，申

錫贊書，進階一列。惟爾備福，鮮其比焉。可。

母碩人范氏可特贈碩人

勅：人子之於親，皆欲極報崇之典，然出身事主，遇合實難，非其志行之修，自致通顯，未有無所恨焉者也。具官某母贈碩人范氏淑順祇肅，表於宗門，克相其夫，不愆禮義。遺澤所逮，有此哲人。既進位於樞庭，益侈大於厥家，申錫愍章，爲爾光寵。神靈如在，其克欽承。可。

母碩人歐陽氏可特贈碩人

勅：朕惟明倫善俗，孝爲之本；因心廣愛，政之所先。顧所與二三大臣共圖風化，未嘗不加意於斯焉。至于褒崇其親，在典禮所當然者，朕其敢有愛乎哉！具官某母碩人歐陽氏婦順母慈，儀於宗黨，德行之懿，久而彌芳〔一〕，是生寶臣，克輔國家。獨不得遂偕老之宜〔二〕，□南陔之養〔三〕，朕心憫焉。申錫命書，告於幽局，用侈爾有子之榮〔四〕，亦昭我得賢之慶。可。

妻淑人林氏可特贈宜春郡夫人

勅：朕登進尊賢，儀刑百辟，觀厥身修之懿，議其內助之由。故《鵲巢》之風，有裨政化，而象服之美，宜畀德人。倘其命之不淑，事終顯榮，顧豈得無恨哉。具官某妻淑人林氏稟質惠和，出於巨

族，作配君子，率義不違。雖志行日修，而壽祿小靳。疏封名郡，正號魚軒，豈但舉褒崇之章，庶幾增伉儷之重。淑靈不泯，歆此異恩。可。《茗溪集》卷四一。

〔二〕上句「懿」及此句「久」二字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宜：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所缺之字清抄本作「其」，疑當作「具」。

〔四〕有：原缺，據清抄本補。

李棠特改合入官制

勅具官某：爾留都之屬，以職入覲，敷奏所聞，有嘉其勤，縣進秩序。雖然，朕之恩汝亦數矣，其思所以報焉。可。《茗溪集》卷四一。

李孝恭充樞密府提舉一行錢糧事務先轉一官制

勅具官某：弼臣將命，遠通奈關，惟爾從行，實以才選。進官一等，是用勸勞。可。《茗溪集》卷

四一。

呂頤浩除少傅依前鎮南軍節度使成國公致仕制

勅：昔太公九十，秉旄仗鉞，猶未告老。蓋古之大臣，出將入相，以天下之重自任者，身雖老而志愈篤，不以退爲高，不以大夫引年之禮自例也。若其不幸，嬰於疾疚，以筋力爲請，則又焉能強之哉？具官某輔朕初載，遭時多虞，憂勤百爲，終始一節。屢即齋壇之拜，再登鼎鉉之司。位與年高，功惟德稱。適故疆之未復，惟元帥之是謀。方資衛社之忠，遽上乞骸之疏。察其誠悃，匪出僞爲，朕不敢以官職之事煩焉。進秩一等，擁節歸榮。其近藥物、專精神以自輔，俾爾壽臧〔一〕，尚有後渥。可。《茗溪集》卷四一。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三。

〔一〕臧：原作「域」，據《三朝北盟會編》改。

武功大夫黃仕成修武郎白彥忠秉義郎崔佺自川陝前來行在投下機

密文字各與優異推恩仕成與遙郡刺史白彥忠崔佺轉兩官制

勅具官某：朕惟關隴，久隔王靈，逮茲音驛之通，盡襲漢官之舊。爾馳驅長道，入奏囊封，有嘉

其勤，錫以書命。陞刺列郡，是爲異恩，益勵爾忠，以圖稱塞。可。白彥忠、崔佺文特進官秩。《苕溪集》卷四一。

路允迪除知應天府兼充南京留守制

勅：闕伯之墟，肇興王業；留鑰之重，屬於大臣。粵自多虞，遺黎久隔，及茲十稔，輿地始歸。簡求慈惠之師，布宣寬大之澤。具官某學探聖賢之蘊，識窮事物之幾，被遇兩朝，嘗膺寵任。逮朕初政，再秉事樞，志已淡于功名，身自安于閒曠。眷爾土鄉之舊，頗更戎壘之餘，桑梓相望，閭里未改。惟風俗之既稔，度教條之易孚。其體至懷，勉恢治具。可。《苕溪集》卷四一。

陳淵陳確除監察御史制

勅具官某：御史列職，皆耳目之官，非胸腹有治具，足以廣朕聰明者，弗以授也。爾淵論議堅正，學有家法，爾確執義退默，蓄養邃深，朕得於所聞審矣。文昌六屬，政事出焉，糾其稽違慢命者，以告於上而賞罰之，爾之職也，尚其勉之。可。《苕溪集》卷四一。

全宋文卷三二六八

劉一止五

孟庾除知河南府兼充西京留守制

勅：入聞機政，參帷幄之籌；出殿方維，居牧伯之任。我圖舊德，用錫寵章。具官某氣稟天全，識周世變，履險挺不渝之操，事君懷盡瘁之忠。更踐居多，聲華益茂。頃辭輔郡，均佚真祠。眷言西雒之雄，實戾神州之右。留鑰之寄，屬於大臣；帥閫之嚴，茲惟重地。當風塵之初靖，念條教之未孚，資爾老成，爲朕卧護。噫，吏以循良爲稱職，政以平易而近民。拊摩凋瘵之餘，宣布惠綏之實，祇若休命，適觀厥成。可。《荅溪集》卷四二。

武功大夫李懷軍中探報有功特除遙郡刺史制

勅具官某：鄉者疆事繹騷，爾謹候人之職，功宜受賞，久乃未伸。郡刺之榮，是爲異典，往其祗服，益勵後圖。可。《苕溪集》卷四二。

臨汝軍等處差來投進表章等兵郭思溫成謹龔宥各轉一官仍支賜錢

若干制

勅具官某：爾等奉章詣闕，跋履甚勤，進秩賜金，以爲爾寵。可。《苕溪集》卷四二。

鄭鬲除宗正寺丞制

勅具官某：司宗之臣，總攬名籍，佐朕惇叙之政，凡其僚屬，使任惟均。爾智識敏明，聞於朕聽，俾居厥次，以觀汝能，尚其勉之。可。《苕溪集》卷四二。

俞侯知揚州制

勅具官某：廣陵斗牛之樞，地控淮海，爲一都會，自昔守臣，有連率之重。以爾屢試煩劇，才具有餘，吏畏其明，民懷其惠，肆以命汝，蓋不惟其官惟其人之意也。爾其布宣德澤，拊其凋瘵，使一方安爾之政，則爲稱塞。可。《茗溪集》卷四二。

蔣璨兩浙運副梁澤民江西運判米友仁浙西提舉茶鹽鄭僑年江東提

舉茶鹽王榕江西提舉茶鹽制

勅具官某：朕經理中原，費出尚廣，惟是四方賦租之入，山澤之利，以佐大農，部使者實總其事，故於選任之際，所不敢輕。爾璨通練明敏，聞於朕聽，爾澤民莅事不苟，屢試有稱，其爲朕服輸將之勤，勿愆于素。爾友仁、爾僑年、爾榕實業之茂，咸有可觀，通貨阜財，惟爾之責。其祇若予訓，懋乃職守。「罔曰弗克，惟既厥心」，《書》之戒也，今朕亦云。可。《茗溪集》卷四二。

李權磨勘轉左朝散大夫進封開國伯加食邑三百户制

勅：朕頒爵制祿，以爲天下之公；黜幽陟明，以爲人才之勸。由左右侍從之列，暨中外大小之臣，稽厥歲成，俾從序進。具官某學探聖域，才擅國華，薦更內禁之嚴，旋位六官之長。辭榮丹陛，均佚殊庭。屬會課以知勞，宜懋官而錫命。仍加徽猷，庸示眷懷。毋怠爾修，以須後渥。可。《荅溪集》卷四二。

趙霈知平江府制

勅：姑蘇望於東南，壯哉郡也。地廣民衆，股肱王所，共理之責，其選實艱，非左右侍從之臣，有慈惠明察之譽，朕弗以付之。具官某學問邃深，才識通敏，歷諫省腹心之任，佐中臺政事之司。名實具孚，未忘簡記，剖分符竹，益試爾能。川陸相望，朕聽不遠，庶幾治效，期月有聞。尚勉之哉！可。《荅溪集》卷四二。

朱彪御史臺檢法官制

勅具官某：御史列屬，從長官自擇，於令中舊矣。以爾志尚清高，才力强敏，見於表薦，人無間言。欽厥攸忠，以佐爾長。可。《荅溪集》卷四二。

朱澣吏部郎官賀允中倉部郎官邵相戶部郎官錢葉兵部郎官制

勅具官某：文昌列屬，居治教政事禮刑之職，以佐其長而施行焉，區別戶分，責任惟等。以爾澣才識超詣，已試有聞，爾允中廉靜無營，遇事勇決，爾相有當官之譽，爾葉有行義之稱，錫以贊書，各事其事。《書》不云乎：「功崇惟志，業廣惟勤。」爾往懋哉，毋棄朕命。可。《荅溪集》卷四二。

崔佺自川陝至行在投下機密文字忠義遠來理宜優異特轉兩官制

張挽、段庭珪詞云：「爾奉章詣闕，跋履良勞，序進一官，以爲爾寵。」

勅具官某：爾奉章詣闕，備見忠勤，躡進官聯，錫以書命，於爾厚矣，其尚勉之。可。《荅溪集》

劉觀知瀘州制

勅：瀘川望於劍南，壤地沃衍，控臨蠻徼，委寄之重，選任惟艱。具官某文有古風，學通今事。頃委六官之貳，仍更兩禁之嚴，氣節凜然，聲華籍甚。我圖守帥，僉曰汝宜。惟爾習於土風，知民利疚，布宣惠澤，綏靖邊隅。行乎勉之，毋墮乃力。可。《荅溪集》卷四二。

草土席益特贈五官依條與致仕遺表恩澤詞〔二〕

勅：生而有位於朝，死則追賁其第，此人臣之哀榮，有國之彝典也，而況服在朕列，爲朕股肱者哉！具官某學足以濟時，文足以華國，識足以見形於未兆，辯足以應變於無窮。唾手而取功名，俛首而拾富貴。迴翔要路，被遇先朝。屬朕多艱，入參機政，智略輻湊，風采想聞。繼出鎮於坤維，旋遭罹於家禍，孰云去位，遽歿元身。以彼其才，何適不偶，而天嗇之年，弗與位稱，朕心悼焉。於是知命有所制，人力之不足恃也。賜頒異數，超進文階，流澤及其裔孫，愍冊光于厚夜。英魂如在，尚克鑑茲。可。《荅溪集》卷四二。

〔二〕土：原作「上」，據文意改。按宋趙昇《朝野類要》卷五載：「丁憂者既發喪居憂，如具銜只稱『草土臣』。」席益以紹興九年三月於丁憂中卒（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七），蓋其遺表自稱「草土臣」，故劉一止行贈官詞亦稱「草土席益」。

榷貨務都茶場監管馮延之等推賞轉官制

勅具官某：爾等職事告辦，應於賞格，進官一等，是用勸勞。尚勵厥修，以須後渥。可。《茗溪

集》卷四二。

岳州通判王觀國失收總制錢特降一官制

勅具官某：郡縣羨財，佐國經費，凡其出納，蓋有司存。爾爲州事，其實掌斯事，而漫不加省，至於逸遺。使至以聞，咎將誰執；褫官一等，姑罰其偷。服我寬恩，毋忘自訟。可。《茗溪集》卷四二。

閻丘沂權吏部侍郎制

勅：吏部銓叙人品，激濁揚清，古之制也。今也一切從事，於法無所變更，察吏之欺而已，然吏固不易察也。具官某學行純茂，智識明敏。粵自臺僚，進居宰屬，揚於厥職，守道不回。爰錫贊書，俾參禁路，小宰之事，爾則優爲。惟公足以服人，惟明足以見事，而予奪之制，不得以疑似見欺。尚勉之哉，無替朕命。可。《荅溪集》卷四二。

陳橐權刑部侍郎制

勅：惟我祖宗，以聖繼聖，好生之德，無愧有虞。肆朕纂成，惟刑之恤，故於四方具獄來上，未嘗不惕然動容，懼其濫及無辜，以傷列聖之德。然則小司寇之任，詎可非其人哉！具官某學通而明，氣邃而剛，居家有曾、閔之孝，爲吏有龔、黃之政，朕聞之審矣。居於宰士，閱日既多，攝貳秋官，僉言惟允。其體朕至訓，益究乃心，無使聲稱減於治郡。可。《荅溪集》卷四二。

王次翁中書舍人制

勅：代言之任，古所謂難，非以文辭之難也。賞善之言，煖然似春；罰惡之言，摯焉似秋。俾朕心腹腎腸，一見於訓告誓命之間，讀之者感於中而動於色，知其悉出於忠厚而無所私也，於是爲至難。具官某學博而有原，志剛而不惑，純茂篤實，遠師古人。爾代予言，天下不以爲欺矣。矧其辭之工耶？西掖邃嚴，進班法從，論思之益，抑有望焉。可。《茗溪集》卷四二。

林待聘起居郎制

勅具官某：柱史之職，實記言動，魏謩之善對，褚遂良之守官，朕想聞其風矣，庶幾其有繼焉。爾志行修潔，論議激昂，更歷險夷，執義深固。召從外服，俾貳列卿。雖譽處之甚休，念猷爲之未究，載頒書命，進直殿坳。勉追古人，以稱朕意。可。《茗溪集》卷四二。

程克俊起居舍人制

勅具官某：古之盛王，設敢諫之鼓，立誹謗之木，與夫近臣盡規，瞽史教誨，猶以爲未至也，而命柱史之官，記其言動，且用以自警焉。嗚呼，豈特爲文具而已哉！爾問學邃深，行義純固，薦更選任，稍見設施。進直螭坳，退居鸞省，儒者之遇，寵莫加焉。爾究乃心，職思其稱，無使直筆之譽有愧前聞。可。《茗溪集》卷四二。

曹國彥改正授承節郎制

勅具官某：爾奮身行陳，嘗有顯勞，載錫命書，俾更秩序。尚思黽勉，以稱所蒙。可。《茗溪集》卷四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二六。

解尅換給武德大夫制

王信同。

勅具官某：爾以舊勞，既沾賞格，申以書命，其益知榮。可。《茗溪集》卷四二。

右儒林郎張綱省劄差往海州及東平府幹事回特與改承奉郎制

勅具官某：爾曩者銜命馳驅，曾無廢事，有嘉勤恪，超進官聯，祇服異恩，宜思報塞。可。《茗

溪集》卷四二。

范璿王鈺左司郎官潘特諫魏良臣右司郎官制

勅具官某：文昌政事之本，分曹設屬，序於左右，宰士總其凡。彌綸□軼，以佐其長，以告於上，而予奪罷行之，其任顧不重耶？爾璿靜默邃深，惟義之守；爾鈺安恬樂易，遇事必爲；爾特諫行顧其言，有長者之譽；爾良臣才周於事，有健敏之稱。或以序遷，或由選擇。《周官》有云：「以倡九牧，阜成兆民。」蓋六卿之責也，爾則與焉。其思以稱此，無羞朕命。可。《茗溪集》卷四三。

周綱檢正晁謙之檢詳制

勅具官某：二省基王命之地，右府本兵柄之嚴，爰建屬僚，總司出納，庶幾習熟聞見，爲大用之

階。爾綱守道不違，持心近厚，敷歷中外，藹然休聲。凡政令之事，爾其審觀，無使頗僻。爾謙之名卿之胄，學有家法，徊翔省寺，見謂明敏。凡疆場之謀，戰多之賞，爾悉關決，以協事功。其各究乃心，職思其稱，朕於此觀能焉。可。《荅溪集》卷四三。

周葵殿中侍御史制

勅具官某：治疾以苦口之藥，疾已而藥可捐；治身以苦口之言，身修而言有味。君子以是知言之不可忘也。爾頃以文行爲朕識擢，既居御史，知無不言，言皆有益。比其去也，朕心思焉。茲用詔除，復畀言路，上有訛政，朕所樂聞。吏之多奸，惟爾勿貸。但朕以治己之道治人，君子進爲，小人退聽，天下蒙福，其庶幾乎。可。《荅溪集》卷四三。

何鑄監察御史制

勅具官某：御史三院，共總憲綱，而六察糾政令之稽遲，以佐朝廷之賞罰，其選惟遴。爾執義蹈禮，蘊藉深厚，見之事業，必有可觀，肆朕命爾爲耳目之官。往其懋哉，尚有後渥。可。《荅溪集》卷

四三。

韓珉江東運判制

勅具官某：江左地重，勢臨三吳，師屯列營，取給漕食。爾謹身奉法，恪勤勿懈，輸將之職，公論謂宜。至於省察吏姦，訪求民瘼，此部使者所當自任，毋煩訓言。可。《荅溪集》卷四三。

周三畏大理卿制

勅具官某：昔者謂廷尉天下平，特以持平之難也。天下之冤，至於廷尉而不得伸，則控告無所矣，夫豈容於不平？爾迴翔諫寺，有年於茲，議法不私，處心近厚，人無間言。是用正位九卿，以旌爾勤。嗚呼，張釋之，于定國何人哉，爾其盡心，奚遜之有？可。《荅溪集》卷四三。

向宗厚吏部郎中制

勅具官某：時巡以來，典籍散逸，選曹品式，幾亡勤守。雖有憶之文，稍從編次，而予奪之例，出入尚多。以爾執德清夷，宅心堅正，踐更中外，譽處甚休，我圖老成，俾還省戶。夫豈特重三銓之

寄，亦庶幾清列宿之行。益懋爾猷，毋俟多訓。可。《茗溪集》卷四三。

李迨京畿都轉運使制

勅：朕慨念舊都，中更戎壘，封圻千里，田野蕭然。比命邇臣，往司管籥，可無膚使，省觀民風？具官某才足以應時須，智足以周事變，薦膺選任，名實具孚。朕簡求侍從之良，增重轉輸之寄，布宣至意，有若親臨。歛薄施豐，惟其僅足。嗚呼，爾無以鍼砭爲遠，惟拊摩之是先；爾無以斧柯爲功，惟萌芽之是察。勉修厥職，以副朕心。可。《茗溪集》卷四三。

環慶帥臣趙彬遣敦武郎張允弼進本路圖籍等特與轉兩資制

勅具官某：爾奉章詣闕，跋履修塗，有嘉其勤，進秩二等。服此光寵，益勵厥修。可。《茗溪集》

卷四三。

趙令衿福建提刑制

勅具官某：法弊於吏，所從來久。楚漢之法非亡也，而或爲之，上下其手，輕重其心，則雖曰法存，不已廢乎？爾宗胄之良，見謂清審，出入中外，多所踐更。攬轡一方，其爲朕察其所由然者，一切以柱後惠文彈治之，俾民自以爲不冤，則爲稱職。爾其毋怠。可。《茗溪集》卷四三。

王述監永通監日欺隱官物累年不行送納特降一官衝替制

勅具官某：爾受郡國羨財，入於泉府，乃敢稽違，不以時上，原情議法，罪其可逃？貶秩免官，茲亦恕矣。可。《茗溪集》卷四三。

吳偉明除直秘閣應天府路提刑制

勅具官某：梁宋之區，封圻千里，創殘十稔，版籍始歸。比命邇臣往司留鑰，可無膚使，省觀民風？以爾靜正寡言，循良近古，輟從治郡，易畀列臺。考之于詩，蓋忠信之人是任；授之以職，惟刑

辟之事是專。刑乃期于無刑，訟必使之無訟。何以臻此，爾其懋焉。庶幾慈惠之風，不辱韶華之命〔一〕。可。《茗溪集》卷四三。

〔一〕韶：原缺，據清抄本補。

陳遠猷除四川轉運副使制

勅具官某：全蜀之饒，弊於兵賦，茲有年矣，朕心憫焉。簡求忠厚之臣，往任轉輸之寄。爾通才識變，敏識絕人，更踐煩劇，厥有聞譽。輟從帥幕，就畀使軺，饋師牧民，悉惟汝責。通融之妙，其必有方，非朕所能知也，知汝責而已。尚其勉之。可。《茗溪集》卷四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五〇七。

曾楙知潭州制

勅。長沙居湘川之奧，人豐土闢，南通嶠嶺，唇齒荆雍，分闔之任，朕不敢輕。具官某篤實純明，疏通將略，名德之懿，表于縉紳。早辭法從之班，久袖經綸之手。時方謀帥，允屬老成。茲朕付爾荆湖一都會之雄，封疆數千里之廣。惟所節度，有兵有民，勉思其艱，以圖其易。威德兩濟，時乃

之休。可。《茗溪集》卷四三。

仇愈除寶文閣直學士陝西都轉運使制

勅：朕惟三秦之地，雄視九州，臨遣漕臣，自昔任重。矧茲王略，始及舊疆，必求忠信之稱，往布惠綏之實。具官某才能卓偉，問學淹該，識每洞於幾微，刃可施於盤錯。眷關隴乖暎之久，屬干戈蹂躪之餘，餽師牧民，觀風問俗，澄清攬轡，非汝孰宜？陞內閣之崇資，增使華之重寄，送之以禮，式勉其行。嗚呼，爾惟參朮之是施，勿攻以毒；爾惟稂莠之是去，勿剪其良。服我訓言，益思其稱。可。《茗溪集》卷四三。

向子諲轉一官致仕制

勅：樂于進爲，則以逢時是幸；安於靜退，則以得去爲榮。鐘鼎山林，各存志慕，朕又烏能必以官職之事累之哉？具官某修潔博習，甚敏而文，勵行砥名，自殊肺腑。閱歷多故，勤勞百爲。頃辭法從之班，出領輔藩之重。浩然請老，去不待年。結社香山，豈特棲心於澹泊；角巾東路，殆將卒歲以優游。賢哉大夫，自此遠矣，進官一等，用寵其行。服我訓辭，益綏壽祉。可。《茗溪集》卷四三。

呂頤浩贈太傅制

勅：砥節礪行者，爲臣之能事；追往厚終者，有國之大經。矧惟耆艾之英，實受股肱之託，可無愍冊，以寄予哀。具官某氣稟純全，學探蘊奧，通出將入相之略，有經文緯武之才。慷慨百爲，周旋三紀。袞衣赤舄，再登揆路之崇；玉節琫戈，屢即齋壇之拜。事書勳府，名在史官。辭富貴而勿居，處山林而寄傲。比欣入覲，旋復戎行。慕赤松之高蹤，返東蒙之舊隱。僅踰浹日，遽殞元身。念一老之不遺，固中心之是悼。肆頒徽數，正位上公。惟誠意之可通，尚光靈之未泯。可。《茗溪集》卷四三。

全宋文卷三二六九

劉一止 六

劉昉除禮部郎官張擴祠部郎官朱敦儒都官郎官制

勅具官某：文昌政事之本，分曹列屬，其職雖異，要其胸中皆有治具，然後授之。如昉才高識明，論議不苟，如敦儒、擴停涵蓄養，邃於學而妙於辭，蓋一時之選。禮刑之事，爾等習焉，毋俟多訓。可。《荅溪集》卷四四。

宋斐除江西運判蒲贄湖北運判曾律淮東提舉茶鹽制

勅具官某：經費之重，實在大農，而賦租之入，山海之利，繫於邦國者，惟部刺者是貴，其選宜遴。爾斐爾贄，術業屢試，綽有能稱，茲用付以輸將之事。爾律名家之子，甚敏而文，通貸之機，實

宜受任。朕惟江湖淮海之區，利孔所出，蓋非一端，所不欲聞也，責爾等者經費而已，可不懋哉。
可。《茗溪集》卷四四。

蔣汝翼特與補正左奉議郎依舊通判涇州府制

勅具官某：爾係心王室，悔罪而歸，奔走鼎來，叩闥自列。朕念華夏本吾臣民，洗滌舊污，被以新寵，俾還厥職，仍正官聯。其深體於厚恩，益自期於忠孝。可。《茗溪集》卷四四。

忠訓郎董言管押馬綱稽留作過特降一官仍依衝替人例施行制

勅具官某：爾以右牽之事，稽留道途，乃官其私，事在必罰。免官貶秩，茲謂小懲，其尚循省。
可。《茗溪集》卷四四。

劉才邵除秘書丞李百藥秘書郎制

勅具官某：冊府士之冀北，追風汗血之駿在焉，識者朝暮而取之，無留良也。爾等召自外服，問

以所知，論議切至，有當朕意。丞郎之職，其選甚高，往厲爾修，以俟識拔。可。《苕溪集》卷四四。
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四九九。

上殿人鄭邦哲與循兩資令還任制

勅具官某：爾往從而長，將命隴蜀，選奏所聞，通練明敏，進階二等，用答爾勤。可。《苕溪集》卷四四。

左宣教郎任紳乞以所轉左奉議郎一官封母劉氏與封孺人制

勅具官某母劉氏：朕因擴心之教，惠於百辟，不愛爵賞，以風厲之。矧其有子，孝如閔、顏，且欲以官秩之寵，易俾其親者乎？惟爾修身，與其教子，不待言而信矣。疏封之典，其尚知榮。可。

《苕溪集》卷四四。

左承議郎鄭穀除御史臺主簿制

勅具官某：御史府風憲所在，其屬皆一時異選，簿領鈎稽之職，非他有司比也。爾志行老成，謹厚通敏，俾居厥次，公論謂宜。尚勉之哉！可。《荅溪集》卷四四。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六〇七。

邵溥磨勘轉左朝議大夫制

胡舜陟辭自「具官某才識精敏，論議激昂，中外踐更，休

有譽處」，其餘上下詞同邵溥。

勅：朕著考績之令，校功數最，一本至公。雖侍從之臣，禮遇有異，而積日聽遷，厥叙惟等。具官某才識超詣，論議有餘，經學傳家，典刑未泯。奉祠均佚，亦既淹時，會課三銓，就官一列。雖非異數，庸示眷懷。可。《荅溪集》卷四四。

葛勝仲磨勘轉左正奉大夫制

勅：上詞同邵溥。具官某文學志行，表於縉紳，進退雍容，不愆禮義，奉祠均佚，亦既淹時。會

課銓曹，正秩三品。優賢求舊，庸示不忘。可。《荅溪集》卷四四。

郭仲荀兼營田大使制

勅。昔趙充國馳至金城，圖上方略，願罷騎兵，爲營田之策，雖璽書詰責，屢至不移。於是知賢人君子之忠於謀國，不顧其身，有如此者。魏置典農，而中原富貴；晉開汝潁，而河汴委儲。足國裕民，茲爲根本，付委之任，謂可非其人哉！具官某頃以真才，首膺異選，往司管鑰，綱紀舊都。眷輿地之始歸，慨田疇之未墾，肆頒新渥，崇建使旌。爾惟深體朕心，考稽事實，俾規制一定，功利可期。無使營平專美有漢，則予汝嘉。可。《荅溪集》卷四四。

劉無極除知大宗正丞制

勅具官某：朕以司宗之職，付之伯臣，而置丞以文士，由其政令以敦叙屬籍，且教且治之。爾無極學有本原，語妙天下，蘊藉之懿，無施不宜。勉服厥官，以須後渥。可。《荅溪集》卷四四。

毛敦書除大理正丞制

勅具官某：獄者人之司命，而廷尉之事，四方取則焉。選於時才，以爾爲正。蓋卿之亞，非其旅也，勉修厥職，稱是寵休。可。《荅溪集》卷四四。

向伯奮起復充河南府留守司參議官制

勅具官某：朕念畿右重地，久隔王靈，肆命弼臣，往司管鑰。惟時僚佐，選任實艱。爾心計有餘，屢更煩使，起之苦塊，要經以從。孝有移忠，具存古訓，勉祇厥事，爾無恨焉。可。《荅溪集》卷四四。

劉式章蘊差充留守司官準備差遣先轉一官制

勅具官某：上詞同前。爾等咸以才猷，權居幕府，進官一等，用寵其行。尚勉之哉，無忝朕命。可。《荅溪集》卷四四。

陶愷除司農少卿制

勅具官某：司農總倉廩委積之事，受而尸之，稽官吏宮掖賦粟鍾庾之數，以時出焉，任至劇也。爾才識通敏，心計有餘，俾亞列卿，公議惟允。勉修厥職，嗣有寵褒。可。《茗溪集》卷四四。

梁喜分路催發回易錢稽違不往特降兩官制

勅具官某：爾受檄以出，閱歲乃還，事效蔑然，惰偷失職，褫官二等，以示薄懲。可。《茗溪集》

卷四四。

謝祖信除徽猷閣待制知潭州制

勅：長沙爲一都會，襟帶湖湘，唇齒荆雍，地廣物夥，甲於他路，帥守之責，選任匪輕。具官某學富而文雄，才通而識敏，論議之偉，見於告猷，究觀規模，朕所倚辦。茲用輟自禁近，俾殿南服，假以握符之重，仍陞次對之華。服我茂恩，益圖乃績，無使智略，不稱在前。可。《茗溪集》卷四四。

范振除江西提刑制

勅具官某：部使者之職，寄朕耳目，選用之際，所不敢輕。以爾振經學邃深，文詞溫麗，施于政事，亦復絕人，輟自望郎，往司刑憲。夫爲朕廣好生之仁，諭哀矜之旨，使四方司政典獄，欽恤明允，民用不冤，茲非俗吏之所能爲也。爾往懋哉，毋棄朕命。可。《荅溪集》卷四四。

曾惲改知信州制

勅：朕以牧養之政，寄之郡守，慮百姓疾苦壅於上聞，而上之德澤弗克下究，嘗惕然憂，未嘗愒然忘也，共理之責，顧不重哉！具官某法從老成，道廣器周，功利及物，隨所施用。上饒爲郡，居四達之衝，有山谿之勝，土風俗習，可問而知。矧兄弟分符，疆連壤接，魯衛之化，宜相後先，朕於彼民，可無憂矣。可。《荅溪集》卷四四。

胡文修除兵部尚書兼權翰林學士制

勅：朕惟自昔聖哲之王，所以戡難定功，救寧方夏，豈特神靈威武所變化，莫敢侮予，抑亦訓誥

誓命之恢洪，不匿厥指。故于簡在文武之懿，列於侍從之班，未嘗不當饋興嗟，想見其人，而用以自助者也。具官某器周而用博，學茂而辭雄，早以重名，偏儀要路。粵自禁林之近，旋居常伯之尊，守道不回，孤忠自信。朕慨念典刑之老，父安湖海之游，爰錫贊書，併還舊物。總司戎之政令，兼視草之雍容，事絕前聞，茲從近比，庶幾一舉而美具焉。頗、牧在於禁中，燕、許擅其手筆，惟爾得位，惟朕有臣，豈不休哉！可。《荅溪集》卷四五。

譚知柔除大理少卿制

勅具官某：朕哀矜庶獄，明審用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爾宜知之熟矣，其亦識朕遷序勸功之意乎？爾中外踐更，智識通敏，俾貳廷尉，益究厥能。《傳》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朕之訓言，於是乎在。可。《荅溪集》卷四五。

趙不退轉右奉議郎制

左迪功郎趙善時循資詞同上。

勅具官某：國家以三歲之舉，網羅群彥。爾宗子之秀，刻意藝文，與寒畯等，遂膺賜第，朕心嘉焉。蠲進官聯，以爲爾寵，抑以爲爾曹之勸。可。《荅溪集》卷四五。

陳良能母李氏年九十以上特封太孺人制

勅李氏：朕歛時五福，敷錫萬方，存勞百年，被以恩禮。爾積行閨壺，克享上壽，朕心嘉焉。錫之命書，以榮其老，抑以爲年高德邵者之勸。可。《荅溪集》卷四五。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九七二。

吏部員外郎向宗厚通理知州資序合陞郎中制

勅具官某：尚書列曹，於今爲重，非秩視郡守，則皆員外置也。爾出入中外，多所踐更，砥節礪名，休有譽處。再居省戶，正位中郎，益懋爾猷，以稱茲寵。可。《荅溪集》卷四五。

向宗厚除浙西提刑制

勅具官某：爾昔以尚書郎出刺浙右，忠厚明察，身正而令行，民安而俗不偷。朕因任群才，無間中外，茲復命汝往司刑憲，乘輶之寵，仍異固封。雖曰外臺，實在轂下，爾毋以不得居中爲恨焉。益勵厥修，以俟寵擢。可。《荅溪集》卷四五。

京畿都轉運使司屬官李閭之等循轉官資制

勅具官某：朕簡求漕臣，經理畿甸，凡其僚屬，聽以名聞。爾等獲在選中，以才自奮，進官一等，以寵其行。尚勉之哉！可。《荅溪集》卷四五。

晁謙之除右司郎中陳正同除樞密院檢詳制

勅具官某：中臺萬化之原，右府本兵之地，其屬皆一時妙選，而省觀出納，以佐其長，則有總司其凡者焉。爾謙之才高識明，見於屢試；爾正同志行粹美，克世其家。夫邦國之政，疆場之事，爾悉關決而罷行之，其責重矣，盍思所以稱是哉！可。《荅溪集》卷四五。

賀允中吏部郎官劉景真倉部郎官姜師仲刑部郎官許忻吏部郎官陳

膏工部郎官制

勅具官某：文昌郎吏，分掌天下之事，雖任有劇易，位有等差，而選用之艱，爾等宜知之矣，亦無所以致此與遷叙之意乎？志節清厲如允中，行義堅正如景真、師仲。忻已邃於聞譽，膏也敏於吏能。不如是，朕不以輕授也。《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爾等居其位，則思所以稱焉，守此兩言而已。可。《茗溪集》卷四五。

逢汝霖利州路運副徐天民廣東運判趙不凡淮東提鹽陳正由福建提

舉茶事制

勅具官某：郡邑之賦，山澤之利，以佐大農，部使者總其政令，稽其出入多寡之數，以告於上，賞勉而罰偷，其事重矣。爾等皆以才選分任一道，輶車之出，遠而有光，其思所以稱焉。可。《茗溪

集》卷四五。

林待聘除中書舍人制

勅：代言之重，自昔所難，眷予復古之初，將開右文之化，與司名命，允賴隲人。具官某識茂而明，學通以博，頃更簡拔，備見猷爲，豈惟優世叔之討論，抑亦妙君房之言語。輟自柱史，進居掖垣，雍容清切之班，焜耀寵靈之渥。嗚呼，予欲德意志慮，追三盤五誥之風；予欲號令文章，新四方萬里之聽。攄爾素蘊，毋羞前聞。可。《茗溪集》卷四五。

周綱除權吏部侍郎制

勅：自昔銓選有任人任法之殊，非予奪不公，則賢愚同滯，得失相混，未知孰賢。惟我國朝循用唐制，著爲資格，以爲利人而病法，孰若因舊而法存。遴簡官曹，典司其事，檢察吏欺而已。具官某蘊有用之學，負能爲之才，凡所踐更，皆有可紀。刃每施於盤錯，操不易於風霜。比自近藩，入專宰屬，雖稍聞於論議，殊未究于設施。攝貳天官，進班法從，茲爲異數，庸示眷私。服我訓辭，職思其稱，無使居中之譽，減於治郡之時。可。《茗溪集》卷四五。

蘇携除太常少卿制

勅具官某：朕惟艱難以來，制度多闕，豈惟思得博洽之士，蒐補異聞，而敷錫萬方，存勞百年，被以祖宗舊典，亦欲訪之故家，庶幾文物之盛，無所愧焉。爾志行得於心誠，學問由於世濟，更閱浸久，論議有餘，往貳典臺，莫如爾可。永懷先正，凜然風烈之高；喜見後人，尚有典刑之似。勉修厥職，以稱簡知。可。《荅溪集》卷四五。

利州路運副鉤光祖落職放罷降一官制

勅具官某：爾爲漕臣，總司金穀，出納之吝，在所當先。而法守蕩然，擅行貨易，成案來上，朕何敢私。褫職貶官，以戒不敏。可。《荅溪集》卷四五。

汪藻磨勘轉左太中大夫制

勅：虞舜三載考績之法，成周因之，大計群吏，其詳莫得聞焉。後世遵用，以爲序進之典，務適

厥中而已。具官某法從之懿，爲今老成，聲華夙絕於一時，出處不愆於素履。奉祠真秩，閱日既多，會課三銓，進官一列。雖非異數，庸示不忘。可。《荅溪集》卷四五。

李唐孺除直徽猷閣陝西路運副陳古除直徽猷閣秦鳳等路提點刑獄

鮮于翰除直秘閣永興軍路提刑制

勅具官某：秦隴之地，睽隔生靈，於今十稔。朕懼夫刑政之類，有未盡更，賦役之苛，遺蠹尚在〔一〕，選任使者，固將安之，且寄朕耳目者也。爾唐孺、爾古、爾翰，材術之偉，見於屢試。分行一道，省觀風謠，求利疚之所以然，悉以上聞，俾朕之德澤得以下究，茲非耳目之任所當爲哉？爰升延閣之華，式重輶車之寵，往其祗服，益懋厥猷。可。《荅溪集》卷四五。

〔一〕遺：原缺，據清抄本補。

四川轉運副使陳遠猷除右文殿修撰張深除直徽猷閣並兼陝西路轉

運副使專管熙秦兩路制

勅具官某：書殿延閣，寓直之名，所以勸功而懋德，授受之際，朕不敢私。以爾遠猷智識之明，爾深聲實之茂，增隆寄委，茲用序遷。夫秦蜀之饒，有無相足，乖睽十稔，始還其舊。民物利疚，兩地惟均，爾等所宜知也。轉輸之任，其爲朕并任之，取諸濟而已。尚勉之哉！可。《荅溪集》卷四五。

張燾權吏部尚書制

勅：天官位六卿之長，尚書總三銓之政，資格既定，古法寢亡，而辨流品、專予奪、抑貪冒、進賢能，無所與焉。朕思得端亮之臣，冠於法從，俾激濁揚清之旨，見於論議舉措之間，而百吏凜然向風，知所畏慕，則銓綜之妙，有不待法而存者，顧不偉哉？具官某宅心高明，養氣剛大，文足以起俗習之陋，學足以探聖經之微。閱時艱難，引義忼慨，有言必盡，遇事不辭。念裨益之居多，亦迴翔之既久，攝居常伯，茲用序遷。尚體訓辭，益思砥礪。惟爾得盡忠之譽，則予有知人之明。可。《荅溪

集》卷四五。

全宋文卷三二七〇

劉一止七

馬純江西運副制

勅具官某：大江以西，地稱沃壤，賦租之入，視他路爲多，而艱難以來，使者數易，鮮克勝其任者。以爾達練明敏，智術甚優，博識多聞，論議衮衮，茲用命爾往司漕計。事無劇否，惟才是須，行爾所知，則有餘地。尚勉之哉！可。《茗溪集》卷四六。

上殿鮮于參典改合入官制

勅具官某：朕燕見臣工，訪求民瘼，雖隆寒盛暑，不敢自暇，庶幾廣覽兼聽，有裨治道。爾以孤遠，入對殿中，論議詳明，有當朕意，進更官秩，是爲異恩。其勵爾修，以圖稱塞。可。《茗溪集》卷

王利用成都府路提刑制

勅具官某：御史出領外臺，挈持憲綱，以肅所部，蓋累朝故事，示中外爲一體也。爾居三院，分糾六曹，守道不回，見謂稱職。夫刑辟不苟用也，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五禮之教存焉。《經》不云乎：「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祇德。」其體茲訓，以圖厥中。可。《茗溪集》卷四六。

王璧秘書省正字制

勅具官某：以言取人尚矣，朕又網羅博洽能文之士，習爲典章，復其科目以別異之。爾在選中，既閱歲矣，禁林發策，酬對袞袞，亦復可觀。夫道山藏書之府，朕所以養賢而待問，爾往讀未見之書，增其所聞，揚推古今，令可施用，無自畫焉。可。《茗溪集》卷四六。

李維浙東提刑除直秘閣制

勅具官某：朕於遣使授指，未嘗不訓告煩悉，而況刑獄之事乎。漢景之詔曰：「獄，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言至切也。爾學古入官，爲時望仰顧，平昔講論，必有得朕心之所同者。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不易此言矣。寓直中秘，以寵爾行，往其懋哉。可。《茗溪集》卷四五。

徐俯知信州制

勅：入聞機政，參帷幄之籌；出鎮坤維，居師帥之任。我圖舊德，茲錫贊書。具官某道廣器固，才雄識敏，文章至於剛大之氣，問學得於深湛之思。粵自艱虞，召還禁近，屢罄謀猷之益，旋登宥密之司。謝公實賴於同憂，汲黯固優於補過。浩然辭位，久矣奉祠。觀鐘鼎猶山林，豈特棲心於澹泊；以翰墨爲主客，殆將卒歲以優游。惟是上饒，號稱名郡，教條簡肅，足以綏彼遠民，巖壑覽觀，足以休其暇日。往欽成命，毋或留行。可。《茗溪集》卷四六。

曾幾廣西運副呂用中福建提舉茶事制

勅具官某：閩嶠去朝廷遠，郡縣之吏，玩治病民，視部使者能不能以爲廉貪勤惰，其來久矣。爾幾文學志節，出入數等〔一〕。爾用中識慮明審，達於事情。茲錫贊書，分行一道。耳目所及，靡有逸遺，使彼遠民，不病於吏，則爲爾能。轉之勤〔二〕，摘山之秩，爾等所能習聞也。成法在焉，勉之而已。可。《荅溪集》卷四六。

〔一〕入：似當作「人」。

〔二〕「轉」下疑脫「輸」字。

程克俊起居郎王鈇起居舍人制

勅具官某：朕設左右程史之職，簪筆殿均，言動必書，實用自警，非但率循故事而已，選任之重，異於庶官。惟克俊、鈇，博物能言，絕出倫類。鈇由識耀〔一〕，克俊次遷，蔽自朕心，式昭寵遇。勉之無斁，將觀爾能。可。《荅溪集》卷四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四九九。

〔二〕鉢：原作「檢」，據《永樂大典》改。

隨龍慶國柔懿淑美保慈夫人吳氏上遺表特贈柔懿淑美端靖肅恭保

慈夫人制

勅：朕隆恩念舊，追往厚終，眷惟慈保之勳，敢後哀榮之典？慶國某夫人吳氏婉孌淑美，端莊裕和，行悉中於壺彝，言不踰於內則。儀型禁掖，居有令名；擁佑眇躬，至登大寶。念艱虞之方靖，固康樂之是圖，庶安鐘鼎之榮，遽覓壑舟之遠。愍章雖寵，顧莫寫於予悲；素號有加，冀益昭於爾德。惟光靈之未泯，尚誠意之可通。可。《茗溪集》卷四六。

祝師龍太府寺丞制

勅具官某：太府之職，出納邦財，丞於其間，事任惟劇。爾才能小異，達於聽聞，往服厥官，以佐爾長。可。《茗溪集》卷四六。

故保慈夫人親屬孫女雍氏故男新婦陳氏並封孺人制

勅某氏：眷惟保慈之德，實佑朕躬，奄其云亡，中心是悼。疏恩之典，并及懿親，祇服寵休，毋忘所自。可。《苕溪集》卷四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九七二。

故保慈夫人本位官承節郎代手分蘇練特與轉兩官制

勅具官某：眷惟保慈之德，實佑朕躬，奄其云亡，中心是悼。疏恩之典，下及儲胥，祇服寵休，毋忘所自。可。《苕溪集》卷四六。

范同除檢正制

勅具官某：兩禁腹心之地，帶轄萬務，賦於中臺，爰置屬僚，總司其出。以爾同學問淹貫，志行卓偉，更閱既久，聲稱蔚然。稽於群言，宜在茲選。嗚呼，命令之出，實艱厥初，毫釐之差，繆以尋丈。爾居其位，職思其稱焉，勉之毋忽。可。《苕溪集》卷四六。

朱松吏部郎官張宦司勳郎官喻汝礪駕部郎官制

勅具官某：中臺總天下之政，列屬分曹，序於左右，既重其選，旋以次遷。將使明習憲章，周知其故，則朕儲蓄待問，不爲無人。惟松與宦，一時之望，汝礪召自遐服，敷表可觀。茲錫贊書，各事其事，無使來效，有愧朕言。可。《荅溪集》卷四六。

陳昱大理寺丞制

勅具官某：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至移廷尉，則他無所控告矣。今命爾往爲之屬，以觀厥能，俾民自以爲不冤，則爲稱職。可。《荅溪集》卷四六。

楊邁知夔州制

勅具官某：夔居楚蜀之間，控臨三峽，是爲咽喉之地，建牙分閫，重於他邦。爾邁敏識絕人，通才識變，更閱既久，譽稱其實。我圖帥守，僉曰汝宜。綏靖兵民，布宣惠澤，汝之職也，往其懋哉。

可。《茗溪集》卷四六。

王次翁工部侍郎制

勅：宮室器械之政，營田山澤之令，名在冬官，職存事典。惟時卿貳，選任匪輕。具官某行稱其言，識根於學。頃自柱史，擢居掖垣，謀猷卑鄭國之討論，制作得漢家之深厚。迴翔既久，進秩是宜。疇若予咨，莫如汝可。往欽成命，無替厥終。可。《茗溪集》卷四六。

程克俊中書舍人制

勅：柱史記言。動之官，中書基命令之地，非一時之傑，不與選掄，而兩禁之嚴，均爲邃密。茲錫贊書之寵，序陞法從之功。具官某志行不群，論議守正，履聖賢之閭闕，咀典籍之英華，發爲文辭，最宜訓詔。服我新渥，攄爾舊聞。予欲觀仲舒之古風，見於有作；予欲問崔琳之今事，益所未能。勉追昔人，以稱朕意。可。《茗溪集》卷四六

周葵起居郎制

勅：左史載筆，職在記動，進直螭陛，退居鸞臺，是惟儒者一時之榮。以爾葵執德清夷，秉心端亮，兩居御史，風節凜然，有藜藿不采之風，見松柏後凋之操。引以自近，益觀厥猷。我乃正心，爾無曲筆，庶幾終譽，不愧前聞。可。《荅溪集》卷四六。

李仲孺知廬州制

勅具官某：合肥地控江淮，爲今重鎮，搶攘之後，民物尚繁，必得一時通敏之才，付以千里帥守之任。爾器能宏博，論議激昂，奉使典州，所臨底績，易俾方面，以究爾長。《詩》曰：「不剛不柔，敷政優優。」又曰：「豈弟君子，神所勞矣。」服我明訓，毋失厥中。可。《荅溪集》卷四六。

林積仁廣東運副劉景真淮西運判沈禹卿江西提鹽制

勅具官某：丁口田賦之入，推山煮海之利，以佐大農，部使者實司其責，故於選任，未嘗敢輕。

爾等皆以才稱，屢更試用，分行一道，往究厥能。至於問俗觀風，禁姦戢暴，亦爾等所宜也，可不懋哉！可。《茗溪集》卷四七。

右迪功郎于定遠管押廣南市舶司乳香至行在與循一資制

勅具官某：有司以舶商之貨，歸於朝廷，馳驅迢途，視惟謹，進階一列，用答爾勤。可。《茗溪集》卷四七。

晁謙之權戶部侍郎制

勅：朕惟艱難以來，費出日廣，金穀之問，朝廷是憂，豈無精敏之才，任此盈虛之責。疇咨在位，我得其人。具官某謀府靚深，器資宏遠，洊更煩使，綽有能名。茲從宰士之聯，攝貳版曹之政。進班侍從，寵絕等夷。往盡乃心，務揚厥職。惟心計之妙，接武於孔、桑，而錢流之稱，抗行於晏、異，斯爲稱職，不愧異恩。可。《茗溪集》卷四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〇三。

梁汝嘉寶文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制

勅：朕於近臣，視同一體，謂出處之事雖異，而勞逸之任宜均，曲軫其私，率歸於厚。具官某平由簡拔，游試劇煩，識洞照於幾微，才每優於盤錯。再復版曹之貳，旋躋常伯之聯。方須經久之圖，遽上乞閒之疏。西清通籍，真館奉祠，欽予從欲之仁，適爾會心之樂。往思其稱，無替厥終。可。

《苕溪集》卷四七。

曹偉明白陝西諸路節制司差赴行在陞對特改合入官制

勅具官某：爾保心王室，悔罪却歸，賜對使朝，敷奏有序。超陞官秩，併滌舊汙，祇服訓辭，無忘報塞。可。《苕溪集》卷四七。

程邁就陞徽猷閣直學士知饒州制

勅：鄱陽古郡，控江帶湖，民物阜饒，甲于一道。屬者歲饑艱食，農夫皆病，師帥之任，求所以

惻怛憂民如朕心者付之，則庶幾焉。具官某法從老成，志行堅正，政術之敏，爲時吏師，是用異畀左符，就陞內閣，輟自近甸，往綏遠民。爾其振廩勸分，薄斂已責，荒政所急，罔有遺逸。長材固異於侏儒，利刃不辭於盤錯。欽予成命，益懋乃猷。可。《荅溪集》卷四七。

游損金部郎官制

勅具官某：文昌列屬，匪賢不居，而職金總財用之出入，其事爲重。以爾損名卿之子，行義甚修，俾服厥官，公議惟允。尚思砥礪，以稱茂恩。可。《荅溪集》卷四七。

祝師龍太府寺丞制〔二〕

《荅溪集》卷四七。

〔二〕此制已見本卷前載（原書卷四六），故此處刪文存題。

蘇符禮部侍郎制

勅：朕惟先王備禮通於天地，和樂格於祖考，制作之妙，必既其實，不於其文。後世禮樂之意既

亡，而鐘鼓玉帛之末尚多闕焉，況其實乎。祝史於是揖遜其間，其君以爲迂闊，於是則所謂宗伯之職，蓋亦名存而已。具官某學有家法，行如古人，迴翔禁省之嚴，備罄討論之益。李揆第一，豈惟推重於中朝；張鷟無雙，頗亦見詢於異域。春官之貳，名實具宜。爾其引義據經，斟酌損益，使一代之典，復出於搶攘之餘，則朕復古之功，於是乎在，可不勉哉！可。《荅溪集》卷四七。

胡士將除寶文閣學士川陝宣撫副使諸路並聽節制制〔二〕

勅：三秦天下兵勁之地，全蜀坤維斗絕之區，並列師屯，宏開幕府，以壯山河之勢，以張貔虎之威，不有重人，孰膺異選。具官某疏通英特，篤厚粹深，學博古而達今，氣絕群而邁往。雍容持橐，有獻可替否之風；慷慨從戎，有扶顛持危之志。資實兼於文武，身每繫於重輕。一昨蔽自朕心，出當闔寄，方略夔超於前古，精神坐折於遐衝〔二〕。茲錫贊書，益隆眷委。正齋壇之寵數，儼上將之威容。井鉞參旗，制兩地兵戎之命；雲章金畫，冠五閣英俊之游〔三〕。久矣疇咨，莫如汝可。噫，謀晉國之帥，蓋難其人；顧漢廷之臣〔四〕，無出其右。祇服明訓，適觀壯猷。可。《荅溪集》卷四七。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七。

〔二〕將：原作「特」，據《三朝北盟會編》改。

〔二〕坐：原作「重」，據右引改。

〔三〕游：右引作「尤」。

〔四〕漢：原作「重」，據右引改。

長入祇候東西班都知權信可敦武郎制

勅：昔顏高之弓六鈞，技或未進；而由基之射七札，忠則無聞。爾陞戟有年，復工乎射，比加閱試，藝頗絕倫。往即銓曹，畀官武列。服予寵命，毋忘效忠。可特授敦武郎。《永樂大典》卷七三二六。

骨舜輔隨金國賀正使充引接儀範回程循修職郎制〔二〕

勅具官某：凡出疆者有賞，所以勞苦之也。爾嘗隸使事，與于驅馳，爰進一階，且書載籍，爲賞亦不薄矣。可。《永樂大典》卷七三二五。

〔二〕骨：疑是「胥」之誤。

賜樓炤辭免恩命不允詔

勅樓炤：省所奏，乞辭免新除翰林學士恩命，具悉。翰墨之林，儒者以爲極任；文章之職，他才不可得兼。昔有成言，朕所遴選。嚴助在漢，稱淮南諭意之辭；陸贄居唐，見山東揮涕之詔。豈特討論修飾之有賴，抑亦理亂安危之是資。卿以卓越之才，淵源之學，儀於要路，綽有令名。頃自東臺，既兼北戶。當疆場盈寧之始，屬書詔填委之時，文殆類於天成，意悉如於朕出。爰正爲真之命，屬於已試之良，衆謂當然，予猶恨晚。而乃過形遜避，殊拂眷懷。況大號之已行，奚小廉之足尚。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茗溪集》卷四七。

賜李綱辭免知潭州不允詔

承命益恭，傳嘉考父；聞詔引道，史稱汾陽。朕思見古人，置食三歎，故於任用之際，未嘗不加省焉。卿氣節之高，議論之偉，以身殉國，略見於前。其自視宜在考父、汾陽之間，抑朕以是望卿。湖湘帥藩，徒得召重，而封章再至，退託不能，似未亮于至懷，亦少違於素志，茲朕所以惑也。卿其深體訓言，亟祇厥服，無使始終之義，有愧前聞，則朕亦與有知人之稱，豈不韙哉！所請宜不允。

賜李綱再辭免知潭州允詔

朕軫念遠民，且以湖湘帥閫之重，簡求宿望，往鎮臨之。卿許國之忠，不擇地而安，有自來矣。茲覽來疏，至於再三，是何辭之力也。重違卿意，且復以真祠之祿，從所便安，抑不失朕體貌之意焉。所請宜不允〔一〕。《茗溪集》卷四七。

〔一〕「不」字疑衍，以本篇之題作「允」，又上文云「重違卿意，且復以真祠之祿，從所便安」，則是既允矣。又考《宋史》卷三三九本傳：紹興九年，除知潭州，綱累奏力辭，詔不欲重違，遂允其請，即此詔也。凡此皆可證此句當作「所請宜允」。清抄本于題補「不」字，非。

賜張浚辭免知福州不允詔

勅張浚：省所劄子奏，辭免資政殿大學士、福建路安撫大使兼知福州恩命事，具悉。卿出入將相，許國以身，閱歷多艱，忠勤不替。朕方與民休息，宣布惠慈，增重帥垣，載疇宿望。矧甌閩雄勝，卿所經行，觀覽山川，固嘗周知民隱，雍容樽俎，足以消弭姦萌，分朕顧憂，非卿孰可？往茲厥

服，無事小廉。所請宜不允。《茗溪集》卷四七。

賜張浚再辭免知福州不允詔

勅張浚：云云具悉。朕惟長樂，爲今名區，分閩之嚴，蓋疇宿望。卿以出將入相之器，席經文緯武之才，分朕顧憂，僉言惟允。矧山川勝麗，未減昔游，飾版輿以奉親，憑熊軾以問俗，爲卿擇地，無以加焉。茲薦覽於來章，似未孚於至意，往其祇服，勿復有辭。所請宜不允。《茗溪集》卷四七。

賜新除禮部侍郎蘇符辭免恩命不允詔

勅蘇符：省所奏辭免禮部侍郎恩命事，具悉。朕於六卿之貳，必求望人，共理之司，尤爲異選。卿宏才偉識，博物洽聞，言必據經，事皆守古，論思之省，裨益居多。至於蒐補闕文，參稽舊典，宜卿之所樂聞也。卿不知禮，當誰知之？其思承命之恭，毋事循牆之避。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茗溪集》卷四七。

賜新除工部侍郎李誼辭免恩命不允詔

勅李誼：省所奏辭免工部侍郎恩命事，具悉。卿秉心端慤，植學粹醇。往在諫垣，著直諒多聞之益；繼居詞掖，見深厚爾雅之風。譽處之休，迴翔久矣，朕所深知而熟察也。六卿之貳，選任則優，非予敢私，實有公議。往祇成命，勿復多云。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荅溪集》卷四七。

擬戒諭監司按察貪姦之吏詔

朕惟設官置吏，本以爲民，朕爲天下父母，吏亦爲民之父母，顧所以子惠斯民，俾無歎息愁恨之聲者，其理則均。然而比年以來，屈法受賄，賊害善良，達於聽聞者甚衆，豈朕所以設官爲民之意哉？嗚呼，朕之憂民至矣，爾部使者宜知之，曾不能爲朕察害民之吏而悉陳之，豈狃習故常，安於苟簡，弗加之意耶？抑收長者之稱，沽游士之譽，爲詭竊進取計也？昔岑熙爲魏郡太守，民歌之曰：「我有枳棘，岑君伐之；我有蝨賊，岑君遏之。」夫興民之利而除其害者，古之吏也。今吾吏乃不能，而反爲之枳棘蝨賊，爾部使者又勿稍禁，將誰使伐之且遏之歟？其自今加察焉。害民之吏，悉以上聞，朕所不貸，亦將以是爲爾殿最。有不然者，厥罪惟鈞，朕不敢有佚罰。其勉之哉！其念之哉！

《茗溪集》卷二三。

擬戒諭守令勸課農桑詔

朕惟周家之興，先王先公致王業之艱難，見於《七月》之詩者，非有甚高難行之說，不可逮及之事。考其旨，不過占日星雪霜之候，欽授民時，必作事厚生，凡農桑衣食之務致力焉而已。然後知聖人之化與所以立國者，莫大於敦本。《周官》六遂之所教，皆以稼穡種藝爲先，而不耕不蠶者，俾之出征，且勸罰其勤惰。當是時，家給人足，而頌聲興，朕甚慕之。粵自臨御以來，屢下敦本裕民之詔，意者郡守縣令最爲近民，顧必能體朕之誠，出入阡陌，躬行勸課，使倚市門者轉而緣南畝，且將廩有餘粟，筐有餘帛，樂其業而懷其生。施之久矣，而效未之見，其無乃急其所緩，緩其所急，忽遠略而求近功，竊虛譽而規進取，弗克以民爲意耶？其自今勉之。爾誠有愛民之心，則凡見於施行者，皆勸課之實，不然，則委詔令挂墻屋爲虛文而已也。昔齊威王親政，召即墨大夫而語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即墨，田野闢，民人給，是子不事吾左右求譽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問之曰：「自子之守阿，譽言日至，然使人視阿，田野不闢，民貧苦，是子厚幣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而齊國震懼，不敢飾非。嗚呼，朕獨不能爲威王之事哉？顧告戒不得不預，亦惟爾識朕意焉。《茗溪集》卷二三。

擬戒諭內外從官舉薦遺才詔

朕惟致治之本，莫先得人，故自臨御以來，虛心聽覽，側席異聞，庶幾魁壘絕特、超群邁往之士，爲時而出，圖惟事功，勩相我國家，以輯寧爾多方。於茲既久，未有聞焉，豈朕之誠意有所未盡耶？將狷介媚疾之徒無憂國之風者或抑厭而不揚也？其令內外從官採訪山林不求聞達文武材能之士，具以名聞，朕將以禮招聘，期於必至。《傳》曰：「上臣事君以人。」又曰：「進賢受上賞。」爾其體事君之言，朕不敢愛進賢之賞。無使君臣之間，有愧古人，則予汝嘉。《茗溪集》卷二三。

全宋文卷三二七一

劉一止八

上殿論爲政以公劄子

臣竊惟天下之事，下合人心，上合天意，中合大道者，惟有一言，曰公而已矣。《老子》曰：「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蓋混而爲一，非容不能公，三公之稱，謂其容而能公也。王訓大，王者之稱，謂其公而能大也。則是公不可不與王同德，王不可不與天同道，此天下之至理也。臣竊觀陛下自臨御以來，於天下之事，未嘗容心於其間，大臣以爲賢則進之，臺諫以爲否則退之，與政事之因革，群臣皆以爲可則審察其言而罷行之，可謂至公而無私，契天合道者也。然而身爲三公，不知與王公德者，非一日矣。己所好者與之，雖愆於理而害於事者弗非也；己所惡者奪之，雖才有堪於用者弗取也，議有當於人心者弗行也。夫如是，則政事安得無疵類，民安得不受其患哉？惟公也，故賢者願立於王之朝，而不肖者退聽而革心。道德所以一，風俗所以同，上無秕政，下無幸民，內治之

所以舉，遠人之所以服，夫所謂公者一言而已矣。見於利害能如此，此其故可不審耶？臣愚欲望陛下詔執政大臣、諫官、御史與百執事，咸體上心，剷除弊習，宏開正路，終始惟一，則治道之隆，三王可四，五帝可六，天下廓廓乎其無事矣。取進止。《荅溪集》卷一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四八。

上殿論人材劄子

臣竊惟爲政之要莫切於救弊，事之弊者固非一端，而尤以人材爲急。自古人主所與共天下之治者，未嘗不屬公卿大夫士。必得真材實能列於庶位，徧爲吾用，猶懼有闕。比歲以來，乃或不然，舉所謂材能者皆斥而去之，事孰與濟？人才淪落，莫甚斯時。迄今垂二十年，槁死寂寞之濱者，不可勝數矣。其幸而未擠於溝壑者，於今亦無幾人，可勝慨歎！昔人或以十年不調，白首爲郎，尚痛恨其不遇，方之斯時，猶未爲失其所也。臣以衰晚，誤膺簡召，自揆庸虛，豈有深謀秘畫，可以仰裨日新之政？惟有振滯淹之說〔二〕，願以爲陛下獻，伏望陛下深詔大臣〔三〕，搜舉向來擯斥委棄不用之士，取其尤者越次拔擢，必皆仰戴恩德，益輸忠藎，於以共成治道，實非小補。惟陛下留神財幸。取進止。

《荅溪集》卷一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三。

〔二〕振滯淹之說：原作「振滯潦之失說」，據清抄本刪改。

〔二〕上句「獻」及本句「伏望陛下」，原無，據清抄本補。

上殿論用君子小人之說劄子

臣聞天下之治，衆君子成之而不足，一小人敗之而有餘。何者？君子雖衆，其道則孤，小人雖寡，其勢易蔓。君子之憂在於天下國家，小人之憂在於一身。君子之於法度紀綱，必欲正之，故爲之也難；小人之於法度紀綱，必欲亂之，故爲之也易。自古聖賢之君，未嘗不欲近君子而遠小人也。小不加察，而小人已至。故《立政》之書曰：「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又曰：「時則勿有間之。」所謂間之者，非君子小人並進也。衆君子而一小人，亦足以爲間而敗政。臣請以《易》之說明之。《夬》之爲卦，以五陽決一陰，陽爲君子，陰爲小人。故《繫辭》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夫以五君子決一小人，不曰小人道消而曰道憂，何也？蓋上下交而志同，如《泰》之時，然後小人之道不行。若乃以五君子臨一小人，徒能使之憂而已矣；惟其有憂，則將圖之，無不至矣。恭惟陛下躬天縱之聖，懋日新之舉，通達古今，洞照治體，日者好惡既明，黜陟既允矣。臣猶以是爲言者，誠以事之幾微，小不加察，則小人者乘間伺隙而入，其害至於敗政，不可不懼也。臣以一介之賤，驟對清光，謂天下事尤急於君子小人之說，故首用爲獻。伏惟留神幸察，取進止。《茗溪集》卷一一。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七，《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一

論人主不憚改爲劄子

臣竊觀自古人主處非常之時，建非常之業，謀無遺策，事靡不濟者，無他焉，機變敏速，不憚改爲而已。臣請以漢高帝之事言之。始高帝聽酈生撓楚之計，封六國後，且將刻印付之，聞張良之說，旋悟其非，亟命銷印。群臣勸都雒陽，議既定矣，聞婁敬之說，即日徙都。何其易改耶？處非常之時，建非常之業，不得不如此也。方今盜起中原，四郊多壘，軍旅薦興，國用耗竭，可謂處非常之時矣。陛下所與群臣早夜圖維者，無非安朝廷、定社稷、弭難銷兵、足國裕民之事，可謂建非常之業矣。然而機事之來，間不容髮。謀不能皆密也，知其疏則改之；舉不能皆當也，知其非則改之。機變敏速，正在此耳。臣伏睹陛下近降詔旨，以謂承中否之運，不啻創業之難，自非陛下既知其難，聰明宏達，思慮至到，惡能知其難若此哉！臣謂陛下既知其難，則當以前古創業之君如漢高帝者爲法，凡群臣論議於前，陛下固當審思，然知其可用，則敏而行之，無憚改作。如是，乃可以濟功。如其循習拘攣，若可若否，則雖平居閒暇且猶不可，況今日之事哉！伏惟留神財幸。取進止。《荅溪集》卷一二。

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一。

論人主力行果斷劄子

臣聞之《書》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又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如何耳。」蓋自古有爲之君，未嘗不慨然欲聞天下之言，而求其利害之實也。既聞之則安之，乃不果於行者，往往皆然。此無他，疑似之論有以惑之，且不能自克故也。恭惟陛下憫宿蠹之未除，念頹綱之不振，政煩民困，用廣財殫，申詔大臣，置司講究，凡不可於民而害於政者皆罷行之，德意至渥也，然曾未聞有所施行。臣之私憂過計，顧恐有以疑似之說欺陛下之聽者，曰「苟如此，將失人心矣」，臣故欲爲陛下言之。夫所謂失人心者，懼刑政之苛虐，賦役之猥多，失百姓之心也。懼好惡之不公，賞罰之不明，且失士君子之心也。若皆無是，則所失者小人之小耳。失小人之小而得百姓士君子之心，又何病焉？臣願陛下當今日之政，宜審知其利害，所當罷行者，斷自聖心，勿貳勿疑，庶幾速見成效，而事之委靡不振者舉矣〔一〕。伏惟留神幸察。取進止。《荅溪集》卷一二。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六，《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九，《歷代名臣奏議》卷四六、四八。

〔一〕「舉矣」二字原脫，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三朝北盟會編》補。

論尚書六曹及百司法令之弊劄子

臣愚不自揣，蒙恩擢實臺察之司。伏見尚書六曹下逮百司，比所用法令，初無畫一之論，類以人吏省記便爲與奪。蓋法令具在，奸吏猶得侮之，今乃一切聽其省記，顧欺弊何所不有〔一〕。欲與則陳與例，欲奪則陳奪例，或與或奪，在其牙頰〔二〕，其患可勝言哉！陛下聖明，灼見此弊，嘗降處分，令左右司郎官以其省記之文刊定頒行。然左右司職事號爲最煩，竊恐於此不能專一，無由速得成書。臣愚伏望聖慈持降睿旨，改送詳定一司勅令所，立限刊定，鏤板頒降。內吏部條法最爲急務，乞責近限，先次施行。庶幾杜絕奸吏弄法受賄之弊，天下幸甚。取進止。《荅溪集》卷一二。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九，《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三。

〔一〕顧：《三朝北盟會編》作「故」。

〔二〕在其牙頰：原作「在於其頰」，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改。

論令監司守臣各舉所知劄子

臣竊惟在外之官，賦政煩劇，深察民隱，莫急於縣令；總按群吏，風動列城，莫要於監司。二者

不可不擇明矣。臣謂朝廷有選擇之名，無選擇之實，何也？陛下聖德隆寬，憂民深切，頃降詔旨，令內外侍從官各舉材堪縣令者二人，謂縣令不可不擇也。然臣嘗得其所舉之目而詢求之，十不得一二。又除用監司率以他才，有殊不曉政事者，如此尚可恃以爲治乎？臣故曰：有選擇之名，無選擇之實也。臣愚欲望出自聖斷，令諸路監司、列郡守臣各舉所知曾任縣令、民所便安、有顯效者一二人，條具以聞，無其人則闕之。遇監司有闕者，擇所舉之人拔而用之，以示褒寵，其誤者坐以欺君罔上之罰。天下豈有能爲縣令而不能爲監司者乎？審如此，可謂兩得之矣。陛下垂意人材，自小官識擢任用者多矣，獨未聞拔一循吏而驟用之，此疏遠之臣所以不加勸也。黃霸以治郡有稱，入爲三公；今以良縣令爲監司，不亦可乎？伏惟聖慈特賜詳酌施行。取進止。《荅溪集》卷一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九。

論選擇州縣之吏劄子

臣竊謂州縣之官，莫難於縣令，而治獄次之。此兩者蓋不可不擇，而朝廷求所以選擇之名而未得者，有年於茲矣。銓曹注擬，按格而授，初無予奪之法；又員額至多，雖欲選擇，有所不能。恭惟陛下自即位以來，爲民擇吏之詔固已屢下，而司政典獄，或非其人，未有以仰副憂勤惻怛之意。臣竊惟之，伏見知温州章誼奏請於所屬官吏擇其能者易實縣令，已蒙俞允。臣謂此舉誠得選擇之道，且要而

易行〔二〕。惟是典獄之官，未聞有以移易爲請者。刑憲所加，非所宜忽，臣愚欲望聖慈更賜詳酌，明降指揮，令列郡通知，應縣令、治獄之官，並許以所屬幕職州縣令官以下選擇移易，各不理爲違闕。其請俸自有等，若州郡所謂供給，應移易之人聽從多給。如或郡守有挾私意、妄加移易者，聽監司糾察以聞。庶幾吏知嚮方，民受實德，無蠹政濫刑之害。取進止。《荅溪集》卷一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九。

〔二〕且：原作「具」，據清抄本改。

乞令縣丞兼治獄事劄子

臣竊惟治獄之官，號爲難能。責任專一，俾得究心，猶不能保其不爲奸吏所移，而況任之不專者乎？縣獄是也。獄之初，情實在於縣，自縣而達之州，雖有異同，要之以縣獄所鞫爲祖，利害不輕。今所謂縣令者，旦朝受牒訴，暮夜省案牘。牒訴之多，或至數百，少者不下數十，案牘之繁，堆几溢格。其間名爲強敏者，隨事剖決，不至滯淹，已不可多得；儻復責其餘力，足辦獄事，訊鞫得情，吏不敢欺，民不被害，誠恐百人之中，未必有一也。郡之獄事，則有兩院治獄之官，若某當追，若某當訊，若某當被五木，率具檢以稟，郡守曰可則行。至縣則不然，令既不暇專察，佐官雖名通簽，終以

嫌疑，不敢侵預。其追呼訊鞫，具名以稟，悉出吏手，故其事與州郡不同。臣恭惟陛下躬好生之德，視民如傷，寬詔屢下，未嘗不以哀矜庶獄爲言。如此，利害較然明白，而人莫敢以縣邑專置獄官爲請者，誠恐增員太多故也。臣愚見以爲縣獄之事，宜專委丞，如州郡兩院之官，日入治獄。凡追呼枷訊等事，丞先以稟令，然後得行，其餘悉如舊制，則丞無侵預之嫌，令有同心之助，相爲可否，其得必多。借使爲丞者未必皆能，其事不猶愈乎付之黠吏之手乎？伏望聖慈特賜詳酌施行。取進止。《茗溪

集》卷一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七。

論重監司之選劄子

臣竊惟設官分職，內外小大，各有體統，輕重之勢失之毫釐，則名已不正矣，況其實乎？國朝以來，諸路監司之官，於秩雖卑而責任則重，總按一道，糾察其奸而督其稽違，莫敢不肅者，以郡守之官其秩亦卑，得相臨制之道也。方今輿地未復，州郡數少，侍從加多，前日號爲最小郡壘，往往以處侍從，而以庶官臨之，輕重之勢於是倒置。漢制，部刺史秩六百石，今監司是也，而郡太守乃二千石。故何武、翟方進論之，以爲《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其事類今日。臣愚以爲在今之日，宜增重監司之任，轉運使副至提點刑獄並以曾任侍從官爲之，提舉茶鹽市舶等並以曾任左右司郎中以上爲之，庶幾輕重相準，得位次之序。

而況輕重之柄，實在朝廷，以爲重則重，以爲輕則輕，而亦何常之有？伏望聖慈下臣議，更賜詳酌施行。取進止。《荅溪集》卷一二。

論斷罪囚劄子

臣契勘州縣，凡禁勘大辟公事，除深僻幽隱處行劫或謀殺外，其餘殺人，自有一時知見之人，自合一面研窮根勘，務盡情實。其間却有豪强有力之家殺人公事，意在變易情節，囑託官司，或賄承勘胥吏，多以知證通說未明爲由，以乘差官體究。而所差官亦止是一到地頭，呼集鄰社保甲詢問供折而已，然因此得變易情節，出入人罪。又況豪右之家，所居鄉村宗族，姻親佃客之屬常居其半，宛轉爲奸，符合供證，致使失實。臣愚以行下所屬州縣約束，應今後承勘大辟公事，並責令當職官先將犯人根問，一時知見之人，追取炤勘，以驗囚辭，即不得輒差官體究外〔二〕，深恐州縣不得切遵依，欲望聖慈特降睿旨，立法施行。取進止。《荅溪集》卷一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七。

〔二〕「外」字原缺，據清抄本補。

乞令侍從臺諫舉縣令劄子

臣聞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守令之任，在古甚重，其體惟灼灼。朝廷循襲故常，漫不加擇，惟郡守間蒙選除外，縣令注擬〔一〕，悉歸銓曹。臣竊以謂近民之官，縣令爲最，豈得若此。而況今日中外多故，軍旅薦興，安民保疆，其事不一，爲縣令者非但如前日出入阡陌勸督農桑，謹期會簿書而已，苟非其人，爲患滋大。唐太宗嘗詔內外五品以上舉任縣令者，於是官得其人，民無愁歎。漢馮野王上書，願試守長安令，宣帝奇其志，然終不以與之。蓋遴選如此。臣愚以謂莫若倣古之意，令侍從臺諫各舉所知可充縣令者若干人，上之朝廷，左右司置籍，以備選用。然後命監司守臣察縣令之不職者汰之，以所籍姓名隨闕除授，假以五品之服。任滿稱職，有進秩陞等之賞，其治行尤異者，不次拔擢，使之歆艷，則人人激昂，以赴事功。舉當者有重賞，舉謬者有薄罰。庶幾近民之官，拔十得五，有以仰副陛下仁民愛物之意。取進止。《茗溪集》卷一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三。

〔一〕注：原作「法」，據清抄本改。

上殿論儲人才劄子

臣竊惟陛下側身修行，克自抑畏，布德行惠，賴及四方。自即位至今，星紀一周，天始悔禍，夷狄革心，歸我輿圖，休兵息民，既有成約，中興之功，未有高焉者也。然而智者於此，竊有懼焉，何也？懼朝廷有一朝之喜而忘憂畏也。而況經理之初，事亦多種〔一〕，未易槩舉。若軍儲民食之有無，可防邊境之備禦，既不可預計而逆度，亦未可悉舉而並行，是必知其所謂而復圖之。《傳》曰：「廊廟之材，非一木之枝；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則儲蓄人才，以備任用，豈得不爲先乎？矧陛下已降數令，加惠所復郡縣之民，將有以大慰其心，蠲稅租，寬戍徒，固理之所不免。然則經費所出，實在乎牧民御衆之官，顧安得不擇？使智使愚，使功使過，在茲時矣。臣愚欲望聖慈特降明詔〔二〕，令內外侍從監司守臣，各舉所知才堪任劇、忠不辭難者，不限員數，咸以名聞，命有司籍記之，以次除用。其有以瑕類坐廢，與異時僥倖冒進之徒，苟有才能，亦在所舉，觀其後效，如有顯勞，隨事旌擢，若不改悔，復爲奸利，則終身廢之。庶幾人人知勸，以赴事功，有以助成經理之政。取進止。

《苕溪集》卷一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九。

〔一〕多：原作「各」，據《歷代名臣奏議》改。

〔三〕降：原作「除」，據右引改。

論禁戢私酒劄子

臣契勘禁戢私酒及販外界酒入禁地之法，率計勝鬪〔二〕，私罪立賞。近因官吏申陳，增立告賞，比之紹興法殆及數倍。內有一經告賞，以犯人所居舍屋什物並沒官。臣竊觀著今有立定笞杖徒流四等，罪賞量所犯大小以爲重輕，此不易之理也。今以犯人所居舍屋什物沒官，不分輕重，此何理哉？遂致州縣行法之際，有所不忍，名爲增嚴，其實廢法。臣愚見，欲將造販私酒及販外來官酒入禁地之人，如所犯止係笞杖罪〔三〕，只依舊法賞格追賞。若罪至徒流，即行舍屋什物沒官指揮。庶幾法意人情，皆得允當，且使可行。伏望聖慈詳酌。取進止。《荅溪集》卷一二。

〔二〕勝鬪：原作「勝鬪」，據清抄本改。

〔三〕止：原作「正」，據清抄本改。

乞宮祠狀

具位臣劉某。右，臣輒有愚懇，上干天誅。臣人材凡下，無可錄，昨蒙陛下親擢，置在臺察之聯，臣黽勉夙宵，欲圖報效。惟識不敏，既未有所遠立，而福基淺薄，舊有寒溫腳氣、腹脅滿急之疾，至是頻作。齒髮寢衰，不自支梧，深恐虛糜廩粟，上負使令。伏望天慈矜憐，除臣在外宮觀一次，稍便醫藥，犬馬之軀，庶幾少間。他日聖恩儻未棄捐，誓畢餘年，圖報萬一。干冒天威，臣無任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茗溪集》卷一三。

辭免除起居郎狀

具位臣劉某。右，臣今月某日准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除臣起居郎者。聞命震驚，罔知所措。伏念臣才智庸下，自叨親擢，未有絲髮仰酬鴻造，而驟加六察，遷爲二史，近世以來罕有此例。況記注之任，言動是司，比因時巡，此典幾廢。方陛下舉修故事，遴簡史官，宜得方正博洽之士，以稱茲選，臣獨何人，乃敢冒據？抑臣近緣多病，嘗有丐閑之請，尚聞俞旨，更蒙超授，益非所安。伏望聖慈曲賜矜察，追寢成命，遂臣前懇，庶允公議。所有恩命，未敢祇受。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苕溪集》卷一二。

辭免再除起居郎狀

自秘書少監再除此職。

右，臣云云。伏念臣賦性顓蒙，受才凡下。曩膺誤眷，擢寘近班，進直螭坳，退居鸞省，貪寵冒沒，忘己空疏。量既過而不知，悔且晚而何及。間聞孤外，閱歲未多，拂拭使令，於臣已厚，儻復冒已試罔功之貴，犯求多不韙之愆，豈定命之當安，抑公朝之難幸。伏望大明委照，宏造曲成，察其所陳，出於非僞，追還成命，更選異能，庶使臣愚，獲免官謗。所有恩命，未敢祇受。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苕溪集》卷一三。

辭免中書舍人狀

具位臣劉某。右，臣今月某日三省同奉聖旨，除臣中書舍人，日下供職者。聞命震驚，罔知所措。竊以中書出號令之地，舍人掌文宗之官，非徒取於詞章，抑預聞於政事，職任甚重，付委實難。自非博極群書，通達國體，言足以敷德意志慮之美，文足以窮討論潤色之工，則何以增煥皇猷，式孚民聽。伏念臣素出貧賤，初無藝能，遭遇聖明，猥叨識拔，曾知恩而未報，顧忍恥以自憐。及此衰

頽，迄無裨補，敢期過聽，俾躡近班。念么麼之勿勝，懼癩瘠之將及。矧七年於外，已絕望於修門，而期月之間，乃再膺於異數。與其悔罪於煩言嘖至之後，孰若投誠於成命未行之初。伏望皇帝陛下隆天地育物之仁，廓日月容光之照，察臣愚悃，匪出僞爲，追還渙汗之私，曲遂循墻之請，庶無進越，以速愆尤。所有恩命，臣未敢祇受。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荅溪集》卷一三。

辭免中書舍人第二狀

具位臣劉某。右，臣先具奏，乞追還新授臣中書舍人恩命，准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不允者。伏念臣人品凡庸，無長可錄，叨冒恩寵，所更既多，未有絲髮之補。加又年齡衰邁，智識昏昧，文辭窘澀，鞭策不前。竊惟代言之職，從古所重，非得一時瓌璋博洽之士，未易稱塞。而臣自蒙復召，實在周行，期月之間，再叨遷擢，臣獨何人，乃能有此？又臣故有寒溫重膈之疾，每遇發作，怔忡悸懼，若有所失，自度不能在論思獻納之列。伏望皇帝陛下天地之量，父母之慈，特加矜憫，察臣所陳，非出僞飾，追還成命〔一〕，除臣小郡或宮觀差遣，俾得安分養疾，不致物議。犬馬之報，期在異時，所有新命，臣未敢祇受。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荅溪集》卷一三。

〔一〕「還」字原空，據文意補。

辭免兼侍講狀

具位臣劉某。右，臣今月某日准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除臣兼侍講者。聞命震驚，罔知所圖。伏念臣受質庸愚，植學荒淺，不圖么麼，遭遇聖明，擢自稠人，寘之詞掖。過越分量，媿心覲顏；俾侍經緯，豈其素望。仰惟陛下稟聰明睿智之性，有緝熙光明之學。其臣莫及，疏觀五帝之隆；厥修乃來，超視三王之懿。而臣乃以固陋，承乏露門，自視歉然，將焉稱此。矧臣年齡頽暮，志意凋零，記憶疏闊，得首遺尾，如令冒處，寧免譏嘲。伏望聖慈察臣悃悞，追還成命，改授能臣，庶穆公議。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荅溪集》卷一三。

辭免給事中狀

具位臣劉某。右，臣今月某日准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除臣給事中，依舊兼侍講者。聞命震懼，不知所圖。伏念臣出自寒鄉，本無學術。遭遇上聖，起於閒廢之中，曾未淹時，遂參法從代言之選，從古所難，臣不自量，謬當其任。文辭骫骳，不足以追深厚之風；智識疏闊，不足以效討論之益。理應汰斥，復玷序遷。矧東臺號出納之司，而給事以封駁爲職，處之失當，有害政體，則名器之

重，自臣而輕。冒昧居之，何施顏覲。伏望天地之德，猥賜曲成，察臣忱辭，追還誤寵，則臣有知難之義，朝無虛授之譏，兩義俱安，師言惟允。所有告命，未敢祇受。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茗溪集》卷一三。

辭免秘書少監狀

具位臣劉某。右，今月十五日准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劉某除秘書少監者。選掄誤及，恐懼靡遑。伏念某人地凡下，學問空疏，去國七年，自意此身，終老巖穴，敢圖誤恩，復見收錄。矧中秘清華，號爲妙選，宜得一時魁壘博洽之士，爲之領袖，如某之陋，豈堪冒居。伏望鈞慈特賜敷奏，追寢成命，除某在外宮觀差遣一次，庶於愚分，得以稍安。伏候指揮。《茗溪集》卷一三。

辭免修史狀

契勘秘書省修纂文字，於條，長貳不與，止因紹興元年七月內秘書少監程俱申請，有旨令修纂日曆。蓋緣是時朝廷復置秘館之初，未除著作，別無修纂之官，事出權宜，本非舊制。後來緣修實錄，因而又兼史館職事。某竊惟一朝大典，事體至重。如某才識甚庸，不通史學，加以年齡遲暮，記問荒

疏，儻或冒昧不辭，必貽姍笑，上累朝廷寵任之意。欲望鈞慈察臣固陋，許令蠲免史館異日歷職事〔一〕，庶安愚分。某無任懇到之至。《荅溪集》卷一三。

〔一〕異：似當作「與」。

辭免除敷文閣待制狀

致仕後再除。

具位臣劉某。右，臣今月某日准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除臣敷文閣待制者。聞命震驚，罔知所措。伏念臣性識暗陋，人地卑凡，叨冒以來，無補絲髮。中自知媿，一時得謝，歸老山林，獲與田夫野老歌詠聖化。不自揆度，希慕前哲，作爲頌詩，仰塵乙覽。冒昧進越，方懼嚴誅，敢圖睿慈，驟加寵靈，俾參從橐。天地父母，恩重不貲，粉骨碎身，何以稱塞。然而次對之職，位秩優隆，豈臣么微所宜躡處。伏望聖慈察臣誠悃，追寢誤恩，以安愚分。臣無任祈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荅溪集》卷一三。

辭免召赴行在狀 乙亥年

具位臣劉某。右，臣今月某日准尚書省劄子〔二〕，十二月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劉某可落致仕，召赴行在。臣聞命震驚，罔知所措。伏念臣才疏識陋，無長可錄，遭遇聖明，冒忝近班，更踐既多。及茲老病，納祿里居，獲與斯民歌詠德化，在臣之分，可謂過當。不圖聖恩，垂記疵賤，猥加召命。仰戴眷憐，粉骨碎身，不足報塞。然臣行年七十有八，疾病耗昏，兩耳重聽，兼曾因墜傷，右腿筋攣，拜跪不得，於今累年，難以朝見。伏望聖慈察臣愚悃，匪出僞爲，特降睿旨，追寢誤恩，許臣依舊致仕，庶安愚分。所有召命，不敢祇受。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荅溪集》卷一三。

〔二〕臣：原作「奏」，據前文文例改。

再辭免召赴行在狀

具位臣劉某。右，准尚書省劄子，十二月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劉某可落致仕，召赴行在。臣尋具奏辭免召命，許臣依舊致仕。續准尚書省劄子，十二月十九日三省同奉聖旨不允，依正降指揮，疾

速前來赴行在所。臣恭依上件指揮，即時起離湖州，於今月二十五日已至國門。伏念臣違去闕庭，十有六年，祇承台命，出於望外，欣躍鼓舞，願得瞻望清光，不啻饑渴。適臣曾因墜傷，右足筋攣，拜跪不得，以手據地，方能興起，幾類僧道禮拜之狀，不合儀則；兼不能跨馬，深恐有虧人臣之禮，非若他疾可以自力。臣不敢上欺君父，伏望聖慈特賜矜察，追寢誤恩〔二〕，允臣所乞，庶幾不致失禮。臣無任祈天懇聖激切屏營之至。伏候勅旨〔三〕。《茗溪集》卷一三。

〔二〕追：原作「進」，據文意改。

〔三〕此下原注：「十二月二十五日，三省同奉聖旨：劉某可除敷文閣直學士，依舊致仕。」此後又有《辭免敷文閣直學士恩命不允批答》，別錄入高宗文，此刪。

全宋文卷三二七二

劉一止 九

舉陳之淵自代狀

任中書舍人日

具位臣劉某。蒙恩授前件職，准令節文〔二〕，侍從官授訖三日內舉官一員自代者。右，臣伏睹左從事郎、充臨安府府學教授陳之淵學問淹通，文辭瞻蔚。頃居太學，試選屢優；效官以來，志節彌勵。儻見錄用，必有可觀，舉以代臣，實允公議。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茗溪集》卷一四。

〔二〕節：原作「郎」，據清抄本改。

舉呂廣問徐康狀

任給事中日

具位臣劉某。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令行在侍從官各舉所知二人。臣恭依聖旨選舉到官〔二〕，

具列於左，須至奏聞者：

一、左宣教郎呂廣問文行粹美，論議高明，胸有所存，實有治具。流寓歲久，守道安貧，鮮見其比者。嘗蒙朝廷召試館職，不報，尋出補外。前後歷任，職業甚修。

一、右奉議郎、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徐康性行冲粹，學識淹通，論辨古今，悉有依據。雖以蒙朝廷擢爲使者，用建所長〔二〕，未究施設。

右件二人，實臣所知，兼采輿議，儻蒙錄用，必有可觀。伏望聖慈詳酌，付外施行。謹錄奏聞，

伏候勅旨〔三〕。《苕溪集》卷一四。

〔二〕旨：原作「上」，據清抄本改。

〔三〕用建所長：似當作「用非所長」。

〔三〕候：原作「望」，據文例改。

應詔條具利害狀

右。臣伏睹今月二十七日手詔，令中外侍從、省臺寺監執事官、監司、守令等名實已見的確利害，凡可以省費裕國、強兵息民者，條具以聞。仍已詔大臣置司修政，有言聞達，悉付講求。有以見

陛下焦勞圖治，宵旰靡遑，仰師周宣所以內修政事、外攘夷狄之意，以惠天下，甚盛德也。然臣謂修政之舉，置司而講求之宜也，何宜聞而久未聞耶？昔梅福以南昌尉上書乞假軺傳至行在所條對急政〔二〕，四方之士，固願效其所聞，以爲所不當緩，如福者多矣。及今始求之，豈亦所謂急政者乎？方今中原版蕩，九廟播遷，外憂猾夏之遠夷，內有弄兵之群寇，而又僭僞竊國之人，反側自疑，日夜謀我，言政之急，未有如今日者。陛下詔臣等以省費裕國、強兵息民之事，固議者所當急久矣。然事不素講而求之於一朝夕之間，所謂足國裕民者，誠不知其方。欲足國則民不裕，欲裕民則國不足，一旦用度有闕，郡縣吏不過陰取於民，以應公上之須，陛下亦莫得而知之也。所謂省費強兵之事亦然，欲省費則兵不益，欲益兵則費不省。加又有烏合招來之寇，存之則糜費廩食，不足恃以爲強，汰之則無所歸日覆出爲惡。議者處此，誠知其難也。今日欲爲陛下論之，而不知所當先，則爲不知言；陛下問修政於群臣，而不先期所自爲，則爲不知政。今日之事，在陛下躬行者，顧莫先於省費。非謂天下之費必待陛下而省也，以爲不如是，則不足以感人心而示好惡，政之本不立也。臣愚不肖，待罪臺屬，於茲有日矣。竊聞陛下小心如成康，儉德如文景，篤好書傳，踰於聲色，尚方服用，簡樸無華，與士庶之家等。搢紳交歎，以爲聖慮宏達，不以一日奢靡快意爲樂也。然邇來議者頗謂歲取左藏庫金帛之數不減全盛時，有司告病，縉紳惑焉，豈陛下儉於一躬，而賜予或未節耶？且左右親近之人至無厭也，不以禮法抑之，將何時而已？仁宗皇帝嘗語侍臣曰：「左藏庫月供錢千二百緡，此周王所謂供王之好用，朕宮中無所費，其令罷之。」當是時，左右親近之人非不多也，然而無所覬覦者，知不可

也。又況其間畏義知耻，與上同休戚者，雖予之，將辭焉；其不然者，皆貪得無厭，不與上同休戚者也。又何恤焉。且陛下厚於及人，而以身當天下之謗，其無乃自爲謀者疏邪？臣願少抑賜予之費，與所謂雜色供奉冗食無用之人，稍鑄減之，示好惡於天下，則修政之本已立，其事爲之末乃可議耳。夫修政之日，無微而不當舉，議將次第而行之，莫若詔監司郡守縣令各至所部，詢問父老，講求一方之利害。若曰孰利未興，孰害未除，孰民田有遺墾，孰爲知兵，孰材武可用，孰土豪可任。使其當山川控扼沿河瀕海之地，則曰某地可守，某地可戰，某地可爲寨柵廬舍，其處可以積粟漕運。各以方略來上，然後以其說深考而熟計之，度其可者行焉。間遣近臣巡按某地而核其實，以爲之賞罰黜陟，則事無有不得其要領者。今未嘗目見耳聞，而獨使之汎然論天下之利害，其有益於施行者無幾耳。趙充國號爲通知四夷事者，且曰：「百聞不如一見。」臣願馳至金城，圖上方略。」況餘人哉。乃若裕國省費、強兵息民見於事爲者，則臣謂莫若求之民兵，蓋四者一事而已。古者兵民爲一，故兵不可勝用，而國不知費。趙一國耳，長平之戰，四十萬人死，其後亦不聞無兵。秦男子十五以上悉驅之從軍，則是民即兵也。比年以來，爲民兵之說獻於上者多矣，卒莫之行，巡社之法既行而旋罷。豈朝廷難之以爲擾民耶？是計之未熟而行之不得其要者也。若臣之說則異於是，陛下即行之，不過下半紙檄以頒郡縣，郡縣承天子詔旨而告之民，民則樂從之矣，初無有甚難。蓋其說曰：不募不籍不教，不易其名，不奪其業，不係縻於官，不程督以吏。如是，故民不擾而樂從。凡縣鎮鄉社之民，通使爲之，不欲者勿強。並習兵器，若弓弩戈矛槍挺刀牌等，隨其所習。以今所謂保正長者總之，曉以利害，使各保其田

桑廬舍。境內有寇，悉聽捕逐，其獲寇之賞，則有常格，見於著令。若遇大盜，并力殺獲，則聞於朝，稱其事而旌賞之，如效用之法。其平居講習，精於武藝者，聽保正長推舉，不以多少聞於州郡，州郡按試之，如所舉者，爲之旌別，蠲其身丁。及三犯杖，聽贖。彼固知保田桑廬舍之利，而又有意外旌賞之寵，無所係縻，無所程督，亦誰憚而不爲哉？今夫群天下之士而試之有司，次第薦送而官使之，彼誠利於得官也。挾策覓舉，雖終老而不悔，曷嘗募之使爲科舉，籍之使不得脫耶？使民習兵無以異此，爲農爲商，不易其名，不奪其業，且將因詢暇時，嘯其朋儔，自相講習，挺者擊，戈矛者刺，弓弩者馳射，彼歸而求之有餘師，又何必驅而教之爲哉？且山谷强悍之民，初未嘗教也，而藝絕官軍者，所至多有。如曰必驅而教之，使知坐作進退，是猶博士先生緩帶徐步、升堂巍坐而談經，坐諸生堂上，擊鼓而進退之，以爲文物表儀，化民成俗可也，所謂學者，豈真有待於是乎？孔子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而臣乃以鄉社之兵爲不必教者，非兵無事於教也，以其勢與官軍不同，非仰食公上者之所繫至衆，一或擾之，將不樂從。藉令習業不精，假之歲月，所得十一，不已多乎？嗚呼，兵之弊甚矣，其患有不可勝言者。在祖宗之時，平居無事，則竭天下之力以養兵，在今日國勢阽危，則竭天下之力以養亂。今臣之說雖未能銷患於赫赫之際，而能爲陛下銷患於冥冥之中；雖未能足國裕民於一朝夕之間，而能爲陛下足國裕民於三歲之後，且爲久遠無窮之利。若以三歲之後無救目前，用置不講，則是其弊終不可救也。願陛下下臣章雜議，若以爲可，則立爲賞功勸勞之典，參酌舊所著令，損益而施行之，此臣所不能知也。或曰，臣之說朝廷非不聞也，不果行者，懼民之知兵且爲

亂也。臣曰不然。强悍之民崛起山谷，十百爲群，輕犯縣鎮，居民無遠近多寡，望風奔走，與異時敵人所至，率以一步卒聯十百人而驅之，拱手屈膝，以受箠擊，莫敢與抗者，非不顧其生也，誠未嘗聞鬪戰擊刺之事耳。僅有一能者，則荷戈持挺出當之矣，此臣所耳聞而目見者也。借令一鄉社之民自起爲盜，則有他鄉之兵制之；一縣鎮之民爲盜，則有他縣鎮之兵制之。矧未必皆然，即臣之念至熟悉矣。雖然，臣竊觀陛下詔大臣說宮屬，置司講論，以修政爲名，誠美矣，顧所以稱是名者宜何如哉？使一國之政如一家之政，小大快心，上下告語，畢精窮思，推忠盡誠，罔有嫌隙，不顧望陛下風旨，不迎合大臣論議，惓惓焉，閔閔焉，惟恐一事之有遺策，一物之有遁情，則庶幾焉臻於有成，可日月冀也。如其好是美名而不克充其實，且聚訟交訾，若築室于道謀，則非獨不可以日月冀，抑論議有不出於至公者矣。元豐條例之舉〔一〕，崇寧講議之名，事出權臣，弊政充塞，貽天下患害，至今未艾也，願陛下察焉。臣愚無知識，姑陳其槩，以塞聖問，伏惟留神幸察。《茗溪集》卷一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四八。

〔一〕「詔」原作「報」，「至」原作「主」，據《漢書·梅福傳》及清抄本改。

〔二〕條例：原作「餘例」，據清抄本改。

轉對奏狀

紹興乙未

具位臣劉某。准御史臺牒，五月一日視朝，輪當轉對（二），今具已見，須知奏聞者。右，臣竊惟義倉之法，論始於隋，增廣於唐，而國朝因焉。其意若曰，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必有三十年之蓄，國無三年之蓄，則國非其國矣。當其豐登，粒米狼戾，俾輸其餘，以備凶荒，未爲過舉。不幸有金穰水毀木饑火旱之變，則用其私蓄，固足以賑之，社倉是也。隋開皇間長孫平請令諸州百姓勸課，因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各出粟麥藏焉。社司職長檢校多少，歲或不登，則發以賑之。然立法猶未備也。至唐貞觀間，戴胄請自王公以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穡畝頃，每至秋熟，以理勸課，盡令出粟，各於所在爲立義倉。國朝乾德間，天子哀歲之不登，而倉吏不以時出與民，於是著發粟之制，使不待詔令。其後病吏之煩擾，而民罹轉輸之困，又罷之。至仁宗皇帝始復舊制，民到於今賴焉。然而推行之意有未盡合於古者，豈得不論。且所謂義倉者，取粟於民，還以賑之，固不可以不均。今也置倉入粟，正在州郡，歲饑散給，而山澤僻遠之民，往往不霑其利。其力能赴州就食者蓋亦鮮少，而況所得不足償勞，流離顛沛，有不可勝言者。此豈社倉之本意哉？恭惟陛下天慈廣覆，一視同仁，凡政事繫赤子之利害者，見於詔令，丁寧熟復，靡有不至。而奉法之吏，因習故常，憚於改爲，使上之德澤不克下究，臣竊惜之。臣愚以謂義倉之粟，當於本縣鄉村多置倉窖，自始入粟，以及

散給，悉在其間。大縣七八處，小縣三四處，遠近分布，俾適厥中。若未有倉窖，則寄寺觀或大姓之家。縣令總其凡，以時檢校，遇饑饉時丞簿尉等分行鄉村，計口給歷，次第支散，旬一周之。庶幾僻處之民，均受其賜，不復棄家流轉道路。此利害之較然者也，伏望聖慈下臣議，更賜詳酌，儻以爲可，斷而行之，不勝厚幸。謹錄奏聞，謹奏。《茗溪集》卷一四。

〔二〕「輪」原作「論」，「轉」原作「傳」，并據清抄本改。

謝主管台州崇道觀表

罷起居郎責授

祇奉訓辭，伏思適咎，惟臣自取，跼地知慙。臣某中謝。伏念臣出自寒微，誤膺簡拔，以鋤耰固陋之質，歷臺省清近之班，自始及終，不由他力，從頂至踵，皆出上恩。而臣所更既多，未有裨補。欲效其議〔二〕，則竊自薄陋；以爲可用，則無所短長。仰惟聖德之方隆，內懼史書之有闕，臣之宜去，誰不謂然。不圖威命之行，尚得祠官之奉。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游心太古，側席異聞，作成士類而明試以功，愛惜人材而闊略其過。憐臣之罪以戇，察臣之志靡他，薄示譴呵，止投閑散。省躬已辜，固將安分之宜；沒齒何言，惟有負恩之愧。臣無任。《茗溪集》卷一七。

〔二〕效：原作「初」，據清抄本改。

謝除直顯謨閣表

念咎洗心，三移歲律；典州奉使，再錫命書。敢圖延閣之華，又玷直廬之列。逡巡拜賜，跼蹐自疑。臣某中謝。伏念臣曩昔無從，遭逢特異，遽由臺屬，進直殿均，獨恃上聖之知，不借游談之助。恩已隆而未報，量既過而不辭，固弱植之難安，豈疾顛之敢悔。夫何庸陋，猶在記憐，假之內閣之名，以重外臺之寄。寵光併及，枯槁再春。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懋成湯之寬仁，躬堯帝之神聖，兼物衆智，猥及臣愚，而臣悵末路之難圖，誓初心之不昧。天高地厚，若爲稱塞之階；人微命輕，會有縻捐之所。《茗溪集》卷一七。

謝提點刑獄浙東到任表

不違顏於咫尺，拜寵知慙；送以禮而光華，豈臣敢辱。疾驅輶傳，已見更新。臣中謝。伏念臣智昧知時，學不適用，誤竊聖人之眷，嘗躋清近之班。曾報主之不能，乃蠹書而何益。粵從去國，寄江海以偷生；自意此身，與草木而皆腐。孰云記錄，尚及孱微。收五年閑放之心，總一道平反之寄。豈獨庶獄之當審，抑將荒政之是修。任固匪輕。責何以塞。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法堯言之清問，躬舜德之

好生。憐臣寄孤，雖功名之難幸；謂臣樸拙，尚豈弟之有餘。臣敢不深體設施，勉圖後效。布宣寬詔，願爲慈惠之師；銷折姦萌，不愧安靜之吏。庶收寸尺，仰答生成。《茗溪集》卷一七。

謝除中書舍人表

載筆殿均，初遠舊物；演論詞掖，遞錫贊書。恍莫知其所從，凜以榮而爲懼。臣中謝。竊以自昔聖主建立非常之功，必有能臣發揮難論之旨，殆天所備，不謀而同。故煥乎謨訓誓命之文，於斯爲盛；而粹然德意志慮之實，罔不自孚。矧今綱紀萬微，鼓舞庶類，堯言廣大〔一〕，商語丁寧。是非得仲舒之古風，熟崔琳之今事，顧於述作，曷副選掄〔二〕。伏念臣器窘而用微，才疏而術陋，自守樸學，甘爲臞儒。精喪耗於幽憂，藝業荒於不試。敢圖遲暮之景，猥受聖神之知。頂踵皆出於睿恩，踐歷每從於親擢。至於陞華法從，接武近臣，豈其平生，有此過覬。茲蓋伏遇皇帝陛下聰明稽古，慈恕及人，惟廣覽兼聽之是圖，曾小善寸長之不棄。況乎盛大德業，比隆於乾坤；昭回文章，第輝於奎壁。而臣搜研末技，綴緝諛聞〔三〕，以腐草之明而裨赫日之光，以秋蟬之翼而增九鼎之重，何能有補，祇益自勞。敢不勉竭孤忠，誓堅晚節，雖有慙於潤色，庶無爽於告猷。《茗溪集》卷一七。

〔一〕言：原作「年」，據清抄本改。

〔二〕掄：原作「綸」，據清抄本改。

〔三〕諛：似當作「謏」。

謝除給事中表

寵錫自天，懇辭無地。祇拜莫回之命，俯慙未報之恩，驚懼交營，周張失次。臣中謝。伏念臣少非特立，老不自強，謂當靜退之年，無復進爲之志。不圖晚遇，乃玷誤知，持橐近班，代言西掖。正上聖作興之日，躬萬幾總攬之勤。與禁省之腹心，而臣乏謏猷之益；竊訓辭之手筆，而臣無潤色之工。思軋軋其如抽，心搖搖而若失。宜在黜幽之域，更叨躋等之榮。矧是東臺，最爲要地，號人才進退之關鍵，爲王命出納之咽喉，豈容迂疏，膺此責任。茲蓋伏遇皇帝陛下皇明廣被，英斷獨成，宏開復古之規，克盡官人之美。長材成厦，未忘樸遯之兼收；衆駿在閑，尚意疲駑之可勉。敢不激昂末路，殫竭諛聞〔二〕。軀命幾何，顧無益丘山之重；飛鳴自誓，庶少償烏鳥之私。《茗溪集》卷一七。

〔二〕諛：似當作「謏」。

謝授提舉江州太平觀表

罪大責輕，感深涕殞。臣中謝。伏念臣淺聞單見，極陋至愚。受知殆閱於十年，冒寵浸更於兩禁，不量弱植，濫據要津。屬上聖之思賢，戒邇臣而舉類。而臣棲幽居之日久，識中原之士希。智實昧於是非，迹遂成於乖繆。揆其重負，合實嚴辭；止削從班〔一〕，俾安散地。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勵精致化，加惠臣工。若天地之含生，心不私於與奪；猶父母之怒子，教終厚於譴呵。遂以庸材，蒙此善貸。再念臣賦命蹇薄，如出仇謀，偶世闊疏，率與禍會。知非晚節，既踰蘧氏之年；受罰閒身，尚竊侏儒之飽。念報恩之無所，嗟視蔭其幾何。惟有覲顏，至於沒齒。《茗溪集》卷一七。

〔一〕止：原作「正」，據清抄本改。

謝叙復秘閣修撰表

愆祀告成，湛恩旁洽，不圖蕩宥，逮及孤危。既安祠館之游，仍俾書林之職。兢慙在邑，涕泗交頤。臣中謝。伏念臣少也湮微，晚而遭遇〔一〕，學不通於今事，志徒慕於古人。以田野樸拙之姿，與

英俊崢嶸之列。論思禁省，近類腹心；勸講露門，號爲親密。禍實由於量溢，天弗誘於臣衷。上玷誤知，自貽大戾。顏忸怩而加厚，神惝恍而靡寧。追五十九年之非，於今已後；閱三百六旬之日，遽許更新。驚朽株之再春，覺沉疴之去體。茲蓋伏遇皇帝陛下躬乾坤之高厚，大德曰生；並日月之清明，容光必照。哀矜舊物，假借寵靈。豈非削籍於丹書，抑使增華於白首。臣敢不捫心誓報，擢髮知愆。被銘骨之恩，則如隔世；有粉身之路，不敢偷生。《茗溪集》卷一七。

〔二〕遭：原作「遺」，據清抄本改。

謝再任宮祠表

恩厚不貲，感深次骨〔二〕。臣中謝。伏念臣受性樸拙，遭時休明。曩膺禁省之驟遷，實是聖神之樂育。比其去國，猶得奉祠。而臣生理窮空，孥累猥衆。瓶無餘粟，不殊靖節之居；甌有積塵，幾類范丹之室。屬三歲之當罷，悼一飽之無從。忘己甚微，仰天求裕。詎意由衷之請，遽叨從欲之仁。脫困獸於觸藩，濡窮鱗於涸轍。圍門失喜，少蘇併日之長饑；摩腹起行，便覺餘年之尚適。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德侔造化，行通神明。視覆載之間，一均涵養；矧蓋帷之舊，寧忍棄捐。但獲便安，仍佔俸稍。臣敢不循躬自幸，投足知愆。顧論報以無階，獨此心之不昧。《茗溪集》卷一七。

〔二〕次：原作「吹」，據清抄本改。

又謝再任宮祠表

祈哀得請，瀆有愧於再三；失喜拜恩，威不殊於咫尺。臣中謝。伏念臣器薄而用窘，智陋而術疏，無昔日之聞知，幸一日之遭遇。冒居華要，馴致愆尤。自歎沉舟之迂，但覺形容之異。田園何有，溝壑可期。敢云廢籍之身，又續祠官之食。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幽微之燭，覆冒無私，曾小善之不遺，憫一夫之失所，致茲孱瑣，亦與生成。臣敢不受德知歸，循躬惟謹。窮途易與，庶寬妻子之饑啼；晚節難工，獨慕侏儒之飽死。《茗溪集》卷一七。

謝落職依舊宮祠表

除敷文閣待制，因除免語誤。

人微恩重，罪大罰輕，祇服訓辭，復增感涕。臣中謝。伏念臣受才謏薄，賦性凡庸，更閱雖多，報稱何有。矧年齡之頽暮，加疾疚之兢昏，比奏封章，懇辭誤寵。荷再生之大賜，念幾死以難酬。昧於叙陳，卒至乖謬。魄由天奪，戚乃自貽。尚賴隆寬，特從末減。復俾祠官之秩，仍沾廩稍之優，委曲保全，始終哀憫。茲蓋伏遇皇帝陛下乾坤覆載，父母生成，舜德洽於民心，堯言布於天下，兼容世

類，一本至仁，遂令下愚，蒙此蕃貸。而臣視殘骸之已病，知來日之無多，惟有啣恩，至於結草。
《茗溪集》卷一七。

謝再任宮祠表

甫上由衷之請，遽叨從欲之仁。拜命以還，循躬知戴。臣中謝。伏念臣曩以愚陋，浸被使令，報無塵露之微，恩有丘山之重。粵從去國，猶獲奉祠，逮其終更，復伸前懇。詎意衰殘之景，仍沾俸稍之優，顧臣何人，得此厚幸。茲蓋伏遇皇帝陛下睿謨天縱，孝治日新，規模宏啓於隆平，德澤咸濡於動植。有如此麼，亦在記憐。臣敢不仰體生成，益知銘佩。幸全家之飽煖，樂化日之舒長，未盡之年，皆上所賜。《茗溪集》卷一七。

謝復秘閣修撰致仕表

投老乞身，既達由衷之請；疏恩出綍，復叨遇主之榮。感懼交懷，周章失次。臣中謝。伏念臣受性愚暗，逢時休明，以田野固陋之安〔一〕，冒禁省論思之地。報效何有，踐歷已多。粵從去國以來，猶竊奉祠之秩，及茲疾疚，斗覺支離。學無藝苑之工，職在書林之列。不圖得謝，乃更增華。茲蓋伏

遇皇帝陛下天地之德曰生，日月之光必照，俛憐末路，不忍棄遺，始終保全，委曲成就。而臣迹居窮壑，絕望修門。納祿辭名，期少延於喘息；擊瓶拊缶，尚同樂於昇平。《茗溪集》卷一七。

〔二〕安：似當作「姿」。

謝除敷文閣待制表

乞身故里，已叨從欲之仁；通籍甘泉，更冒踰渥之寵。自天錫命，踏地靡容。臣中謝。伏念臣逢時休明，受性暗漏，誤膺識拔，薦被使令。報無絲髮之微，德有丘山之重。辭榮納祿，既逾七十之年；窮思畢精，莫辨三千之牘。不量淺薄，輒露悃誠。采田夫野老之謠，述帝德王功之盛。乾坤之大，日月之明，豈繪畫之所能，顧迂愚其已甚。敢云宏度，俛鑑懦衷，俾列職於近班，以增華於末路。得此殊遇，繫臣何人。茲蓋伏遇皇帝陛下躬聰明睿智之資，蘊廣大精微之學。疏觀百王之法，超視三代之隆。總攬化樞，激揚士類。有如么麼，亦在甄收。驟頒渙汗之新，垂記生成之舊。而臣迹居窮壑，望遠修門，心未替於傾葵，誓獨存於結草。《茗溪集》卷一七。

謝除敷文閣直學士表

落致仕，召赴行在，懇辭至再，除職，依舊致仕。

祇承嚴召，悵旅力之久愆；加賁恩章，許餘生之自佚。仰拜自天之錫，俯增踏地之慙。臣中謝。伏念臣奮由寒鄉，出迎盛旦，以儒生之固陋，塵法從之高華。悉出誤知，不由他力。粵從去國，旋自乞身，猶辱記其姓名，俾復趨於表著。而臣老隨年至，形以病羸，驅馳徒有於此心，跪起懼乖於常度。達忱誠之懇款，荷聰聽之矜從。直內閣以躋榮，駕安車而遄反。縉紳改觀，閭里生光。惟初終被遇之過優，雖頂踵縻捐而莫報。茲蓋伏遇皇帝陛下仁深覆載，明並照臨。察臣曩歲之遭逢，粗存忠謹；知臣今日之疲曳，非敢懷安。矧當聖政之新，尤以人材爲急，凡在搜揚之數，舉興奮勵之思。獨臣數奇，賦分至薄。正周室任賢之日，既自至於不能；遇漢家好老之朝，又阻陪於在列。時哉難得，命也奈何。念虛受於寵靈，曾莫酬於寸尺。望雲注想，永懷戀慕之誠；擊壤成歌，願述治安之樂。

《茗溪集》卷一七。

全宋文卷三二七三

劉一止一〇

謝賜勅書表

以下皆代作

廟謨素定，天討將行，奉德意之丁寧，增懦衷之激烈。臣中謝。恭惟皇帝陛下溫文恭儉，邁古盛王，威武神靈，如我藝祖。相上帝以遏亂略，整六師以修我戎。時巡山川，躬勞將士，申嚴列壁，拱固四封。充暴衣露蓋之難，洗聖父哲兄之憤。惟時有衆，共識至情，上念君親，忍此勤苦。誰非子弟，能不慨嗟。而臣攝令帥符，屬當郡寄。玉帛萬國，莫參班瑞之榮；桎梏再重，徒劇搖旌之念。

《苕溪集》卷一八。

道君皇帝升遐寧德皇后上仙慰表

臣某言：今月某日，伏惟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何薜奉使回得大金副元帥書，具報道君皇帝久違

和豫〔二〕，厭世升遐，寧德皇后亦已上仙者。訃來萬里，悲動九躔，惟時舊臣，孰不哀隕。臣誠哀誠痛，頓首頓首。恭以道君太上皇帝臨御二紀，勤勞百爲。昭天漏泉，德澤深厚；移風易俗，禮樂燦明。悉本三王之仁，不享五帝之壽。寧德皇后母儀克備，坤德無私，謂當從革路以還歸〔二〕，副寢門之問省，禍遽若此，天不可知！伏惟皇帝陛下聖情難居，孝思罔極，冀免從於中制，用俯慰於下民。臣伏恨職守所拘，不獲匍匐奔走闕庭。臣無任哀摧哽塞之至，謹奉表稱慰以聞。臣某誠哀誠痛，頓首頓首。謹言。《茗溪集》卷一八。

〔二〕具：原作「某」，據清抄本改。

〔二〕還：原無，據清抄本補。

賀皇太后還闕表

天地合符，宗祊降祉，用錫一人之慶，克諧二聖之歡。臣中賀。臣聞天下不足解憂，聖德無加於孝。矧慈顏之久隔，在嬰慕以何勝。皇帝陛下心存問寢之期，目想回鑾之節。中夜起坐，或自攬於衣裘；當食興懷，致屢遺於匕箸。廣愛孚於遠邇，精意通於幽明。俾鄰國之改圖，奉安輿而還闕。大橫得兆，不殊代邸之迎；相見如初，寧比城潁之樂。群情胥洽，異議知慙。故應擊壤之謠，皆若見親之

喜。茲蓋皇帝陛下恩覃萬國，道冠百王，北伐南征，威靈有赫；東漸西被，聲教無私。眷求同德之臣，益懋享天之實。再興絕統，成此大功。今昔之所未聞，書傳之所不載。方將謹歲時之溫清，備陸海之膳羞。追十六載之艱虞，事爲既往；衍億萬年之福祿，樂未渠央。臣望遠修門，身居散吏。奉觴稱壽，莫陪漢殿之九賓；向日傾心，敢替封人之三祝。《荅溪集》卷一八。

車駕巡幸浙右起居表

臣某言：伏審車駕巡幸，駐蹕浙右者。興周宣北伐之師，雷霆尚閉；舉虞舜東巡之典，歲月靡差。帝肯幸臨，臣用鼓舞。臣中謝。恭惟皇帝陛下飭離明而普照，體乾健以自強，親駕戎車，往綏楚甸。增山川之震疊，還宇縣之清夷。賊氣不揚，邊塵頓息。惟神靈威武所變化，信是優爲；雖險阻艱難之備嘗，靡懷寧處。念本根之攸重，儼容衛以載旋。班瑞諸侯，時事既歸於宰旅；占星東井，王略行及於舊都。臣叨奉使華，屬在鄰境，仰雲霄而路隔，傾葵藿以心搖。《荅溪集》卷一八。

車駕駐蹕建康起居表

展義時巡，觀風都會。六龍所指，百神駿奔。臣中謝。恭惟皇帝陛下昧旦視朝，齋居決政，永念

無疆之服，克安有截之區。乃眷建康，久騰王氣。龍蟠虎踞，寧論割據之英雄；地僻天開，赫有中興之氣象。遠阻淮浸，近控江濤。苑長洲而滄海陵，既包吳分；城方城而池漢水，仍擁楚疆。方將尋周瑜、魯肅之師，倚王導、謝安之佐，內殄寇警，外威羌酋。勝筭可期，成功有隲。后來無罰，已聞家室之寧；時邁其邦，終冀干戈之戢。臣身縻藩服，望遠天威，莫參班瑞之榮，徒切搖旌之念。《荅溪集》卷一八。

車駕駐蹕平江起居表

展義楚疆，壯古都之勝勢；觀風吳會，駐鳴蹕之清塵。民物忻愉，山川震疊。臣中謝。恭惟皇帝陛下受天明命，興我有邦，躬堯帝之聖神，稟成湯之勇智。念三年大聘，既享備於多儀；而五載一巡，實遵行於故事。儼漢官之容衛，慰夏諺之歌謠。方將整六師以修我戎，相上帝以遏亂略。仰威靈之頓邇，覺藩翰以增雄。臣猥以謏才，誤當分閫。萬國玉帛，莫趨禹會之班；千里舳艫，想見縱揚之盛。《荅溪集》卷一八。

車駕巡幸越州遠迎奏表

六龍在御，萬騎前驅。俾方岳之各朝，肆覲東后；念室家之相慶，奚獨後予。頒詔幸臨，載途呼舞。臣中謝。恭惟皇帝陛下勵精庶士，若昔大猷，躬觀風問俗之勞，振黜幽陟明之典。眷此名郡，實爲奧區。菲食卑宮，欽念禹功之遠；苦身焦思，俯憐越霸之勤。曩覽古以興懷，見登堂而賦詠。惟時金石，既傳帝作之歌；今我臣民，果契天臨之寵。山川改觀，日月揚光。臣猥以匪才，辱在守土。仰威靈之廣被，知封略之再恢。舞干羽於兩階，將見遠夷之格；執玉帛者萬國，獲陪近侍之班。心劇旌搖，耳傾鳴蹕。《苕溪集》卷一八。

車駕駐蹕冬至日德音表

法駕幸臨，方仰威靈之近；綸音下霈，更深布濩之仁。凡在生成，咸知愛戴。臣中謝。竊以昊天其子，實嘉時邁之勤；吾王不遊，曷慰夏諺之望。蓋臣民均以爲幸，則德澤之所當宣。如彼周王，綏兆民於侯服；攷之漢代，赦除死於汾陰。踵事增嚴，於今爲盛。恭惟皇帝陛下應天以實，御衆以寬。兢業萬幾，所其無逸；哀矜庶獄，寧失不經。命觀雲而必書，用集迎長之福；謂法雷而順動，宜疏作

解之恩。德意周旋，訓辭惻怛。囹圄縲繫，既蕩滌而一空；田里賦輸，所蠲除者億計。已見室家之相慶，庶幾弓矢之載櫜。臣敢不推廣上恩，務消民瘼，嘉與懷生之類，共生和氣之游。《茗溪集》卷一八。

行在起居表

臣某伏聞皇帝陛下若古昔之大猷，稽祖宗之故事，時巡方岳，寵綏江淮。顧惟藩屏之臣，頓覺威靈之近。臣中謝。恭惟皇帝陛下齋居決政，昧旦視朝，御衆以寬，應天以實。遠近祇德，寇戎革心。肆涓剛辰，遵行曠典。展義修禮，駐蹕近甸。山川震肅，神物欣愉。奔走後先，罔不受職。臣猥以守土，不獲躬詣行在，瞻望天日，神爽飛馳。《茗溪集》卷一八。

百官謝賜春衣表

自天錫命，拜賜謹時，凡在周行，同深欣戴。臣中謝。恭惟皇帝陛下智臨九有，道冒群生。文王積康田之功，務求民隱；夏后置黻冕之美，特重禮容。雖恭儉之獨持，在匪頒而不廢。子衣之安且吉，並詫君恩；舞雩之詠而歸，則非臣志。尚竭疲駑之力，共酬覆露之仁。《茗溪集》卷一八。

謝賜曆日表

秘策授時，蓋以前於民用；清臺告朔，乃誕布於王正。凡厥有邦，共承大賜。臣中謝。恭惟皇帝陛下用夏曆數，在舜璣衡。備經天緯地之功，驗合璧連珠之應。嗤太初之三統，陋元和之四分。出治明堂，親班月令。惟此初常之典，是爲經久之規。臣敢不祇奉成書，克遵常憲。協金穰之處，用謹始於農祥；導王氣之和，益躋民於壽域。《茗溪集》卷一八。

代賀元旦表

屬正月之始和，載新治典；眷拜揚之丕享，大正縟儀。慶浹神人，歡騰遠邇。臣中賀。恭惟皇帝陛下聖由天縱，道與時升，御六氣陰陽之和，受四海梯航之贄。百蠻冠帶，悉歸王會之書；萬里山河，盡入職方之服。著曠古未聞之偉績，有異書不載之珍符。方將鋪張奕世之宏規，於以繡繪太平之熙事。肆頒明詔，益講弭文。雕輦出房，路朝喚仗。九賓就列，儼冠珮之鵷鸞；五輅在庭，建旂常之日月。肅太微華蓋之次，警御史執法之嚴。導迎至滋之休，均錫履新之慶。臣身縻符竹，望遠宸楓，上九行之觴，莫與璵璠之列；遇千歲之日，徒傾葵藿之心。《茗溪集》卷一九。

代賀斬獲四軍大王表

天聲甫震，醜類革心；我武載揚，凶渠授首。蓋威懷之兩盡，在古昔以罕聞。臣中賀。竊以虞舜舞干，誕敷文德；周王受命，有此武功。雖云去殺以勝殘，亦或侮亡而取亂。惟燕雲十六州之聚，沒犬羊二百年之間，明時負固以偷安，累聖包荒而不問。遽易腥膻之舊，來歸禮義之鄉。威儀遂識於漢官，冠帶悉同於王會。天其或者，事豈偶然。寧容一夫，尚假餘息。恭惟皇帝陛下乾剛獨運，神斷不疑，擘故籍以開疆，斬窮酋而獻馘。功在漏刻，勢如風霆。納呼韓之降，既增光於史牒；傳郅支之首，用垂戒於羌夷。方將告清廟以彰奕世之勳，御明堂以受四方之賀。而臣身縻列郡，望遠嚴宸。庭設九賓，莫與璵璠之列；嵩呼萬歲，佇觀封禪之儀。《茗溪集》卷一九。

代賀正表

青陽坐治，布正月之始和；庶國履新，賴一人之有慶。化均夷夏，喜浹神民。臣中賀。恭惟皇帝陛下躬對天之宏休，嗣無疆之大曆，驗三正而用夏，與萬物以爲春。多福鼎來，配升恒於日月；神基增固，等高厚於乾坤。臣職在治中，身縻補外。周家告朔，緬懷清廟之衣冠；漢殿奉觴，莫陪彤庭之

鵷鷺。仰雲霄而目迴，傾葵藿以搖心。《荅溪集》卷一九。

代賀藉田表

皇輿夙駕，適協上春之期；帝籍時開，丕講累朝之制。化行畿甸，風動寰區。臣中賀。臣聞政之本在農，禮之經惟祀。教諸侯之養事，尤重於躬行；契三神之歡物，莫先於己出。故因民力，庸示親耕。豈徒知稼穡之艱難，蓋欲奉粢盛之豐潔。著爲彝典，號曰上儀。恭惟皇帝陛下覆育群生，憂勤庶事。開疆闢土，共欣和氣之游；振廩勸分，自致豐年之應。更道故事，以勸多方。歌載芟之詩，田祖受職；即思文之次，甸師告成。贊天地之全功，備帝王之盛事。臣方馳驛騎，阻造闕庭。想耒耜之載塗，莫陪奔走；冀倉箱之滿野，庶采歌謠。《荅溪集》卷一九。

代賀道君皇帝表

與天爲徒，方獨觀於衆妙；自我作古，乃退避於萬機。久隆儲貳之宮闈，爰畀盈城之基業。神靈咸仰，華夏均懽。臣中賀。恭惟道君太上皇帝緯武經文，體元用妙。懷翼翼之心，以昭事烈考；躬乾乾之德，以臨御庶邦。昧旦視朝，齋居決政。以跨軼商周爲不足道，以陶鑄堯舜爲非難能。夢受帝

言，力恢道運。將自安於澹泊，期罔釋於憂勤。惟一索而得男，故受之《震》；俾重明以麗正，蓋取諸《離》。及茲神器之有歸，盡出睿謀之獨斷。書傳之所不載，今昔之所未聞。豈惟重規疊矩之交榮，抑亦內聖外王之兩得。臣身縻補外，職在衆流，念莫筮於班行，徒交深於抃舞。《荅溪集》卷一九。

代賀淵聖皇帝登極表

膺圖出震，纂極承乾。山川鬼神，敢不祇告；華夏蠻貊，永有依歸。臣中賀。恭惟皇帝陛下以天縱之姿，懋日新之德。緝熙聖學，極經天緯地之文；明察事機，有冠古超今之識。主器職存於長子，問安孝備於寢門。是宜協萬國之歡心，膺三靈之眷佑，受無疆之休命，集丕享於庶邦。蓋將措天下於泰山之安，於以增國勢於九鼎之重。宅心寬大，永思守位之仁；體道冲虛，自享消兵之福。臣欣逢盛旦，屬守偏州，莫參鵷鷺之行，徒極雲霄之望。《荅溪集》卷一九。

代謝皇子封昭慶軍節度使勅牒告諭本州軍民表

胙土苴茅，肇隆於帝嗣；建牙授鉞，爰逮於吳邦。民社知榮，山川改觀。臣中謝。竊以並封同姓，昔稱磐石之宗；兼總价藩，益壯維城之業。眷惟元子，尚闕徽章。始將宏賁於我家，必或申嚴於

師闡。豈伊列辟，休有寵光。此蓋皇帝陛下當萬物見離之明，應六龍建仁之會。仁沾行葦，澤被蓼蕭。載敦胄緒之私，丕講禮文之事。臣敢不仰承典憲，揭示吏民。職本支百世之隆，增壽考萬年之祝。《茗溪集》卷一九。

代謝除判宗表

寵渥驟加，省循靡稱；逡巡拜貺，俯仰甚慙。臣中謝。竊以堯帝德明，序莫先於睦族；成周治盛，禮特重於惇宗。豈明倫善俗之是資，抑強幹弱枝之相芘。以今準古，踵事增華。少長有分院之推，官曹見列坊之盛。餽廩既備，教導益嚴。惟時董正之師，必擇賢能之長。而臣生非岐嶷，學愧空疏，託神明之系以叨恩，處位望之尊而動色。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天臨九有，子育萬民，治假有邦，化行自內。雖在艱難之日，曲敦胄緒之私。臣敢不仰體聖衷，俯勤職守。義不愆於恩掩，教必自於身先。尚取寸尺之勞，以答生成之施。《茗溪集》卷一九。

代謝回授封贈先祖表

抗章瀝懇，仰干不測之誅；出綍疏榮，濫被曲成之賜。寵兼存歿，愧動心顏。臣中謝。伏念臣以

駑鉛無用之才，受弓冶素傳之業。初登黃甲，實白白丁，效官浸歷於使令，政位遂塵於通顯。重惟大父，終老寒儒，嘗爲後學之楷模，頗有古人之趣操。推食以交游士，捐金以訪異書。韋賢雅志於遺經，疏廣每虞於益過。謂詩及禮愈於問舍而求田，意子若孫庶或封侯而起第。敢云無似，乃副所期。矧臣父垂七十之年，恩未忘於陟謁；而臣身有千一之遇，澤儻及於漏泉。是用忘越分之愆，竭叩聞之請。不圖誤眷，猥降俞音，發原壤之幽光，爲里門之盛事。豈惟爲老父報親之念，又以伸微臣養志之私，情事兩全，感銘何喻。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功深覆載，明並照臨，御下一出於慈仁，懋賞蓋先於勸激，遂令孱瑣，有此叨踰。臣敢不念不世之遭逢，荷殊恩之委曲，誓兼忠孝，用訓雲來。《荅溪集》卷一九。

代謝轉官表

賜札十行，仰窺深厚，進官一列，橫被寵靈。念成命之莫辭，俯懦衷而知愧。臣中謝。伏念臣越從疏逖，屢玷使令。顧力不量，徒欲徇朝廷之急；揣分已過，何敢饗恩施之蕃。曩凶逆之弄權，蓋人神之同憤，天聲有赫，王旅如飛，罔愆係頸之期，大正然臍之戮。而臣職在分閫，理應調兵。時乃糗糧，偶無餉餽之乏；於彼原隰，莫效馳驅之勞。第賞所加，於臣何有。茲蓋伏遇皇帝陛下用人惟己，以道觀能，雖小善而弗遺，靡一士之失職。致此序遷之典，亦爲孤進之榮。臣敢不益勉事功，自矢報

稱。顧東隅之已遠，尚末路之可圖。《茗溪集》卷一九。

代謝除禮部尚書表

祇奉寵靈，薦膺器使，位參八座，名視六卿。念地近而秩優，顧材微而植弱，懇辭靡獲，俯仰知慙。臣中謝。竊以在昔成周，作新治典，惟時宗伯，號總要司，豈惟侈太平黼藻之文，茲實重稽古討論之事。三代以降，六經沒微。叔孫、高堂之流，本由於草創；開元、顯慶之制，罔見施行。祝史乃得揖遜其間，學者謂之迂闊於事。眷茲盛節，尤屬熙朝。謂百年而後興，固宜隆禮樂之用；若三歲而大比，則必進賢能之書。祭祀以交神人，饗燕以昭慈惠。具形時制，仍有司存，要非通儒，不在茲選。伏念臣親逢休旦，奮自寒鄉，以鋤耰固陋之姿，歷翰墨清華之職。濫竽芸省，筵武蘭臺，記言動於螭坳，掌絲綸於鳳閣，稔春官之貳政，備朱邸之談經。報稱蔑然，叨踰甚矣。方奉祠於真館，將引迹於長林，夫何罔功，復玷異數。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日新聖德，天縱睿謨。適駿有聲，以緝熙乎先烈；式序在位，以陟降乎百工。遇以始終，使殫寸尺。臣敢不勉尋問學，深體眷私，幸未迫於桑榆，終少酬於造化。《茗溪集》卷一九。

代辭免除參政表

弗堪重任，將有近憂。託命至仁，籲天誠懇。臣中謝。伏念臣擢從冗散，寢歷近嚴，揣踰分之已叨，念大恩之未報。既無崇論宏議以裨廟畫，又乏壯猷精識以折敵衝。閱寇戎之馳驅，致宇縣之殘毀。雖聖神罪己，庸示曲全；而天日鑑忱，不敢自恕。追愆尤而未泯，驚寵數之無從。曾是謏聞，裨參大政，非常之舉，惟帝所難。伏望皇帝陛下垂雨露之私，發淵泉之慮。謂茲事體大，宜無反汗之嫌；顧已試罔功，當得循墻之請。豈惟見公朝之難幸，抑使知定命之可安。區區之心，拳拳於是。

《茗溪集》卷一九。

代宰執以久旱待罪表

天道無私，不爽災祥之應；輔臣失職，伏思譴咎之歸。敢露忱辭，仰干淵聽。臣等中謝。伏念臣等猥以庸妄，寢冒寵榮，位在近司，日聞大政。曾不能廣宣仁德，導迎至和，坐閱五旬，不霑寸澤。驕陽肆虐，旱氣如焚，田半折而欲荒，歲向成而缺望。受小民之咨怨，貽上聖之焦勞。桑林之禱雖堅，雲漢之憂未解。臣等負此愧慙，何施面顏。尚賴曲全，茲容自劾。伏望皇帝陛下乾剛獨斷，威命

顯行，顧方厲銷變之圖，莫若正黜幽之典，庶回協氣，以福群生。《茗溪集》卷一九。

代謝賜對衣金帶表

衣裳出笥，加博帶之兼金；駟駿在庭，被華薦之錯采。逡巡拜貺，欣躍交懷。臣中謝。伏念臣人地甚微，才能居下，浸更選任，無補盛明。每惟弱植之不勝，常恐恩綸之誤及。詎意便蕃之使，仍叨服乘之良。伏遇皇帝陛下以純儉履躬，以慈仁接下，甄陶庶類，黼黻人文。凡列職於禁嚴，率加崇於褒賞。臣敢不圖回末路，黽勉宿心。攬袂起行，雖愧九環之寵；據鞍自誓，冀殫十駕之勞。《茗溪集》

卷一九。

與越帥議討杭賊狀

某竊聞杭州兵士閉城門，奪守帥，殺監司，縱火大掠。繼聞閣下遣卒徒數輩入賊招諭，曉以禍福，且令出降。使者再往返，賊辭卑屈而未決。彼自以罪大，不宜遽出，入竊大府子女玉帛之欲，未厭於其心。彼非不知吾帥治吾州如古人御軍士，有恩信勞來衣食之甚厚也，蓋勢窮力屈而後降耳。日者又聞閣下以爲賊不足平，方將發屬郡之兵，自將往討。絕江濟師，某竊疑之。或曰：信也。或曰：

兵家固有先聲後實，此殆爲先聲者耶。或曰：閣下謀府靚深，非吾徒所能料也，然不然未可知也。且賊奪守帥，殺監司，變之大者，閣下受朝廷之寄，當一面之重，討之宜也，顧未知所以討之之策安出耳。自軍律廢弛，吾州之兵與屬郡之兵，其舊存者驕肆狠悖，猶杭之兵也，然今日之勢，在彼爲死士，在我爲驕卒，彼一以當我百。若新募之兵，又率皆田野之人，未嘗閱習，姑使帶弓劍執旗纛以守郭郭，繫犬豕而蒙以虎豹之皮，一露爪足，彼則哈之矣。又杭起自江而濟有二道，曰西興，曰漁浦，率皆背水，未見其有異也。夫兩軍相拒於平原，敵向水，我背水，且不可，況背水而攻人之城哉？此兵家所謂危道也。某愚見以謂，莫若招衢、婺、溫、台等州之民居山谷間號爲土豪者，假以官稱，誘以厚賞，使募鎗杖手，擇精銳數千，選將統之，取道由富陽以進，並山遵陸，而無背水之窘。又檄浙西諸郡兵尅日俱集。民出其左，浙西兵出其右，賊勢窮迫，必面縛出降。藉令不如所欲，在吾州固未有患也。某愚陋，誠重守帥之出，譬如將百萬錢與人博，必三復投之；若悉舉而大投，有不勝則無繼矣。兵家顧豈有必勝之理哉？方今國威未振，民卒幸亂，旁近竊發者非一，吾州之氓，以帥爲命。今舉一路之兵自將以往，不顧其後，以我之百當彼之一，而又履兵家之危道，誠恐非徒不足以靖亂，抑有不可知者。昔魏遣太子申自將攻齊，過外黃，外黃徐子勸太子還，既而曰：「彼勸太子戰攻，欲啜汁者衆，太子雖欲還，不得矣。」伏望閣下熟計而審處之，無爲欲啜汁之人所誑誤也。某越職妄議，罪在不貸，然今日之事非常事也，輒冒昧以獻，無任懷懼之至。《荅溪集》卷一一。

論僥倖之門不塞劄子

某嘗聞朝廷之患在僥倖之門不塞，僥倖之門不塞由至公之路未開，好惡以是屢移，綱紀爲之浸弛。數十年來，姦僥顯行，蠹弊百出，職此之由。所賴以救世者，在大賢君子居上而力持之，如其持之不力，則至公之路必不開，僥倖之門必不塞，抑恐有以召之也。某請言一二事。祖宗以來，人材進用，非功德盛大，才能超異，未有遽至顯要者，大抵由外以及內，更歷既熟，且須以歲月之久，始見選除。今也內爲省郎，外爲監司，有未歷二數考者。僥倖之徒，殫竭日力，奔走求合，不復知分守之可安，不曰有以召之乎？入仕之初，必由銓選，其來久矣。今也後進少年僅得一官，即以參部爲辱，夤緣請托，求爲王官，次則辟舉，往往得之。求而不得，其路自塞；求而得之，何病而不求，不曰有以召之乎？中外百職，初無異才，今朝廷之士入而不出，服職在外者雖有異能顯效，不見召用，間有召者，則群起而詆之，恐其妨己進也。兩途既分，向之樂事勸功者且化爲苟簡矣，不曰有以召之乎？親喪而奪情從仕者，蓋士之所不忍，而朝廷非軍興搶攘，且其人才實足以當重寄者，不輕爲此舉也。異時雖迪功郎之微亦起復爲州縣官，甚者有親喪未絕而先期求起復。今此風未盡革也，特假從軍之名，以爲出仕之地耳。故士之無恥者，不復安於執喪，不曰有以召之乎？事之可言，非特此數者而已。某竊謂救時之弊，莫先於至公，行此一言，疑若不難，且其事若迂緩，非所當急也。然而理有必

至者，公道行則好惡明，好惡明則賞罰當，賞罰當則吏各盡其能，而賢者樂出爲用，賢者樂出爲用，則內治舉而外侮銷矣。在今之日，恢至公之道而力持之，豈無望於大賢君子也哉？然以此屬相公者，非特某也。干冒鈞嚴，無任恐懼之至。《茗溪集》卷一一。

論增立嶽祠之弊劄子

某竊惟親民之任，祖宗以來，實重其選，故於選人改官，親御便殿，臨軒閱實，然後授之，利害在民，不敢輕也。伏見近者朝廷增立主管嶽廟之格，又有額外特差，所以矜恤流寓及久於銓曹而不得調者，德已厚矣。然選人未仕，志在便私，往往求之，在今日固未有患，更一再任，夤緣請託，薦舉及格，則改官親民矣。且所謂主管嶽廟者，名爲出官，實不任職，親民之任，其可使未嘗任職者爲之乎？誠恐遺患乎他日之民甚大，有不得不慮也。某愚意欲望朝廷詳酌，令吏部立格，應選人自出身以來未曾歷州縣官終滿一任者，雖考第滿之，薦舉及格，並不許改官。其京官出身關陞親民資序者准此〔二〕。不惟有以仰副聖主憂民惻怛之意，亦所以成就人才，稍令更歷，習熟見聞，他日任使有大於親民者，要自此始也。《茗溪集》卷一一。

〔二〕關陞：原作「開陞」，據文意改。

論移易縣令劄子

某伏睹紹興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指揮，江南東路漕臣申請：「契勘本路知縣內有庸懦不可倚仗之人，緣別無罪犯，難以按黜。欲乞許於縣丞及監當、幕職官內，諸司公共選有風力才幹之人，兩易其任，各不理違闕。」奉聖旨依。又紹興六年六月七日臣寮上言，欲乞申敕帥守監司，今後縣令之庸懦不才者，依法移易之。此殆以在外之職，號爲最難，且切於民之利害者，莫如縣令，故假監司之權，得以察其能否而易置之，甚盛德也。然某之愚見以爲尚有可議者。人才有能有不能，事任有劇有易。能者處其易，不能者治其劇，則稱職者鮮。縣令之才既不多得，則莫若移易。而不能治劇者亦未爲棄才，又無罪可書，遽加以「庸懦不才」之名，則是無用於世。苟蒙此羞，雖易以他職，其尚肯復自淬勵以求稱職耶？自古聖賢，未嘗敢以通才望人，特曰因任而已。謂之因任，則隨其才之短長而審處之，彼善於此可也。故自元符以來，立法止曰知縣有繁簡，雖易監司，察令之能否，許隨宜對換，而不以惡名加人，非特出於忠厚，抑利害之實，不在於此。欲望朝廷更賜詳酌，遇有移易，許止言某人長於某事，宜處某職，乞相對換。其餘依紹興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指揮。庶幾人人感奮，以赴事功，民受實德。某愚陋僭言，無任恐懼之至。《茗溪集》卷一一。

論財用劄子

某嘗觀唐史稱，劉晏斂不及民而用度足，初未之信，及考其所以致之之術，大抵籠商賈之利而歸之公上，以供費用，故科斂不及於民。且山澤之利在商賈久矣，當天下太平無事時，固未嘗較。官取之薄，商賈得之厚，以其利厚，故奔走之而不以爲勞。不幸有軍興之後，用度日滋，將取之於民，則民力有時而弊，且仁君之所不忍；不然，又不知計之所出。當是時也，豈可坐視商賈獲甚厚之息而不自爲計耶？晏之領漕事也，常募善走者，置遽相望，探報四方物價低昂，雖遠方不數日皆達使司，食貨輕重之權，悉在掌握。又於諸道置知院官，每旬月具白州縣雨雪豐歉之狀，豐則貴糴，歉則賤糴，咸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應民之急，公務交裕。其用榷鹽法，不但轉鬻商人而已。又官自運載於乏鹽州縣鬻之，官獲其利而民不乏，謂之常平鹽事。類此者不一。是以貞元之間，雖遭變故，而國用不匱，戶口蕃息，由朝廷能盡晏之才，使得專制，故其效如此。某以爲今日之事，莫若選擇近臣之通曉財利者，於瀕江要便處置司，聽其自辟官屬，專制國用。倣晏之意，遠近移易，貿遷有無，悉從便宜，勿拘之法，得盡其智能。庶幾利入之源浸廣，有以佐軍需而寬民力。伏望朝廷詳酌施行。《茗溪集》卷一一。

論私販茶鹽劄子

某竊見私販茶鹽者皆不逞之人，平時賤買貴賣於鄉村，往往家至戶到，不容其不受。而畏法者稍不從，必懷私憾。他日或敗，置於有司，乃妄通豪民及素所讎者。儻或不能爲，獄吏者必諷其爲之，蓋利豪民之赴獄而有所求索也。及已斷罪，追納賞錢，或無所出，則又妄均攤於平人。所至官司雖知其詐，例皆容之，恬不爲怪，重使良民被害。欲乞自今後因茶鹽干連無實狀之人，不許留禁，止令知在供證。其犯人果無財產可以充賞，不得亂有均攤，止監鄰保備還所賞。獄吏絕於覬望，罪不及於無辜，且鄰保者必加互察，不容其私矣。伏望朝廷詳酌施行。《荅溪集》卷一一。

全宋文卷三二七四

劉一止二

見經制使書

迪功郎、監秀州在城都酒務劉某，謹再拜上書經制龍學閣下：某嘗謂天之生才，地之生材，一也，不中道夭于斧斤，未有不堪於用者，非必鄧林數尋之栝栢、千尺之豫章，然後爲材。凡可以爲桀爲棟，爲構櫨侏儒者，皆材也。夫才亦然，不中道夭于聾盲跛蹇，則亦惡有無用於世者哉（二）。然其命則寄於匠氏。所謂匠氏者，以規矩爲方圓，以繩墨爲曲直，定規矩繩墨於器量大小長短，而用之無廢材者，天下之良工巧匠也。以道義爲規矩，以行藝爲繩墨，量大小長短而用之無廢材者，天下之宗工大匠也。然則材與才者皆不可無所歸矣。雖不可無所歸，亦不可不審其所歸，何者？力之所任，質之所處，有衡縱燥濕之殊，宜縱而衡任之，宜燥而濕處之，則所任所處皆不得久焉。物固有不幸失其所者，此其所以爲寄命於匠氏，則非特匠氏擇材也，材固有擇匠氏之理矣。雖然，何世而無才，何地

而不生材，其輪困離奇，棄委於道傍，槁死於巖壑，而不見錄用者，蓋十五也。幸見用，則聽其所爲而已，又惡能有擇於其間哉！是不然，天下無真匠師則已，使誠有之，亦無惡於物之擇已也。至於有擇焉而不見錄，則抑有命焉。竊惟閣下受真主之知，當數路之寄，器使職官，黜陟能否，居宰相之功半，於茲再歲矣。進則成規，退則成矩，若與人而爲謀，左以畫方，右以畫圓，蓋以心而爲匠。凡其人之才，所謂大小長短，孰處孰任，未有能以形逃者，閣下之規矩繩墨，誠先定於心也。今有人焉，讀聖賢之書，求爲古人之事，氣蓋甚篤，渙忍學校，周旋二紀，而始得寸祿，行年四十有五矣。其所事則糟漿麴蘖，甕盎薪米之間，銖爭而籥計，自旦暮與屠沽小人爲敵讎。雖食其食，不敢忘其事，然非其性之所能，則謂失其所矣。昔者強，今者憊，昔者腴，今者瘠，豈端使然哉。嗚呼，其亦可憐也已！某竊自思念，生長於世，幸未至聾盲跛蹇，而其心事曲折，粗能裨大賢君子之忽忽忘者。今遇匠師，而不能自竄於規矩繩墨之間，尚安往而可？某雖小物，蓋知審所擇矣，獨未知閣下能無惡於物之擇已，且哀其情而受之否耶？若其大小長短與所處所任，則某不能知也，知歸焉而已矣。至於求歸焉而不得，則是真有命焉，某也敢不知命？干冒台嚴，不勝悚懼之至。不宣。《茗溪集》卷一六。

〔二〕惡：原作「思」，據清抄本改。

上執政書

從政郎、新差充越州州學教授劉某，再拜上書尚書右丞閣下：某嘗謂遇合之難，古今所同，非直其得之難也，得其心之所趨鄉而歸焉者爲尤難。何者？宰相大臣，以進賢退不肖爲職事之求歸焉者也，然有其實者辭其名，崇其名者或忘其實，故士有幸不幸，其幸焉者得其歸，又得其心之所趨鄉，而不流於非義。其不幸則反是。昔公孫丞相號爲好士，起客館，開東閣，以收賢俊，而曾不知所收者何士。當是時，如主父偃輩宜在翹材之列矣，顧棄不取，又譖殺之，遷董仲舒膠西，皆丞相力，然則丞相所收，其無乃賓客故人而已耶？若夫收賢則未也。偃不見收於丞相，而衛將軍乃薦之。且衛將軍何爲者，而能知偃耶？偃之遇丞相而從將軍，固不繫幸不幸，要非求用之本心焉耳。柳宗元、劉禹錫一時之傑，而附離匪人以進，在清議所不容。然當是時，丞相如杜佑蓋嘗延集士類制《通典》，而二子乃不在顧盼中，何也？嗚呼，士之抱負志業而不見試用，假人之力以推輓之，其有甚於焚溺者之求拯也。不幸不爲當世顯人所錄用，則往往汨喪廉恥，爲不義之歸，身負惡名，若腹心之抱癰疽，首領之嬰木索。嗚呼，亦豈其初心然哉！故曰：得其心之所趨鄉而歸焉者爲尤難。某爲太學生逾二十年，仰閣下道德，讀其書與竊聽其論議非一日矣，蓋自昔者以古人之事望閣下。獨愚不肖，無以自奮發而取知當世大君子之門。今老矣，猶喋喋然動其心，亦何爲哉？謁來京師，問諸賢縉紳，皆曰天下利

疾，人才陞黜，賴閣下與一二公力持風裁，盡踞弊習，且閔閔焉有憂國愛民之心，士之欲伸其說而求其歸者莫先焉。蓋聞之審矣，於是歎閣下真能爲古人之事，而不負其所學者也，士歸焉而得其所趨鄉者也，有其實而辭其名者也。某雖愚且老，亦惡能無意於斯時哉？惟閣下稍進之，賜之坐語，顧心事曲折，豈無以裨執事萬一者？謹并錄舊所爲詩若干首，藉手以見。惟是逆旅手自繕寫，不能謹好，辱賜覽觀，幸甚。不宣。《荅溪集》卷一六。

寄提刑盧察院書

吳興進士劉某再拜上書提刑察院閣下：某聞天下之物不可以私求；非不可求也，求之實難。豈其物之理然哉，抑造物者不與其私也而陰奪之？是何言也？某無似，生長於世，三十有九年矣，自少小讀書，求爲古人之事業蓋甚篤。齒浸長，身名不列於搢紳，而學爲科舉之文，與韋布士群試有司，決是非於蒙昧之中，亦幸其有得，亦可謂求之公矣。然名六上於春官，一賓興於學校，卒不得志。乃退而思之，凡某所謂科舉之文，率不量力，務爲表表異衆者，爲詭竊聲稱之計，抑私也，造物者弗與也，又何怪乎不得其求也哉！於是始作而歎曰：物之不可以私取，果如是乎！今則已矣，不復有求於世矣。然宿習餘氣，有不可遠遣者，獨惓惓於言辭文字之間，而求其嗜好之合者而折衷焉。譬諸草木，吾之臭味也，則往而求之，以益其所未聞，信其所已得，且將樂此以終其身，富貴聲名之慕不存

焉。然則某之所求，亦可謂易與也。懷此以行於世，既有年於茲，閭巷之士，其窮似己，可得而友者固少，而先達富貴某之願慕而請事者又無階而進焉。則又退而思之，我之於人，不求於天下之同，而求於嗜好之獨，抑私也，造物者弗與也，又何怪乎不得其求也哉！雖然，某之自疑若此。觀今天下之士，馳騁銜鬻，達於觀而敏於望者，小足以釣聲名，大足以致爵位，身名泰然，意氣橫出，視造物者如可自措氣使，其定計豈盡出於公耶？而某之區區，乃獨私於言語文字之間，與彼之所爭不同轍也，造物者又奪之，不已甚乎？是以忘其所自疑，而不知止焉。某故歲聞諸士大夫，東浙有雋人曰毛曰馮，與執事而三。異時獲識二公於京師，獨不得一望執事之數，竊以爲恨，而得二其文於科舉〔一〕，固已超絕時輩，足以信其所聞。然猶未也，去歲客雖旬，又得執事一二詩文於宗族兄弟間，一讀心醉，不自知神忽忽而若馳，足踈踈而欲進也。未幾，聞執事以御史出領外臺，某竊自計倘得以私願請於門下，是天假其便也。日者執事按臨敝邑，又屬有負薪之疾，不得造前，益自悵悵。然某之願慕求進若不及者，誠覬執事察其私而辱教之，進其未能，信其所疑，而歸之於道。然執事以文章道義公天下，至則受之，又何私之有哉？而某之私則在是，不識儻與之進乎？如其不然，是造物者真奪之矣，不復望矣。故先以是說卜焉，庶幾執事他日不以其無謂而來也。不宣。《茗溪集》卷一六。

〔一〕二其文：疑有誤。

見諫垣書

吳興進士劉某再拜上書諫議閣下：某嘗謂天下之事，以爲重則踰於泰山，以爲輕則等於鴻毛，其重輕初無常也。重外者輕內，重內者輕外，彼重則此輕，此重則彼輕，曾不知所謂真重輕者果安在哉。老莊氏之說，則以身爲內，以物爲外，清淨寡欲，不與事接，視身之逐物，猶以隋侯之珠彈千仞之雀，其輕外而重內也如此。而孔孟之說，或以殺身而成仁，舍生而取義，審如是，是身未必重也。嗟乎，此二理者初若易定〔一〕，而怵於利害之間，則其相去懸絕，雖泰山鴻毛，不足以喻，此世之人所以每猶豫而不能自決。又況富貴爵賞之忻於前，死生禍福之懼於後，其不顛倒迷謬者幾希。此無他，處之不素故也。宋人得玉，獻諸子罕，且曰：「以示玉人，玉人以爲寶也，故敢獻之。」子罕曰：「爾以玉爲寶，我以不貪爲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夫玉之爲寶，不待告而明矣，而子罕謝以不貪，是真以不貪之寶爲重於玉，故判之於立談之頃，而無所惑焉。由此論之，則古聖賢之於重輕，固先有以處之矣，夫又安肯以苟異乎衆爲心哉！以其有重於此也，雖殺身可也，舍生可也，況於玉乎？非獨孔、孟、子罕也，古之人皆然。如其遺物離人，退而從老莊氏之說則已，苟有心於天下，未有不出於是者矣。某嘗以是觀人，而有及於閣下。惟閣下之道，其精深奧妙，固不可得而窺測。然前日所說施著見之迹，則夫人而知之也。某私以爲真有得於我孔孟之說，故用事是以求

質焉。儻某之說誠有合於閣下之道，則進而語其餘可也；哀其誠而誘之，使信於其說可也。若城府深阻，秘而勿示，則非古聖賢之道，亦非所望於閣下。不宣。《茗溪集》卷一六。

〔一〕〔二〕字原缺，據清抄本補。

見國信侍郎書

迪功郎、監秀州在城都酒務劉某〔一〕，再拜上書國信侍郎閣下：某觀之，士之懷才抱藝而不見試用，猶病癢者而鉗其肘，假人之爬搔以爲快。至其甚者，若心腹之有隱痛，非但假人以爲快而已，將旦暮大其聲而疾呼，且祈人之哀己也。以韓子之賢，宜爲一世所歸重，方且自薦於時宰，至於再上書而不通，三及門而不報。其說以謂，古之士重於自進者，以其於周不可則去之於魯，於魯不可則去之於齊，於齊不可則去之宋之鄭之秦之楚。今天下一君，四海一國，舍乎此則夷狄矣，去父母之邦矣。嗚呼，其辭亦可謂切矣！某嘗哂之，所謂士者讀古人之書，行古人之道，用則進，不用則退，用固可喜，不用何傷。雖天下一君，四海一國，非若戰國之士，可以出彼而入此，然爲天子進退人才者，宜非一人也，執政大臣、兩禁要近，皆可以薦賢於天子。顧己之所挾，誠足取知於人而用於世，會當有所歸，不得於甲則得於乙，不得於乙則得於丙，與之宋之鄭之秦之楚何有異哉？若皆無所合，則有命

焉，何至汲汲自售，號呼乞憐，若是其切耶！持此以閱人，蓋有年於茲，非特其身之不有合也，又深計而熟思之，然後知今之士與戰國之士異者，抑其操術不侔。何者？戰國之士以詭譎權變取世資，俯弔仰賀，朝合暮離，飾人之心，易人之慮，非秦之衡人則趙之從長也，非談天衍則雕龍奭也。甚是視富貴可唾手取，雖受辱不恥，曰：「吾舌在，足矣。」商鞅以帝王霸道干其君，而世謂之以三術鑽孝公。彼三術者何術也？究其用心，乃今市道之人類能之，曰傲、惑、佞是也。以秦孝公而告之帝道，是傲之也。及其不合，則更說以王道，夫孝公之志豈在是哉？抑帝王之道何擇焉？是惑之也。至於末說於霸道，則佞而已矣。前者之不合，知後者之必合也，蓋侈其說以要其君，蘄信用之篤也。今士以君子之道律其身，以仁義忠信之說加乎人，而曰「我必有合」，吾知其不可冀焉。何者？遇合誠難，而操術未易用也。脫或遇其人，有其時，是安得不恢恢於求售？以韓子之賢，而上書自薦，類於祈哀，無足深怪也。某吳興晚生^三，行年四十有六，連遭於趨進之途，徬徨於寂寞之濱，不可謂不久矣。挾其術以行於世，每舉而每不合。嘗竊自念，遭盛治之世，非若戰國之士可以出入宋齊梁楚之間，又不能用商鞅之術以肆其詭譎權變之說，又受辱不能不恥，而獨有意乎以君子之道、仁義忠信之說，僥幸萬有一者之合。嗚呼，其亦可謂不知量矣！然而不能自己者，亦豈有待乎哉。某故歲居學校，服閣下重望，而誦記其文，以爲矜式，非一日，與其操履論議，得之縉紳之間爲加詳，而某之定計求歸焉者抑審矣。特門牆之阻，邈在天上，曾不得趨起其間。迺者閣下以使事道二浙，某始作而言曰：是行也，歸當復於吾君，則必以人才爲先。此韓子自薦之時也，天其假余便哉！書不必再上，足

不必三及門，一見於此決矣。遇也有命，抑自信其操術果足以求合也，今遭其時，遇其人矣。否亦有命，抑自悔其聞見之陋，不足以取知於大君子之門也，今遭其時、遇其人，而失之也。二者非某之所敢必也。謹錄所爲近詩雜文一編，藉手以見，惟閣下進退之。不宣。《茗溪集》卷一六。

〔二〕在：原作「左」，據文意改。

〔三〕「晚」字原缺，據清抄本補。

上越帥書

從政郎、充越州州學教授劉某，再拜上書帥坐待制閣下：某嘗聞，言辭者，感於情而後發。喜怒哀樂之七者之謂情，情也者，隨遇而感，有感而發，亦若金石絲竹之有待而鳴也。其感發有淺深，故其辭有工拙者〔二〕。人之論曰：懽愉之辭難工，窮苦之言易好。是真有難易之辨乎哉？詩之變風變雅也，大抵皆循理之說，故讀之想見乎其人，如出乎其時。有正人誼士憤切感激之氣也，有遷客逐臣羈旅流落之歎也，有室家思怨爾汝昵昵之私也，有故國舊都淒涼綿綿之情也。其言率有以感動人意，而喜誦說焉。杜少陵遭時亂離，間關陝蜀，負薪采稻，鋪糒不給，凡出處動息、勞逸悲樂之事，一見於詩，蓋窮而益工。屈原憂愁幽思而作《離騷》，庾信以悲哀爲主。然後知懽愉之動情者淺，而窮苦之

感情深也。某無似，生長於世，五十有二年，概其平生，抱百憂而無一娛，故流離辛苦之狀，間見乎辭。雖不能如古人之工，而獨知所謂感於情者深而已矣。又自更國難以來，益復忽忽不自料理。憫天步之方艱，恫大恥之未雪，每一念至，則中夜起坐，當食失箸，悲來填膺，則搵下綠睫，視曩之所謂流離辛苦，蓋又不足道焉。乃者獲吏麾下，侍坐席，聆謦欬^{〔二〕}，溫然若將憐而教之。退而自思，顧無以借資受教於左右。又平昔所爲言語文字，率皆愁憂無聊之辭，獨可爲其窮似己者道，難與富貴利達者言也。既又思之，閣下以道行聞於鄉，以文學世其家，以忠信勇決自見於時，奮自臞儒，亟登清近，作鎮藩屏，貌舒徐而不矜，志刺促而當憂。此其中非苟以富貴利達爲榮，故必有先天下之憂而憂者，安知不有似於閭巷窮苦之士哉？謹錄新舊雜詩若干首，併用藉手以請，惟恕其僭率，幸甚。不宣。

《荅溪集》卷一六。

〔一〕者：似當作「昔」，屬下讀。

〔二〕謦：原作「罄」，據文意改。

寄中丞書

某愚暗不通世務，竊謂自古有國，寧無緩急，所賴以濟者，人才而已。夫天下多事，無甚於唐，

而一時人才，足以宏濟艱難，抑何甚耶！將相勛德，忠臣義士，儒學文藝，下逮醫巫星歷之流，亦皆超越前後。人才不競，未有如今日者，中丞亦嘗念之乎？一日之警見，大夫至無可使，而朝廷之上論議莫知適從，顛沛迷謬，往往可笑。聖主首起中丞於廢籍之中，蓋將任以天下之重。伏計中丞所以復我君者，宜以人才爲急。嘗謂由崇寧至今，天下人才敗壞幾盡，任用私邪，杜塞正路。士大夫拘於俗學，不知古今，無能論一事者；稍自激昂，沮辱摧抑，重以禍災。故家遺俗無復在者，風聲氣習，悉從委靡。前日號爲忠孝家子孫，類以父祖流離爲鑑戒，棄其所學，後輩見聞，悉出一途。自是朝廷之上無君子矣。願中丞力贊聖主，養成人才，包容狂直，以勵士氣，忠義所激，往往向風；恢廓公道，無使私邪之人尚得廁於其間。古人云：種藝蓄養，不見其益，有時而大。惟留意幸察。某陋儒無知，因書覲縷，不知其僭，亦恃中丞忠厚宏達，不以其愚加之罪也。伏紙振作，不宣。《荅溪集》卷一六。

又見《南宋文範》卷三二。

謝人薦自代啓

分安闖茸之中，老將何用；名在薦論之域，初不自期。拜貺若驚，循躬知愧。竊謂以先達之後，汲引後進，既舉世之所罕聞；以盛德之餘，退託不能，又群情之所大駭。考之於古，殆見其難。執不願於求知〔二〕，體莫隆於舉代。惟九官受命而必遜，蓋百僚已德而相師。秦漢以來，典型僅在。郭丹

見推於郡守，獨薦鄉人而行；盧毓親奉於詔音，必如卿者乃可。馬總賴韓子以增光於後，鍾皓進陳實而見稱於時。狂若嵇康，何乃著書而求絕；辨如蔡澤，抑難騁說以自媒。要須得人，乃稱茲寵。如某者少而不競，長乃甚愚。在己所安，則自信而不疑；於世共慕，則却走而弗顧。貧屢遭於鬼笑，命獨與於仇謀。及此衰頹，始從祿仕。權奇俶儻，已摧耗於百憂；勃窣嬾姍，尚經營於一飽。夫何交路，忽玷誤知。此蓋伏遇某官識足以照事物之機，學足以窮古今之蘊。以筆舌爲人才之羽翼，以胸腹爲吾道之涓涇。謀猷皆契於聖衷，用舍不違於公議。故憐孤寡，特爲吹噓。遂令枯朽不華之姿，復有激昂思奮之意。念祁奚之舉類「二」，雖曰必行；冀公叔之同升，則愚豈敢。庶殫尺寸，少報生成。《茗溪集》卷一〇。

「二」執：似當作「孰」。

「三」祁：原作「祈」，據《左傳》襄公三年改。

寄湖州太守葛司成啓

樞衣曩歲，嘗從館下之招；竊芘治封，又幸里門之邇。尺牘不通於記室，刺字未勒於闔人。愧動心顏，神馳旌棨。伏惟鈴齋虛暇，神物掖持，坐迎有永之年，膺受鼎來之福。恭以某官學貫百家之

奧，才絕千人之英，國論以爲指南，吾道之所寄命。蜚聲華旦，闊步要津，蒙上聖非常之知，在漢庭諸公之右。衆皆側目，叵堪袁盎之居中；帝獨虛懷，更試蕭公之爲政。出奉藩宣之寄，益攄蘊藉之奇。老吏畏其神明，雅俗安其豈弟。然而詞頒中禁，有懷仲舒之古風；議下廣廷，欲問崔琳之今事。寧久煩於剖竹，行復慶於賜環。某念遠掃門，無階望履。擬蜀郡中和之作，獨恨於匪才；聞南陽父母之歌，實動於鄉德。歲序云晚，霜威益嚴，顧隆善衛之矜〔二〕，式副具瞻之禱。《茗溪集》卷二〇。

〔二〕顧：似當作「願」。

謝鄉人王提刑薦舉啓

棲遲下吏，拙亦宜然；叨竊薦書，望不及此。省躬無取，拜貺自疑。伏念某志以道窮，才與命稱。侵尋且老，逼孔融過二之年；貧悴無營，有伯龍十一之誚。承乏數學之域，委心吏隱之間。博士不治，昔者尚嗤於弟子；廣文獨冷，於今益愧於諸公。顧俛默以何求，獨嬾姍而就食。夫何汲引，乃逮妄庸。此蓋伏遇某官材絕一時，智周萬務，執謙光而自牧，有盛德而不居。羽翼滯淹，主張氣類。祐甫公舉，未嘗以親舊爲嫌；郭丹義風，顧獨薦鄉里之士。某敢不激昂思奮，砥礪弗渝。雖未圖報德之階，要不辱受知之地。《茗溪集》卷二〇。

謝翟內翰薦舉啓

頃以孤生，獲從下吏，於左右乏半辭之助，居職業無一日之長。獨鄉者慕用之誠，蓋不圖見顧之重。薦論誤及，跼蹐靡容。惟士之適時，猶女之從聘，一遇知己，殆將終身。雖云待禮而後行，常恐失身而晚悔。豈聘者實重其選，抑從者亦擇所歸。古道悠哉，斯言已矣。伏念某學陋而聞寡，志大而術疏，及此衰年，始縻寸祿，間關自笑，慷慨受知。在古人以爲甚難，而晚進豈容驟致。此蓋伏遇某官三代豪傑，一時宗師，國論以爲指南，吾道之所寄命。攬收氣類，振挽滯淹。何期流落之餘，乃得依歸之地。正使自擇，寧復有加。某敢不益勵宿心，仰酬謬眷。仕纔如此，或未慙君子之歸；巧固有之，不敢貽門下之辱。《荅溪集》卷二〇。

謝館職啓

給札鑾坡，初乏治安之策；濫巾天祿，蔚爲遲暮之容。聞命自疑，循躬知幸。竊以東壁圖書之府，上列經躔；道家蓬萊之山，內藏秘錄。開百王盛衰之緒，爲四海風化之原。雖復喪亂日尋，艱難代有，未見中秘之文多闕，不聞外史之職弗修。踵事增華，於今爲盛。祖宗分三館以居豪傑有爲之

士，闢四庫以儲古今未見之書。切近禁嚴，維容嘯諾。使其胸次揚推，吞太史氏之九流；筆下淵源，備國師公之七略。故於採用，皆本作成。兩禁侍臣，步武先於借路；一時名輩，事契擬於通家。氣習尚傳，風流可想。惟選除之甚重，則名實之加優。如某者，少有獨學之愚，長無兼人之器，術業荒於不試，精爽耗於多憂。流落以來，侵尋且老，不圖未至〔二〕，獲並俊游，討簡編於煨燼之餘，繼人物於風塵之後。自云無補，其忍饕餮。茲蓋伏遇某官識洞幾微，氣涵英特。謂蕭相收先秦之圖籍，實佐開基；而蒙穀獻舊楚之典型，有同存國。參稽故實，協贊謀猷，要扶文物之顛，乃見規模之遠。肆令冗瑣，辱在品題。某敢不盡廣舊聞，勉規來效。領五經之儲校，雖曰世官；補三篋之散亡，終慙前喆。冀稍殫於歲月，用仰報於生成。過此以還，未知所措。《茗溪集》卷二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二〇四七九。

〔二〕末：似當作「末」。

除直顯謨閣謝宰執啓

閣連中禁，藏列聖之寶章；職逮外官，蓋本朝之秘選。不圖枯槁，忽被光華。聞命自疑，循躬知懼。伏念某以鋤耰固陋之質，躡臺省清近之班，寵既厚而不辭，量已踰而莫覺。粵從廢黜，自卜隱

淪。更時跼危，身獨安於丘壑；在己進退，義敢怠於君親。而況閱歲者三，拜恩已再，復簪名於內閣，俾增重於外臺。有何勞能，得此殊異。茲蓋伏遇某官恢垂絕僅存之直道，建久安不拔之宏規，力何啻於回天，心但知於許國。若就深於滄海，雖不擇流；顧快意於屠門，豈必得肉。仰愧生成之施，孰爲稱塞之階。苟未死亡，尚收寸尺。《茗溪集》卷二〇。

提點浙東刑獄謝啓

卧疾漳濱，久忘歲月；拜恩粵部，遽見吏民。荷宸扆之矜憐，試廟堂之記錄。事非意出，愧與懼并。伏念某駘技易窮，蠹書何益。一罹罪籍，四易歲星。慣從樵牧之遊，不作軒裳之夢。孰云枯槁，更被光華。念一道之平反，繫幾人之休戚。矧復圖□荒政於不任〔二〕，責未可以見塞。茲蓋伏遇某官德全忠厚，明燭幽遐，哀庶獄之無辜，憫一夫之失所。故茲固陋，亦與使令。某敢不益廣所聞，自鞭其惰，勉副責成之意，庶爲報德之階。過此以還，未知所措。《茗溪集》卷二〇。

〔二〕缺字清抄本作「回」。按此二句疑有誤。

責授宮祠謝啓

久矣論思之謬，嘖有煩言；煢然衰病之餘，自貽伊戚。仰承威命，殆是寬恩。伏念某智識昏庸，技能么麼。曩膺謬眷，辱在近班，故時論無所短長，於世故都不通曉。粗知慕大君子之義，欲自託不肖者之身。罪斥七年，尚煩記錄，召還期歲，寢冒寵榮。豈志願之敢期，抑夢寐所不及。屬者明詔有位，旁搜異能，而乃昧唯善舉類之方，失事君以人之道，揆其重負，合置嚴科。止削籍於甘泉，仍奉祠於真館。茲蓋伏遇某官懋格天之鴻業，挺許國之精忠，善不近名，清而容物。刑茲無赦，率循作罰之公；罪疑惟輕，上廣好生之德。重惟疵賤，久玷陶鎔，特屈刑章，俾從薄責。念孔戣之宜去，初不悟於引年；歎韓子之慙歸，終莫伸於報德。捫心自訟，沒齒何云。《茗溪集》卷二〇。

再任宮祠謝啓

受恩知過，拜命增慙，不圖有盡之年，再籍無功之祿。深惟疵賤，久玷甄陶。智實昧於行藏，學靡過於蘊奧。貪寵冒沒，不思奇器之格言；投老窮空，却恨儒冠之左計。謂鬢絲之堪織，指泌水以樂饑。迹其自謀，率皆類此。一昨去國，三歲奉祠，敢懷平進以求伸，但恐終更而絕食。忱辭上達，私

願弗違，既許便安，仍沾俸稍。茲蓋伏遇某官行己盡聖賢之道，與人存忠厚之規，獨運平衡，曲成舊物。某敢不求全晚節，加勵宿心。雖云報德之無階，亦欲沒身而靡悔。《茗溪集》卷二〇。

致仕除敷文閣待制謝啓

渙恩驟至，成命莫回，拜賜逡巡，省躬怵惕。伏念某曩膺識拔，出自寒微，初無寸長，服在近列。惟踐更之既久，曾效見之靡聞，病且不支，老當以退。不圖得謝，乃更增華，方寓直於書林，遽躡升於從橐。湔摩昏眚，誦綸告之溫慈；扶掖拘攣，服腰環之煥麗。閭里贊喜，親舊改容。顧惟何人，有此僥倖。茲蓋伏遇某官量涵海嶽，誠貫幽明。有周公成王家之忠，邁伊尹格皇天之德。功高不伐，位重益謙。謂才能皆可陶鎔，雖疵賤亦歸覆育。重惟無似，特受深知，始終保全，委曲成就。叨踰已甚，懼弱植之弗勝；報稱謂何，獨此心之不昧。《茗溪集》卷二〇。

皇太后慶壽八十詔長吏致禮加賜羊酒粟帛謝啓

藩侯下賁，布宣寬大之書；里巷驚傳，創見榮華之錫。夫何殊異，逮此龍鍾。伏念某受才不長，聞道最晚，壯也之武尚不如人，老也楚丘遂多忘事。既乞身而知止，固絕望於饗榮。屬長樂之禮成，

偕高年而澤被。至於越匪頒之常式，優侍從之舊臣。撫己自慙，幾人得此。茲蓋伏遇某官仁深覆育，道格邇遐。問畝丘之年，謬承稱美；憫伏生之老，姑使授書。豈徒加寵於一夫，殆欲垂芳於千載。捫心懷感，投足知歸。《茗溪集》卷二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一〇五三九。

全宋文卷三三七五

劉一止 三

答張狀元啓

伏審造廷射策，唱第居先，榮動縉紳，聲流華夏。恭惟歡慶。某官受才英特，種學邃深，微言造於六經，卓行師乎百代。當英主枕戈嘗膽之日，正賢士竭精勵志之秋，豈特求一日之長，庶幾聞三道之要。竊窺大對，益致精忠。意深切而有加，言舒徐而不迫。皆前日未聞之論，興聖心見晚之嗟。名蓋出於顧期，士同知其不獻。念莫遑於修慶，情過辱於騰牋。內揆庸虛，仰慙謙厚。識弔古精思之作，不敢謂能；得爲國遠慮之人，茲爲可賀。眷言欣頌，罔既敷陳。《茗溪集》卷二一。

答特奏名狀元啓

伏審祗奉臚傳，趨登舉首，得人之喜，有識所同。恭惟某官賦傑異之材，蘊深醇之學。文辭少作，已擢秀於士林；聞譽老成，久推先於州里。當英主枕戈嘗膽之日，正賢士畢精極慮之秋。側聞至言，頗契大問。向來伏櫪，寧忘千里之思；此日驚人，未覺一鳴之晚。既受知於親擢，行闊步於安途。念修慶之莫遑，辱騰牋之誤及。眷言末契，實倍歡悰。《茗溪集》卷二一。

上時相問候啓

屈伸在道，忍懷韓子之九遷；志願有年，莫遂荊州之一識。足踈踈而欲進，神忽忽而若馳。念介紹之不先，懼聽聞之或駭。敢以堙微之迹，仰通咫尺之書。揣分自疑，嚮風增慕。伏惟信順之至，天人所私，導迎六氣之和，膺受百祥之集。恭以某官博大純懿，疏通敏明，才足以絕千人之英，力足以任一世之重，忠貫金石，信通神明。許國以來，視身何有。幹斗樞而獨運，扶天步於方艱。德在人心，事書野史。方且執謙自牧，避寵弗居。魏絳懷多功之嫌，豈惟辭賞；晏子守足欲之戒，亦以矯時。出分數路之優，灼見累年之效。吾圉既固，我公盍歸。迨茲入覲之初，始副具瞻之舊。九鼎大

呂，益增氣象之安；烈日嚴霜，自覺威明之遠。惟帝所屬，捨公疇依。某末學空疏，餘生么麼。粵從廢黜，自卜隱淪。叨宸宸之矜憐，賴朝廷之收拭，俾使一道，待次期年。尚期受約束於相門，故欲列姓名於記室。悃悃所寓，筆舌難周。殘暑未衰，清秋在候，冀仰符於倚注，宜加衛於寢興。《荅溪集》卷二一。

賀樞密使啓

伏審拜恩中禁，正位元樞，夷夏聳聞，兵民溢喜。竊惟地文天武，所以妙生成之功；右義左仁，所以嚴威德之用。禮隆建使，位等上公。在周有師尚父之尊，於漢實大司馬之任。茲乃安危之寄，是爲心膂之臣。恭惟某官學通天人，識洞今古，體方重而任大事，抱純誠而經遠圖。齊死生去就於胸中，置富貴功名於物外。頃廷登於揆路，已屢罄於嘉猷。汲直居中，理應見嫉；蕭公久外，帝曰遄歸。總臨宥密之司，蓋復祖宗之舊。念天下之勢，本若置器；顧今日之事，僅如奕棋。在茲一着之間，遽有千鈞之重。得人無競，舍公其誰。某猥以孤生，嘗叨謬眷。聞絲綸之亟下，覺舊觀之頓還，欣抃之私，名言罔既。《荅溪集》卷二一。

賀翰林承旨啓

伏審祗膺使命，召拜禁林，制書頒傳，士類鼓舞。竊以自古願治之主，將觀遠圖，必有視草之臣，親承密命。豈特右文之事，實參戡難之謀。而況寓直北門，對揚浴殿。自開元之際，浸隆學士之名；逮章武之初，加寵內庭之老。禮秩增峻，事任匪輕，顧非其人，不在此選。恭惟某官養剛大之氣，足以有爲；好深湛之思，欲其自得。風規邁往，驚論議之非凡；忠孝昔聞，知典型之尚在。召從孤外，祥侍燕閒。紬石室之書，既衷信史；進玉堂之直，仍襲世官。謬云天子之私人，端是吾家之舊物。然而國是所屬，物論既孚，茲爲大用之階，即副具瞻之望。某年路無幾，仕乃爲貧，自知後世之闊疏，獨恨登門之較晚。及茲贊喜，深切知歸，欣頌之私，名言罔既。《茗溪集》卷二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一〇一一五。

賀樞密再入啓

伏審寵拜殊恩，還登近弼。惟圖任舊人共政，蓋聖主所欲仰成。克左右厥辟宅師，抑明公以之自任。絲綸甫下，遠邇均懽。恭惟某官篤厚深閎，疏通博敏，鈎貫百家之選，沉涵六籍之醇。自結上

知，徧儀要路〔二〕。筆墨畦逕，爾雅無愧於西京；師友淵源，潤色似從於東里。有言必盡，遇事不辭。亟參帷幄之籌，協贊樞機之任。出分憂顧，曾未幾時。汲黯去朝，初言譽毀；晉公當國，實係重輕。奉溫詔以遄歸，罄嘉猷而入告。條先帝之故事，大王室之中興。輿論所期，斯言可必。某棲遲末路，零落寸心，聞成命之載頒，慶真賢之復用。掃門雖遠，賀厦知歸。《茗溪集》卷二一。

〔二〕徧：原作「偏」，據文意改。

答交代謝少卿啓

任浙東提刑司

宦游相踵，愧揚糝之在前；王事有期，顧及瓜而當代。靜言事契，燕及子孫。夫何遲暮之年，乃有因依之幸。恭惟某官被文相德，可用爲儀，強識博文，足以華國。自結聖神之眷，薦躋清近之班。智略輳於上前，風采聞於天下。持橐簪筆，謂當入侍於清光；攬轡登車，姑欲少償於素志。豈容煖席，即慶賜環。某猥以庸才，誤當使指，閱時既久，責效無聞。敢緣授受之私，終被含容之賜。懇旌麾之已戒，罄履舄以非遙。雖乏告新，庶幾道故。其爲欣抃，曷既叙陳。《茗溪集》卷二一。

賀湖州太守啓

伏審拜恩中禁，進職西清，輟甘泉侍從之聯，爲近甸股肱之鎮。先聲所暨，輿論交歸。恭惟某官國器宏深，天才卓偉，言動合君子之法，出處有古人之風。用實自於召還，眷悉從於親擢。備獻納論思之益，罄朝夕夙夜之勤。惟時吳興，實望浙右，山川清遠，人物阜繁。委長孺於淮陽，徒得君重；試蕭公於馮翊，用考治功。少須報政之期，旋聽賜環之命。寵榮未艾，簡注方隆。某跼伏窮檐，伶俜暮景。雖向風之有自，曾望履以無階。陪外庭末議之時，顧相先後；誦佳句百僚之上，竊仰高深，聞綸綍之載頒，想旌麾之既戒。尚綴吏民之列，往修桑梓之恭。欣抃之私，敷言罔既。《茗溪集》卷二一。

代答明州太守啓

伏審政成請代，詔下趣還，行躋躡於近班，益恢宏於達業。恭惟某官智術輻輳，論辯風生，胸中負韜略之奇，事至有淵泉之慮。出膺郡寄，實簡上心，駕折轅以告行，執半符而入覲。九里之潤，幸見及於鄰封；一年之留，恨莫從於民借。方圖修簡，遽辱貽書，感愧交深，名言罔既。《茗溪集》卷二

一。

代賀秀州通判啓

伏審祗膺明命，出貳使藩，理檄戒途，蠲辰視印。伏惟某官器全英特，識洞幾微，論議得於心成，事業由於世濟。休有聞譽，見於踐更。謂宜揖遜於熙朝，尚爾馳驅於別駕。昔者大鄭小鄭公以父子繼治，大馮小馮君以兄弟相循，並載民謠，號爲盛事。今見二難之步武，未踰三載之星霜。豈惟人望之知歸，抑想風流之是似。某江湖寒族，天地畸人。侵尋五十之年，老之將至；渙忍百寮之底，拙亦宜然。竊有所依，敢後其喜。《苕溪集》卷二一。

代賀市舶提舉啓

伏審寵拜眷恩，再持使節。明綸甫下，輿論交歸。恭惟某官才了十人，身兼數器。詩辭近古，獨云蘇武吾師；字法超今，要使羲之北面。既更器使，益試乃言。幹南國之奇贏，佐中都之調度。雖云舊物，實簡上心。佇寵渥之使藩，踐禁途之清切。自惟孤拙，尚竊藩符。念方借於餘光〔二〕，顧難勝於賀悃。其爲欣頌，罔既敷陳。《苕溪集》卷二一。

〔一〕方：原作「芳」，據文意改。

賀冬啓

陽生而復，物屈當伸。屏陰類以潛通，宜善人之有慶。恭惟某官氣涵川嶽，道濟幽明。坐迎有永之年，陰受鼎來之福。方將奉十行之溫詔，詠四牡之還歸〔一〕。舉酒壽公，莫與掃門之列；援毫伸頌，益增鄉德之勤〔二〕。《茗溪集》卷二一。

〔一〕牡：原作「壯」，據文意改。

〔二〕鄉：原作「卿」，據文意改，「鄉」通「向」。

賀正啓

伏以歲序更端，星躔易次，肇三陽而爲泰，正五始以書春。矧社稷之元勳，宜神人之交相。恭惟某官忠貫白日，道格皇天，備文武之全才，兼安危之大略。功藏盟府，澤在人心。周公之征徂東，已見于歸之復；吉甫之來自鎬，式觀受祉之多。俯履嘉辰，茂膺純嘏。某屬拘職守，阻奉壽觴，莫伸賀

厦之誠，徒切搖旌之念。《苕溪集》卷二一。

答高麗先狀

伏承茂膺朝選，入覲天津。效梯山航海之勤，有就日望雲之喜。郊垌迎勞，行修授館之儀；牋翰輸情，有愧執謙之厚。眷言欣悚，罔既敷陳。《苕溪集》卷二八。

又答高麗先狀

伏承遡鯨波而修貢，趨鳳闕以觀光，亦既勤勞，有嘉忠恪。行展班荆之勞，遽蒙枉牘之私。感愧惟深，名言罔既。《苕溪集》卷二八。

謝土物狀

貢篚星陳，方謹多儀之享；餘珍波及，不圖私好之隆。靖言此心，惟德其物。感銘滋厚，敷叙奚殫。《苕溪集》卷二八。

又謝土物狀

華旌暫弭，式睹於清規；方物再陳，更煩於私餽。輸情良厚，永好敢忘。愧佩之誠，名言罔既。
《茗溪集》卷二八。

回旦望啓

季秋謹時，肅霜在候。恭惟某官遠修方貢，備著賢勞，宜神物之陰扶，擁福祉以來集。未遑修慶，先辱枉緘，感愧之私，名言靡究。《茗溪集》卷二八。

又回旦望啓

斗當建戌，節謹授衣。恭惟某官享上惟忠，宅心以道，宜百神之交相，茂多福以來綏。曾修慶之未遑，遽貽書之猥及，眷言感愧，罔既敷宣。《茗溪集》卷二八。

回高麗使先狀

伏審抗旌修貢，將覲於日邊；飛鷁候途，已臨於浙右。行展郊垌之勞，仍瞻原隰之華。修問未遑，占書猥及，眷言感愧，罔既敷陳。《茗溪集》卷二八。

又回高麗使先狀

伏承泛雪海之浩茫，欣茲入覲；想天津之壯麗，行矣觀光。辱函牘之過勤，知舟師之在望。即諧瞻晤，良極忻愉。《茗溪集》卷二八。

謝高麗使副土物狀

稱贄鼎來，僅展行臚之勞；輸情良厚，更分貢篚之餘。既用拜嘉，敢忘佩德。《茗溪集》卷二八。

又謝高麗使副土物狀

畫鷁經行，幸清規之獲展；殊珍問遺，豈私好之難期。仰被牋牘之勤，抑認情文之盡。逡巡拜貺，欣愧交懷。《茗溪集》卷二八。

答贈物狀

竊以適程子之驩心，贈之束帛；酬季札之嘉惠，獻以紵衣。輒陳薄儀，用答厚意，有少土物，具在別牋。《茗溪集》卷二八。

又答贈物狀

竊以惠好猥加，感深贈帶，物儀甚厚，愧匪報瑤。有少土毛，具在別紙。《茗溪集》卷二八。

回使副不赴排宴狀

授館方初，瞻風是幸。我有旨酒，冀陪揮塵之歡；客歌《驪駒》，莫遂攀轅之願。枉華牋而敦喻，佩謙德之彌光。感愧惟深，敷宣罔既。《茗溪集》卷二八。

又回使副不赴排宴狀

飭厨傳以稱客，蓋列辟之常儀；銜杯酒以接歡，實鄙人之私願。遽蒙誨諭，仰認勤誠。諒溫詔之趣行，及需雲而稱壽。挽留莫遂，悵快何勝。《茗溪集》卷二八。

代貢土物狀

侯邦歲聘，既遵典禮之常；天子時巡，爰襲祖宗之舊。辱在守土，敢廢多儀。前件物三壤所宜，九賦攸出，莫備充庭之實，用伸旬日之誠。《茗溪集》卷二八。

前日帖

一止頓首再拜。前日幸獲一再瞻望，屬懷抱茹痛，不能甚款。違奉以來，豈勝傾嚮。伏計已拜綸綍，即戒旌麾，涓辰上道。一止還邑，微苦故疾，尚圖趨拜，併叙辭違之意。茲不覩縷，仰冀幸察。一止頓首再拜。《寶真齋法書贊》卷二三。

勸發大菩提心廣博莊嚴供養會總錄序

蕭閑老人周嘉仲往在政和間，兩慕道俗，於錢塘南山淨慈禪寺建發大菩提心廣博莊嚴供養勝會，自製勸發心文及答白疏語，詞旨周盡，懇到悲切。意者以衆生背覺合塵、攀緣善惡、流轉生死爲可哀愍，於菩提中雖或今生見聞隨喜，中又畔違，如隔日瘡，以其未嘗知發大心，心與境爭，力强者奪，中又畔違，無足怪者。故爲此勝會，中人下成佛作祖種子，嗚呼偉哉！時釣臺先生諫議江公實爲之記，又爲智炬白語，精潔奧妙，閎肆演迤。讀其文，知其致力於斯事非一日矣。嘉仲以前後矩範及製文，與釣臺之作合爲一集，屬余爲之序。余觀世間未有不由發心而能有所建立，非特佛氏之言也。所謂大心者，槩而言之，曰出世間心，曰堅固心，曰決定心。以出世間心而行世間事，且輔之以堅決，

則處成敗利害死生禍福之間，初若無物，當行則行，當立則立，視身世如浮雲，視死生如晝夜，視軒冕富貴如棄涕唾。如其不然，則顏子不能居陋巷而樂，仲尼不能不畏匡而不憂，夷齊不能重節義而死，子房不能辭功名而去，商山翁不能傲富貴而不來，而況以出世間心而行出世間法者乎！雖然，是心豈有殊哉。所謂出世間，抑非兩法也。釣臺先生以清節直道仕於朝，論議之偉，士大夫能誦之。而蕭閑老人者，年踰耳順，官不過下大夫，職不越州縣，纍然坐環堵，面有孺子之色，而心苦作佛事，心存救物，其事爲可哀。故余論人必察其用心，而不敢以窮達爲重輕。余既嘆蕭閑之勤，而又喜釣臺之文爲足以增重於斯事，故并叙之。紹興十三年四月乙酉，吳興劉某序。《茗溪集》卷二四。

錢氏箕裘集序

右錢氏《箕裘集》，武肅王之六世孫名悅字稷臣者之所作也。武肅以兵拒巢賊，討劉漢宏，誅董昌，盡有吳越之地，尊奉上國，四傳至忠懿王。武肅躬蹈忠孝，又以訓子孫，而忠懿奉承惟謹。方太祖皇帝之下江南也，忠懿提兵取常潤，已而來朝京師，太祖慰遣甚厚。太宗登極，卒以國入覲，而吳越之民幾二百年不識兵革。其陰德之茂在人膺肺間，至於今未忘也。士大夫喜道其事而傳聞異辭，或不審諦，故稷臣類其祖宗建立傳序次第（一），以家世榮遇，人才瑰傑有聞於時者若干人，以爲此集（二），將附之家譜（三），屬余序其後。余嘗觀自昔門第之盛，席勳舊姻戚，世公世卿，寵遇赫奕，

不爲不多，故獨以恩澤聞；而人才輩出，表儀搢紳如錢氏者，未見其比。豈其世德所鍾與他異歟？異時位孤棘、秉旄鉞者，余蓋識其一二。即之退然如寡人子，論道古今，考質疑義，以自樂於名教，其意豈肯與恩澤侯比。其有挾冊覓舉，與寒士較得失，率攻苦食淡，淬勵事業，使余愛嘆之不已也。況前輩碩儒所謂一門三學士，三世四賢良，與其政績行義，超詣卓越，余之所跂慕，願見而不及者哉！以是知人物門第，事不兩全，錢氏既兼得之，又何多耶。如其不然，雖金張之盛，七葉珥貂，亦無取云。稷臣在宗族中爲最不遇者，客居異縣，纍然坐空廬，讀古書，行古道，面有藜藿之色，是余寂寞之友也。紹興十七年十一月辛卯，吳興劉某序。《茗溪集》卷二四。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五六。

〔一〕類：原作「累」，據清抄本改。

〔二〕此：原作「止」，據清抄本改。

〔三〕將：原作「所」，據清抄本改。

慧和尚四會語錄序

師諱居慧，吳興人，俗姓吳。早歲習天台教，已而更復入叢林，從甘露長靈卓公得道。尋出世爲人，閱四名刹，曰天聖、曰靈名山崇因、曰何山宣化、曰道場山護國。既示寂，門人道樞集四會演暢

語句成編，俾信士刊行散施，開悟後學，屬余序之。余嘗謂釋迦之親付飲光，單傳心印，不立文字，謂之教外別傳，是不容聲矣。然從上祖師一時言言流傳世間，已既甚多，爲有言耶，爲無言耶？世尊良久，外道得入，既不在言語有無之間，亦不離言語有無之間。或曰，此有得焉。則知從上祖師與師之心一也。師住道場最久，學徒四集。觀其與人處，傾困倒廩，無所蓋藏，老婆心且於是爲至。古德云「盡大地是解脫門，把手拽不入」，師意直欲出一只手，一時拽入耶？余恐得入者并門失之，是乃師之意也歟。紹興二十七年二月十日，太簡老人劉某序。《苕溪集》卷二四。

題褚氏印施金光明經後

會稽褚邦直印施《大乘金光明經》，薦嚴二親，用報罔極，屬余題其後。每得書，問無恙外，未嘗不以爲言。余謂孝子之于親，無所不用其至。以爲親之德不可報者，終於不報而已，若曰必報，在一念頃。蓋以周徧十方，於光明會，王菩薩諸佛如一一親至其前，承事供養，無空過者。而況此經一句一偈，一字一義，了然在目，其爲莊嚴亦豈有量乎哉，余之言無能加損也。紹興五年十二月戊申，

吳興劉某題。《苕溪集》卷二七。

跋李尚書贈政上人三詩

政上人携尚書隴西公送行三詩見示，將刻之石，俾余跋其後。隴西公胸中如水鑑，所見外物，不能以情遁。師既經題品矣，黃龍三關不足道也。紹興五年三月日吳興劉某題。《苕溪集》卷二七。

題章致平丐父內徙表後

故禮部章公刺血上疏，丐父內徙，懇到深切，辭氣交盡。既上，半歲而得請，家人子弟鮮有知其事者。後四十年，而公之真蹟乃存於一故時相之家，公之次子今上饒使君實得之。嗚呼，豈偶然也哉！豈偶然也哉！使君不圖見請，且使跋卷軸後。某伏讀數過，且喜且悲之。悲公誠孝之實，久埋而未耀；喜公之有子，能致之於流落艱難之中，俾公行義略見於此書，而世襲之美，抑他日又有大焉者也。紹興十四年六月某日，吳興劉某記。《苕溪集》卷二七。

跋司業許公墨帖後

司業許公在太學時，某爲諸生，實相先後，因獲從師德游。公行義文學，一時宗師，非但鄉里後進如某者知敬慕而已。逮今逾五十年，前輩軌迹既不可追，師德又下世，而得此卷軸於師德之令子，展讀感歎。謹識。《苕溪集》卷二十七。

跋孫求仁運屬夢記石刻後

求仁三歲而孤，又二歲喪所恃，寄養外家，世間可悲愍事，無越於此。當是時，人其謂我能自奮身，大其家風，種學績文，爲多縉紳，光賁泉壤，如今日之懿乎？成否有命，雖求仁亦不敢自必。抑其先德有以見符，見於夢寐，殆誠孝所感發云。紹興二十九年六月辛丑，吳興劉某書。《苕溪集》卷二十七。

跋南宮唱和詩後

太僕公最先得詩名，後來宗英皆莫及。計與東坡先生同官時，距今七十年。中間某居太學，不敢以姓名累典謁。晚乃得此卷軸於公之曾孫師醇，某年已八十矣。追前輩事，三歎而歸之。紹興丁丑八月上澣，吳興劉某題。《茗溪集》卷二七。

跋莫用之書藏經

同郡莫用之未老而請老，好閒而得閒，予甚喜之。久不得面，一日，持所書釋氏藏典曰《寶積》、《華嚴》、《涅槃經》及《大智度論》等累四百五十餘卷，通爲四十八函見示，以薦其親。又於報本禪院創修輪藏以貯此經，累歲而後辦。嗚呼，亦良苦矣！予真爲之喜，三歎而歸之曰：用之於今，志願已畢，真得閒矣，真得老矣。紹興二十九年七月丙戌，劉行簡書。《茗溪集》卷二七。

題費校書被召書命軸後

毗陵費懿恭校書之子錯爲歸安丞，一日過余，出其先君同陳去非大參、張彥實舍人召對書命，於今三十年。三君子皆一時名士，士之畏服者也。其後，陳、張二公位通顯，懿恭僅居三館。已而歸隱錫山，再召不起，蓋其志也。世人以進退議得失，余以謂士各有志，亦有命焉。苟遂其志，均爲得也，何失之有。獨喜懿恭有子，能世其家，若相乘除云。紹興三十年正月，吳興劉行簡書。《茗溪集》卷二七。

題陳都官墓芝亭石刻後〔一〕

某弱冠游太學，從師左間得前輩制科進卷讀之，其題曰《太平有爲策》者，蓋賢良都官陳公之文也。觀其極論天下民物利疚，慷慨熟復，鄙心慕焉。今六十年矣，尚能記其髣髴。公以嘉祐四年召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自秘閣至廷對，皆爲第一。十餘年，始爲越州山陰宰。上書論青苗事忤時相，一斥不復。公自謫廢，便無仕進意。當是時，詆新法得罪去朝者如中丞呂公諱誨、殿中侍御錢公諱頴、某伯祖雜端諱述，同時出國門，至南京飲酒三日而別，且相戒不復出。公官卑又早世，士論悲

之。公之亡，蓋某始生之年，獨幸與其孫商彥俱爲太學生，得公之文獨多。商彥以文學馳聲庠序，士類推服。既仕宦，不苟進，懷抱怡然。詔某曰：「我自得官，應遷轉者並用考功格計歲月而升，未嘗僥倖一日恩賞。」中間嘗承秘書，爲顯州之階，已而補外。其忠節之高，不辱其祖。史臣稱魏謩挺挺有烈祖風，余於商彥亦云。芝亭之瑞，前諸公論之詳矣，茲不徒言。紹興己卯六月丙午，劉某書。

《茗溪集》卷五二。

〔二〕題：原作「趙」，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三二七六

劉一止 一三

試館職策

對：天下之事，形雖不同，而其理則一。所爲異者，患在不得其要，苟得其要而持之，若舉目而提其綱，挈裘而振其領也。夫何故？原其所始，要其所終，歸而已矣。是故有難易之說者，其形也；無難易之說者，其理也。世之說曰：「創業誠難，守文不易。」而後之議者又以中興爲尤難。且天下草昧，群雄競逐，攻破則降，戰勝則取，茲創業之誠難。富貴則驕，驕則淫，淫則怠，茲守文之不易。中興之事，則兼而有之，此所以爲尤難。故曰：有難易之說者，其形也。天之所以授人主者，非以其人心之歸耶？人心所在，天命隨之。《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又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然則理之所在，在不失人心而已矣。故曰：無難易之說者，其理也。嘗謂天之廢興，猶一身之安危，其所以扶衰而已病者亦不異，顧醫何如耳。明者見形色於未病之先，故爲之也。

易；昧者究脉絡於已病之後，故爲之也難。夫醫國亦然。上有糝政，下有幸民，本末舛逆，首尾衡決，凡可以馴致敗亂者，皆病也。昔賈生當文帝治安之時，痛哭流涕，以爲深憂。其說以諸侯勢强爲病腫，夷狄嫚侮爲病疢，蓋未形而見之。然生自謂醫能治而上不使者，顧元氣未大損也。形脉病而元氣存，則文帝不用賈生，而生之說雖驗於後，國終不亡。如其不然，生且望而去之矣，又奚以痛哭流涕爲哉。故醫國者必視其元氣存亡多少爲決，所謂國之元氣，則民心是矣。夫謂之中興，則國既病矣，既絕而復蘇矣。然先世之德澤在於人心者豈遽亡耶？故愚不敢以爲甚難而不爲者，有可因之勢數也。自昔所謂中興之君多矣，然未嘗無可因之勢。周之宣王也，漢之光武也，唐之肅、代也，晉之元帝也，此明問之所及也。其一時將相，在宣王時則有若仲山甫，在光武時則有若鄧禹，元帝則有王導，肅、代則有李、郭，君臣之間，所以扶持顛危，恢復大業。顧其事不同，而其勢則皆有所因。何也？三代而下，享國之尤長者莫如周。周自后稷始封於郃，再傳至不窋而失其國。公劉繼之，改修其政，去郃而國於豳。又九傳而至太王，獯鬻迫之，去豳而國於岐。文、武繼之，遂有天下。又九傳而至厲王，犬戎迫之，失其大業。宣王繼之，內修政事，外攘戎狄，而周室中興焉。三代如周，無以加矣，然失國者再，失天下者一，或迫於獯鬻，或迫於犬戎。然而不亡者，豈世世修德在人心者固耶？故山甫之所以輔其君者，雖不多見於經，凡宣王之所以勞來安集其民，與修政事、攘夷狄之實，蓋山甫出將入相之力也。漢紀二百而中絕，然高祖開基，規模弘遠；文、景繼之，以德化民，敦本節用，輕徭薄斂，所以結民心者厚矣。當時未見其效也，至强臣擅命，國紀已絕，天下之心猶惓惓焉思漢不

忘，則惠澤之入人心爲何如哉。光武之初，百姓見司隸官屬，且驩然相慶，以爲不意復見漢官威儀，則是思漢之心既久而未忘也。唐自高祖起義兵，既消群盜，太宗繼之，修教化、明政刑，以府衛養兵，以口分世業授地，以租調任民，百姓安業，爲日久矣，貞觀之治，比隆成周。又開元二十餘年之間，天下熙洽，外戶不閉，行糧不費，則惠澤之在民心固深。安史之亂雖生於所忽，而肅宗以太子起靈武，代宗以廣平王相繼靖難，克復西京，再安社稷。當是之時，功歸郭、李，不可訾也，宰相如苗、晉卿、裴冕輩，何能爲哉！然則宣王也，光武也，肅、代也，席祖宗之世德而興者也。若元帝則不然，愍、懷之難，晉祚既絕，元帝以琅琊王渡江，承孫氏累世之舊，皓首淫虐失民，而司馬氏之德澤亦未有以結江左之心，故愚以王導佐元帝之興爲尤難。然所恃以興者何也？中原之毒方熾，而人心易收也。觀導等請用顧榮、賀循等，謂之以收人心，則亦不可謂無所因矣。嗚呼，羯胡亂華，生民塗炭，導之佐元帝也，宜若捕龍蛇、格虎兕，不得斯須暇也，顧乃開設學校，賓禮賢才，措事業於雍容談笑之間。其後謝安爲相，亦以雅量鎮之，議者譏其以清談廢務，浮文妨要，終不爲變。此兩公者，豈智識有不及耶？意當是時，中原方亂，人心雖曰易收，亦或易危，未容以威猛勝懼之也。然江左立國，既不能與周、漢並隆，又不若肅、代之能克復舊物，豈其世德之厚薄異耶？故中興之功或繫之將，李光弼、郭子儀是也；或出入將相之間，山甫、鄧禹是也。然議者謂再造漢室，禹爲元勛，豈耿、賈、吳、祭之徒卒不敢與之齒耶？自馮愔之叛，禹之威望亦少損矣，然而功不減焉，何也？關中天下之根本，且漢之舊，人心之所依歸者也。蕭何任關中之寄，以基帝業，爲時宗臣，則禹之功獨高

者，亦豈以關中之重爲能佐佑中興耶？洪惟我宋之興，爲民立極，撥天下之亂而反之正，人心樂推，神器自至。卜宅梁汴之間，非有太行、孟門、羊腸、伊闕以爲塞，非有洞庭、彭蠡、沔川、漢水以爲池，立國百七十年，無一日犬吠之驚，其所恃以爲強且固者，人心而已。故祖宗以來，所以惠養元元甚厚，而德澤滲灑在人膺肺間，雖千萬年不忘也。承平既久，釁生邊隅，遠人犯順，躡蹂京邑，於茲六年矣。聖主憂勤，夙夜圖回事功，閱日既久，未見赫然振起之象。然有志之士，願有獻於上者，亦以人心未忘，有可用之勢而已。今明問以四代任人之方，與其將相救時之得失，孰可以爲法於今，且在當時有遺憾，而可爲後世鑑者，頗使論之。愚固論其略矣。抑復深維天下之事，所以不克濟者，患在於不爲，而無患其甚難。故聖人畏無難而不畏多難，以其因難而能圖也。又況禍福倚伏之理爲未易料者。昔吳王夫差既勝齊，伍子胥曰：「天之所棄，必驟近其小喜，而遠其大憂。使吳不得志於齊，而以覺悟王心，吳國猶世。今天祿亟至，是吳命之不常也。」未幾吳果滅於越。吳人侵楚入郢，楚人大懼，令尹子西獨喜曰：「乃今可爲矣。」夫戰勝人所喜也，而以爲大憂；喪敗人所廢也，而以爲可爲，則是禍福倚伏之理果不可料，而不可不爲者也。如其不爲，而俟天命之自回，人事之自正，敵國之自屈，盜賊之自平，庸有此理也哉。愚願聖主與二三大臣蚤夜以思，凡可以收人心而服之者，悉舉而行之。於此有二說焉。人主憂勤，寅畏天命，側身修行，罔敢暇逸，然後能服人心，宣王之事是也。大臣至公，黜陟明允，選用群才，皆從人望，然後能服人心，王導之事是也。雖然，用賢不可不盡，去邪不可不力，何則？賢者之於君也，以禮進，以義合。所言而從，則將繼此以進其所未言；所

行而信，則將繼此以勉其所當行。苟有疑焉，則亦已耳。以鄧禹之智略，而遇光武之君，受任之間，猶有所媿，而況其他乎？君子小人之不相容，猶冰炭之不可同器而處也。君子得位則斥小人，小人得志則害君子，此理之必然者也。嘗怪光弼之勛業若此，而不肯離軍中，君臣之間，不能無疑。代宗雖厚撫其母，終不一至朝廷，豈以讒邪之人爲可畏耶？光弼且然，而況於餘人哉！故曰，用賢不可不盡，去邪不可不力也。然則在當時有遺恨，而可爲後世鑑者此歟。嗚呼，君子小人不可不先辨也。君子陽也，小人陰也。猶人之身，少壯則多陽，非無陰也，陰不能勝陽而反制於陽；老耄則多陰，非無陽也，陽不能勝陰而反制於陰。方天下盛時，固多君子，及其久也，聽用原情之術不至，浸淫至於衰。小人者以類至而日勝，以至於無君子，則亡矣。故善養生者，求所以輔陽而消陰；善醫國者，求所以進君子而退小人。顧中興豈難哉，惟上之人勉焉。若以爲甚難而不爲，則愚不知也。謹對。《茗

溪集》卷九。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四，《歷代名臣奏議》卷四六，《吳興備志》卷一一。

平江試院問策

問：文者貫道之器，道有升降，故文有變革。虞夏商周之文均於言道，而體則三變，曰渾渾也，灝灝也，噩噩也。典謨訓誥誓命存焉，可得而知其辨與。自漢至魏，辭人才子，文體三變，曰善爲形似之言也，長於情理之說也，以氣質爲體也。詩賦紀傳書檄論贊存焉，可得而知其辨與。終唐之世，

文之變亦有三：飾句繪章，則王、楊爲之伯；崇雅黜浮，則燕、許擅其宗；嘯嘑道真，涵泳聖涯，則韓愈倡之，柳宗元等和之。今其文具在，可考而知。不識所謂文之變者，其必因時而變歟？因人而變歟？抑時與人相待也？且所工又有所拙，所長必有所短，其在一時，孰得孰失，孰強孰易，孰同孰異？《書》曰：「辭尚體要。」《語》曰：「辭達而已矣。」虞夏商周之文雖不同，皆不害爲辭達與體要歟，漢魏及唐又何如哉？顧必有能臻是者，赫然與詩書表裏焉，不誣也。諸賢致力於斯文久矣，試撫其實，爲有司論之，無以漢魏而下爲區區不足道也。《茗溪集》卷九。

臨安類試所策問

問：蓋聞爲治之道，必由於人才，用才之術，莫先於人望，人望所在，民心歸焉。昔者晉悼公即位於朝，始命百官，而用趙武、祁奚等六官之長，皆民譽也，晉國所以復霸。元帝渡江，王導勸用賀循、顧榮輩以收人心，群才並至，江左以之中興。豈中興復霸之功必待是而後立，且其人之事業果有異於人耶，抑用此以爲收人心之術也？漢高帝以馬上得天下，所用皆豐沛故人，鬻繒屠狗輕滑之徒，有所不擇。所過郡邑，詢問賢豪，及於麾下騎士，甚者登壇拜大將，而一軍皆驚，惡在其爲人望也哉？至光武則小異，其所與共起南陽者固多一時亭長縣吏，及天下稍定，以厚禮聘嚴光以三公，起卓茂，特見尊寵，則又或以人望爲重，此其故何也？或曰：創業中興，其事不侔，顧理勢不得不然。諸

君講明於人才之說宜有日矣，今聖天子樂聞之，併陳於篇，以俟采擇。《苕溪集》卷九。

故事

漢武帝向儒術，丞相寶嬰、太尉田蚡亦俱好儒術，推轂趙綰爲御史大夫。綰薦其師申公，天子使使束帛加璧、安車駟馬以迎申公。既至，天子問治亂之事，申公年八十餘，對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如何耳。」是時天子方好文辭，見申公對默然，然已招致，即以爲太中大夫，舍魯邸，命議明堂事。

臣嘗謂申公之言，天下之至言也。自古好治之君，未嘗不慷慨思見天下之賢士，求天下之議論，次第而施行之。已而利害之實既了了於胸中，則忍而不能決，見利不克興，知害不克除，談有餘而實不足者往往皆然。《中庸》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武帝之初，蓋未辨知此也，故於申公之對有惑焉。其後罷黜百家，表章六經，制禮樂，易服色，典章文物，燦然大備，意有所在，皆力行之，不見甚難，安知非申公之言有以發之歟。使其所行不改文景之恭儉，向專在於愛民利物之間，則後世必以爲賢哲不世出之君矣。然武帝席文景極治之後，於天下之事尚謂猶不可不力行如此，況多難之時乎？臣故曰：申公之言，天下之至言也。

魏文侯與士大夫坐，問曰：「寡人何如君也？」群臣皆曰：「君，仁君也。」次之翟璜，曰：「君非

仁君也。」曰：「子何以言之？」對曰：「君伐中山，不以封君之弟，而以封君之長子，以此知君之非仁君也。」文侯怒而逐翟璜，璜起而出。次至任座，文侯問：「寡人何如君也？」任座對曰：「君，仁君也。」曰：「子何以言之？」對曰：「臣聞其君仁者其臣直，向翟璜之言直，是以知君仁也。」文侯曰：「善。」召翟璜入，拜爲大卿。

臣觀翟璜之諫近乎直，任座之諫近乎諷，諷諫爲上，直諫次之。何也？二子之諫同出於忠也，任座能正其逐諫臣之過，而翟璜不能救其封子之失，是直不如諷明矣。然則翟璜知直之可爲而爲之歟？抑知其不可爲而故爲之歟？曰：如其不可爲而故爲之，有恃者也。然則何恃也？曰：恃同列之有君子也。使同列有非君子者交鬪其間，鬼神勿助之，翟璜之禍豈特見逐而已哉。然則任座謂文侯爲仁君，其出於誠耶？其不出於誠，苟以救其過耶？曰：是惡言也。事君者可不以誠乎哉？君子之諫其君，量而後入，不入而後量，所謂任座者固恃其君之能改過，而翟璜亦知其終見容也。特先發後繼，勢有不同而已。然則如文侯者，安得不謂之仁君乎。嗚呼，同列而無君子，不可以立人之朝矣，何獨翟璜，古之人皆然。要之，朝多君子，不問而知其君之爲仁君矣。

魏武侯謀事而當，群臣莫能逮，朝而有喜色。吳起進曰：「今者有以楚莊王之語聞者乎？」武侯曰：「未也。莊王之語奈何？」起曰：「莊王謀事而當，群臣莫敢逮，朝而有憂色。申公巫臣曰：『君朝而有憂色，何也？』莊王曰：『吾聞之，諸侯自擇師者王，自擇友者霸，是己而群臣莫之若者亡。今以不穀之不肖，而議於朝，群臣莫敢逮，吾國其幾於亡矣。是以有憂色。』莊王之所以憂，而君獨有

喜色，何也？」武侯逡巡而謝曰：「天使夫子振寡人之過也。」

臣嘗謂人主之憂，莫大乎國無謀臣，苟無謀臣，不可以爲國矣。故有爲之君，不以獨智先物爲能，而以衆智不足爲憂，懼事變之鼎來而謀不勝應也。今群臣之謀反不逮君，謂之無謀臣可也。楚莊王之所憂，而魏武侯乃以爲喜，是何見之相戾耶？晁錯謂五霸不及其臣，故屬之以國，任之以事。使其臣之謀乃不逮君，則臣知其不能霸矣。漢高帝嘗曰：「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蓋不以不如爲恥，此其所以能兼衆智、屈群策，而成大功也。《書》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謂人莫己若者，好自矜大而已，然猶懼焉，況其臣真莫及之，將誰與謀？臣故以國無謀臣爲人主之大憂也。

魏文侯謂李克曰：「先生嘗有言曰：『家貧思良妻，國亂思良相。』今所相非成則璜，二子何如？」對曰：「卑不謀尊，疏不謀戚，臣在闕門之外，不敢當命。」文侯曰：「先生臨事勿讓。」克曰：「君勿察故也。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何待克哉。」文侯曰：「先生就舍，吾之相定矣。」

臣嘗聞前修之言，以謂知人無法，臣心疑之。夫知人堯之所難也，故皋陶爲舜陳九德之事，曰「寬而栗，柔而立，願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強而義。」此知人之訣也。而謂之無，可乎？及求之孔孟之書，而得其說者有二，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一也。「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二也。然後知是道也不可以言，

可言者其迹而已，至於曉然獨得於心者，豈言之所能盡哉？謂之所以也，所由也，所安也，與夫言辭眸子之間，不知何者爲是，何者爲非，何者爲君子，何者爲小人，皆未嘗言其狀。而大佞似聖，大智似愚，亦未易以此辭辨察，則知人之難也。雖聖人不敢易言之。然則知人之道非內明而無所蔽惑，又惡能曉然獨得於心哉？惟明也一見而得之眉睫之間爲有餘，如其不然，則終日與之言而不知其人心。由是論之，所謂知人者謂之無法可也。皋陶之陳九德，特言其所可言者與其成德之事而已，其不可言者不在是焉。魏文侯謀相而未定也，問諸李克，克以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文侯之意遂決，其故何哉？公子成與翟璜皆賢也，文侯固知之深矣，其得於所親、所與、所舉之間，豈一日之積哉？不然，不如是之決也。臣獨喜李克之言，誠有助於後世知人之道，雖所謂獨得於心者不在於是，而於吾聖人之說，亦無所戾云。

楚莊王問於孫叔敖曰：「寡人未得所以爲國是也。」孫叔敖曰：「國之有是，衆非之所惡也，臣恐王之不能定也。」王曰：「不定獨在君乎？亦在臣乎？」孫叔敖曰：「國君驕士。」曰：「士非吾無由貴富，士驕君。」曰：「國非士無由安強。人君或至失國而不悟，士或至饑寒而不進，君臣不合，國是無由定矣。夏桀、商紂不定國是，而以合其取舍者爲是，以不合其取舍者爲非，故致亡而不知。」莊王曰：「善哉！願相國與諸侯士大夫共定國是，寡人豈敢以禍國驕士民哉。」

臣竊惟國是之說，不聞於堯舜三代之時。莊王之間，叔敖之對，不知何自而言，其無乃爲姦人之

資乎。天下之士，一是一非，寧有定哉？君子之所是，小人以爲非；小人之所是，君子以爲非。雖一物之是非，有不能定，況於國乎。君人者知任賢而已，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君子進爲，小人退聽，群枉之門塞，衆正之路開，君不以己之取舍病民，臣不以己之愛憎罔上，如天地四時之化，未嘗有心。如是而天下不治者，未之有也，又烏取國是之名也哉？如其反是，所謂小人者，亦將立國是之名簧鼓天下〔一〕，劫持其君，使必從之，賊害善良，植其徒黨，而天下日趨於亂。桀紂之主，以合其取舍者爲是，以不合其取舍者爲非，則是私欲已勝，無所適從，尚何國是之有？而叔敖乃曰「由不定國是而亡」，豈不陋哉？嗚呼，名不可妄立也審矣。名一立，必有挾斯名以爲奸如前所云者，臣故曰：其無乃爲奸人之資乎。

李道裕於貞觀末爲將作匠。有告張亮反者，詔百官，皆言亮當誅，獨道裕謂反形未具。帝怒不暇省，斬之。歲餘，刑部侍郎闕，宰相屢進，不可，帝曰：「朕得之矣，是嘗議張亮反者。朕時雖不從，今尚悔之。」遂命道裕。

臣竊謂臣受知於君，不以一時遇合爲難，而以知其心之所存爲不易。太宗之於道裕也，始棄其言，卒乃用之，豈以疇昔之事爲過而悔之歟？曰：不然。太宗願治之主也，其措心積慮，未嘗不在於天下國家，雖一事之疑必悔之，況其平時欽恤用刑，每決死罪，必三覆五奏而後定意。太宗之斷，未必爲疏，而追悔不忘若是者，豈恤刑之心誠有合耶？嗚呼，人主未嘗無願治之志，然而不克有濟者，誠不至而已矣。苟出於誠，則反覆念慮，浸久而不忘，惟其當而後已。故於聽用之

際，有合於其心者，雖棄之於前而收之於後，不以自慊也。若德宗之於陸贄則不然，當危難時惟贄言是聽，天下既定，乃追仇盡言，怫然以讒倖逐，猶棄梗焉。以此一事，足以觀人主之用心矣，何必多耶。《茗溪集》卷一五。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四八、一四三、一五六。

〔二〕「簀鼓」二字原缺，據清抄本補。

下武講義

經緯天地曰文，文所以立德。戡定禍亂曰武，武所以濟功。以武繼文者，以功濟德也。周家之興，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文王克成厥勛，非無功也，以德爲主。武王於此，將以昭三后之功，顧必有聖德，然後能集天命，則功不期昭而昭矣。《大明》之詩曰「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此詩曰：「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然則天命所在，在茲德也。所謂德者，宜若在我，而詩以謂天之復命武王，乃自於文王之有明德，何也？蓋天方授周，則世有哲王以相續述，克就大業，豈人所能爲哉。詩曰：「篤生武王，保佑命爾，變伐大商。」推本言之，則武王之能昭先人之功也，抑天而已。哲者知之，加乎人主所爲，不如是，不足以昭德塞違，臨昭百官也。先王以是造始，後王以是續終，故曰「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也。《書》曰：「茲商多先哲王在天。」所謂在天，言其神也。

於三后言在天，則知武王所以配之者以聖德而已。惟武爲足以繼三后之文，惟聖爲足以配在天之神，故曰「三后在天」。詩言「命此文王，于周于京」，則天爲將命文王君天下於周京之地，武王之作鎬京，於是配行其德焉，故曰「王配于京」。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曰「世德作求」者，蓋作而求先王之欲，善繼志者也。曰「昭哉嗣服」，善述事者也。《書》曰：「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老子》曰：「常德不式，爲天下式。」君人者孰不欲天下之丕式哉？上無以配天命，則下無以立信於民；下無以立信於民，則欲其式之也難矣，故曰：「永言配命，成王之孚。成王之孚，下土之式。」孝子不過乎物所謂則者，性之物則而已，故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曰「媚茲一人」，則道足以媚上下；曰「應侯順德」，則德足以應民物。《易》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是以上天佑之，武王所以得天人之助者，以此而已。夫然，故百姓與能，而天降之福焉。非徒與之，又將來賀；非徒賀之，又將奔走而佐助之。曰「昭茲來許」，則許其能昭先人之功焉，百姓與能者也。曰「于萬斯年，受天之祜」，天降之福者也。曰「受天之祜，四方來賀」，非徒與之，又將來賀者也。曰「于萬斯年，不遐有佐」，非徒賀之，又將奔走而佐助之者也。《孟子》曰：「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多助之至，天下順之，況其近者乎？寡助之至，親戚畔之，況其遠者乎？嗚呼，昭先人之功至於四方奔走而佐助之，斯真有道矣。驗於《詩》《書》，以四方則無思不服，以諸侯則不期而會，鷹揚之師起於渭濱，獻獒之貢及於西旅，微盧彭濮稱戈而輔，九夷八蠻通道而至，侯衛駿奔而奉祀，巢伯來朝而嚮方，則其奔走來佐可知矣。竊嘗原詩之意，所以臻此，有兩言焉，哲見於外，

孝存諸內而已。何以言之？自昔創業守文之君，未有不本於哲。世有哲王，非特周也。《酒誥》曰：「在昔商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無逸》曰：「自商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然則其來尚矣，於此欲以昭先人之功，顧非哲不能也。《中庸》曰：「武王其達孝矣乎！」又曰：「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於是詩見焉。然則得天與民，顧非孝不能也。不然，是詩何以首言哲王，屢言孝思也哉？《茗溪集》卷一〇。

立政講義

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則政之所由立也無他道焉，得人而已。是道也，三代共之，莫不皆然。而周公於成王又告戒熟復若是其至者，以用人之際，不容於或失也，國之強弱以之，國之治亂以之，國之興亡以之。然則如之何？亦曰審擇而已。審擇之要，必自近始。王左右之臣，其近者也。所謂左右之臣者，常伯也，常任也，準人也，綴衣也，虎賁也。常伯，庶官之長，所謂在位者也。常任，任事之臣，所謂在我者也。準人非伯非任，王所取以爲準者也。綴衣則內侍之類皆舉矣。虎賁則外衛之類皆舉矣。是五者，宜王之所尤審擇，而周公之所當先告也。故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抑嘗觀夏之事矣，「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所謂三宅者是也。抑嘗觀湯之事

矣，「用三有宅，曰三有俊」者是也。以夏商之事爲未至也，又以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告焉。所謂三宅者，居常伯、常任、準人之位，而既用者也；三俊者，有常伯、常任、準人之才而將用者也。在夏之君則居之而安矣，故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其商之君則用之而就其事，稱之而就其才矣，故曰「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在周文、武則又能克知灼見其心，故曰「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所謂強弱以茲者何？曰「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則以無其人爲不競也，非強弱以之乎？所謂治亂以茲者何？曰「其在商邑，用協於厥邑」，則以無其人爲不能協厥邑也，非治亂以之者乎？所謂興亡以之者何？於文、武曰「以並受此丕丕基」，則以無其人爲不足以共興起也，非興亡以之者乎？強弱也，治亂也，興亡也，其因則人，而其成則天，得天在乎得民，得民在乎得賢。故夏之尊帝，商之丕釐，周之欽事，皆以有是三宅三俊而得乎民，得乎民蓋所以得天也。非特左右之臣也，自王庭以及乎都邑之臣，自諸侯以及乎夷狄之官，皆以得人爲本。自三宅至百司庶府，王庭之官也；自藝人至於尹伯，都邑之官也；司徒、司馬、司空、亞旅，諸侯之官也；夷微、盧烝、三亳阪尹，夷狄之官也。內之王庭，外之都邑，遠之諸侯，又其遠之於夷狄，皆得常事之士，以充其任，此文武所以並受大業之基也。三代之政，皆以得人爲本，則爲成王以繼其後者當何如哉，益求人以自輔而已。故以庶言、庶獄、庶慎，則戒之以思成德之彥；於立政、立事，則戒之以其惟吉士，又戒之以「克用常人」，然後內足以相國家而成文武之業，外足以詰戎兵而陟夏禹之迹也。然既曰成德之彥矣，既曰吉士矣，又終之以「繼自今立政，其惟克用常人」，

何也？是篇語名官之意，皆取其有常德焉。曰常伯、常任、準人，則非有常德之人不可以居是選也。常之爲義大矣哉，荀卿論曰：「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數矣，君子有常體矣。君子道其常，小人計其功。」《中庸》曰：「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皆取諸常也。《恒》卦之《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至於「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則其失見於九三常有之次五曰天地之常，君臣常也，至於月不常，臣失幸也，則其咎見於次曲。《都人士》謂有常以齊其民，《常武》言有常以立武事。《語》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緇衣》曰：「人而無常，不可以爲卜筮。」然則取諸人以立政也，其可以無常乎？曰吉士，曰常人，其揆一也。此篇曰「庶常吉士」，《皋陶謨》曰「彰厥有常，吉哉」，則知吉士未始不有常德，而常德所以爲吉士焉耳。雖然，得常吉之士矣，有一儉人間之，則政亦無自立焉。是書告戒尤詳於君子小人之際，曰「用儉人不訓於德，是罔顯在厥世」，又曰「其勿以儉人」，又曰「時則勿有間之」，言儉人不容有也。蓋君子小人並立於朝廷之上，而小人者以其類至矣。此無他，君子之道剛，小人之道柔，君子未嘗謀小人，小人必謀君子也。《夬》之爲卦，以五陽決一陰，故曰：「夬，決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夫以五君子決一小人，不曰小人道消者，小人之道不得行焉，非無小人也，小人之道消也。在《泰》之時，上下交而志同，雖有小人，惡得行其道哉？若乃君子乘小人釁，則小人之道憂而已矣。惟其有憂，則將謀之，雖以一小人之寡，或能爲衆君子之害，正復有待焉耳，此所以不容有也，故曰「勿有間之」。《若

溪集》卷一〇。

說命下講義

自「王曰來汝說」以下，高宗以師道命傳說自說；「曰王人求多聞」以下，傳說以學告高宗；自「王曰嗚呼說四海之內咸仰朕德」以下，高宗知說所以教而更命之；「說拜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則傳說知高宗所以命而終成之也。《君奭》曰：「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則高宗嘗學於甘盤，而不終其業矣。《無逸》曰：「舊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則遜於荒遠，而險阻艱難備嘗之矣。其所以有望於傳說者，蓋困而知學焉。酒醴不能自發，有以發之者麴蘖也，猶才不能自達，有待於達之者歟。羹不能自和，有以和之者鹽梅也，猶德不能自成，有待於成之者歟。曰「交修予，罔予棄，予惟克邁乃訓」，則許之以受教而不拒也。說於是乎可以語學。學之道莫先於求多聞，求多聞所以學古也。不通於古則處經事而不得其正，蒞變事而不知其權，亦惡能有所建立哉？非特不足以建立，抑將墜先王之緒而不克永久也。故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惟學則知道，知道然後樂循禮，故曰「遜志」。學如不及，猶恐失之，故曰「務時敏」。學自外至，故曰「厥修乃來」。至是，則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故曰「道積于厥躬」。不足則學，有餘則教，故曰「惟教學半」。《記》曰「教學相長」，此教學半之謂也。始於學，終於教，學不可已也，故曰「念終始典于學」。積善在身，猶日長加益，而人不知，故曰

「厥德修罔覺」。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然則高宗之務學，可不以成湯伊尹之事爲監乎？則說當「式克欽承」，以輔王之學。非特克式欽承也，又「旁招俊乂，列於庶位」，以成交修之志焉。高宗於是乎知識，所以教而更命之。所以更命之者，先正保衡，俾厥后惟堯舜，憫一夫之丕獲，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又其效至於「佑我烈祖，格於皇天」，則今安得有愧？於是乎「罔俾阿衡，專美有商」，「克紹乃辟於先王，永綏民」，則非特說無愧於阿衡，我亦無愧於先王矣。是乃說所以教而欲成之之意也。故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竊嘗論之，事不可以不師古；苟師古，不可以不務學；苟務學，不可以不隆師。古之賢君所以能大過人者，無踰於此三言者矣。且君之於臣也，豈特臣之而已哉？有不得而臣者則友之。費惠公曰：「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吾者也。」有不可得而友之者則事之。子思曰：「古之人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曰，事者師焉而已矣。《經》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傳曰：「其君賢君，而有師者王；其君中君，而有師者霸。」然則固不可以無師也。黃帝學於務成，禹學於西王國，湯學於伊尹，文王學於疇子斯，武王學於郭叔，周威公學於甯越，齊小白學於管仲，魏文侯學於子夏，晉獻公學於祖朝，燕昭王學於孫臏。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至於功德有遠近，成就有大小，所學有賢不賢，則繫乎人而已。然則固不可不學也。嘗觀堯舜之爲君，禹、皋陶之爲臣，都俞吁咈，共濟於一堂之上，宜必有甚高難行之法度，不可逮及之謀謨，更新一時，焜耀來世。不然，何以得聖君賢臣之名於霄壤間哉！及考《書》之所載，不稱其能作古，而稱其能稽古，曰「若稽古帝堯」，曰「若稽古帝舜」，曰「若稽古大禹」，曰

「若稽古皋陶」。君臣之間，皆稱稽古焉，然後知雖聖帝賢臣，未有不本於師古。所謂學者學此也，所謂教者教此者也。《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書》曰：「無作聰明亂舊章。」然則事不可不師古明矣。由得師以務學，由務學以師古，以至於建立無愧乎先王，此高宗之所以爲賢君者也。孟子曰：「天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嗚呼，所謂大有爲之君，蓋不世出。然而無是君則已，苟有是君，未有無其臣焉，此殆若符契之合，故曰「必有所不召之臣」。高宗即位之初，精誠感格，夢賚良弼，得說於傅巖，置說於左右，以版築之賤位豕宰，以人臣之卑處師道，君任之而不疑，臣居之而無畏。此非有神契默會，惡能臻於是哉？文王之得臧丈人，高宗之得傳說，原其遇合，蓋有異於人矣。宜其相得之深，無所疑畏焉。然說之始對高宗曰「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者，彼以臣之事責我也；卒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者，彼以師道望我也。謂之對揚，則若與爲敵焉。有道之士，處辭受之間，無可苟也。且當其任不辭其責，有是實不辭其名。孟子之於齊王，且將以師道自居也，而況有高宗之君乎？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高宗之於說，臣焉而後學，其事雖殊，然其成功一也。《荅溪集》卷一〇。

全宋文卷三二七七

劉一止 一四

縱雲臺記

德清蓋吳興支邑，而山水明麗清遠，爲他邑冠。南朝以來，曰沈氏者世有隲人，或以文雄一時。士雖少，必秀於其額。民貧而安，力於農桑種藝漁樵之業，鬪訟簡少。巖居川觀，吏或似隱，故仕於此者樂焉。縣治枕山，山巋然特高，爲百里之鎮。問其名於長老，則無所根據，縉紳者不道。舊有臺，下直令舍，相距僅百尺，規制甚美。松竹清閼之音，桃杏妖冶之容，與他名木秀藹，分列左右。天欲雨，雲氣習習生於步武襟袂之間。今大夫沈次仲與二客燕其上，客詠韓吏部「釋嶠孤雲縱」，以爲臺名。次仲喜，以告余，見屬爲記。次仲之臨是邑也，閱五晦朔矣，旦朝坐堂上受訴牒，群吏立兩廡，屏息側睨。次仲獨即民聽其事，究所以然，反復問詰，其情畢得。文書雖多，必盡讀乃止。律身嚴，無毫髮私，亦不受私吏。退與寮佐休於臺上，危坐劇談，或隨時觴豆，舉酒相樂。抑嘗語人：

「仕吾非所愛也，有不得志則棄去如傳舍。」人以其志篤而事勤，謂若將窘，而中實縱適。然則客之名是臺有當於主人之心者，豈以雲之逸爲可羨，固將仰之耶？余邑寓而山棲者也，朝見雲之出，暮見雲之歸，進退容與於太虛寥廓之中，千態萬狀，不自知其然。其於出處，亦何心哉。余觀雲於此山四年矣，余年有盡，而雲之朝出暮返、變化容與之狀，如余所見，不知何時而已。以其無心，故能久也。雖然次仲方仕，余方隱，迹若不同，而從容於事物之境，愈久而愈安，則或仕或隱，未始有異。余燕坐內觀，欲忘其心，如此雲之出處，未能也。次仲勉乎哉！余既告焉，因爲之書。次仲名造，處之縉雲人。二客，歸安沈文伯名長卿，福唐陳仲久名祖安。名臺者文伯，題其榜者仲久，皆奇士也。紹興五年七月壬申，郡人劉某行簡記。《茗溪集》卷二二。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四二，同治《湖州府志》卷五〇。

湖州德清縣城山妙香禪院記

城山在邑之坤維，距邑五里，爲溪流之區。溪自天目餘杭而下者，出其背，並山分港，旋繞而北趨於郡城，是爲茗水。院北鄉，居山之半，自外及內，階而升者幾二百級。溪南北之山，初散漫若不相即，登級三之一，却而望之，則蒼顏秀壁，明措列侍，若趨若伏，若絙曳策驅可攬。而有舟檣往來，水鳥浮沒，悉出眺聽之下，而委棄於榛藂茆草之間，不知其幾年矣。熙寧中，天台僧曰了因者，

始結廬其上。會歲大疫，收棄骸於道，加葦衣篋，給聚而焚者以數千計。又乞食邑之人，以蘇流亡。於是邑人相與出財，建轉輪藏，增治堂廡。初因藏心木未獲，因夢神僧指前溪有沈木焉，物色其處，已乃得之。因出入廛間，飲酒噉肉，人莫見其異。一夕見夢於邑令，云天台化士告辭。異日，院僧以告，蓋因以坐逝。今真身存焉。然後以禪律相踵住持者數輩，而轉輪藏施利之人，未嘗有虛日。用是加葦，門序略備，而簡陋褊迫，不類叢林，邑之人恨焉。鄉老邑大夫訪求名德爲道俗所信慕者，得今住持僧佛智大師道容。容始至，心隘之，將盡撤其故，易而新之。時余以柱史得罪寓邑中，過而問焉。容指謂余：「於此累石常廣若干尺爲大殿；於地鑿山，廓左序若干尺，爲齋包之。容於此培土實潤壑若干尺，廓右序爲棲僧之堂，爲復舍，爲誦經寮、浴室。仰面指曰：山之椒爲浮圖，其下爲臨眺之亭，又爲方丈寢室，規制甚靡。余怪其言之易也，問工程出費之數幾何，且安取之？容笑而言曰：「佛氏子以精進廣大爲心，耐苦忍辱爲行，其徒謂之海衆，其求募於人謂之十方。凡所建立，患志之不篤，與狹劣而勿廣，成不成則有數存焉。工程費出之事，弗預計也，志於成而已矣。」其意甚暇，若不足爲。余老且病，未嘗數出，他日過之，門徑既成，殿址累石數尋，若砥礪然。閱歲又過之，則飛甍刻桷，高出木杪，則殿宇之邃，像設之嚴，無遺舉矣。如是數年，余再以罪去朝，而歸訪山林，凡容所謂鑿山培壑，高下建立，無一物不如言者。其衆二百餘人，其崇飾之意未艾也。嗚呼，何其易且速耶！患志之不篤，與狹劣而勿廣，則余既信其言矣。然余所深怪者，以其甚暇不怠，若無心焉，寧有情而然者哉？於是知其昔所謂建功立事者，非獨才志之難，而優游暇豫，無遑遽猝迫之狀爲尤

難。故凡才智之士，才之能優游暇豫者，吾罕見之，抑造物者之嗇與人也；苟有是，雖鉅細不同，其必有所立。是院之設，固未足多也，而於余心有感焉。容見而屬爲之記，樂爲之書。始於建炎三年某月某甲子，成於紹興十一年某月某甲子。院初未有額，興役之歲，訪安吉縣故賜額，請於郡得之，容遂爲妙香第一代住持云。某年某甲子，吳興劉某記。《苕溪集》卷二二。又見同治《湖州府志》卷五三。

吳興郡學重繪三禮圖記

國朝建隆中_二，天下初定，詔儒臣參裁典禮，而國子司業聶崇義者，以唐相張鎰等六家所撰，稽其詳略是非，總爲一書，是曰《三禮圖》。書成，天子嘉之，命國學圖於宣聖殿後之北軒。其後懼其圯剝，復易壁以板。蓋已有意乎禮樂之教，規模宏遠矣。然當是時，狃於故學，士鮮知經，且師道之廢，實自前世，未有傑然興起之者。至明道、景祐間，海陵胡公先生與泰山孫明復、徂徠石守道皆以所學教授弟子，而先生之徒最盛。其在吳興，往來郡學常數百輩。自是天下之人始知尊德而隆師，士皆知仁義禮樂之說，爲足以誠身而格物。其學問之成，爲時顯用，翊贊治道，見於嘉祐、治平之間者，不可概舉。初，郡學求先生乃以三禮儀物，黜其於古無考，而益其未見者，圖之講堂，遵故事也。於是人人得窺三代文物之懿，朝夕對之，皆若素習。閱歲既久，有司不知故事，至皆污漫，學者痛心焉。太守汝南公某以左史出奉相，尋領是郡。於其始至也，見諸生於堂上而勞勉之，又增飾黻

宇，被以丹雘，而掌學關君某與歸安丞胡君某挾剔故壁〔二〕，得所謂三禮儀物，繪事故存。公命易而新之，恍如神明，頓還舊觀。郡之士子周覽太息，咸謂公之賜大矣。學者將因是加習焉。異時鳴珮執玉於朝廷之上，討論故實，裨補教化，苟不愧於前人，賜豈不大哉。公以關君之請，貽書屬某爲之記，且曰：「前太守秦公某初有意於是，會召去，不果，今幸卒成之。」某於鄉校爲老諸生，知其事宜悉，所不應辭。若先生之行義、世次、歷官，見於國史與墓隧之文。其闡學精識，見於著書者固多，其藏於家及士大夫手抄，皆秘不出；蒐索編次，罔有逸遺，俾鏤板而行於世，則關君之力也。關嗜學若饑渴，行則誨人，以先哲爲師，不拘時好。嘗曰：「我先父學於先生，敢有二事。」故於此致志云。紹興十二年八月丙子，郡人劉某記。《茗溪集》卷二二。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四五，同治《湖州府志》卷四七。

〔一〕隆：原作「降」，據清抄本改。

〔二〕關：原作「開」，據清抄本改。

湖州報恩光孝禪寺新建觀音殿記

湖州報恩光孝禪寺，在郡治東北。地勢亢爽，土木雄勝，門序殿舍，齋宮宿廬，規制井井，他伽

藍莫及。蓋陳永定中，后家捨宅建焉。初曰「龍興」，後曰「孝義」，至唐復爲「龍興」。吳越錢氏易爲「天寧」，以其女爲比丘尼，遂爲尼宮凡一百年。大朝崇寧二年，始復爲十方禪刹，曰「崇寧萬壽禪寺」，後又易「崇寧」爲「天寧」。紹興七年更賜今額，恭爲固改，薦靈社也。舊有觀音大士像，在寺西偏兩楹之間，郡人張氏病痿三年，一夕夢白衣女子告曰：「若臂不舉耶？吾亦若此，若能拯我臂，吾亦拯若臂，且壽若矣。」張問所居，則曰：「居天寧西廊。」翌日，張輿掖詣寺，得大士像如夢所睹，瞻仰感涕。察大士右臂爲墜木所傷，命工拯之。張病隨愈。自是郡人歸心，以疾痛苦見於求拯者，日不下數十，應感事迹，不可疏舉。而所處閭陋迫迫，不副人意。今道師居久與其徒慧智募衆出財^二，謀建別殿奉安妙相，而患棟幹之偉，求之山林，未易以日月冀。或告之曰：「近郊曰寶溪者有故侯第，今去弗居，盍往圖之。」慧智亟往，則其家已先見夢告於其主，欣然許焉。於是廊廟之前左建殿屋四楹，前爲複廊，與旁兩廡，深明壯麗，具妙莊嚴，蓋前住持經畫累歲而不克成者。道俗歡喜，踈踴贊歎，咸若有所依歸。久以其事求記於余，以侈其成。余曰：「吾聞觀音大士，性相等空，無刹不現，身光互涉，有感必通，於諸衆生，悲心不捨。是故身爲三十三應，因事攝化，利益見聞。則我之身與子之身，一爲比丘，一爲居士，俱在三十三應之內，真源實濟，視此大士爲二爲一，爲同爲別？以是思惟，大士衆生，體本圓成，無二無別。以無二無別，故隨衆生心想所感，周徧無遺。則是大士非但無我，亦無我所。而子獨以象設區宇爲所依歸，則利益衆生爲有擇歟？」久曰^三：「不然，大士身相無邊，固無我所，而彼信士心想鄉慕，則有所矣。我觀道俗至前，攝衣俛偃，炷香膜

拜，陳其疾痛苦死，種種希求之狀。誠意所教，汗泚顏間，言出肺肝，感通夢寐，初若一體。我是以崇其嚮慕之所，爲之莊嚴，以益其信心。若彼信心一念回光，睹色明空，入佛知見，則知夫亡不起於座，周徧十方，在在處處，無非道場。而此道場實無所在，利益衆生，亦無受者。如我所說，爲有擇歟？爲無擇歟？如是問答，亦無實義。」余曰：「是名實義，是名大士，悲心救物，無二無別，子言似矣。」是用識之。始於某年某月某甲子，成於某年某月某甲子。後若干日，太簡劉某居士記，并說偈言：

我聞大士觀世音，具大功德妙莊嚴。初從聞中入三昧，聞空覺空空亦滅。惟有一念悲衆生，三十三應爲說法。法施無盡身無邊，周徧十方河沙土。母陀羅臂如虛空，云何示此疾痛緣。以衆生痛我亦痛，究觀起滅無處所。偉哉寶殿嚴眸容，清淨絢麗光奪目。惟導師久善方便，謂彼衆生心想殊。要令睹想生實解，入佛知見如諸掌。在在處處皆道場，而此大士實無在。一一衆生蒙利益，亦無受此利益者。我知信施及見聞，決定同證無上道。《茗溪集》卷二二。又見《吳興金石記》卷九。

〔一〕募：原作「寡」，據清抄本改。

〔二〕久：原作「余」，據清抄本改。

湖州石塚村青蓮院記

出城南行五十里，少東有村曰石塚，其梵剎曰青蓮。唐大順二年始建，乾寧中得額爲「報恩禪院」。至國朝治平二年賜今額。環水爲院，四無居鄰，蓋棲心學道之境。初若無路，惟輕航短楫至焉。粥魚齋鼓，聞於傍近。禺中而食，則孤烟突起於雲水渺瀰之間，望之鬱然。余未及造也，問諸道傍：「彼僧院者何如？」曰：「院不至崇大。已而規制整整，精麗明潔爲可觀。異時垣頽壁敗，棟宇傾撓，左右撐柱，更閱歲久，觀者悸心，如將壓焉。今院僧慈濟人師齊岳，盡徹其故而一新之，盛矣哉！」余同識岳：「是妙於醫者耶？」曰：「然。」岳自少習盧華之術，通金匱石室之書，以是濟人，亦以自養身，余嘗賴之。一日過余，始詢其事，岳曰：「吾受業自院，既而遊方累年，稍倦而歸，視所謂受業之區，幾爲荒墟，惕然動容，寢不安席，炷香自誓，勉勵其術，以所得貲財，次第建立，不敢有一毫之私。是吾之發是心也，以疾扣門者加衆。吾潛心以思，思則得之，疾無重輕，賦藥授方輒驗，可期以時日。又有知我之有是心者，乃力而交助之，市木於某鄉，采石於某山，有不受貲而願施者。自紹興戊午距今十有九年，而衆工釋用。初營三門，再歲而辦齋厨次之。厨成，而二時清衆合食堂上。僧舍鐘樓、觀音大士殿又次之。最後建轉輪寶藏，極一時金碧之工，燦爛陞離，奪人眸子。吹螺擊鼓，鏗鐃於廡廊之下，施利日至，齋厨之費，賴此以給。布磚累甃，內外前後，纖悉備具。」余怪

而問之：「是何成之易耶？」岳曰：「吾志於成矣，然成之者非吾也，意其有陰相焉。何以云然？吾之術不加於昔也，而靈於人若此。事既濟矣，自今以往，不自料吾之術復能靈於其身若此其易者乎。以是知世之懷自利之私，求得于人，而偶得之，以爲吾能彼不能者，妄也。」余聞其言而遽之。岳求記於余。余年七十有九，病且昏，豈復能文。既賞其勤，且有感於其言，而爲之書。余於世間之見，固未能超出也，又欲於此警夫後之人，可哂也已。紹興二十六年五月丁卯記。《茗溪集》卷二二。又見同治《湖州府志》卷四七。

建章宮記

漢武帝以太初元年親祠后土於渤海還^(一)，以栢梁臺災，受計于甘泉宮^(二)。方士言，粵俗有火災，復起屋，必以大，用勝服之^(三)。此建章宮之所爲作也。宮之制度，張千門，立萬戶，張華能爲晉武陳之，後世莫得聞焉。見於史者，臺則神明、通天，樓則井幹，闕則銅鳳、祈風、壁門，池則泰液，亭曰商中，殿曰駘蕩，曰馭娑^(四)，曰杓詣。闕之高踰二十丈，臺與樓之高至五十丈。池中又爲蓬萊、方丈、瀛洲、壺梁，象海中神仙龜魚之屬。班固賦云：「順陰陽而開闔。」觀東爲祈風，西爲商中。則集名義或然，餘可概見。宮室之盛，自三代以來未之有也。武帝承文景之後，侈心生於富饒，鳩毒起於晏安，內巡行天下，外甘心夷狄。開玉門，通西域，牂牁、越雋、大宛、安息之役，連

年不已，殊方異物、四面而至。於是營千門萬戶之宮，以饗四方賓客。誇酒池肉林之富，陳巴俞都盧、漫衍魚龍角觝之戲，以觀視之。用度既乏，榷鹽稅酒算及舟車。民力殫屈，盜賊蠭起，繡衣持斧之使出焉。嗚呼，征輸之煩，力役之苦，未有如斯時者矣。愚雖欲侈其宮闕壯麗之容而駭嘆之，有不忍也。高帝七年，蕭何營未央宮，帝怪其過度，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以就宮室。非令壯麗，亡以重威，且亡令後世有以加也。」於時項氏雖滅，黠將劇賊未盡誅鋤，乃欲於此就宮室，何哉？意者搶攘之時，勞苦之事，民所更習，且未知歸怨之所；若天下既定，乃始爲之，怨有歸矣。自始皇起驪山阿房之役，後世靡於見聞厥成，告以茅屋采椽之事，且未之信，不若極其壯麗，以爲永久之傳，不然，異日必有改爲之者。是不欲以土木奢靡勞民召怨之過遺後人，嗚呼，何之慮誠深矣！僅閱四世，而建章作，其所以遺後人者，果安在乎？是故三代受命之君，未嘗不以儉德詔天下。其後不免有瓊臺瑤室之興，而況以奢靡示之哉？使其子孫而賢，則露臺百金之費，有所不忍；如其不然，後世復有如武帝者，雖處以千門萬戶之宮，其心未必厭也。如何者，蓋深於慮而淺於識，故并論之以爲古今鑑云。謹記。《茗溪集》卷二三。

〔一〕太初元年，原作「乾封五年」，武帝無乾封年號，據《漢書·武帝紀》校改。

〔二〕「受計于」三字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勝服之」三字原缺，據清抄本補。

〔四〕馭娑：原作「馭婆」，據班固《西都賦》、張衡《西京賦》改。

雲臺功臣記

擬詞科題

永平中，顯宗追感前世功臣，用麒麟閣故事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以示不忘。其外，又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卓茂以德，餘皆以功，皆能以功名始終者也。甚矣，功名之難全也！豈惟其全之難，抑其全之者爲尤難，何也？高祖一見黥布以爲淮南王，一見韓信以爲上將軍，一見彭越以爲丞相，其後皆連城十數，南面稱孤。所與高祖清群盜、滅項氏而成帝業者，大抵皆三人之功。其英謀偉略，非後世所能跂及。史臣曰：「勢疑則隙生，力侔則亂起。」嫌疑之勢既成，讒間之禍必至。當是時，雖欲圖全，蓋已晚矣。矧自負功大，志意易驕。光武深鑑乎此，天下始定，以三公起卓茂，以厚禮聘嚴光，異時功臣，率不以任職。至於封爵錫土，不過大縣數四，所加特進、奉朝請而已。嫌疑讒間，何從而生？非但如此，中興之將，二十有八，其數乃多於高祖創業之時，後世無能識其意者。以傳考之，惟鄧禹、寇恂當腹心之任，略比蕭、張、耿弇、賈復受爪牙之託，略比信、布，而此四人者，好學有識，故委寄特重。其餘僅立一二功，或一節可觀，無卓越積累之勤可以自負。然後知光武多任將帥而分遣之，殆不使功高而難制，驕肆而禍及，其所以保全之，實在其始。前世之將，雖有裂地封王之貴，而殖戮隨之；雖有高世驚人之略，而終爲叛逆。求爲列侯奉朝請以終其身，生受恩寵，歿有顯榮，而又能使後世之君思念之不忘，至繪形像如雲臺之臣，其可得乎！嗚呼，

功名之難全，而全之者爲尤難，豈不信哉。故并論之，以爲後世之鑑，且以見雲臺功臣之榮，非得君如光武，未易致也。謹記。《苕溪集》卷二三。

回山人祠堂碑記

嘗聞得道而仙者，未嘗不游於人間，求爲善之類而誨勉成就之，其得之也難。得之難，蓋有甚於求之也。乃毀裳敗履，蓬髮垢面，行自塵市中，人孰得而識之？若志行符合，夙植緣契，固有不待求而至者卒然遇焉。如其無所契合，雖建樓居，築仙館，巡游海上以禮神仙，望方壺以跂想，祇益見其不智也。嗚呼，回仙之與東老，其亦異哉。東老震澤人，名思，字持正，姓沈氏，隱於東林而老焉。郡守秘閣陳成伯以東老名其所居之菴，後人因而稱之曰東老。有至行，鄉里所師，尊賢禮士，聞於四方。家惟釀十八仙白酒，以飲賓客。一日，有青巾道人長揖於門，自稱回山人，欲求一醉。東老熟視，識其非塵埃中人，延坐，相與論古今治亂、《老》、《莊》、浮屠氏之說，縱橫鉤貫，可喜可愕。自日中至暮，飲酒數斗，謂東老曰：「聞公能黃白之術，未嘗妄用，且多陰功，此吾所以來也。」既而劈榴皮書壁留詩，及晨乃告別，握手告語。行至西舍石橋，乘風而去。語甚多驗，然有秘而不得聞者。獨告以後五年此日數盡，再約再見。至期而東老果卒，則東老蓋仙去也，世俗不解其化。時熙寧元年八月十九日。書榴皮之詩留傳人間。其後東坡先生蘇公和章，并爲其書「東老菴」、「回仙橋」，

石刻存焉，高名之士，皆有和詩。自始遇回仙，距今八十有五年，華陽公以尚書二卿出鎮吳興，諸公貴人咸賦詩贈行，而少保觀察秦公末章獨云：「欲詢東老榴皮字，試問溪頭鶴髮翁。」公開府之初，威德並行，靡所不舉，化人以神明，雅俗安其愷悌。曾未期月，上下咸寧。暇日以少保公之詩訪回仙事跡，而得鄉人耆老所錄事詳，又得回仙像於東老舍西祇園寺之北壁。而薛荔生罅甃之間，蒙絡壁上，若龍蛇夭矯，獨不侵面貌衣服，人益爲異。公命增葺祠宇，嚴奉其祀，貽書屬一止曰：「鄉邦之勝事也，願有記焉。」予嘗觀顏太師始至臨川，訪麻姑壇，紀其事甚悉。魯公端亮英烈人也，其跂慕如此，意必以神仙之道、冲虚清淨之說，足以脩身靖民，有補於世教，見之述作，非但侈其神異而已。今少保贈公之行，首及回仙之事，豈偶然哉。以道相期，且以公之行事殆將無愧於古今，而又欲以發揚茲事，爲隱君子之寵，風動士類。今東老已矣，鄉里實與榮焉，一止其敢不承公命，以強一言乎？回姓蓋呂字之隱，山人則仙字之拆文云。紹興二十二年春二月癸未，左朝奉大夫、檢校中書事、直史館、編修、賜紫金魚袋邑人劉一止撰。敷文閣直學士、左朝議大夫、知史館、編修兼侍讀、勸農事俞俟書。奉議大夫、直集賢院、起居舍人兼國子司業、輕車都尉□□篆蓋。同治《湖州府志》卷五〇，

同治十三年刻本。

全宋文卷三二七八

劉一止 一五

言箴

余惟不言，人或以我爲簡。余惟多言，則懼取謗而招尤。嗚呼，其危矣哉！余將處夫言與不言之間，曰加思而已。《荅溪集》卷二四。

動箴

輕動易舉，事或失所。利害在人，怨汝詈汝。擇焉而動，動不失職。君子是怙，小人是疾。則將奚處，曰失得勿恤。《荅溪集》卷二四。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〇八二。

湖州德清縣慈相院新鐘銘

湖州德清縣僧廬曰慈相，居縣治之北，巖壑低昂之間，號爲勝刹。冶鐵爲鐘，有年數矣，器小聲細，不足爲是邑朝昏之儆。院僧用琳始欲改作，而武康信士聞人譽施錢三十萬以爲觀。率範銅壺百三十三鈞三分鈞之一〔二〕，求募辛苦。範成而琳亡，道俗愍焉。越再歲，長老僧道或與其儔道殊、本立、懷仁、行輝惜功用之中廢，悼前作之孔艱，合力經營，散募邑衆，幾用錢四萬，始克周備。匠胡元美其名者，妙得於志，知名浙江，以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丁巳一冶而就。隨叩響發，鏗鉤雄渾，溢於四境。觀者豐足，巷無居人。咸謂宜有款識，以詔來者，屬同郡太簡居士劉一止爲之銘。銘曰：

我佛如來，方便微妙。考鐘弗先，謂失樞要。惟者祇園〔三〕，具存典則。大士圓通，多從聞入。聲徹幽途，咸息苦趣。問故以然，罪性空故。佳哉妙工，一冶而就。出以機軸，鏗鉤隨叩。我願聞者，了自聞聞。聲念相發，於彼朝昏。六用既泯，返流得源。是聞與聲，俱滿大千。吁此氣寶，作鎮山邑。期億萬年，與宋無極。《苕溪集》卷二四。

〔二〕壺：疑是「壹」之誤。

〔二〕者：似當作「昔」。

江山靜疑院鐵磬老師通公真贊

堂堂律師，了無止乘，律被役生，約束如純。我疑叩師，師笑而嘻，曰我無心，法無所依。以無心故，說持說犯；以無法故，橫豎鉤貫。我知是師，說本無說，身心了然，片雲孤月。江山嵯峨，宛在世外，訪師遺蹤，惟鐵磬在。片雲出山，孤月麗天，鐵磬不鳴，聲滿大千。《茗溪集》卷二四。

自作真贊

枯木寒微，形影相依。祿食而臞，孰與遯肥。四十九年，我知其非。已往不諫，來者庶幾。《茗

溪集》卷二四。

又自贊

居閑無所樂，從仕無所愧，忽作此兩言，自省過去事。害性多矣晚乃安，苦心至矣晚乃甘。咄我

無初終得喪兮，又何乘除於其間。《苕溪集》卷二四。

黃草道衣贊

吳人緝黃草若麻苧，貧且賤者服之。聞聞居士始用作道衣，并爲之贊云：

何草不黃，誰其紡績？持以售人，得不償力。居士少賤，組麗是飾。力貧作奢，終愧於色。居士老愚，山澤放逸。下澤有車，登山著屐。被此草衣，相羊自適。倦鵠依林，野麋卧石。雄此草黃，不失土職。不以本然，隨彼染習。戒哉居士，服之無斁。餘年幾何，以永厥德。《苕溪集》卷二四。

任公子言其先君奉觀音大士有感供果不枯而長太簡居士劉某戲作

此偈

無根柢而生，不雨露而澤，是事云何，誠意感格。當知世間，明暗空色，種種形相，從心地植。我問公子，承誰恩力？若箇是空，若箇是色？公子不言，一笑而答。《苕溪集》卷二四。

臧記室行狀

曾祖、祖、父

公諱詢，字公獻，湖州安吉人，世居於梅溪。少孤，事母朱夫人以孝聞。諸兄覓舉，以公任家事，公意不懌，私取書讀之，皆通其義。經理內外，不廢孝養。諸兄憐而教焉，始授之書，淹貫如老成人。未幾肄業大學，聲稱籍甚。及元豐二年進士第，調歙州黟縣尉，再調睦州桐廬縣令。丁母夫人憂。服除，朝廷以公元豐舍選，除汾州州學教授。任滿，改宣德郎、知淮陽軍下邳縣事。遇今上登極，轉奉議郎，賜五品服，授簽書廣信軍判官廳公事。未赴，時相薦公_{（二）}，有旨召對，除太僕寺丞。踰年，遷鴻臚丞，坐太僕誤支馬事免所居官。更二年，始復除管勾元豐庫。明年，遷諸王府記室參軍，中間序進，及經八寶赦恩至朝請郎。大觀四年冬以疾請致仕，卒於京師，享年六十，實十一月壬辰也。公性資警悟，筮仕不習文法，嘗曰：「儒者安事三尺，顧理之所在何如耳。」事無鉅細，應聲剖決，徐質以法，往往契合。信道自將，不憚強貴。在桐廬時，使者行部，令而下斂板道左，使者在輿，仰視不降接。公挽寮佐無得前揖。使者怒，屬縣事無所得，復陰遣吏伺公短，吏因緣擾民，公呼治之，以聞，使者心嘉焉。縣有兵官繩治卒伍差峻，東南卒素驕，至是銜怨連結，謀入縣盜庫兵爲亂。邑人大恐，告公，公曰：「寧有是事？」翼日方攬訟牒，卒百餘輩聯裾相屬，驟至於庭。左右股

慄不自持，公若無睹，徐呼前曰：「而輩遽至庭下，顧令不揖，且無所言，豈令有負汝乎？」皆曰：「令無負我，官兵實見虐。」公曰：「我以爲令負汝也。若官兵見虐，令其爲汝移半紙檄請於郡，即黜之耳。且吾聞邊陲士卒冒矢石、忍凍餓，至相腕藉以死。而輩寒則索裘，饑則命餉，父母妻子嬉怡在前，官家恩汝厚矣。吾恐汝不能有此逸樂，將自禍也。」公反覆諭以禍福，卒衆相視，解裾羅拜，既而猶偶語。公謬爲動其官狀，及遣所親陰白諸郡，郡識公意，即日檄兵官去，卒衆遂解。其後稍移易，離其謀黨，得渠魁十餘人治之。邑人以謂非公機辯敏給，變在漏朝矣。同寮有坐累去官者，累重不能歸京師，至乞食於道。公聞之，出俸錢，並拉僚佐，得二十萬，遣人訪之，乃依古祠宇問方役人，丐百錢活旦暮。及得所贈，涕泗交下，貽書謝公，并致弓矢，且曰：「吾乞食寒陲，寄此爲命者將數十年，以君能活我，故用爲報。」公反其弓而納其矢焉。其周人之急類如此。下邳郡民有所逋責之急，縊死田間者，其妻引富人爲仇。公按問無狀，即日出之，已而果謬。聞者歎伏，曰：「是公明可及也，果敢不可及也。」公家甚貧，持身益廉，收養孤甥及族黨之貧不能婚姻者，以身任之無難色。中間仕宦齟齬，困於京師，親戚仰給有不安者，公喻曰：「業已托我，雖飲冰不相捨也。」與人交，握手出肺肝，了不見畦畛。抵掌談辯，雜以談笑，聽之衮衮，令人忘倦。得酒輒醉，萬事都捐，便若超出世外。其爲文章不蹈襲前輩一語，落筆數千言，淹頃可待。尤喜爲詩，辭藻雄麗，士大夫往往傳誦。有文集十卷藏於家。公三娶，初許氏，封旌德縣君；次舒氏，壽安縣君；次裴氏，南華縣君。一子寧，以公致仕，補將仕郎、明州奉化縣尉。二女，長適將仕郎、江寧府上元縣尉吳橐，次適從政郎

劉某。孫男一人曰協。寧以明年某月某日葬公於某縣某鄉某山之原。既葬五年而寧卒，協以寧命，屬某狀公之行，將丐名於一時鉅公，且表之墓上。嗚呼，以公之器業宏遠，不大用於世，而蹭蹬以死，豈命也夫。異時執政蓋有知之者，且將峻擢，公出語勁直，不能委曲伺人意，用是中輟。嘗曰：「吾以胸中介介者與言語文字卜知，干人則是非所能也。幸見用，敢不勉，不然姑已耳。」嗚呼，其賢哉！謹叙其事如左，以俟擇采。謹狀。《荅溪集》卷三〇。

〔一〕薦：原作「萬」，據清抄本改。

〔二〕去：原作「公」，據清抄本改。

知樞密院事沈公行狀

曾祖原，贈少保；曾祖妣方氏，贈榮國夫人。祖渙，贈太師、嘉國公；祖妣孫氏，贈奉國夫人。父彥修，贈少師；妣丁氏，贈淑國夫人。

公諱與求，字必先，世爲吳興德清人。按沈氏之先，於周爲子男之國，其地即漢汝南平輿縣沈氏是也。魯昭公二十二年爲吳所滅，已而復見〔一〕，至定公四年又滅於蔡，沈遂不祀。其後子孫分散。漢晉之世，著名簡冊者，蓋有其人。至六朝而盛，家於武原之臨溪。唐天寶間，析臨溪爲邑，是爲德

清。國初雖稍微，而公之族祖暨諸父以儒學踵取名第，至公乃大光顯望於吳興。公自少穎異，讀書屬文，不煩教督，識慮辯詰，已如成人。未冠，以藝業試鄉校，流輩莫與爭長。公既丁少師公襄憂，自以家素貧乏，母夫人以己爲命，相與致志於學，律身益嚴。未幾，薦名鄉書，尋爲太學生試選，屢魁多士，名稱蔚然。及政和五年進士第，授濮陽縣縣學教授，以道遠不便親養，改常州州學教授。任滿，授秀州司兵曹事兼推勘公事。公治獄不以委吏，事皆躬決，多所平反。再歲，丁母夫人憂，服闋，除太學錄。靖康改元，至京師，遷儒林郎，除太學博士。建炎初，車駕幸廣陵，公始赴官，同薦改通直郎。會罷太學，除通判明州，改兩浙路提舉市舶。未赴，御史薦公，對便殿，除監察御史。上疏論執政過失，遷兵部員外郎。公自劾，以爲言苟不當，宜黜，不應得遷。上感寤，行公言，更除殿中侍御史，被旨鞠獄江外。車駕巡海上，公還，趨行在所奏事，尋扈從至會稽。而敵寇尚留江左，公首陳追襲之計，不果用。是時江浙創殘之餘，盜賊繼作，民蠹未除，吏奸滋甚，憲網闊疏。追論同知樞密院事、兩浙西路宣撫使周望擁重兵於吳門，不能扞蔽，脫身先遁，以至連城陷沒；與諸郡以城降賊，並緣爲奸，掠取民財等事，乞正典法。時占象者言，西北有赤氣蔽天，中有白氣如練，犯北斗、文昌、紫薇。公極論時政得失，宜遣使省陵寢，定駐蹕之地，宰相不可虛位，及用祖宗故事（二），令參知政事與宰相輪日知印，諸將兵各立軍額，蠲租賦以寬民力，信賞罰以明功罪，凡十許事。尋除侍御史。宰相以年少驟進，不更世務，公上疏極陳，恐誤國事。上初難之，會近臣李陵獻言，宜詔宰執於罪戾中選擇實能，付之以事，仍諮臺諫爲國擇人，勿復再言，出榜朝堂。公曰：「自古豈有禁臺諫

不言者乎？」復論列，其略曰：「任賢使能，人主之柄也；獻可替否，臺諫之職也。任使失當，則其禍移；獻替失當，則其職曠。是以自古明哲之君，開廣言路，所以防蔽塞而杜私邪，上下相須，乃成治道。今乃詔宰執用罪戾之人，而令臺諫不言，是必不識事體之人持淺狹自私之見，文巧僞觀望之言以誤陛下，使陛下虛負拒諫之名，是何不忠之甚也！且自古以來，有責臺諫以不言者矣，有旌臺諫以能言者矣，未聞明揭榜使勿言也。」翌日上爲降旨：「李陵身爲侍從，乃復疑誤朝廷，上言乞詔宰執用蔡京、王黼、張邦昌、苗傅、劉正彥等一時罪戾之人；箝閉臺諫，使不得言。欲收惡黨之恩，遂陳迷國之計。可罷侍郎，與在外宮觀。沈與求上疏，乞明指獻言之人，顯行黜責，其論爲當。」至云變朱成墨，指鹿爲馬，言太深切，使大臣不敢安位，可罷侍御史，除職與郡。」尋除直龍圖閣、知台州。待次累月，上思公，有旨召還，再除侍御史。上嘗從容言：「王安石之罪在行新法。」公對曰：「王安石以己意變先帝法度，誤國害民，誠如聖訓。然人臣立朝，未論行事之是非，先觀心術之邪正。揚雄名世大儒，主盟聖道，新室之亂，乃爲美新劇秦之文。馮道左右賣國，得罪萬世。而安石於漢則取雄，於五代則取道，臣以是知其心術不正，則奸僞百出，僭亂之萌，實由此起。自熙寧、元豐以來，士皆宗安石之學，沈溺其說，節義彫喪，馴致靖康之禍。污僞賣國，一時叛逆，尚追典刑，願陛下明正其罪，以戒爲臣不忠者。」先是上欲究僭僞事，因公有言，上大感悟。公再居言路，附麗前宰相用事者意公悉論出之，公聞之，曰：「近世朋黨，習以成風，凡人材不論賢否，皆視宰相出處爲進退，蓋上之人驅之使然。余待罪言路，荷上知遇，第當分別人之邪正能否而公言之，余之職也，豈可

謂一時所用皆不賢，而使視宰相爲進退哉？」止擇一二明附稔惡者，列於上，群情遂定。明年春駕幸臨安，遷御史中丞。時軍儲窘乏，公極陳屯田利害，爲《古今集議》上下二卷上之。上用其言，始定營田之議。禁衛單寡，兵機不在朝廷，公上言：「仰惟陛下移蹕東南，將圖恢復之舉，先務之急，宜莫如兵。漢有南北軍，唐自府兵曠騎之法既壞，猶內有禁兵，外有諸鎮之兵，上下維持，使無偏重之勢，其意遠矣。今圖大舉，而兵權不在朝廷，雖有樞密院及三省兵房、尚書兵部，但奉行文書而已。願詔大臣講求利害而舉行之，使人情不駭而兵政益修，助成經理中興之志。」浙郡淫雨害稼穡，公上疏云：「伏見中夏以來，淫雨過度，浙西數郡之田垂熟淹沒者十七八，民有饑饉之憂。徽、嚴州水泉暴湧，浸城郭，漂廬舍。比者臨安火延民居，無慮萬餘家，甚於去歲會稽之變，豈小異哉。仰惟陛下遭時多難，厲精爲治，宵衣旰食，靡遑靡寧，天地顧臨，宜有福應。然陰陽乖和，災異仍見，陛下亦嘗於行事之際，思所未至者乎？苟未至焉，則亦加以誠而已矣。子思曰：『誠則形，形則著。』誠之至也，參天地，贊化育，況於行事之際，厥類章章，靡有不著者也。今九廟丘墟，兩宮隔絕，夷狄之禍未殄，僭叛之黨未平，下民嗷嗷，厭亂思治，以日爲歲，痛如焚灼，睹此災異，心折骨驚。而談者至謂澤國夏潦，地氣使然，火延民房，救者不力，宜不足勤聖慮。臣恐此言日聞，誠意日替，臣是以泪流落而不自禁也。陛下誠以臣言思之，凡陛下所以畏天愛民，用人聽言，追祖宗之法，惇骨肉之親，薄閭寺之權，正宮闈之化，一出於誠，有勉強而行之者耶？畏天不以誠，則工祝雖具，近於致瀆。愛民不以誠，則詔令雖繁，終於失信。用人不以誠，則讒間日進，將以疑似而遠正人。聽言不以

誠，則阿諛日聞，將類忌諱，而惡直士。追祖宗之法而不以誠，則不無背戾。惇骨肉之親而不以誠，則不無猜嫌。薄閹寺之權而不以誠，則雖名爲裁抑，而桀黠之輩不除。正宮闈之化而不以誠，則雖外示樸素，而奢靡之習猶在。凡陛下見於行事，臣固知一出於誠，而非勉強。然臣所謂饒饒者，願陛下加之意而已矣。誠意既修，則天地感格，陰陽和平，災異之興，轉爲福耳。」上嘉納焉。兩浙轉運使徐康國自温州奏發宣和間所製間金鎖、金屏障什物，上命上之，而康國已猝發至行在所。公曰：「吾君勤儉，德侔大禹，漢文帝以下不足道也。異時駐蹕廣陵，有進而用華靡者，立命焚之通衢。今康國不識事君之禮，尚習故態，欲以微物累盛德。乞用廣陵故事斥而焚之，仍顯黜康國，明示好惡，且爲小人希指之戒。」上悉從之。公在言路，首尾四年，凡所論列，不避權要，頗忤時宰意，至是改除吏部尚書，兼權翰林學士兼侍讀。未幾除龍圖閣學士、荆湖南路安撫使兼知潭州。公以疾乞置閒散，改除提舉江州太平觀。明年，除知鎮江府兼兩浙西路安撫使。公到官，招集流亡，俾之復業。異時士卒憑陵居民，聞公威名，重足屏迹，無敢犯法，威德並行，內外綏安。秋八月，仍復以吏部尚書召，尋兼權翰林學士兼侍讀。九月，除參知政事。是時虜僞入寇，兵已壓境，上決意親征，訖有成功。公居帷幄，實與其事。上親御翰墨，書《車攻》詩賜焉。再歲，乞奉祠，除資政殿學士、知明州。疏再上，改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公之出也，以在政府，凡所議論，皆出臆見，無纖毫阿附。督府治兵，欲大舉，公勿與聞。公曰：「此大事也，豈可身居近輔而獨不與哉？」數上疏求去，上不得已而從之。駕幸平江，明年春，以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尋召除同知樞密院事，從駕至建康，遷知樞密院事。公首

陳恢復之計，練兵市馬，積粟聚財，分布將帥，以待機會。而同列不察，疑公沮之，且冒昧欲舉，率不克就。上憶公初言，決意召公，蓋欲大用，僅閱累月，得小疾，一夕薨。實紹興八年六月甲子也。上痛悼，輟視朝一日，贈左銀青光祿大夫，賜水銀龍腦以斂，又賜田十頃以恤其家。以今年季秋之甲申，葬於邑之永和鄉馬鞍山之原。取同郡范氏，贈吳興郡夫人。夫人有美德，先公四年卒。三子，曰雲紀，右從事郎；曰雲章，右承務郎；曰雲卿，未任以官。息女三，長適左從事郎、兩浙路轉運司準備差遣元益，餘在室。公自被遇簡知，歷御史三院，於內外事知無不言，前後論列凡四百奏。其間如收攬主權，愛惜名器，斥逐邪佞，親近正人，未嘗不反覆言之；至于糾官邪，劾臧吏，將帥得失，政事是非，與州縣抑配擾民，獄訟過差，監司郡守選除不當，軍興以來進戰退守之策、積穀訓兵之要，不可概舉。上以公論天下事淹練通達，克己聽納，言之切直，自敵以下有不能堪者，上不罪焉。一時臺綱自公大振，武將訓敕其下，必曰：「汝不識沈中丞耶？」其見憚如此。大將入覲，有進繒帛方物者，既分賜六宮，公以謂此事雖微，自政和、宣和以來進獻稍侈，今艱虞之時，不宜有此，乞斥還之。時方暮夜，上得公疏，即命追取斥還，仍降札諭公。公感泣草謝，自以不世遭遇，蒙上聽納，無愧古人，顧未知效死地耳。公自爲執政，凡所規益，雖家人莫得聞。所薦人才至多，受薦皆莫知也。上每以知人稱之。自小官至宦達，攻苦食淡，處之晏然。天性孝友，所得俸祿以給宗族兄弟無難色。於文無所不能，晚歲益工，尤善爲詩，引類托興，有作者風氣。凡人以爲難者，公熟視落筆，便造壺奧。有文集二十卷、奏議三十卷藏於家。一止從公游踰三十年，自鄉校至立朝，雖有出處契闊之異，

而相厚之意不少衰。公嘗見薦爲御史屬官，初未嘗言，心獨識之，然知公莫詳焉。竊嘗歎息，以爲君臣之遇，自古所難。有聽諫之君，又有能言之臣，然後君臣俱榮，名譽日彰。不幸而無其臣，則君雖有屈己聽納之誠，而臣言不足以發之，遂至於兩無稱焉，可不惜哉。若魏徵之遇太宗，韓休之遇明皇，包拯之遇仁祖，公之遇主上，蓋所謂君臣俱榮者矣。雲紀屬一止狀公之行，將求諸立言大君子誌公墓。公名節之偉，議論之懿，縉紳所共知也，一止不敢私。謹狀。《茗溪集》卷三〇。又見《龜溪集》附錄。

〔二〕已而復：原僅一「後」字，據清抄本補、改。

〔三〕故：原作「數」，據文意改。

〔三〕當：原作「常」，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三二七九

劉一止 一六

宋故武功大夫貴州刺史永興軍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特贈右武大夫光

州防禦使累贈太師魏國公楊公墓碑

楊氏出姬姓，晉大夫羊舌氏，至叔向，食邑於楊，其子食我以邑爲氏。食我黨於祈盈，得罪於晉，子孫或逃居華陰山谷中。戰國時有名章者出焉，實始爲華陰人。族望至漢乃大。魏、晉、隋、唐冠冕蟬聯，代不乏人，在唐爲尤盛。其任於朝者，居第列於三坊，曰靖恭、曰修行、曰新昌。子孫分爲四院，曰關西、曰蜀中、曰淮南、曰浙中。今散居麟府、鴈門等郡都，皆關西院子孫也。在江南閩越者，皆浙中院子孫也。名卿才大夫、將帥相臣，以勲德著見於史，名字不可疏舉。公諱宗閔，字景賢，代州崞縣人也。曾大父倍_二，以儒學稱於鄉，值五季亂，晦迹不仕。大父日新，明經上第，仕至承奉郎，賜五品服。父仲臣，舉明法科，仕至宣德郎，贈中大夫，累贈太師、代國公。公少而氣

節，嘗語人曰：「丈夫處世，要以功名自見，不能爲章句儒。」豐鬣長身，以絕倫科試藝殿庭，與衛士較騎射，皆莫及，奏功第一，進秩二等。敵復謀大入，朝廷知之，以鄜延路副總管劉延慶爲都統制，擣其腹心，以麟府路軍馬來承慶爲河東路統制，折可求副之。延慶深入失道，息於叢薄沮洳之間，賊盡得其幟立之。公時爲統領殿後，距二里餘，疑不進，遣騎往覘，果賊也，伏旗誓師，以短兵力戰，曰：「吾爲爾先。」縱馬趨阜堆，見於橫掉賊十餘騎呼而下。公躍馬上，手殺數人，士卒爭奮，大破之，斬首十餘，獲牛蓄十餘萬計。其後李遇昌又以兵二十萬北一道，將圍府州，且盡略河西諸城，公諗知之，曰：「虜畜死矣。」乃以橐駝二千運糧於塞，令骨雄駐兵以待，曰：「寇必出此。」既而果來，公命他將運之，獨提輕騎一萬，由石州監軍路攻夏州。且入蔑武境，遇昌，日夜馳驅百里，奔救其國。公設伏橫擊之，斬獲不可計。後二歲，戎王命遇昌以數萬騎再入寇，且大言曰：「可持四鐵環昇神堂寨來。」公預知之，詭遠遊獵，伐木盡塞其所當出之路，纔通單騎。賊果入，至魚貫度隘，公乘其未定擊之，四戰四克。一日，神堂奏報賊至，公不介而出，秦人呼噪，曰：「將便先擊賊矣。」踰城越塹，從公者萬餘，賊遁去。或問之，公曰：「寇已薄城，待擐甲整軍而出，且孫而去，後當復來。彼猝至，兵必不多。」時神宗皇帝特授三班借職，調鴈門縣巡教傑甲，演習孫吳兵法、星宿孤虛之書；且喜閱史，熟古今方略。尋置通遠軍茶場，改授兼通遠軍鎮公事。州薦，陞湟川管界巡檢。嘗會獵野食，公兵不滿百，夏人騎千餘奄至，公連射三騎皆仆，賊阻却，乘勝擊之，斬獲甚衆。解圍湟部，以多受賞。崇寧初，朝廷復以湟賜青唐羌，改授岢嵐軍兵馬都監，再錄前功，進秩三等。任滿，

徙濱判管界沿河淪水陸巡檢，再調慶州兵馬都監，改知環州興平城。未幾，擢爲河東第四副將，駐汾州。公請易極邊自效，移涇原第七將，就遷河東第三副將，駐烏龍寨。夏人叛盟，寇麟府，御筆特遷第三將，護大和、神堂、惠銀、寧城等寨及靜塞城。宣和初，夏人寇西邊，有旨，麟府路軍馬黨萬、知府州事折可求爲之牽制，率步騎三萬，自右廂軍道入寨。二百餘里無所遇，二帥結營自固，獨命公以萬騎深入。又百餘里，見空寨二，公曰：「是不可復進。」會大風，塵沙蔽野，公意賊且至，退據福慶川二澗以待之。賊騎二萬餘將涉澗薄我，公乘其半渡，鳴鼓鏖戰，斬首千餘級。比還，二帥府出勞公，公請自左廂監軍道以歸，地雖遠，無掩代之虞。既歸，聞賊帥李遇昌來，以鐵騎數萬扼故道，可擊而走也，聞者欽服。朝廷以極邊不可無公，就陞太原府路兵馬都監，歷三任不徙。其後議興無山之役，以公統領麟路軍馬，駐兵武州之偏頭獨建。獨建者，契丹梟將小護虜之故居也，護虜極力以爭屢矣。後復以契丹騎八千、步二萬據釜竈山，以書約戰。公遣二部將以兵當之，二將敗還。公知其堅，命曳柴以進，揚塵亘天，以勁卒由山背蟻登直下。護虜驚逸潰亂，公夾擊，斬首甚衆，護虜奔於西戎，招集散亡西北雜胡羌。後二年，以衆三萬復至，圖報釜竈之役。公再命部將往擊，戒曰：「賊少則擊，多則避。」公登樓望之，謂其下曰：「吾料賊且置獨建，直出蜴蜥川，趨西寨，已設伏待之。」語未卒，塵埃坱起，蜴蜥川賊果悉衆超西寨。伏兵迅發，賊首尾斷絕，追擊三十餘里，斬首二千級。可求以公數勝護虜，西北千里貼然，奏乞不次賞之，未報。淵聖皇帝登極，特加貴州刺史，徙知豐州，未赴，移知麟州。時金人破我，圍太原，朝廷命折可求節制麟府路軍馬往救。公告可求曰：

「朝廷命公解圍，顧安出耳。今由汾陽進，以步兵當突騎，不見其利。願節制建上將之旗，鼓行而東，聲言救晉，假我精騎二萬攻其必救之所，則太原之圍自解。」論秘不傳。可求雖心善之，卒不能用，以至失律，僅以身勉。可求以便宜陞公爲前軍統制軍馬、河東路兵馬鈐轄。靖康初載，西戎乘間攻取諸城，無援而降者半。長子震時知麟州建寧寨，虜攻其城，公聞之曰：「吾子忠勤類我，必不免。」已而果然。自是朝廷遣聶山再割三鎮，金人以麟府豐陷西夏。可求命公之保德訓議，尋葉城，由河西入晉寧。公至保德傳舍，悟可求給己，亟走晉寧，四日不火食。既至，誚責可求，且勸合勤王。可求以公爲河東路統制軍馬，中道爲鄜延經略使張深所止，令保境上，駐軍南頭平，爲鄜延中路統制軍馬。今上即位南京，除京兆府路軍馬鈐轄，尋陞兵馬副總管。公始至，與經略使唐重謀曰：「今河東諸州皆非吾有，距此纔一水，而本路兵弱，宜急繕城塹，爲守禦計，以待外援，捨此無策。」重以秦民驕，不欲擾之。公退語所親曰：「事危矣！」建炎元年冬十二月，金人大軍乘水渡河西，騎數萬趨永興，永興無避。或勸公去，公曰：「我結髮從戎，蒙國厚恩，行年六十有七，惟有死耳，他非所知。」明年正月十日，公血戰而死。公自三班借職以平勞賞功，及徽宗皇帝登極，八寶恩赦等，前后官至武功大夫。以死節聞，特贈左武大夫、光州防禦使，官其孫三人。以孫存中貴，累贈太師、魏國公。母宜人檀氏、雍氏俱贈秦國夫人。娶賈氏，繼室劉氏，皆贈秦國夫人。公四男子：震，敦武郎，即死事建寧寨者也；霖，鄉貢進士；雲，承信郎，霆，承節郎，皆早卒。女三人，適同郡鄉貢進士王仲舉、靳亮、何充。孫七人：存中，見任少傅、寧遠軍節度使，兼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居中、執中

皆早卒；師中，右奉議郎、新添差通判嚴州軍州事；彥中未仕；安中，右儒林郎、添差充兩浙西路安撫使司幹辦公事；守中，右從事郎、添差充兩浙西路安撫使司準備差遣。孫女二人，長適鄉貢進士王公宏，次未行。曾孫男三人：楔登紹興十五年進士第，任左奉議郎、知大宗正丞；倓，右承奉郎；與，右承事郎。曾孫女五人，尚幼。公天性純孝，事繼母雍氏如事檀氏，及死，不食者數日。持身清約，疾惡如仇，歷事五朝，忠勤一節。料敵應變，智略縱橫，出入數等。御下有恩，士卒樂爲之死，故能以少擊衆，轉敗爲功。勇於爲義，不見所難。劉延慶之衄，公既勝虜而還，行並茂林，聞號呼聲，執事皆以柳貫其體枝，運數人，皆以橐馳之上，殆千餘，蓋延安綏德軍米脂城人也。公駐師命脫之，將士以去我境尚二百餘里，有難色，公護卒以歸。他日道過延安綏德，郡人皆出迎，炷香遮拜，曰：「此楊髯耶？非阿父，我輩安得生。」其急人之難類此。帥守、部使者薦公凡五十餘人，以謂有古良將之風。及其歿也，識與不識，咸嗟惜之。公平居教子孫，未嘗不以忠孝兩言爲軌軸，故子孫遵行之弗失。公既歿若干年，少傅公以某年某月某日葬公於某郡縣某鄉某山之原。以某昔者嘗銘先秦國劉夫人墓，更以見屬。某雖不敏，既不獲命，則退而思之，自昔忠孝之家，子孫相承，以功名始終無愧者百不一二。柳宗元作《平淮西雅》，美李愬之功，曰：「西平有子，朕亦有臣。」於是知世濟其美，爲時焜燿，匪直其家，繫國是賴。今少傅公翊衛天子，備殫忠勤，忠肅孝恭，克紹家法，上所眷禮，隱然爲中興名臣，位望之隆，於前有光。然而功成不矜，寵厚益誠，獨拳拳焉以先世名節不白於將來是懼。某雖陋，其何敢卒辭。銘曰：

楊爲顯姓，世澤以滋，由漢及唐，別派分枝。公家鴈門，奕奕有聞，儒學相授，位微德尊。公曰大夫，志尚各異，我必以功，自見於世。維時夏童，跳梁於紀，躡我西陲，幾無寧歲。公初即戎，氣已蓋衆，雙帶兩鞬，射則命中。鏖戰腥羶，采踐丘鹵，固敵是求，計不返顧。公身居先，將士內激，凡師所臨，當百以一。料敵制勝，不愧古人，機變橫出，捷若鬼神。晚佐永興，遭時艱虞，連城不守，援絕勢孤。人或謂公，子盍去諸，公曰國恩，必報以軀。帝爲嗟悼，告第疏榮，孰慰忠魂，公有孝孫。孝孫翼翼，位在九棘，勳名孔昭，恭順靡忒。先大厥家，未見窮已，天其賚公，孫又有子。《茗溪集》卷四八。

〔二〕父：原作「夫」，據清抄本改。

宋故敦武郎知麟州建寧寨累贈太師秦國公楊公墓碑

楊氏望於關西，由漢魏隋唐以至國朝，世胄聯延，列第分坊，博龜襲紫，人物門第之盛，莫與比倫。支分派別，散居四方。自公曾高而上，皆葬代郡，遂爲代之崢嶸縣人。公諱震，字某，以明經上第，歷保定、清源二縣主簿。已而踰冠，恬養丘園，終承武郎，賜五品服。諱日新者，公之曾大父也，年少有聲，九上禮部，再舉明法中第，歷臨晉、孟、太谷三縣主簿。賢而有吏能，爲忠宣范公所

器。以宣德郎致仕，累贈太師、代國公。諱仲臣者，公之大父也〔一〕。公之考諱宗閔，少讀書有志者，嘗曰：「吾祖居鄉閭，歲饑，發倉粟粒價速售〔二〕，俾糴者自揀斗斛不問。相陽關邑牽〔三〕，延鄉先生教授邑子。論者以爲功利及人，宜自有後。吾意丈夫當以功名自見，章句之學不足以發身成業。」既而以材武絕倫試藝殿廷，出衛士右。仁宗皇帝偉之，補三班借職。歷事五朝，名聞西北二邊。建炎中，金人犯長安，守節以死，終武功大夫、貴州刺史、永興軍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累贈太師、魏國公。公勵於學，能文善書，精騎射，質貌魁偉，沈塞有謀，魏公在諸子中特奇之。既冠從戎，以斬馘功補三班差使，調河東經略司指教。遇其下有恩，且誨且勉，閱世中程者多，部刺史交薦之。秩滿，改授慶州監酒。繼授安邊城巡檢。太原帥薛嗣昌遣將自豐州寧遠、保寧等寨進討西夏，公隸嵐石路軍馬來承慶，至爬沙流遇敵，斬首三百餘級。進至傾吳堆盤，生擒酋長屈鬧，復斬級二百，以功轉三班借職。官制行，改承信郎。人有致饋於公者，公謝之，饋者曰：「我輩願效之，何嫌？」公曰：「始吾父命之名，實慕漢安平侯。公以清白遺子孫，且曰：『爾勉之，無爽四知之戒。』自是我守此言，如護頭目。今爾以無名之賜加吾，其可乎？」及代城，或哀金以贐，曰：「微公，我輩無噍類。」公一無所受。政和中，朝廷議復減底河〔四〕，命河東師任熙明會合諸軍，自晉寧、綏德兩界，分諸將校，驍勇者咸在，公居遷中。賊據山爲城，下瞰我師動息，輒爲所得，諸將三却。尋募能土工者穴城，師再進，角樓自墮，公率數輩拔劍先登，斬擊千百人，大軍乘勝平其城。上功第一，遷成忠郎。宣和初，河東帥奏公充平定軍訓練軍馬。三年，方臘盜據杭睦，朝廷姚平仲爲都統制征之〔五〕。公從折可

存自浙東追擊，至三界河鎮，與賊遇，斬首八千餘級。追襲至剡、上虞、天台、樂清四縣，取韋羌、朝賢、六遠三洞。至黃巖，賊帥呂師囊據斷頭山扼險拒我，前輒下石，死傷者衆，累日不能進。可存問計安出，公以輕兵緣山背上，乘高鼓噪，矢石交發，賊大驚潰，復縱火自衛。公曰：「機不可失也。」乃被重鎧及袴褶，與敢死士履火突入，生得師囊，乃斬賊首三千餘人〔六〕。復有號余大翁者，以萬衆圍永嘉踰月，公從平仲、可存兼驛星馳斛之〔七〕，且曰：「太師貸脅從無知之民，不可以數計〔八〕。」師還，諸將請優加褒異，特進五階，至脩武郎，叙遷敦武郎、知麟州建寧。戶雜番漢，囂訟難以理曉，公剖決曲當，上下悅服，主不忍欺。初，契丹驍將小鞠靺奔於西戎〔九〕，居清肅、河清軍，招集散亡雜西北胡羌，衆十數萬，破豐州，攻麟府城寨。魏公統領麟府路軍馬屢摧敗之，盡得其父母妻子。靖康初，金人圍太原。冬十月，驅幽燕叛亡與夏人、奚人等，與大至建寧。既合圍，鞠靺叩城語公曰：「爾父奪吾偏頭獨建之居〔一〇〕，又敗釜竈山，掩我骨肉，吾忍死至今。爾舉城降我，全汝軀命，不然皆齧粉矣。」時寨兵精銳悉從折可求死於交城之戰，所餘纔老弱百數，衆守勿堅。公毅然曉衆曰：「汝等父兄俱死於敵，於汝爲仇，不待吾言而後喻也。上報國恩，下雪親冤，在此時矣。」衆乃聽命，日夜奮勵，縋城撓賊，斬獲甚衆。賊怒，濟師急攻。閱旬，城中矢盡，公嚮麟府再拜訣曰：「兒報國以身，不得復爲孝子矣。」左右皆泣下，不忍仰視。頃之，城陷，公揮短兵力戰，歿於闐闐，時十有八日也，年四十有四。二子死之，闔門俱陷於城。初，魏公聞圍建寧，曰：「吾兒死矣，其忠勁類我。」已而果然。公熟古將方略，能洞敵情，每從魏公遠徼出征〔一一〕，決策取勝，其功

居多。志在立名，不苟求富貴。浙東賊平，所師奇其材〔一二〕，欲以子女通婚，公謝之。或曰：「折氏求子，非子求折氏。」公曰：「不然，吾祖皆以器業自奮，安能倚姻家幸進，取非偶之譏？」嘗自謂：「吾平時所爲，未嘗有一事不可語人者。」其刻勵堅正若此。建寧之禍，公之子存中從征河朔，獨免於難，今爲少傅、寧遠軍節度使、兼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秦國公。累贈公之太師、秦國公〔二三〕。祖妣檀氏、雍氏，妣賈氏、劉氏，配董氏、繼室張氏，俱贈秦國夫人。男四人，少傅其長也，居中、執中從父戰歿，彥中未仕。女二人，長適鄉貢進士王公宏，次未行。孫男三人：僖，左奉議郎、知大宗正丞；倓，左承奉郎；與，右承事郎。孫女六人，長曰洞元，嘗適右宣教郎、直秘閣、通判湖州軍州事劉正卒〔二四〕，夫歿，棄俗爲道士，年十九卒，詔贈冲妙鍊師；餘在室。少傅以某年某月某甲子葬公於吳興武康縣崇仁鄉楊村翔鳳山之麓，張夫人祔焉。一日，僖以少傅公嘗來請銘〔二五〕，某得公行實，讀之三復慨嘆。嘗觀韓愈爲田弘正作廟銘〔二六〕，載詔語曰〔二七〕：「維弘正父子繼忠孝，予維寵嘉之，是以命汝愈銘。」文辭至今焜耀簡冊。今魏公與公挺身許國，出萬死一生之計，英烈凜然，精爽如在，與日月爭光可也，豈田氏父子所得比耶？宜得一世名儒，發揚遺懿，閎大俊傑，與韓子相後先。而少傅屬銘，乃逮不敏，非理所宜。既辭謝不獲，則又惟念少傅身衛社稷，爲世寶臣，南渡以來，首挫強敵，以寬主憂，幽閨婦女，皆能道之。祖孫三世勲德之茂，前古所無。及茲升平，帝眷有加，位列九棘，寵數優異，蓋事之稱，抑又知天之所以報公父子者在茲也。降及諸孫，俱勵於學。僖以藝文取高第，兄弟彬彬，以切以磋，以光其宗，光大未艾，豈人力

也哉！某誠固陋，然此而不銘，尚誰銘？銘曰：

岳岳惟公，慷慨即戎。沈毅偉傑，益習文業。急病遜夷，不見所難，與敵周旋，人後身先。爬沙減底，摧鋒陷堅，義勇冠軍，威名乃宣。東南承平，驟罹寇警，既蹂杭、睦，連城巷哭。公佐主帥，往靖東浙，披山剔洞，破其蟻結。維時黃巖，別酋固拒，憑高下石，士卒反顧。公以輕騎，出賊之背，揚雄噪呼，賊大驚潰。乃被重鎧，蹈火突入，生致渠魁，窘不得逸。逮居建寧，虜啣宿冤，搏虛麕至，叩城有言：「爾父迫我，掩我骨肉，亟以城降，尚貸爾僇。」公曰「此身，惟國是許，不以膏血，爲爾鬻鼓。」於時寨兵，僅餘老穉，感激聽命，有死無二。人誰不死，公死何尤，有臣若斯，不爲國羞。天監在下，報爾子孫，世公世師，有耀其門。我作銘詩，大書深刻，用侈厥慶，詔於罔極。《茗溪集》卷四八。

〔二〕仲臣：原作「付臣」，據前篇楊宗閔墓碑改。又此文自「公諱震」以下所叙楊震、楊日新、楊仲臣事，與下文及前篇楊宗閔碑均不合，當是後人竄亂。參照前篇，此一段當作：「公諱震，字某（按據《宋史》卷四四六《楊震傳》，字子發）。諱日新者，公之曾大父也。以明經上第，歷保定、清源二縣主簿。已而踰冠，恬養丘園，終承武郎（按前篇作承奉郎），賜五品服。諱仲臣者，公之大父也。年少有聲，九上禮部，再舉明法中第，歷臨晉、孟、太谷三縣主簿。賢而有吏能，爲忠宣范公所器。以宣德郎致仕，累贈太師、代國公。」

〔三〕「粒」字疑誤。

〔三〕相陽關邑牽：未明其意，當有誤。

〔四〕臧底河：《宋史·楊震傳》作「臧底河」，疑此誤。

〔五〕「朝廷」下當脫「命」字。

〔六〕斬賊首三千餘人：《宋史》本傳作「殺首領三十人」。

〔七〕平仲：原作「平付」，「付」亦爲「仲」之誤，平仲即上文姚平仲也。斛：疑當作「解」。

〔八〕「且曰」以下數句與上文文意不連貫，疑有脫文。

〔九〕小鞠鞬：原作「小護虜」，據《宋史》本傳改。下同。

〔一〇〕父：原作「久」，據《宋史》本傳改。

〔一一〕以上自「星馳斛之」至此句「每從魏公」凡四百餘字，原本錯簡，闌入下篇劉夫人墓碑「祖斌事」之下，今據清抄本移正。

〔一二〕所師：疑是「折帥」之誤，謂折可存也。

〔一三〕之：疑當作「至」。

〔一四〕劉正卒：「卒」字疑誤。

〔一五〕嘗：疑當作「書」。

〔一六〕田弘正：原作「田洪正」，據《韓昌黎集》卷三六《魏博節度觀察史沂國公先廟碑銘》改。

〔一七〕詔：原作「誌」，據右引改。

宋故恩平郡夫人劉氏墓碑

紹興八年冬，某待罪史官，執筆螭陛，而殿帥楊公每相遇於東廡下，意色款款，不相配夷。明年春，見語曰：「存中逮事祖母恩平郡夫人，蒙教育之恩甚厚，葬十年矣，而碑銘未立，私心慙焉，敢以累子。」某曰：「公家世忠孝，聞於三晉，而公復以勲績被寵遇，致位通顯，益大厥家，其繼述先懿宜有人，顧安取此？」然不得辭。既而觀夫人行實，而感《周南》之詩，婦人能勉其君子以正，字應書法，謹叙而銘之。夫人姓劉氏，其先居相臺，後徙開封，遂爲封人。祖斌事真宗朝，久宿衛五邊功。一日，以偏裨從大將北征，會天晦冥失道，至北海，有老人持舟渡之，且授以乳香，云：「服此可不食。」皇祐中，從狄武襄公征儂智高有功，遷澶州總管。卒，贈太保，敕葬開封之沙臺，號「喫香劉太保」。父居易守忻州，終供備庫副使。母王氏封壽安縣君。夫人，供備之長女也。自幼淑惠，供備鍾愛，難其配。永興路步軍副總管楊公宗閔初任爲三班借職，供備一見與語，奇之，曰：「將帥才也。」以夫人歸焉。夫人之歸楊氏，事姑檀夫人甚謹，侍疾不解帶，不頃刻去左右。輯睦宗族，遇其下有恩，喜愠不見於色，而家事井井，皆有條理。總管公以忠義自將，躬冒矢石，聞命引道，或不介而驅，視骨肉如路人，不少牽制。居無事時，夫人率勉之赴公，不以私事一毫累其心，故堅決若此。夫人早遍通群書及內典，得其大旨，敏識絕人，義所當爲，斷然不惑。朝廷之復燕山也，總管以

河東第三將駐軍靜寨城，且沿檄武州。時常勝軍五百人實散從留靜寨，官吏失職，廩無見糧，至貿衣以食。夫人語其子霆曰：「燕人陷夷踰二百年，今始歸朝，而郡縣無以給其食，至凍餓，豈人情也哉？」命捐私藏數百解濟之，悉賴以全活。自是夫人之譽，溢於邊境〔一〕。初〔二〕，總管爲永興副師〔三〕，金人長驅，河東郡以城降者，過予永兵河虜〔四〕，俾夫人携家之屬〔五〕，夫人執義不從，總管曰：「吾效死於此，然不可以無後，以百口累夫人。」夫人泣涕，訣曰：「百口責在我，君無顧家。受國深恩，無臨難苟免。」永興陷，總管以死節聞，夫人號慟不自勝，既而曰：「我夫得其死矣，未亡人復何憾。」時道梗，多剽斂，行次成州奧亭〔六〕，縣尉郭先將夫人所賻厚，與盜劉敢戰以兵圍之。敢戰騎卒有嘗隸總管麾下者，語其徒，曰：「此長安楊總管家屬，無輒犯也。」衆皆竦然。夫人抗聲呼敢戰曰：「劉侯，爾名將家子，今舉義當爲上帥，無久在草路，隕其家聲。」敢戰蓋太尉劉發之辟從也，感夫人之言，流涕再拜，請姑事夫人，且願因夫人求受節制於成州。夫人遣建以其情告成守，曰：「必許之，外可無寇，內益勝兵，一舉而兩得。」成守以爲然。既而僚屬屬曰〔七〕：「楊夫人果免於難，雖古智謀之士何以加！」至興元，聞孫存中扈駕南巡，屢立戰名，喜曰：「我孫幼不凡，固宜有此。我當犯鋒鏑趨行在，所冀一見而死，願畢矣。」明年冬，發二蜀，閱半歲，會存中於建康。是秋，遽以疾終，實建炎三年八月二日也，享年六十有三。累封至宜人，以存中追贈恩平郡夫人。存中以其年九月十日葬夫人於建康蔣山西草堂之原。男四人，曰震，敦武郎，靖康初知麟州建寧寨，夏人與契丹將小鞠鞬寇河東，死于賊，追贈太師。次曰霖，鄉貢進士；次曰雲，承信郎，皆早卒。次曰

霆，承節郎，後夫人一月卒。女三人，適鄉貢進士王仲舉、靳亮、何充。孫男七人，長曰存中，殿前副虞候、保成軍節度使、主管殿前司公事、武功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實封二百戶。次曰居中、執中，皆從其父死難。曰師中，秉義郎。曰彥中、安中、守中，皆承信郎。孫女三人，長適鄉貢進士王公宏，次未行。曾孫三人，曰偁、成忠郎、閣門祇候，曰倓、曰儻。曾孫女四人在室。嗚呼，恩義相勝，平時士夫處之，稱以爲難，而夫人判之於倉猝擾攘之間，不失其正，名到於今，伉儷俱榮，斯亦奇矣，論者以是深數之。至孫鼎貴，間關東來，僅如其志，不克久受鍾鼎之養，事爲可矜，豈爲善之報不於其身於其後人，茲可信耶？銘曰：

夫人之德，式是嬪則，恭順且直。以嚴其身，有彝有倫，壺政以振。允毅楊公，秉心恪志，國爾忘躬。聞命引途，不介以驅，何有厥挈。夫人亶亶，克相君子，惟義所止。生死之決，雖古猛烈，志義或蹶。曾是閨門，謂此斷恩，慷慨以論。聲實播聞，縉紳云云，有苾其芬。夫人來東，孝孫之從，受養則豐。惟時孝孫，日侍帝闈，帝顧爲溫。車服煒煒，歸奉燕喜，惟其有此。曾未更時，壑舟已移，孝孫孔悲。惟積也厚，厥報未究，以溢我後。迤迤新岡，川流泱泱，慶如許長。《茗溪集》卷四八。

〔二〕「真宗朝」至「溢於邊境」一段文字，原文錯簡，闌入上篇《宋故敦武郎知麟州建寧寨累贈太師秦國公楊公墓碑》一文「可存兼驛」之後，今據清抄本移正。

〔二〕「初」上，清抄本補「建炎」二字。

〔三〕永興：原作「承典」，據清抄本改。前楊宗閔碑云宗閔爲京兆府路兵馬副總管，京兆府路即永興也。

〔四〕過予永兵河虜：疑有誤。

〔五〕携家之屬：疑有誤。

〔六〕奧亭：疑當作「栗亭」，成州縣名。

〔七〕下「屬」字疑衍或誤。

全宋文卷三二八〇

劉一止 一七

吳亦虛墓誌銘

故將仕郎、監秀州華亭縣市舶務吳君諱橐，字亦虛，世爲吳興安吉之梅溪人。贈尚書都官郎中諱集之曾孫，贈通議大夫諱某之孫，刑部員外郎諱某之子也。卅角警敏博辨，父客異之，稱奇童。既冠，游太學，試選屢優。兩薦不第，以刑部致仕恩符筮調歙州縣主簿，未赴，用薦者監明州茶場半歲，負省，授江寧府上元縣尉，秩滿辟今任。君遇事明果，雖末官，所至不苟。上元民佃官田出租歲久，會有獻言者，下郡邑賣其直歸縣官。府帥委君，君曰：「是奪民田也，恐非朝廷意。公近臣，宜有建明。」未幾果罷。民負財結怨，或以老幼死相誣陷，君爲條畫禁止。華亭妄男子稱得天書，蘄上聞，部使者遣吏至邑，令已下端委聽受，君獨却立不拜。發緘果謬，聞者咨賞。以政和六年七月十二日卒於官，享年四十六。妻臧氏。一子曰道衡，一女在室。將以明年某月甲子葬於梅溪某山之原。其

叔父某以君名位不振，無以蘄知世之達人大官，屬同郡士劉一止叙次，爲之銘。一止與君俱受室於臧，知君宜詳。嗚呼，亦虛俊才如王褒，論議如賈生，風度夷曠如晉宋間人物。於文無所不能，於百家諸子之書靡不涉其流而獵其英。尤工爲詩，引類托興，氣質高妙，配古作者。凡其志與能，視古今聞達者，無所愧焉，而止於是耶。余非特哀君，爲天下惜此士也。悲夫！銘曰：

岡迤迤，川靡靡。君已矣，尚有子。《茗溪集》卷四九。

吳君平墓誌銘

府君諱槩，字君平，其先事吳越錢氏，家安吉之梅溪〔一〕，後徙居烏程。曾大父琰，以其子通議大夫知幾累封尚書都官郎中。大父惟幾，考景元，皆不仕。君年七十有九，紹興十年十月某甲子以疾終於隱居之廬。葬有日，其子宥屬余志其墓。余先君，吳出也，其爲世姻，義不得辭。始君之考有潛德隱行，名於鄉，曰居士。獨喜交四方之名卿賢大夫，舉酒賦詩，樂以終其身。君與昆弟奉觚牘，治觴豆，無虛日。郡東北距城五里曰毗山，下臨大澤，耕者得斷碑，蓋唐天寶中隱人吳筠所居。居士以爲茲山復歸吳氏，我豈其後身？意樂之。會歲大饑，流亡相踵，富人匿財，公私之役皆廢，而游手不得以力食。居士命築館於山之麓焉，以食數千指。初莫喻其意，君蒞役，以財飲食之，不加程督。居士喜曰：「惟汝知吾。」館成〔二〕，以授子孫，俾肄業其間，居士泛舟往來，勞勉學者。余幼學與游處

焉，知君之篤於事親自茲始也。君少慕祿仕，讀書甚苦，忘寒暑饑渴，至得疾。母夫人憂之，見於言色。自是少間，昏定之餘，猶夜諷不輟。既丁內外艱，則慨然有棲遁之志。吳氏故饒於財，宗族居城西，華屋相望，歲時燕飲，列肆歌舞，君弗好也。曰：「吾知山棲之安而已。」有先君子之築廬，所嘗賑饑者在焉，他日移家往居之。益薙榛莽，廣室宇，崇壯宏遠，則加於昔，名其堂曰「手澤」，刻居士遺墨壁於左右，朝夕對之。植香草名木其下，又以爲幽間靚麗之觀。閱居十年而後歿，其志不已得乎？自奉甚約，一錢不妄費。赴人之急惟恐居後，宗族無親疏，其貧不能衣食婚姻，與其孤甥之無以自存者，稱多寡周之。至供塋域祭祀之田有不給，釋氏之宮先世所建立而刳缺頽廢不克扶持者，則身任之不少靳。里人貸錢數十萬而死，其孤存焉，折券不問。故人之喪，二十年不葬，或者以告，則往弔之，且遺之金。他皆類此。宥以明年某月某甲子葬君於梅溪之東五里，考居士之旁，相距二百步。室徐氏，姑蘇人，朝奉郎瑗之子，先君十年卒，至是合祔。初葬徐氏，日者卜以不吉，將求之他，君曰：「近先隴，我之志也，吉孰加焉。」男三人，定、宥、守。女五人，適光澤丞沈暉^{（三）}、進士徐大鼎、楊彭年、周愬、徐昌言。孫男五人，仲立、仲經、仲達、仲述、仲意。孫女八人，得婿者三，曰張頤、曰徐預、曰莫大受，皆進士。曾孫男女各二人。君三子皆克家，且致志於學，藝業可觀。定三舉於禮部，不幸死矣。守未冠。薦名鄉書，其講習之暇，佐治生產，俾君安居享高年之樂者^{（四）}，宥也。銘曰：

維士出處各異岐，得志而樂古甚稀。軒冕富貴孰不宜，吾恐是中有駭機。大澤之北山曰毘，

嵯峨上有吳筠碑。吾先君子意所私，慨念逸軌不可追。益薙榛莽開寒扉，要令全家居翠微。高堂突兀凌烟霏，手澤足慰無窮思。此生有同露朝晞，身意兩適如君誰。維君純儉孝且慈，不肯俯仰受世譏。有子十八能誦詩，掇拾青紫當若遺。流澤演迤行見之，謂余不信稽此辭。《茗溪集》卷四九。

〔二〕「家安吉之梅溪」六字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館：原作「節」，據文意改，蓋形近而訛。

〔三〕光澤：原作「先澤」，按宋無先澤縣，光澤屬邵武軍，今改。

〔四〕君：原作「居」，據文意改。

莫國華墓誌銘

君諱廷芬，字國華，湖州烏程人。曾祖敵，祖抑，皆晦德不仕。父伺，右迪功郎、封州司理參軍。君自幼穎悟，種學積文。未冠，入太學，與一時俊彥爭名場屋間，籍籍有稱。政和六年，賜上舍出身，調單州成武主簿。君初仕，屬時承平久，憲綱稍疏，姦貪肆行，上下相冒籍之。會拱輔宗室子受賄覺，尋竄匿，部使者委君治，既而有所觀望，欲中輟。君督捕益峻，竟獄乃止。金郎令不法，爲民所訟，邑人以君能竟拱獄，乞委君問狀。辭連部使者，且見禱，君笑曰：「吾豈可私撓哉！」卒以

實聞。任滿，陞從政郎，授黃州黃岡縣丞。以父憂去官，哀毀盡禮，鄉里稱焉。既免喪，十年不赴調。或勉之，則曰：「仕本爲親，吾忍死至是，尚何求？」族父大卿公哀其志，以澤逮泉壤感之，君勉出〔二〕，調平江府錄事參軍。因自喜曰：「此吾盡心之所也。夫獄，人命所繫，死者不可復生，事至重也。而典獄之官，貪者顧金錢，巧者弄文法，至其謹厚廉潔者，又常患不通事情，混然無章，聽以一律，甚者權移吏胥，攬成案書名而已。嚮我攝治某事，頗自謂無愧，今真爲獄官矣，其不敢不盡心。」每夜分錄囚，事無巨細，躬自訊鞫。有葛十者盜葛亮告身，至三遷其官，犯法下吏，更二獄不承。廷尉檄君治，一見得情，叩頭伏罪。君明敏絕人，而濟之以恕，視食飲之節，不加楚毒。強盜因死，二人將即刑，謂獄吏曰：「令我謝錄事而死。」其不冤可知。朝廷遣使宣諭江浙，使者以事屬君，君條畫盡公，不當其意，怒見於色。既乃省文書，得君廉謹狀，歎曰：「吾幾失此人。」車駕巡幸，以應辦肅給遷文林郎，終更用薦改宣教郎，授常州宜興縣丞，待次里間。紹興九年某月甲子以疾終於正寢，享年四十有九。君初得疾，遽乞致仕，願以恩追賁其父，不報。諸孤以某年十一月甲子葬於歸安縣至孝鄉施渚方山之原。娶吳氏，先君七年卒。男四人，澈、測、濬、潛。澈早亡，濬中八年進士第。女一人，適右迪功郎沈正邦。孫男二人，杞、棣。孫女二人。君之在母，司理夢異人授梵僧像，既寤而君生。生性冲淡，於物無所甚好。自居父喪，多讀浮屠氏書。一日，得色空之說於夢寐間，有契於心，作爲詩頌，辭旨超詣，不類疇昔。屏嗜欲，薄聲利，官舍蕭條，惟一僕自隨，人知其宿值有異也。然於世故所當爲者，未嘗不盡。遇宗族以恩，與人交以信。平居慈祥，嘗恐一語傷人。至臨事

毅然守正，不隨俗俯仰。軍興以來，衣冠流離，有急叩門，無愛吝意。資遣幼妹，爲擇良婿，踰於己女，聞者義之。晚教子甚篤，所與習業，必時之名士。親戚子弟有來學者，亦諄諄焉誨之。濬遂以弱冠登科。君雖不遇，實有以慰其心者，爲善之報，豈偶然也哉！君於余爲姻家，而余與君游始自鄉拔，時余壯而君尚少也。或謂余：「莫子循循寡笑，子言□則有當，其重厚如老成人。吾不憂其失德，而懼其不克年也。」今不幸而信，悲夫！銘曰：

君自弱齡，實富於藝。於彼西廡，得隽屢試。仕不苟全，志行砥礪。姦貪病民，橫肆嚙噬。墮於憲網〔二〕，百不一二。我豈忘怒，覆出可畏。惟法之公，何憚大吏。慘彼犴獄，人命所繫。鞠訊弗躬，枉直倒置。我心泓澄，如水在器。辭見情得，曾莫骫骳。惟君之生，在母有異。見色明空，悉感夢寐。眇現世間，福不盈地。謂生若浮，何有聲利。君雖位卑，其得超詣。我作銘詩，以詔來裔。《茗溪集》卷四九。

〔一〕勉：原作「免」，據文意改。

〔二〕網：原作「綱」，據文意改。

江仲宏墓誌銘

余從妹之夫江君寓字仲宏，年六十有三，紹興十八年七月某甲子卒於官舍，以某年九月某甲子葬於湖州烏程縣登靜鄉鄭村某山之原。再歲，其孤請銘，所不得辭。江氏世居衢之開化。仲宏之裔高祖諱銘，任諫議大夫，爲時吏師。曾祖樞，祖泊，父法，皆以世祿得官^{（一）}。母趙氏系出玉牒，封宗城院君。仲宏幼穎異，有識趣。數歲而孤，自念我母以己爲命，益致志於學。未冠，游太學，試選屢優，見推輩行。其文粹而雅，實深於經。累舉於禮部，乃不得志，歸以所學教授弟子，以養其母，且訓其子爲孝爲忠，言皆可則。初自太學聞東浙有寇難，亟棄籍歸奉其母居儀真，後遷居吳興，歲久益困。以時恩試居前列，授登仕郎，調貴州推官。廟堂故入以其母老難於遠適，改除監通判支鹽倉。處貪吏黷貨之地，仲宏凜凜如冰霜，囊無一錢之儲。部使者列薦於朝。尋以憂去，服除，陞右從事，調鎮江府之金壇縣尉。位雖卑，有憂民之心。將受代得疾，請致仕以卒，恩遷右宣義郎。自君之來吳興也，余始獲拜宗城君於堂上，初未知其爲宗胄也。吾妹在傍，鉅細必稟，至米鹽靡密之事，往復問語。婦姑怡怡，意色相授，且順且慈。察其服用飲食簡陋之狀，雖窶人子有不堪者，余心愕焉。容貌加肅，生於坐中。既又察之，仲宏之愛其親也篤，而我妹奉以周旋，故上下能相親，且有禮也。至其儉勤，實出天性。仲宏二子，曰嵒、崱，皆舉進士。一女尚幼。江之源出於岷山，分以嵒崱，仲宏以

命二子，欲其不忘本始，益疏而大之也。余每見二甥清臞可憐，言必道先訓，誠有意於學者。服母喪，旦暮號泣，血溢兩眦。仲宏調官輦轂，僅留千錢爲二子齋鹽之費，比其還也，二子復歸之，余以是歎仲宏之有子，其必有君子之歸也。

嗚呼仲宏，閑遂敦龐。積慶之源，有如此江。衍而流之，遠而大哉。我諗之銘，以詔崛岉。

《茗溪集》卷四九。

〔一〕「泊」字原缺，據清抄本補。「父」字原訛「又」，據清抄本改。

丁居中墓誌銘

君諱安議，字居中，湖州德清人。丁氏之先，散居濟陽、清河、陳、譙等郡，至漢名固者仕吳爲司徒，卒葬吳郡之武康，子孫家焉。武康至唐分爲德清，而丁其著姓云。君之曾大父夢徽隱德不仕。大父珙贈中奉大夫。父雖，以進士起家，仕至中大夫，歷守邠光二州以卒，贈特進。妣朱氏，鄉先生秘書丞臨之女，贈吳郡夫人。君以特進任爲從事郎、監吉州酒稅，歷淮西帥司屬官，潭州南嶽廟。用薦改右宣教郎、知秀州海鹽縣丞，通判韶州。紹興二十一年正月壬辰，終於家，享年五十有五。累階右承議郎，賜五品服。以其年四月辛酉葬於烏程縣平山村裏搖塢之原。君少警悟，強記憶，出入書

傳，喜論道古今。既筮仕，益習吏道，心計絕人。初爲吉之筦庫，鈎校有方，累政所負，不數月悉償之，課更奇羨。郡士以學舍庫陋，請於郡，欲更諸亢爽，且屬君護作。量功命日，規制既定，會淵聖皇帝踐祚，詔罷土木之役。君會校官弟子語之曰：「聖天子愛民而息役，懼有以傷之也，而學之新建，用爲郡羞，吾欲無勞民動衆而卒成之，何如？」於長〔二〕，白郡，以貲富者十人爲學職，而屬役焉。又記君市僧〔三〕，悉告之：「吾欲平直而貸，爾手物之至於我手，取償一不以委吏。」皆曰唯唯。未幾材用豐辦，學成，壯偉爲江右冠，士大夫以是多之。廬陵令闕，委君攝治，君質明坐堂上，訟訴至千牘，應聲剖決，事皆得情，未晡庭已空。老吏畏服，姦欺屏迹，治以最稱。其在海鹽也，遇歲大旱，復民租十八，而和糴尚存。君語令：「田歲惡，常賦且弗克，不應復有和糴。使上官怒，吾身任之。」檄屢至，君抗論反覆，卒賴以免，旁縣有積冤不伸，往往請於上官，丐從下君決之。民信服類此。邑有陶涇，溉田數百頃，歲久湮塞。旁大姓以陰陽家不利己則沮止，不克濬治。逮君蒞事，莫敢有辭，濬之如其舊。自是並涇高仰之田無旱歲，邑子作《陶涇行》以美其勤。君歎曰：「興民之利而除其害，以爲己當任者，古之吏也。矧陂澤廢興，所繫甚重，見於民謠，鮮不由此，若召父、杜母與。『壞陂誰，翟子威。反乎覆〔三〕，陂當復』。至託言於黃鵠，豈不以利害所繫爲不輕耶？吾位卑力微，藉衆以成，且爲利不博，何敢自功。」論者益嘉之。君性鯁亮，以氣節自許，與人交，一語道合，握手出肺肝；有不合，雖鉅人長者，弗爲屈。異時廟堂故人，數問君無恙，不一往見之。居家孝友，周遠近親黨之不能婚姻喪葬者，無所愛吝。於教子尤力，建家塾，聚書萬卷，館名士，與子孫游。自

罷官海鹽，乃淡然無仕進意，或勉之，則有甚難之色。愛平山川巖之勝，築室曰「蛻廬」，間與賓客嘯詠其上，徜徉忘歸。躬治竈域，垂二十年，是爲君之域。配莫氏，封孺人。男四人：雄飛，左從政郎、泰州興化縣令；時飛、冲飛，舉進士；幼未名。女六人，適左承議郎、主管台州崇道觀沈介，左迪功郎、新廬州學教授王彥舉，登仕郎俞子陵，餘在室。孫男三人，曰炳、煜、燁。孫女一人。君既葬，雄飛伸書請銘於余，辭言懇到，既又出君婿尚書郎沈君之狀，紀君行實有典則。余三過讀之，謝曰：「先大夫與余同里閭爲姻家，其相知宜詳。然余老而心志耗昏，目視貿貿，遇時有小疏述，命兒輩執筆牘占授，首尾不相顧，或遺落失次第，尚何能發揚先德之懿？」雄飛請益堅，所不得辭。銘曰：

結駟飛車，九軌之途，未極所如，有掣其驅。截蛟斷犀，太阿之利，小見其割，再弗卒試〔四〕。繫能者人，不能者天，君亦奚爲，有銜下泉。流澤茲始，其後必侈，我言曷以，君有才

子。《茗溪集》卷四九。

〔一〕「於長」上疑當有「請」字。

〔二〕又記君市僧：此句疑有誤。

〔三〕反乎覆：原作「及覆乎」，據《漢書·翟方進傳》改。

〔四〕再弗卒試：原無，據清抄本補。

吳公擇墓誌銘

紹興二年正月甲子，吳君公擇以疾終於家。明年四月壬子葬於吳興之安吉曰銅山鄉俞塢之原。君之子罕過余門，纍然深墨，拜且泣曰：「先子既克葬矣，隧未有銘，託子文爲不朽。且先子之未屬纊也，馳書命罕卜歸葬之地，曰必得艮山，初不言有疾苦。罕時攝官旁近，私心駭異，將請急以歸問所以然。未行而訃至，距遺書纔十日云。罕不敢即死者，以窀穸之故，屢卜而後得之，則如先志焉。獨潛德不白於後世是懼。」余於吳氏爲彌甥，從游君父子間有年矣，知君宜詳。抑聞罕之葬其親，蒙荆棘，沐風雨，躬窀穸廬舍之役，其事良苦，又閔閔焉懼其親之名不傳，察其志爲可哀，余何敢以荒陋爲解。按吳氏之先事吳越錢氏，家安吉之梅溪。君大父徙烏程，實始爲烏程人。君諱某，公擇其字也。曾大父琰，以其子通議大夫知幾累封尚書都官郎中。大父惟幾，父景元，德行見推，鄉里稱賢。母夫人周氏。居士亡薄聲利^{（一）}，樂燕閑。與賢士大夫游，治觴豆速客，幾無虛日。年踰七十，以樂終。君與昆弟奉承惟謹，自始及終，無纖介可恨，宗族稱焉。君性警敏，少嗜書，善屬文。及冠，走京師，與吳俊並游場屋，雖不偶，人以爲能。丁内外艱，終喪如禮，自是絕意科舉。或勉之，則曰：「祿不逮親矣，尚何道？」教其子甚嚴，朝暮課試，不憚寒暑，故罕自初及壯無他師，藝業絕人，有稱太學，再以薦書。餘子以屬罕，曰：「吾惟汝之責。」其後次子冠，亦肄業，嘗與計偕，士友歆艷，

以君爲有子。君素不喜植產，當居士、夫人無恙時，謂不應有私財，他日昆弟析異，君不視券，不問多寡，獨以所應得應易先世藏書〔三〕，且將以貽後人、繼前業也。既久，生理稍艱，家人輩以子孫爲言，君誦疏廣益過之語告之。頗好客不倦，以詩酒相娛樂，晚歲益篤，人謂有居士之風。享年六十有五。平居未嘗有疾，一日昧爽調護，家人方進藥，君曰：「少須之，吾就寢焉。」語畢已瞑目矣。娶曹氏，生四子：宗，以倍屬出疆授從事郎〔三〕，調臨川金谿縣尉；次宜、冠、憲，後君二十日卒〔四〕。女五人，適奉議郎、無爲軍司錄事關春、進士袁安中、莫才彥，餘二人在室。適關莫者前亡。孫男三人，曰述、曰大同、曰逮。孫女五人，皆幼。君姿貌魁偉，慷慨有氣節，言識少所降屈，往往忤物，久自知之。宣和間官吏訪求花石，君所居有名木，黃封其上，且責守護。君曰：「主上神聖，寧復有此，蓋倖臣所爲。」遂伐去之。銘曰：

靈之歸，銅山隅。曰艮岑，鬱不孤。視培塿，皆僕奴。前左澤，下統廬。靈所欣，復當腴。福而門，大厥初。誰云者，古青烏。《茗溪集》卷四九。

〔一〕「土」字原脫，據文意及下文補。居士指公擇之父景元也。

〔二〕後「應」字疑當作「盡」。

〔三〕倍屬：疑作「信使屬」。後《聞人府君墓誌銘》云子順「從信使出疆補官」，與此同例。

〔四〕此句疑有脫誤，不應三人同日卒。

叔父朝請墓誌銘

劉氏出自祁姓，陶唐氏之子孫曰劉累者，以擾龍事夏孔甲爲御龍氏。自商歷周爲豕韋，爲唐杜〔一〕，在晉爲士，在秦爲劉，後徙魏徙豐，曰豐公者名仁，漢高帝祖也。漢子孫多受封，曰彭城、曰中山、曰京兆、曰丹陽〔二〕，與高平、東海、長沙、平原、廣陵、南康、范陽、宣城等郡皆所封之地，子孫家焉。惟彭城由高祖六世孫、宣帝之子曰楚孝王囂者實始受封。後漢司空愷，囂之四世孫也。晉司隸校尉訥，愷之六世孫也。其裔孫德威爲唐刑部尚書，生審禮，封彭城公，子孫以文學政事名於時，如知章、知幾輩，不可槩舉。公之先實自彭城，五代時避亂徙吳興，迹晦不傳。其名稱有聞與墳墓存焉者，諱權、諱潤、諱泰、諱昉、諱逢，至公爲六世云。公諱拱，字持道，實爲郡之歸安人。祖以伯父雜端諱述累贈至尚書刑部侍郎。祖妣吳氏，濮陽郡太君。父任，太子中允，以兄朝議諱損及公前後累贈至光祿大夫。母吳氏，新安郡夫人；前母吳氏，信安郡夫人。公生五歲而孤，雜端公爲擇師教焉，嗜學自立，不類兒童。弱冠，薦名鄉書，鄉先生秘丞朱公臨見而異之。諫大夫陳公瓘幼爲郡從事教授諸生〔三〕，時郡學肄業數百人，一小較藝，以公爲第一，且相器重，俾領袖學者。凡與計偕者三，試於禮部者六，卒不得一第。崇寧五年春，以特奏名授汀州文學，時年五十八。大觀二年冬，調漢陽軍漢陽縣尉。任滿，以捕寇賞改承務郎，轉承事郎，授密州高密縣丞。未幾，就除通判饒

州。終更造朝，除監明州船塢，未赴，改授通判嚴州。閱歲乞閑，除主管亳州明道宮、江州太平觀。紹興五年，公第三子寧止任權尚書戶部侍郎，公自以再世服官，率不過刺史郡守，今子爲侍從，分當知足，遂告老於朝，自承事郎以年老致仕，及遇淵聖皇帝、今皇帝即位，霈澤序遷，明堂禮成，寧止初除徽猷閣直學士恩封，凡八轉至右朝請郎、賜五品服〔四〕。在漢陽時，太守游公酢雅聞公名，禮遇甚厚，且薦之於朝，不果召。高密令黷貨紊法，公數與爭，民賴以不擾。其後令以貪敗，辭連僚佐，公獨無所與。鄱陽歲潦〔五〕，穀貴流亡相望，公攝郡事，營屋廬，發廩粟居養之，全活以萬計。朝廷得民謠，下使者問狀，公數以職事忤使者，匿勿以聞，公未嘗有愠色。時興崇老氏教，其徒頗肆，郡僧有得廢觀爲寺者，繕葺殆數十年，至是奪之，既又欲并得後所薤產〔六〕。使者以朝命屬公，有顧望意，公曰：「我不敢私。」卒沮止之，後人更定，無能易公議者。其守道不回類此。紹興九年二月某甲子終於嘉禾郡舍，壽八十有五。以其年九月丙午葬於烏程縣澄靜鄉郎村某山之原。配真氏，贈安人。男四人：恭止，早亡。勤止，右從政郎、江淮荆浙閩廣路經制發運司主管文字〔七〕。寧止，徽猷閣直學士、左奉議郎、提舉江州太平觀。爰止，右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女一人，適右迪功郎、監通州支鹽倉江寓。孫男九人，巖、嶷、疑、嶢、嵎、峻、峒、峒、峒。孫女八人，長適右迪功郎、臨安府臨安縣主簿范壽卿，次適進士陳如雪，餘尚幼。公惟質直，不爲表暴，樂道人之善若己出。於書無所不讀，自始學至老且病，未嘗一日廢卷。所論著多，尤工於詩。後進經公指教者，無慮數十輩，皆能有聲。政和間，公三子賓於太學，悉以文稱。寧止射策廷中，極論時政闕失，無所諱避，天子嘉

之，擢居甲科，名聞天下。由天祿閣、尚書郎爲監司郡守，入居法從。率迎公之官，安輿往來，左右就養，頤指無闕，遠近歆艷，以爲教忠之報宜有此也。晚歲康寧，視聽言動如中年時。一日語家人曰：「吾大數垂盡，自此不過兩旬浹耳。」寧止方守嘉禾〔八〕，怪其語無從，亟上疏乞奉祠以歸，比得請，則公疾革矣。真氏楚之山陽人，贈金紫光祿大夫鍇之曾孫，贈通議大夫晃之孫，故進士元矩之女。以賢行聞於鄉閭，奉祭祀、教子孫率有規則、相其夫以義。先公十四年卒，蓋靖康改元三月某甲子也，享年六十有九。公葬，乃從安人之兆，至是合祔云。公於某爲叔父。某從叔父學，粵自少時，負笈游京師，與居里間，自念其孤，侍叔父之日爲最多。歲時舉酒壽叔父，喜溢於色，已而感焉，則仰視悵悵，惟恐泣之緣睫而墮也。今叔父復棄諸孤，某老矣，苟生奚爲哉！勤止等見屬以銘，所不敢辭。銘曰：

嗚呼公乎，學無愧於古之人，自視曰不足；任弗克償其志，自分爲有餘。至於享報之豐，雖當世所謂富貴利達者，曾莫及其髣髴。則夫身之遇，與有子之禍，孰少孰多，吾不知爲何如也。

《茗溪集》卷四九。

〔一〕爲唐杜：原作「唐爲杜」。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一上：劉氏「在周封爲杜伯，亦稱唐杜氏。」據乙。

〔二〕丹陽：原作「母陽」，按古地無母陽，查《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一上，劉氏有「丹楊劉氏」一支，「母」當是「丹」之誤，形近也。

〔三〕「幼」字當誤。陳瓘嘗爲湖州掌書記，即此所稱郡從事。

〔四〕凡：原作「幾」，不可通，按文意當是「凡」，蓋「凡」訛作「几」，又訛作「幾」。

〔五〕鄱陽：原作「鄱陽」，按宋代郡縣無名鄱陽者。上文云劉拱爲饒州通判，饒州又稱鄱陽郡，治鄱陽縣，則「鄱」定爲「鄱」之誤，今改。

〔六〕薤：疑是「殖」之誤。

〔七〕文字：原作「文宗」。按宋代轉運使屬官有主管文字，據改。

〔八〕寧止：原作「守止」，據上文改。

宋故右朝奉郎致仕施府君墓誌銘

府君諱某字某，姓施氏，湖州武康人。曾大父某，大父某，父某，皆有潛德。家素儒，初未有大其門者，府君教子益力。子鉅體府君志，克勵於學，藝業有聞。丁年擢第，蚤通朝籍，爲尚書郎、三院御史。未幾，以御史出守括蒼，奉府君之官，優游郡齋，就養無闕，士夫榮之。閱歲得微疾，常膳少損，遽謝醫，且笑曰：「吾聞高醫能已疾，不聞能治老也。」既曰語家人〔一〕：「吾欲靜念空王境，以歸宿吾心，毋怛我化。」遂瞑不復言，實紹興十七年四月一日也。時府君累封至右朝奉郎，年七十有六矣。御史護喪歸鄉間，以明年某月某日葬於縣之東北大原鄉京子之原。將葬，見屬爲之銘。府君天性純孝，篤於奉親，自始及終，苟可以順適其意者，雖躬服勞不少懈。遇鄉黨和而辨，久而不媿，

雖復犯己，不校如初。冲淡寡欲，一室蕭然，不設屬鑰，未嘗有姬妾之奉。獨喜翻貝葉書，偶方士語，不則與賓客啣盃漱醪，至一斗不亂。襟抱怡怡，人莫見其有憂愠之容。振人之急，囊無留貲，而鄉里言長者必歸焉。配周氏，先府君若干年卒，至是合祔。男三人：長曰鑄，實任家事，不以毫髮累府君；鉅其次也；季曰蘊恭，爲浮屠氏。女二人，適丁光祖、陳繼。孫男五，曰良友、良弼、良臣、良能、良輔。孫女三，適吳經、沈純臣、張康，皆名進士，張爲左迪功郎、德清縣主簿。曾孫男女二十五人，曰沈康臣者，曾孫婿也。余與御史俱爲鄉校諸生，晚而同朝。御史明粹簡默人也，居家有曾、閔之孝，爲吏有龔、黃之政，他日自見於世，又有大焉者。信乎，府君之積慶在茲也！銘曰：

靈曰歸與，京子之原。州演迤而紆餘〔二〕，若顧吾而欲留。山周衛而叢集，若旗旄之導乎前，騎卒之擁於後。與鄉坐而拜者，茲青烏氏之卜與，曰君所自擇也。惟永寧，以福於而子孫。《茗

溪集》卷四九。

〔二〕「曰」字當誤，或是「旦」字。

〔三〕州：疑當作「川」。

全宋文卷三二八一

劉一止 一八

宋故太孺人朱氏墓誌銘

太孺人朱氏，吳興烏程人，故宣教郎同郡范君賁之室也。朱，吳興名族。仕爲秘書丞，未老而休官，以經術教授弟子，號鄉先生諱臨者，太孺人之大父也。以文章論議受知裕陵，爲中書舍人諱服者，太孺人之世父也。太孺人之考諱形，與諸季皆以學問名於鄉。稍不偶，輒棄去，廬於先生墓之傍。曰玲瓏山，薙草植木，畦田圃桑，以業其家，以樂其身終焉。太孺人自幼承家範，蹈壺則，惟儉惟勤，米鹽靡密，布帛紡績之類，習聞而熟見之。人或聞之能焉，人以是律范氏之家益勤弗懈。食不二羹，馘，非有賓客外姻不御綺縠。義所當爲，惟恐居後。宣教君二妹在室，太孺人始至，斥奩橐與之，爲求良配，俾克成家。已而宣教君登進士第，太孺人從之官，勉之奉公，不以家事絲髮稍累其心。不幸宣教君早世，以其喪歸，綱紀內外，小大秩秩，春秋之事無闕焉。太孺人生一男二女。初，長女議

擇配未決，太孺人曰：「吾異時嘗一見沈秀才，其人當貴，議無以易此。」蓋先樞密沈公與求也。未幾，沈公遊太學，取巍科，爲名進士，旋遇真主，歷三院御史、中執法、吏部尚書，遂參大政、知樞密院事，言聽諫行，爲時名臣。於是鄉黨偉太孺人之識，以爲奇男子不過也。男曰桐，太孺人勵之以學，寒暑不廢。嘗曰：「吾自奉薄陋，有良士益友可以輔吾兒者。」日擊鮮，躬調茗以進，不敢有所憚。桐嗜學，不得志於科舉。久之，沈氏甥固請以先公遺澤奏封太孺人，并桐補官，任右迪功郎、前監浙西安撫司回易庫。幼女適右文林郎嚴州桐廬縣丞王棣。孫男二，曰好德、好問。孫女三。太孺人以紹興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卒於正寢，享年七十有二。以其年九月十八日葬於烏程縣澄靜鄉大正塢，祔宣教君之域。太孺人性明果，臨終不亂，後事皆自處畫。桐奉治命惟謹，方當棄時，色憂懼如死灰，晝夜不解帶者閱月，余每見而憐之。既葬，以銘見屬，且閔閔焉懼其母之懿不傳也，余其忍辭？銘曰：

惟婦德，先儉勤。自厥初，襲清芬。律而家，裕乃身。中歲嫠，茹苦辛。久彌勵，志克振。

尚遺澤，溢後人。《苕溪集》卷五〇。

宋故孺人錢氏墓誌銘

孺人錢氏，湖州烏程人。曾祖文友，祖宗澤，父詠，皆隱德不仕。孺人適同郡右承事郎致仕沈君

巽之。以其子長卿仕通朝籍，遇宗祀霈恩，與其夫俱受封。長卿奉孺人之官江左，比還里舍，而孺人遽得疾卒，實紹興十二年七月癸卯也，享年六十有五。以十四年三月庚申葬於歸安縣廣固鄉因山之原。初，閭里未知教子弟爲學也，孺人諳長卿穎異，相其夫督教之，不憚寒暑。既授之書，且約以禮義，言動小愆，與肄業弗勤，則痛懲之，俾悔伏乃已。凡就學、親師友、負笈遊京師，貲費雖廣，不少靳。未幾，長卿馳聲太學，登進士甲科，於是里人始榮之，而歎孺人之識非凡女子比也。始王氏娣亡，承事君弟妹皆幼稚，孺人身任之，愛育如己出。及長，爲營婚姻。異時生理嘗中微，孺人出奩橐佐治之。或告之，曰：「獨不爲子女地耶？且沈氏殖產固在也。」孺人曰：「不然，吾失奩橐而使吾夫兄弟保故業，無貿田宅之羞，與私己財而速圯其家，計孰遠邇？」聞者韙之。性嚴簡，治壺內事率有軌則。勇於爲義，不見所難。嫁孤女之無歸者五人。鄰家有急，悉其力周之，有賴以脫難者。遇妾媵有恩。媵生女，欲不舉，孺人疾走拯之垂溺，且責護視，愛均諸子，雖族黨不見其有嫡庶之異。疾既革聞，長卿乞以所應遷秩易五品服章寵賁其母，朝廷從之。命書且至，強起笑語，曰：「吾平生無幾求，今有子起家，恩再及親，志願畢矣。」男六人：長卿、左通直郎、前差充兩浙西路提舉常平司主管官。靜覺，爲浮屠。武卿，幹蠱。次卿、清卿、墨卿，業進士。女四人，長適王擇友，次吳洋，次徐樵，次方迪功郎、新授嚴州分水縣尉兼主簿倪稱（二）。孫男三，符、簡、策，餘未名。孫女四，尚幼。長卿有志節，甚敏而文，嘗召試館職。其言頗右善類，雖不偶，人以爲直。執孺人喪盡禮，將負土以葬，衰服造余門，纍然深墨，拜且泣曰：「吾母葬有日，墓隧之文，古人所重，長卿不敢易

也，敢以累子。」余謝不敏，然不得辭。銘曰：

女子之行，如蘭在室。雖馨莫聞，有偉其積。不有己私，以裕我家。字孤恤鄰，厥志則遐。人孰無兒，不曰有子。天豈我私，我躬受祉。澤其鼎來，子又有孫。刊此銘詩，訓於里門。《茗

溪集》卷五〇。

〔二〕「方」字疑衍。

宋故魏國太夫人向氏墓誌銘

故和衆輔國功臣、太傅、護國鎮安保安靜軍節度使、楊國公、贈太師、謚武僖劉公諱某之室曰向氏，以紹興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薨於賜第之正寢。明年五月十九日葬錢塘之排山，合祔於太師公之域。其子堯佐以書抵一止，曰：「吾母既葬矣，隧未有銘，敢以爲請。」一止昔者嘗侍太師燕席，且從向氏伯仲游，稔夫人懿行。矧一代名將相之家，聲實昭人，於紀述無愧，所不敢辭。惟向氏其先河內人，後家於開封。自漢晉以來，屢有聞人，然未克光大。至我朝秦文簡公諱某，始相真宗皇帝，翊贊太平，功德甚盛，流澤演迤，溢於孫子，是生欽聖憲肅皇后。夫人文簡五世孫，欽聖之姪孫也。以故定國軍節度觀察留後、追封秦王、謚康懿諱經者爲大王父，以故檢校少保、保平軍節度使、開府儀

同三司、充中太一宮使、漢東郡王^(一)、贈太師諱宗回者爲王父，以故朝議大夫、通判河中府諱子章者爲考。夫人生十二歲，以后恩封濟陽郡君。朝議以其有異相，擇所宜適。時太師從父魯公鎮西陲，居幕府中，年少英特，資貌粹溫，甚武且文，朝議一見偉之，以夫人歸焉。劉氏族大且顯，皇姑葛氏性嚴介有家法，不以色假諸婦。夫人若寡人子，執禮益恭，姑特賢之。太師父子以威名雄陝右，國家倚之，隱如長城。其後遭時多艱，執戈衛社，多立奇績，仕通顯。夫人勉以忠孝，不絕於口，每言國恩，舉手加額者三。故太師禮之如賓，賴之如良友朋。每奉命專征，不顧其家，內外數百口，合屯營部曲室家，無慮數千萬，繫夫人是賴。建炎中敵入江浙，太師以御營副使鎮江州^(二)，留家江西。時寇盜四起，標掠旁近，部曲惶踐少自安，夫人勞之曰：「爾等無恐，寇至我躬見之，彼知吾家，必不敢肆暴也。」而寇至，知太師營，旋即散去。紹興三年，太師軍池陽^(三)。明年，大敵窺江，詔全師控烏家渡。敵退，策勳，上以夫人能相其夫綏靖部曲，致士卒無返顧，效死克敵，加封魏國夫人，仍月賜湯沐貲如內職。太師三辭，不獲命。嘗入見，上面諭曰：「夫人相家子，又欽聖近屬，非他人比。」繼稱賀慈寧宮，太后顧曰：「夫人習氣不凡，柔嘉可則。」一時命婦，咸歆艷之。凡疏封者十，晉、康、秦、楚、潤、蜀等皆所封之地。晚以二子登朝籍，進封魏國太夫人。享年六十有三。夫人端懿淑茂，寡笑與言，不見愠喜。壺政甚修，中外井井。相春秋之事，視滌濯羞簋簋，齋莊待旦。御族黨信且厚，有疾病不克扶持，與貧不能嫁娶喪葬者，斥貲財與之，所賴以濟者甚衆。視妾媵若己子，疑妬之念不萌於胸中，忿恚之色不形於顏貌。薰然慈仁，有犯己者，初若不聞，人自愧服。平居勵其子以

學，俾從賢士游，且曰：「賢者非禮意不辱。」雖有甚費，不靳也。故其子咸有可觀，文行彬彬，好古惇雅，縉紳稱焉。奉夫人孝謹，歲時勝賞，方舟安輿，頤指辦具。人謂夫人雖不登上壽，而雍容閒居之樂，無所恨焉。男四人：曰堯臣〔四〕，武德郎、閣門宣贊舍人，早卒。曰堯佐，右承議郎、直敷文閣、賜紫金魚袋。曰堯仁，右宣議郎、直敷文閣、賜紫金魚袋。曰堯勛，右宣議郎，早卒。曰球，右承務郎。女四人，寧國軍承宣使、浙東路副都總管滿溫卿，右承議郎、通判筠州軍州事吳希祥，右承議郎、宗正丞張宗元，其婿也；其一未嫁。銘曰：

向望河內，名人間出，自我文簡，始大赫奕。流澤演迤，於後有溢，是生明德，光儷宸極。國有父母，家有壺則，侃侃夫人，是訓是式。歸嬪鉅公，曰惟太師，太師奕代，鎮於西陲。智略縱橫，且文且武，隱如長城，實固吾圉。逮時艱虞，執戈衛主，凜然向敵，身先其旅。聞命引道，寘家江滸，盜發四旁，小大惴懼。屯營室家，我則恩之，效死固守，罔敢叛携。克相君子，懋以忠赤，寅奉其先，蘋藻是職。侈泰矜夸，不見於色，斥其餘帑，拯難扶疾。以詢其子，必時名儒，文行彬彬，左琴右書。水有方舟，陸有安輿，歲時勝賞，款款舒舒。湯沐之封，十更名國，始終哀榮，孰與倫匹。排山幾幾，將相之阡，過者下車，銘在墓前。《茗溪集》卷五〇。

〔二〕郡：原作「都」，據《宋史》卷四六四《向宗回傳》改。

〔三〕營：原作「管」，據《宋史》卷三六九《劉光世傳》改。

〔三〕池：原作「他」，按《宋史》，光世時駐池州，池州又稱池陽，此「他」爲「池」之誤。

〔四〕堯臣：原作「克臣」，按下文，光世諸子均以「堯」爲名，「克」當爲「堯」之誤。

宋故左中奉大夫致仕文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王公墓誌銘

建炎三年閏八月某日甲子，故左中奉大夫致仕王公以疾終於里居，以其年十月某日甲子葬於義烏縉不鄉謙小之原。後十四年，其子鑄以右承事郎知湖州德清縣事，適相從游。一日，出里人右宣義郎宗君士之狀見屬，曰：「先大夫葬有年矣，隧未有銘，敢累子，將表諸墓左。」且曰：「先大夫辱與賢叔父爲僚相好也，是以敢訴。」初，叔父爲嚴陵監都，實佐公治，某繫官於越，不及從也。他日問公於叔父，叔父曰：「王公長者也。」某竊嘆今世稱長者，率未必有實。漢文帝問田叔〔一〕：「公知天下長者乎？公長者，宜知之。」叔所稱，獨故雲中守孟舒一人而已。審如是，非勇於爲義，不顧己私，不可以言長者，長者豈易言哉！又他日聞之搢紳，公之守南康也，故諫議大夫陳公瓘在焉。陳公居諫垣時，詆斥奸臣，逆疏其惡，章累十上，其後怨家當國，貶居是邦。公慕義交驩，情禮備至。陳公謂其有前輩長者之風，與爲姻家。陳公然諾重于一世，所爲得此稱，抑有自乎。然則吾叔父非易言也。公諱某，字慶長，世爲婺之義烏人。曾祖某，祖某，父某，皆不仕。父以公貴，累贈宣奉大夫。母宗氏、劉氏，贈太碩人。公，劉出也。少警悟強記憶，從鄉老先生學爲文章，志甚篤。弱冠失怙恃，家

無擔石之儲，徒步入京師，爲太學生，益勤弗懈。及紹聖元年進士第^{〔二〕}，調台州仙居縣尉，再調越州郟縣主簿，陞洪州武寧令。用薦改宣德郎、權宗學博士，知泰州海陵縣事，控置東南兩路茶鹽司屬官，提轄諸道進奏院，通判筠州，知南康軍。秩滿，知觀州，未赴，移知嚴州。上疏乞解郡紱，除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尋請老終焉。階自宣德郎^{〔三〕}，序遷及更八寶赦恩，進奏院職事辦給賞典，淵聖、今皇帝登極大霈，凡十轉至中奉大夫。爵文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仙居豪右爭四水之利，至十五年不決。公一見得情，爭者語塞。武寧於豫章爲劇，訟牒堆几，公始至，隨事剖決，民不敢欺，發奸摘伏，輔以教化。曾未閱歲，能聲赫然溢於江表，郡守、部使者交牘列奏。其在海寧，亦猶武寧也。會有旨濬汴，縣令躬部役夫至所分地。公慮事量功，分畫占授^{〔四〕}，凡板幹畚築之具，土物遠近之程，皆出素定，不勞而辦，一時嘆服。政和間，朝廷遣七路茶鹽使，因命訪察荆湖南北。使者未入境，欲盡削兩路監司以立威，以其事訊公，公曰：「不然，詔使之行，患在不知民之疾苦，不患威之不立也。有如風聞失實，奈物論何？」使者服其言爲止。嚴陵巨寇發於山谷，聲震江浙，郡方調民築城，公謂役大未易遽辦，亟命罷之，集兵民據要害以折賊衝，賊亦不至。逆賊苗傅持兵一夕入境，公遣人迎謂曰：「是城無見糧，非汝宜守。」及檄境內迎候官軍，賊懼遁去。初，賊薄城，居民震擾，卒徒有謀爲內應者，公密伺得之，盡寘之法。或謂謀未露，宜在貸減，公曰：「幸未露，乃能得之，不然，悔可追耶？」已而盡得其謀，人始服公之決。嚴並出爲田^{〔五〕}，賦租薄少，軍儲仰於鄰郡，至是官軍討賊，往來相踵，比及凱旋，宴犒拊循，靡不周盡，民吏不知費出所自。公既得請奉祠，還歸

里間，遽得疾不起，享年七十有五。妻溫氏，累封至令人〔六〕。男一人，長曰鑄，次曰儔，右從政郎、嚴州司法參軍，皆能世其家，以孝謹稱。女四人，其適進士路衛、右朝奉郎新提舉兩浙東路茶鹽公事虞流、右從事郎監紹興府都稅務方鑄者，皆先公卒；幼適右承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觀郭知訓。孫男五人，曰寧、曰紹祖、曰光祖、曰興祖、曰勤禮。寧，右迪功郎、新授邵武軍建寧縣主簿，紹祖，右登仕郎，而勤禮將仕郎。孫女四人，適進士宗開、右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陳永思，其餘尚幼。公慈祥樂易，出自天性。平居循禮，言動有常，至臨事婉盡，皆出人意表，義所當爲，惟恐居後。於仕進澹然，故人之在要路者，未嘗一通私書。又性至孝，自念起家窮約，祿不逮親，以爲終身之恨，自初仕至老，未嘗釋念。友于其弟甚篤，鄉黨稱焉。令人溫氏，楚之山陽人，有賢行，善相其夫，不越壺則。家故窮，躬履勤儉，分少絕甘，以及親屬之不能自給者，甚者至斥簪珥無所愛惜。公既葬七年，而令人歿於儔之官舍，實紹興七年正月某甲子也，壽七十有五。明年八月某甲子，從公并合葬云。銘曰：

公始居約，強學業文，以克厥家，其艱其勤。一行作吏，益勵其器，意獨在民，且教且治。潛伏之奸，一見情得，甲是乙非，爭者語塞。勅使載詠，搏擊示威，公曰孰光，問民瘡痍。寇難薄城，視若無物，我謀既臧，談笑却敵。勇於爲義，不見所難，謂公長者，斯名不刊。壽七十有五，官上大夫，五馬來歸，有耀其間。維公至行，訓於里門，恬淡家聲，孝謹是論。維子若孫，奉承勿惰，我諗之銘，以表墓左。《茗溪集》卷五〇。

〔一〕田叔：原作「曰叔」，據《史記·田叔傳》改。

〔二〕紹聖：原作「維聖」，徑改。

〔三〕宣德郎：原作「軍德郎」，徑改。

〔四〕畫：原作「盡」，據文意改。

〔五〕「出」，疑當作「山」。「並」，傍也。

〔六〕令人：原作「今」，據文意改補。後文有「令人溫氏」句可證。

宋故左朝散郎通判安肅軍林君墓誌銘

君諱某，字無惑，福州長溪人。曾祖仁珙，祖昱，父雄，皆隱德不仕。父以君通朝籍，累贈承議郎。君自幼童知好學，刻意鑽研，礪志寒暑飢渴。久之，自以聞見不偉，慨然出求師。時太守蔡公襄大開學校，延四方豪英，而鄉先生陳公烈起處士爲學官，士類益集，君往從焉。先生每日夜聞君誦書，策勵群弟子必以君爲言，且相器重。元豐初爲太學生〔一〕，十年，聲名日彰。司業朱公服覽其藝文，以爲有柳柳州氣骨。又喜其莊重有常，處以職事，曰：「勉之，爲餘子矜式。」累試春官輒不利。至元祐六年始登進士第，授温州瑞安尉。未赴，相繼丁內外艱。服除，調臨江軍司法參軍，議法平允，爲老吏所服。再調邵武軍司戶參軍，皆兼學官。移建州松溪令，政治不煩，悉出愷悌。歲旱，飛

蝗被旁邑，獨不入松溪境。邑人德之，欲以聞部使者，君謝止之，曰：「使我得名，如他邑何？」終更，士民遮道，不得去者累日。尋授泉州晉江丞，再授建州甌寧令。甌寧負郭，當道路之衝，民剽悍健訟，最於一路。食且朝，造郡守使者^(二)，歸聽民訟，未竟，或當食，放匕箸出，迓客無虛日。君不自以爲勞，事益精密。夜秉燭省案牘，不一以諉吏。威信並行，盜爲出境，囹圄屢空。使者交薦之，御史中丞吳公執中以君治行聞于朝，不果召。已而用薦改宣教郎、知湖州歸安縣。君爲歸安甚暇，且教且治之，民不忍犯。歲潦民流，有聖旨賑濟，君擇地爲茆舍區處之^(三)，適溫涼燥濕之宜，視食飲淹速之節，所全活甚衆。使者上其事，減考功格三年，轉奉議郎，再轉承議郎、權宗子博士。以年高請補外，除通判安肅軍。待次京師，聞大將開邊，君曰：「此胎禍也，吾不應及其難。」亟買舟還鄉，築室於故園，與親舊賓客舉酒相樂，論者高之。轉朝奉郎，賜五品服。遇淵聖皇帝登極恩，遷朝散郎。以某年某月某甲子終於新居，享年七十有一。以某年某月某甲子葬於長松比明宗佛寺之旁，蓋君所自卜。娶同邑周氏，有賢行，先君十五年卒。男二人，曰聲、曰仰。三女，長適右迪功郎王旁；次未嫁，與子聲皆早亡；幼適鄉貢進士周直亮。孫一人，曰同仰，今爲右修職郎、袁州宜春縣尉。君孝于親，義于鄉黨，天姿粹然，金玉人也。鈎貫經術，善屬文，於詞賦詩章尤工，後輩從君學者，皆有軌則。有文集若干卷，藏於家。其待人一本於誠，所治三邑，去皆見思。嘗語仰曰：「吾居官無以踰人，獨小大之獄必以情，有不安者，蚤暮以思，未嘗敢忘於心。吾老尚何求，以是遺汝耳。」在歸安時，余以邑子見君，君相遇甚厚，因獲與仰遊。仰訪余於里間，民吏驚曰：「是長官兒耶，我

輩不之識也。」蓋始出而從吾遊，其審慎而畏謹每若此，使余心愧焉。仰嗜學能文。仰父既葬君若干年，復見余於會稽，則論議益富，文益工。其後以書抵余，求爲君銘，所不得辭。銘曰：

正而樸，匪礪匪斫。安且舒，惟仁是居。獄政慈祥，有苾其芳。以遺其子，天其勿忘。《茗

溪集》卷五〇。

〔一〕元豐：原作「元愷」，徑改。

〔二〕食且朝：疑有誤。

〔三〕芟舍：原作「芟合」。按芟舍，草野臨時止宿之所，見《周禮·大司馬》。「合」字誤。

宋故聞人府君墓誌銘

余曩以柱史失職罪黜，寓家德清。暇日浮扁舟，訪川巖於鄰邑，中流遇風，命拽舟傍林墅，暮夜不得所棲。問亭傳，曰無有，獨酒壚在焉。問主壚爲誰，曰聞人君，長者也。余得假宿。訪主人，曰適他墅矣。質明將興，則奴奉匜在戶外。余沃盥僅畢，君出迎有禮貌，自言：「昨暮無他適，蓋窺公於屏間，識公非塵凡人也。」固欲飯余，具甚設。自是識君，率間歲一相過。坐客有及求田事者〔一〕，余以囊無金謝之，君竊聽若不聞。閱數日持券來，曰：「鄉公與客語田事，尋物色其處，以緡錢千爲公得之。」余驚謝不敢留者七八，君曰：「他日以直歸我，未晚也。」如是十餘年，僅能償半，余刺促

不自安，君無半辭及之。一日扶羸過余，曰：「吾得疾且病，故來取別。」久之，出筆札相授，曰：「向所負已折券，懼吾子若孫不察吾意，或相督取。」余曰：「自吾居里間，雖甚困，不貸人一錢。所見士大夫，有急叩人門，雖甚薄少不可得。今君捐數十萬錢不取，如棄涕唾，授受之際不應如是之輕。」君以筆札抵案，徑不返顧。余愧其意，每從人言之，知君者皆云，聞人君樂善好義，辭氣質直，不爲表暴，意所欲，必爲之，類此頗衆。然非余意也，念終當償之。又三歲而君卒，其子頎袖書來乞銘，余固欲表其事，不復辭，且使後人知君所爲槩可見也。君諱譽，字聲甫，世居湖州之武康，曾大父永，大父億，父濟。君未嘗業儒，而舉動不愆於禮義，奉親孝謹，承顏順旨，生事死葬，無毫髮可恨，鄉里稱焉。振貧恤孤，不見所難。自幼至老，屬意浮屠氏之學，以精進布施爲實行。建殿閣、嚴像設者十數^{〔二〕}，誦內典、飯緇流不可以數計。名山橋梁應創，與通衢徑街、並巖險仄應布磚^{〔三〕}，雖綿亘甚遠，皆獨任之，行路受其賜。平時多從方外有道者遊，晚歲若有得，臨終索湯沐，炷香斂念，語旁觀曰：「聞人某有道行與否，在今日矣。」實紹興二十三年八月戊寅也，享年七十有三。以其年十一月壬寅葬於所居之南二十里崇仁鄉南岳山之原，從先君之兆。室李氏。男二人：頎泰州助教，早卒；順從信使出疆，補官，轉承節郎。女三人，適邑人姚惇、施良佐。孫男六，良貴、良臣、良翰、良心、良器、良才。銘曰：

川可回，石可泐，惟茲銘，詔罔極。
《茗溪集》卷五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三〇〇七。

〔一〕者：原作「因」，據清抄本改。

〔二〕十：原作「不一」，據清抄本改。

〔三〕徑街：原作「經術」；險仄：原作「陰及」。并據清抄本改。

宋故右朝請大夫鄭君墓表

君諱某，字某。五代祖昱爲湖州長興令，子孫家焉，因是爲長興人。曾祖某，故任睦州遂安令。祖某、父某，皆不仕。君以其子績仕班朝籍，累封右朝散郎。紹興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卒，享年八十有五。明年三月丙申葬於歸安縣開化里，後十年贈至右朝請大夫。績語余曰：「先君幼失怙恃，巖然自立，力學不倦。夢有所授，乃自晦，棄科舉，獨玩意浮屠氏之學，讀其書甚廣。中年有得，心意融釋，視死生如昨夢。平時邃於天文地理卜筮之說，一日語人曰：『吾生丁酉，月日時皆火屬，合歲在辛酉，火以類至，其死矣，白難之年也。』」繼得疾，屏藥謝醫，炷香沃盥，曰：『明日入辛酉，吾終於此矣。』復戒績曰：『葬用山地之險也，有甚吉必有甚凶。吾以是得夷坦之地，爲安我葬，從汝母之旁善矣，且我自卜也。』績奉治命惟謹，獨隧者之銘未立，私心慙焉。顧疇昔官學相迫，其言可信於後世者十不一二存，今不子求而求之誰？固將以表諸墓也。」既而聞之鄉老曰：「君學道堅決，若與物無心，而事所當爲，靡不周盡。律身儉勤、教子孫甚力。遇宗族鄉黨甚信且厚。居長興時，有

宅一區、田一頃，在歸安之璉市，僅足了伏臘即徙焉，捐其先居之產，悉以與族人。其後貲稍裕，葬族黨親故者十數，與隆寒苦雪間里之不能衣食者，持薪米繒絮往周之。一飯之德必報，其人雖亡，見其子若孫，則如其人焉。性實剛介，朋友或愆於義，必面折無隱情，故所至皆親重之。」余是以益知君爲長者。配朱氏，與君俱學道，志行堅確，前君若干年無疾坐逝。男二人：績，右朝奉大夫、新兩浙東路安撫司參議官〔二〕；道如，祝髮爲僧，住臨安府天井山普應禪院。孫一人，嗣執，業進士。曾孫三人，膺、胥、脩。余不及識君，而從績游有年數矣。績脩潔博習，時輩所推，既登科，名聞諸公。嘗被選擢，自中都官出爲部使者，及佐師間，其進未已也。余既得君善行，而績見屬意甚厚，不敢以固陋辭，姑叙所聞，以詔後人云。《茗溪集》卷五〇。

〔二〕兩：原作「函」，徑改。

宋故左朝請大夫致仕張府君墓誌銘

君諱旬，字述功。其先居吳郡，後徙青墩鎮，遂爲秀人。逮君之考，復卜築湖之烏墩。曾大父叔和、大父宗祐晦迹不仕。考育，以君叙封至朝散郎致仕，累贈右正議大夫。母丁氏，追封碩人。君自少穎異，不肯碌碌，嘗語人曰：「家以儒爲名，未有顯者，吾甚恨焉。」折節讀書，遊學親師友，不

憚寒暑。掌教者偉其文，每揭示諸生，而以爲軌則，故同學者皆自知不敵。已而薦名鄉書爲第一，登崇寧五年進士第，授將仕郎，調婺州蘭溪縣尉。大觀中用八寶赦恩轉登仕郎，終更，用薦陞通仕郎，乃授杭州錢塘丞。府郎、部使者以文字知君，薦書交相上，改京秩，知嚴州桐廬縣。吏戴諒者爲奸，隱欺稅租，君具按治得實事上聞，與賞格。時戶部辟監麥科下第一界，君以道遠不便親養，丐監越州鹽倉司。遇淵聖皇帝及今皇帝踐祚，遷二官，授簽書寧國軍節度判官廳公事。於考功格，應賜緋衣銀魚，君以親老侍養無幾日，自列於朝，願以身章賁其親，有旨從之。未赴寧國間，丁父憂。免喪，監行在所諸司糧料院。將之官，君自念祿不逮親，欲出疏乞閑，再更宮祠。會有旨侍從官各薦賢能，君在薦中，除知南劍州，尋易徽州。任滿造朝，除知嚴陵。俄得肺疾，乞以郡易奉祠。踰年請老，以疾終於家，實紹興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也。享年七十有三。自改京秩，九遷至左朝請大夫。君妙年初仕，於吏道已若素習，遇事精敏，老吏竦服。在蘭溪時，民有甲乙爭田中水溝者，甲曰田有溝舊矣，乙曰券有塍耳，寧後溝耶。訟久不決。君呼耆老問之，水溝異名謂何，曰「俗謂之畎」。又問，曰「中徑田俗謂之塍」。君取券熟視，曰：「我得之矣，易畎爲塍，是殆匿溝爲己有也。」爭者語塞。杭爲會府，往來多要人，寺僧義聞假權要勢，占民產，官吏拱默不敢決。君官小無所顧望，一繩以法，聞者避之。桐廬縣劇，政率以猛，君獨本以恩信，追科不煩，而事悉辦給。民健訟，相侵漁，尺度不明，君未嘗委官吏按視，曰：「是徒爲紛紛擾民爾。」命圖狀來上，反覆問詰，往往情露。民甚愛君，比其去也，遮道借留，不減古人，至繪像祠之。其治徽亦然。奉行寬詔，謂德意不下逮，爲承流宣化

者之罪。或言郡經費不足，君曰：「郡經費出於民，而有藝極者也。民賦輸無爽而用不足，是必有弊欺不歸公上者，弊在吏胥。」久之盡得。鄰郡狴犴有留繫不決，部刺史悉以委君，渙然盡釋，皆自以爲不冤。初除嚴州，民相賀曰：「是嘗爲桐廬矣，惠且及我也。」君蚤失母，事父孝謹，每仕，以親養爲急，不汲汲於進。父死將葬，日者以歲庚申，君生之年也，盍避之，君斥去，曰：「吾豈以拘忌私己之說易吾意耶？」律身嚴，家政肅，小大井井。平居未嘗廢書，爲文粹美，自其少時。有集三十卷藏於家。課子弟學，朝暮諄諄，故親族與計偕，取高第者相踵於時。晚歲手抄釋氏典殆百卷，神情恬悅，若有得焉。以明年正月丙申葬於湖州長興肆惟新鄉龍潭塢之原。娶濮氏，封宜人。子庇，右迪功郎、前監潭州南嶽廟。孫男女六人，顏將仕郎，頌、頃、頤，女尚幼。君歷任久，既官其子孫，又以明堂赦與致仕恩及其兄弟之子二人，曰席曰庶云。前事之月，庶以其弟康之狀求君銘，始得盡其平生，且恨施用之未既也，銘其可辭哉。銘曰：

君生弱齡，秉志自強，謂家世儒，厥問不揚。折節讀書，藝業益勵，隆師尚友，以開後繼，奕葉有光，自君起第。粵初筮仕，宛若素習，健決力行，老吏惴慄，深年之訟，一訊語塞。奸貪婪穰，或怙權貴，官吏拱默，罔敢有異，君雖位卑，了不顧忌。桐廬之政，恩信並立，追科不煩，民用寧壹。豪強兼并，尺度晦匿，君曰委吏，是益蝨賊，命圖來上，反覆問詰。彼民愛君，於今不忘，歲時奉嘗，有如桐鄉。君之治獄，豈弟舒舒，僚吏以苦，經費是圖。君曰此民，不足賦輸，弊豈在民，弊在吏胥。抉摘蔽欺，謹所應入，曾未幾時，用度有溢。惟君孝友，出自天

性，仕每便親，不急於進，暨服親喪，志乃不競。既久得疾，請老於朝，尚期季年，燕居逍遙。迹君行能，與名與位，小見於時，用則未既。龍潭之原，卜云其臧，納銘墓中，以永厥藏。《若

溪集》卷五〇。

宋故永嘉郡夫人高氏墓誌銘

夫人高氏，世爲南徐人，故中奉大夫、安吉縣開國男致仕、贈右光祿大夫閻公騤之室也。夫人曾祖亮、祖傳不仕。父仲華以文著於鄉閭，晚乃得官，爲承事郎，以其子述贈官至光祿大夫。以儒名家，諸女皆知書，甚難于得對。金陵閻氏昆弟有聲學校，既以長女妻其兄，而安吉公益有聞於時，又以夫人歸焉。已而相踵登上第，歷通顯。夫人莊靜淑懿，自少小不爲戲劇。女工之餘，獨玩意筆硯間，泛觀六經諸子，識其大指。既歸閻氏，以不逮事姑爲恨。舅年高，奉食飲藥物不少懈。主中饋（一），佐烝嘗，敦睦夫黨，上下肅雍。舅賢之，以戒其諸女爲矜式。安吉仕典刑獄，閱文書每至夜分，求所以平反者。夫人坐其旁，贊曰：「審思之，無忽也。」士之從安吉游者，相與論道古今，夫人竊聽屏間，輒爲之題目，輕重無小失。安吉仕四方，以廉節稱，自謂得內助爲多。平居不植產，族聚浸廣，仰食者衆。洎爲杭治中，得圭田之租，即以付族長，俾置田鄉里，次第給之。視兄弟之子逾己子，時其嫁娶，皆夫人共成之。外民有不能自存至鬻其妻者，夫人聞之垂泣，斥首飾，得千萬錢，

解所御裳衣遣往贖歸之。初，安吉遇郊祀，既官其次兄之子，又欲及長兄之孫，未能也。公既下世，夫人命以遷表恩奉承治命，無得有異。夫人重然諾，不耻貧，不謀利，樂聞人之善，喜周人之急，爲人之所甚難，類若此。建炎四年六月十八日以疾卒於建康之溧陽，享年七十有七。以其年九月十日葬上元縣幕府山之原，祔安吉域也。夫人初封永和縣君，改封令人，後以子彥昭贈永嘉郡夫人。生二男，彥昭其長也，今爲右朝請大夫、兩浙路轉運判官。次子早亡。女四人，得婿者三，曰奉議郎林彭年、從政郎胡璉、從事郎薛懌。孫果，將仕郎，早世；晃，右從事郎、真州錄事參軍；昂，右迪功郎、監真州造船場；晟，將仕郎。孫女與曾孫各四人，曾孫曰一德、世德、好德。彥昭以才能見推士類，既爲浙部使者，以書抵某曰：「吾母之葬屬時艱虞，墓隧之銘未立，私情刺促，若無所容，敢以奉累。」余異時固聞之矣，使者孝行如古人，承顏順色，無毫髮可恨，故夫人晚歲神情安舒，益知有子之福。余與使者相從，首尾通四十載，余冒居瑣闥，旋以罪黜。使者時爲尚書郎，獨一再出郊垌，見存甚厚，且以相警，俾遠後悔。其後皆如使者言，余心德之弗忘也。惟是老病昏塞，執筆眩然，懼無以發揚太夫人遺懿，而慰使者哀惻惓惓之心。既又自念，荒陋之文，何敢有愛於人之母？況親戚故舊，且稔其家範若是其悉者耶？乃不辭而爲之銘。銘曰：

噫夫人，資淑溫。相君子，節義敦；厚宗親，一以恩。曷由然，好詩書，中篤實，行有餘。蘭生深林，孰幽不芳，閨門之懿，孰隱不揚。孰施者多，而報以寡，謂余不信，視今來者。《若

溪集》卷五〇。

全宋文卷三二八二

劉一止 一九

宋故左中大夫充敷文閣待制致仕毘陵張公墓誌銘

紹興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左中大夫、充敷文閣待制致仕毘陵張公以疾終於私第之正寢。既克葬，公之弟和閣自狀公行實，問銘於某，謂公之雅故也，某何敢辭。按張氏之先，出自廣陵，唐末有名昇仕清流令者，卒葬於滁，遂爲滁人。清流之孫訓，仕楊行密，官至太傅、清河郡公。生司農卿爰卿，爰卿生大理司直廷傑，皆仕于江南，因家建業。司直第四子先軫仕衛尉守丞，徙居於吳，實始爲毗陵人，蓋公之高祖也。公諱宦^(一)，字養正。公曾大父諱處仁，故爲太常博士，贈太子太保。祖諱果，故爲郊社齋郎，贈少傅。父諱彥直，贈太傅。公自少嗜學，貧無書，假以寫讀，強記絕人。凡諸經及子，往往成誦，或暗疏之，無一字脫遺。自以先世爲名進士登殊科，不應無繼，公每用是率勵諸弟。崇寧間與鄉薦，繼又以三舍法貢於太學，試補內舍生。明年以上舍成名。於時兄弟同榜登科者三

人，郡守以爲先此未有，因表其里曰「椿桂」。自是各以文學行義見知於時，奕奕相踵，東南士流咸曰人門之勝，莫先張氏。建炎初，天子規圖中興，寤寐以思，冀得魁纍博洽之士，翊贊廟謨。公之弟諱守，實參大政，德望赫然，進退爲時重輕，其議論志節，特與公契合。公時安於小官，未嘗干進。參政去位，朝廷始錄公，次第選擢，至登禁從，士論賢之。公自登科調越之剡縣簿，任滿授滁州司工曹事，未赴，丁太傅憂。免喪，授蘄州某學教授。公不鄙夷後舉，訓導甚篤。會省罷，士類惜其去。積考遷從政郎，授信州司刑曹事。到官二年，丁母越國太夫人王氏喪。服除造朝，改宣教郎、知杭州於潛縣。未幾，除兩浙提刑司幹辦公事。建康帥雅知公，欲羅致幕府，公意不欲，貽書謝焉，其略曰：「非敢以拂袖爲高，蓋亦知難而退。」其自信不苟類如此。詔除國子監丞。久之，請祠，主管亳州明道宮，召爲太常博士。會有旨，侍從官依故事薦十科，時薦公者二人，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二），一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疏奏，召試三館，公不就。明年召對便殿，公條奏三事，大要言朝士輪對當驗之行事，無徒取空言；用人之道，在於至誠，勿貳勿疑，使正直日進，邪佞日消；與信賞必罰，歸於忠厚。論極鯁切，上善之，擢秘書郎。引病請外，知漳州，未赴，即召爲尚書郎。初至駕部，後遷司勳。時兵革初定，功賞覈實，號爲最難，吏胥夤緣，舞文爲市，類多阻格。公爲親閱功伐，無復留難。因陛對力陳其弊，以爲圖籍散逸，止憑省記，月異而歲不同，無所總括。至乃捨法則，用例引，例則破法，奸弊日滋，甚非畫一之政也。請自今以例爲據者，悉合上之，朝廷稽其合於三尺者，著爲定制。翌日，除公秘書少監。公以少監爲儒士老成之選，頃嘗爲郎秘書，今乃再主，其榮多矣；顧齒

髮凋殘而被擢，危坐讀未見書，其自視何愧蕭德言耶。尋遷起居郎。未幾，權尚書吏部侍郎，銓總平允，僞牒詭功，一繩以法。期年再閑〔三〕，以文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還歸鄉邦，築室數十楹，爲終焉之計。名其寄傲之所曰「足軒」。參政公建堂曰「四老」，東西相望，朝暮往來，舉酒笑達。公有詩叙其事，流傳搢紳。久之，除敷文閣待制，尋知湖州。湖爲股肱郡，倚公爲重。俄又以疾請祠，比還里第，則疾且革矣，享年七十有四。諸孤以是年八月甲申合葬公與公之室令人王氏於武進縣延政鄉薛村之原。男二人：德成，右承務郎、監潭州南嶽廟；用成，將仕郎。女二人，適右迪功郎、新監泰州如皋縣買納鹽場施廣壽，女先公卒〔四〕。孫三人未名。公自改秩，積官至左朝奉大夫，爵文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訃聞，恤典贈左中大夫云。公端亮剛介，喜善疾惡，出於天性。平居不妄笑言，處內及外，待人若一。或以爲隘不容物，而公終始未嘗變也。與士大夫游，有愆於理者，必面折之。參政雖貴，公與之議論，亦未嘗少借，故參政亦以莊見憚。爲文近雅，配古作者，然不自以爲能。雖嘗居論思之地，不爲不用，而議者惜其用之晚，且不久于其位也。某爲布衣時，則從昆弟遊有年數矣。參政在朝，過相推挽，將置之周行，某老且憊，分欲引去，參政滋不悅。間見公，復道參政相與之情，且以見勉。其後某寢叨除用，每念昆仲知遇之深，今皆云亡，不自知其隕涕也。銘曰：

張自留侯，源分流長，赫奕四馳，史牒騰芳。有派惟錫，實始可考，令於清流，蓋唐末造〔五〕。顯顯清河，興於其躬，屈迹淮南，太傅顯榮。司晨弟昆，家於建業，南唐是依，不耀其烈。爰及衛尉，始居於吳，奉常起家，蔚爲名儒。奕奕流風，以溢後人，椿桂三傑，一時響振。

大參嶽嶽，爲國著龜，公獨退然，不差位卑。亭涵蓄養，自其素志，正恐不免，功名富貴。親擢憲府，俄貳中秘，讀未見書，適與心起。記史柱下，遂長天官，非道不陳，所言必端。既躋論思，夫豈不遇，有蘊未攄，亟以老去。天不憖遺，何恙弗瘳，崇終隱卒，寵數加優。薛村之原，歸於其丘，德音不忘，銘納諸幽。《茗溪集》卷五一。

〔一〕宦：原作「官」，據《南宋館閣錄》卷七、《嘉泰吳興志》卷一四改。本集卷三九、四六有張宦制詞。

〔二〕按文，「曰」上宜有「一」字。

〔三〕再：疑當作「丐」，形近而誤。

〔四〕按文，「女」上當有「一」字。

〔五〕末造：原作「宋造」，據文意并參上文改。

宋故左朝散郎賜緋魚袋錢君墓誌銘

君諱觀復，字知原，平江常熟人，於吳越王錢氏爲疏屬。忠肅王舉圖入朝，君奕世爲士，不與恩澤侯之列，獨賜田在常熟之李墓，因家焉，後徙居邑中。曾祖訓、祖仁貴，隱德不仕。父衍，累贈右朝議大夫。君天資穎異，自少小知務學。一日大書穀梁子「成童不就師」之語于門，朝議公驚喜，招延名士教之，讀書製文，度越流輩。年十七當赴舉，會祖母李氏將葬，君不就赴以歸。或勉之，則

曰：「祖母恩我厚矣，今不與執事，後悔何及。」是夕，夢有告以歲若干當登科，自是益自信，不以毫髮非正干定命。由郡學陞辟雍。政和九年，以行藝兩優釋褐〔一〕，賜上舍及第，授將仕郎，調越州諸暨縣主簿。已而用釋褐第三名，特恩改授從事郎、温州府學教授。溫號多士，君風勵程督，學者知勸。歲終，以教悉溢額循文林郎。終更過瑞安〔二〕，巨寇方臘猖獗，道梗不通。縣令王公濟，君素所厚也，往贊之，講畫備禦，悉自君出，公濟信之不疑。時旁郡邑皆焚剽，流民歸瑞安，相屬於道。或議驅出境，君曰：「孰爲善境？驅之適資寇。」並海有洲，徒流者數十輩居焉，載糧就廩，絕其航渡。頃之，流民自獻其能，鍛冶兵械一新，又募鎗杖手之趨捷果悍素有稱者用之。賊沮敗，不敢犯境，公濟推君功第一。君不自言輒止。次調湖州司戶曹事。郡守治尚嚴察，吏陰拱以觀，不一啓口論當否。事有愆於情法者，君獨力爭，初不謂然，已而悔服。同郡富人朱姓勔名者，以附麗得官，驟致通顯，其力足以福禍人，內外搢紳咸畏之。以君登巍科，爲時聞人，願以女歸君，君不答。同舍謂君盍俯就之，當得美仕爲親榮。君曰：「吁，是何言歟！吾雖貧，持菽水奉親，親樂也，有如假託非類以進，豈吾親意也哉！苟如子言，適取辱，何榮之有！」聞者韙之。至是報罷，莫測其由。或曰：「此朱氏力也。」久之，調楚州司戶曹事。到官七月，丁朝議公喪。君生理不給，既服喪歸，益困。時郡縣計民稅輸錢，官自貿絹取贏，資甚厚，縣尹憐君貧，願以千緡歸君輸，俾自收其贏，君懼然謝之，固窮如初。服除，調衢州軍事判官。虜騎犯江浙，衢當路衝，君白郡守，縱民老弱畢出戶，留一丁，不留與留而殘弱不堪任者罪如軍法。其後卒徒欲乘時爲變，顧城中金帛子女，無可冀獲，乃止。以勞循儒

林郎，秩滿，再除衢州州學教授。未赴，丁繼母恭人范氏憂。服除，改左通直郎，除國子監丞，尋改充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滿歲，相繼除太常丞、秘書郎、尚書戶部員外郎。君仕州縣久，諳練庶事，居省戶若素習，吏不敢欺，聲名赫然。意且用矣，俄以言罷，主管台州崇道觀，前後八年。起知廣德軍。始至，訪民利害，立罷行之。地居高陸，歲上供，民輸建平倉，由湖轉江入丹陽閘以達行在，所道回遠，復加斂爲貲費，號水脚錢。君亟請於朝，寄廩湖之四安，相距纔五十里，民不病勞，循運河至國門不過五日，費減大半。或謂地產竹木，官吏失譏察，逸稅籍甚多，君以細民肩荷手持，冀十百以活妻子，其忍扼取之，且懼開端爲後患。雨暘小愆，齋禱於神，致禮甚恭，雖歷旬月無倦色。至民俗用巫覡語，屠割埋瘞，不合典常，卜非神意者，悉命禁絕。歲饑，議發常平倉，部使者屢抑君，君手書諭屬邑振廩濟民，且曰：「民命在朝夕，吾能不獨任擅發之責乎？」旱益甚，境內田十損八九，復請於朝，願盡捐歲租以活一方，後卒如君言。大抵君爲政，以愛利百姓爲心，惟恐弗及。苟利民，力行之，不顧己私，類若此。君在郡，憂勞成疾，比滿秩歸，增劇，以紹興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終於家之正寢，享年六十有五。累官至左朝散郎，賜五品服。娶徐氏，故吏部尚書鐸之女，封安人。男四人：曰俟，左迪功郎、新紹興府山陰縣尉。曰佃，左從政郎，池州州學教授。曰似，曰僦，學進士。僦後一歲以哀毀卒。女二人，長適右迪功郎、監潭州合同茶場陳大年〔四〕，次適左宣教郎、新筠州州學教授徐廷獻。諸孤以二十二年正月辛酉葬君于縣虞山之南，距大父塋五百弓。君有志節，執義堅固，不曲意求合，以希薦引。平居簡重，臨危健決，智略橫出，皆契事機。事親孝謹，求所以順適

其意者不少懈。初，朝議公嘗稱債於人至三百萬，晚歲貲產耗，無以償，憂見於色。君竊詣予錢家，以己名就易券，別示必償，朝議意乃安。其後予錢家更兵火，子孫散亡，契驗不存。君躬儉勤，抑損妄費，生理稍葺。他日持六十萬錢歸郡人朱氏，朱氏以不聞父祖遺言拒弗受，君曰：「若不聞，如吾知之何？」既而次第訪尋，遍償之，不負一錢。人有急扣門，不以事爲解。尤不喜修怨，嘗有說君者，加謗讟甚至，君弗校。異時其家凋零，子若孫來歸，率報禮之，未嘗及前事。嘗自謂出仕久，狃習世故，失其性真，及奉祠累年，意泊如也。惟老學不衰，無頃刻廢書。或探內典，究死生性命之說，自號「正靜居士」，且名其所居之堂，以諭諸子甚篤。故侯、佃遊太學爲名士，試選屢優，朋類斂衽，知不敵，相繼登第，鄉里榮之，以爲君操履之報。君邃于經，溢於文辭，尤喜爲詩，有文集十五卷，《論語解》二十卷藏於家。前葬四月，長子俟以余與君有一日之雅，稔君出處，細書造門，以銘見屬，辭情懇迫。余老病，神意昏耗，屢謝不能。俟曰：「先君治命，且吾母朝夕冀也。」其忍辭？銘曰：

君少之時敏而文，勵且勤，以發厥身。仕更閱，志剛決，以昌其業。任不過尚書郎，官不登上大夫，有蘊未輸。孰使然歟，命也，吁！《茗溪集》卷五一。又見《海虞文徵》卷一九，《虞邑遺文

錄》卷二。

〔二〕藝：原作「葬」，據清抄本改。

〔二〕更：原作「吏」，據清抄本改。

〔三〕侯：原作「侯」，據《重修琴川志》卷八錢觀復傳改。下同。

〔四〕合：原作「令」，據清抄本改。

太碩人傅氏墓誌銘

太碩人傅氏，會稽山陰人，故朝請大夫、龍舒太守、贈通議大夫吳興劉公某之室也。政和八年七月九日卒於京師子太常丞安止之僦舍。安止奉太碩人之喪歸吳興，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烏程縣澄靜鄉麻父山之原，從龍舒之兆。後二十三年，其第三孫岑以戶部侍郎出奉祠，尋守上饒。岑於某爲猶子，貽書見屬，曰：「太母之葬將二紀，叔之所知也，而隧未有銘。不幸父兄相繼淪謝，其存焉而事太母之日最久，習其言動者，在諸姪惟叔，在諸孫惟岑。岑老矣，使一日先太母填溝壑，而太母之遺懿不揚，無以昭示後人，則岑之恨豈有極哉！」每得書問，無恙外必以爲言，某其敢辭？按傅氏系出傅巖，歷漢及唐，世有聞人。或居此地，或居清河。至太碩人之高祖天台縣令鄴，始著籍山陰。曾大父仕弼爲河南府澠池縣主簿。大父霖，贈尚書職方員外郎。父瑩，任朝奉郎、守尚書屯田郎中，贈某官。屯田以篤行聞於時，鄉里稱顏子。其孫息有家法，且勵於學，多名卿才士大夫，門之盛，在東浙爲右。太碩人其第四女也。天資孝謹，自少小如成人，屯田難其配。龍舒伯父年十八，誦詩作賦，論

議如賈生，再上登巍科，聲名籍籍。先娶新昌石氏，早亡，屯田以太碩人歸焉。太碩人之歸劉氏也，事舅姑惟其所適，恭其夫如賓。嚴祭祀，厚宗族，睦姻黨，恩妾御，子其庶猶嫡子，諸婦猶其母。動靜有常，率應儀法。簪珥服飾，非甚敝不改爲，勿殉時好。平居言笑甚寡，和豫之氣溢於顏間，自始及終，未嘗語誤。群從婦族居，惟長伯姒是師，太碩人有所曉譬，未言而誠意已喻，聽者悅服。閨房忿爭，戾氣橫出，望見太碩人在堂，則屏息縮躬，若無所容，太碩人初無言也。觀者竊嘆德人之有威若此。龍舒仕官四紀，囊無贏貲，鞠養孤甥，至終其身，既畢其嫁娶，又先己子官之，太碩人贊其事而躬其役，實甚勤。凡今女子之行爲可稱者，皆優爲之，未易疏舉。晚歲閱佛典有得，視世事若無心，臨終不亂。享年七十有八。男四人，長曰斂止，任某官、簽書淮陽軍判官廳公事，持龍舒之喪以毀卒，其後以其子贈通議大夫。次太常丞安止也，官朝請郎。次嘉止，修職郎、福州羅源縣丞。次祥止，不仕。女六人，適搢紳郎處厚、范正平、竇誥、吳塤、袁敏孺、陶橫。孫男崧，右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嶠，左朝散大夫、直徽猷閣、提點洪州玉隆觀；岑，左朝散大夫、降充徽猷閣待制、知信州軍州事；宗，右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嶧，右迪功郎、新授明州錄事參軍；嶸，左宣教郎、太常寺主簿；忞、崧、岍，業進士。孫女婿曰葉樗、詹度、葉宏中、張由智、沈邦達、吳居實、居恭。曾孫男垌、灋、缸、法、瀾、湍、澗、泌、涑、坦之、洪。曾孫女得婿者曰葉均、葉先。太碩人既葬十有餘年之間，三男二長孫之亡，諸孫之仕，居中者三。岑力學有雋才，喜論事，自結主眷，始爲從官。嶠嘗仕太常少卿，嶸亦稍稍爲時用。嗚呼，太碩人之遺澤，未有窮也。銘曰：

傳出商巖，望於北地，厥後克世，於今千祀。爰著山陰，自我高祖〔二〕，冠冕彬彬，有燁其英。惟屯田公，篤行純備，家世矜嚴，是則是似。猗歟碩人，實鍾其懿，人所謂難，我乃獨易。我視舅姑，如父如母，察色承顏，惟命可否。我視厥子，皆若己出，慈愛均等，何有庶嫡。從婦族居，伯姒是師，誠意款款，聽者悅隨。鞠養孤甥，輒先子官，克相其夫，悉義所安。自昔婦德，見於女史，鮮克始終，有是具美。麻谷之岡，時惟舊藏，無使壞傷，闕此銘章。《茗溪集》卷五一。

〔二〕按韻，「爰著」二句當互乙。

宋故從義郎密州兵馬都監累贈右奉直大夫趙君權厝銘

君諱不侮，字彥恭，太宗皇帝六世孫，漢恭憲王元佐之系。元佐生密國公允言，允言生南康郡王宗立〔一〕，是爲君之曾祖。祖仲琳〔二〕，贈安化軍節度使，追封安陸侯。父士顥，贈安化軍節度使，追封武當侯。君以蔭授三班奉職，歷宣州、濟州、永靜軍酒稅，瀛帥張公近奇君之才，越資格辟授瀛莫二州兵馬監押、知桃花寨，次調湖州兵馬監押、密州都監。宣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疾終於官舍，序遷至從義郎，後以次子善經通朝籍，遇郊禋，贈君文階，累至奉直大夫。君性沈厚孝謹，不妄言

笑。好學，善爲詩章。遇事通敏，有志節，可撼以氣。初爲祭酒官〔三〕，前政課入不登〔四〕，酒復敗惡，部使者將按其罪，叩門祈哀，以親老爲言。君慨然許之，爲見使者，請以身任其課，更釀補償，有不足繼以私財。使者高其義，聽其去。桃花寨地接近邊，君因其土俗〔五〕，和輯訓練，得士卒心。湖郡通衢偏仄，飛薨相壓，郡守命居民撤去之。君曰：「居民盜佔非一日矣，今盡徙，恐不能制兼并，徒使單弱受弊。」守悟，議寢。泊君終更，人有委白金一篋結守舍者，託附致京師，君赴祖席，詰朝，得片紙於几上，曰：「蒙公厚恩，願效諸從者。」君愕然以告歸安丞王嶢，勾得其姓名志歸之，蓋嘗爲重囚誣引，賴君辨其枉得釋者也。在密州時，軍賊季進告其徒，囊橐既盡得，計其贓罪皆誅死〔六〕，君陰爲末減上其狀，後悉獲免。或詰之，則曰：「吾豈實人於死而覲上賞耶？」其執義慷慨，忠恕廉潔，類此者甚多。初，君旅殯河陽汜水之僧廬，紹興九年河南地復，始以喪歸。明年閏六月朔，權厝於臨安府歸安縣靈鳳鄉靈山之原。享年四十有六。配高氏，贈中書令諱化之之曾孫女，封太恭人。男三人，長善結，左承直郎、江淮路招討使司幹辦公事，後君十五年卒。次善繼，右朝散郎、權知奉州軍州事〔七〕。次善約。女三人，長適右迪功郎姜協，次適少傅、寧遠軍節度使兼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恭國公楊存中，封楊國夫人。季適左朝奉大夫、知嘉州軍州事郭世雄，封宜人。孫男八人，汝梗、汝飭、汝劼、汝勵、汝勛、汝勅、汝功、汝劭〔八〕。汝飭，左修職郎、新授平江府崑山縣主簿。孫女二人。君以儒雅自將，所與交必一時聞人。尤篤於教子，延禮髦俊，朝夕講肄，故其子皆有能稱。善結，擢宣和六年進士第；善繼在南都試選屢優，文行可觀，今爲名太守。下逮其孫汝飭，

亦勵世業，弱冠登科。女歸名臣，上所眷遇，位列九棘。門戶赫奕，歆艷一時。豈惟君之智識絕人，效見若是，抑持心忠厚之報，不在其身，在其子若孫也。君權厝後若干年，君之外孫任參議郎、直秘閣、主管佑神觀楊君傑狀君之行，求銘於余，曰：「吾母治命也，其敢忘。」余心閔焉，且嘗與善結爲同僚，而善繼從游益相厚，義不得辭。銘曰：

義利之判分兩岐，彼輕此重或使之。得喪內怵心火馳，嗟哉趙君儼自持。赴急拯難初不辭，棄賞却餽義且慈。吾行四方任京師，所見貴胄如君誰？子孫砥礪敦詩書，奕奕門戶生光輝。植槐候報勿復疑，陰功至行天所私。《茗溪集》卷五一。

〔一〕王：原作「正」，據《宋史》卷二二七《宗室世系表》一三改。

〔二〕仲琳：原作「仲淋」，據右引改。

〔三〕祭酒：疑當作「監酒」。

〔四〕前政：原作「前致」，據文意改。前政，前任也。

〔五〕君：原作「居」，據文意改。

〔六〕計：原作「許」，據文意改。

〔七〕奉州：按宋內地州郡無奉州，只有一羈縻州稱奉州，疑此本作「秦州」。

〔八〕按趙不侮八孫，《宋史》卷二二七《宗室世系表》一三列七人，汝劼、汝飭、汝勵、汝勛與此同，無汝梗、汝勅、汝功、汝劭，而有汝助、汝勃、汝勤。

徐氏安人墓誌銘

安人徐氏，世莆陽人，徙居吳郡，故尚書戶部員外郎同郡錢君觀復之室也〔一〕。時戶部之亡也，安人命長子俟來吳興，以戶部遺意屬銘於余。葬未幾，俟再至拜且泣曰：「天不悔禍，吾母又棄諸孤，俟不即死者，以窀穸之故。今克葬矣，而銘未立，顧憐我而深悲之，且察吾母之素志而賜之以銘，匪公其孰賴。」余心感焉，不敢以老且病爲辭。安人諱溫字德柔，曾祖真樞，故不仕。祖模，贈正議大夫。父鐸，熙寧中廷對魁天下士，仕至吏部尚書，贈少師。安人則少師之季女也。生有令姿，性識通敏。母吳國夫人莫氏知其非凡女子也，甚愛之，重於擇對。於時太師蔡魯公於少師爲同里，願得安人爲子婦，吳國辭焉，私語其子：「吾女當妻士人，終不與勢家子以苟名位，爾等誌之。」戶部時爲太學生，以上舍兩優解褐，名聲燁然，蓋常拒勢家之求姻者，或以安人聞，乃自喜，以爲得所願。兩家事適相契，鄉里至今艷之。安人之歸錢氏也，事舅如父，事姑如母，宗族內外，禮意周洽，被服簡素，如寡人子，相夫必以義。戶部佐州郡有能稱，旁近有疑訟，久不決者往往委之，吏牘堆几。安人嘗戒左右，毋得以他事關白，俾之盡心，或從旁贊決，言動得理。前所舅朝議之葬，營奉久之不能具〔二〕，或勸累甓代槨，安人曰：「不然，天或者見假，生理未泯，而追念今日之闕，雖悔何及。」斥所御簪珥等鬻之以佐其費。戶部感服，以爲：「吾意亦及此，而不言者，恐汝難之也。」其後

貲費益窘，安人意慮精密，重以儉勤，寸積銖累，十有餘年，遂克成家。歎曰：「吾有屋可居，有田可業，不啻足矣，尚何求。」凡言利道者，皆謝弗聽。平居不妄費一錢，至賓祭餽遺不敢少簡。人以艱危見諮，未嘗輒拒。閨閫事井井秩秩，不亟不徐，而人自祇率。喜釋氏學，治鐘飯僧，崇飾佛像，費不可計。閱貝葉書數千卷，晚有得焉。紹興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卒，享年五十有九。諸孤以其年十月壬申葬於虞山之西，祔戶部之兆，禮也。安人以戶部陞朝，遇郊祀恩封至安人。男四人，曰俟，左迪功郎，曰佃，從政郎，皆太學名士，相踵登第。曰似，曰僦，業進士舉，僦先夫人十月卒。女二人，適右迪功郎、監潭州合同茶場陳大年，左宣教郎、新筠州州學教授徐廷獻。銘曰：

嗚呼安人志曷偉，率德蹈義佐君子。被服簡素心不耻，肉視菜薺甘且美。服勤於家歲其幾，高門崢嶸雄我里。郎君競秀名煌煒，積金滿籩不足喜。志業克就誰與比，爲善之慶有如此。蒼山同穴不踰禮，我諗之銘光女史。《茗溪集》卷五一。又見《海虞文徵》卷一九，《虞邑遺文錄》卷二。

〔一〕觀復：原作「觀後」，據本卷前文《錢君墓誌銘》改。

〔二〕具：原作「其」，據文意改。

宋故太宜人莫氏墓誌銘

太宜人莫氏，會稽餘姚人，故贈右通直郎同邑胡君諱伋字浚明之室也。曾祖某、祖某、父某，皆隱晦不仕。太宜人自少小知書，浸長，作詩論文，如慧男子，女工之事，不學而能。年三十始嫁，與其夫以文字相磨切，甚自樂也。浚明負才氣，謂富貴功名可以拾取。初以鄉書試禮部不偶，因肄業太學。閱三歲，歸省其母宣夫人，尋奉母命成婚于莫，僅旬日，復如京師。太宜人奪其志，每致書問，無恙外必以母養勉之。既又齟齬，及慨然言歸，闢館舍，受鄉黨子弟之願學者，躬自教授，或衣食之，太宜人實喜焉。子二人，曰沂、曰汾。方沂之在母也，太宜人夫婦危坐相對，多誦經史，用古人胎教之說，沂生而資性敏悟絕人，督教之甚嚴。汾慕好亦如其兄。客過其門，聞誦讀講演之聲，嘆曰：「有是夫也，有是婦也，有是子也。」沂未弱冠，試補太學，爲選首。紹興五年中進士甲科，自是奉親就養官舍。二十八年，以沂爲尚書郎^{〔一〕}，遇郊祀恩，封太安人。明年，顯仁皇太后覃八十之慶，加今封。三十年五月晦，以疾終，享年八十有七。時沂爲尚書戶司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校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二〕}，護喪既歸，貽書乞銘於余，將以其年十二月壬申葬於邑之翁湖之原，祔浚明之兆。建炎己酉，余嘗學會稽，既終更，聞寇難越江浙，未知避地之所。外親或告余距縣三十里有胡氏，世業儒，兄弟好客急義，有賢稱，盍往依焉。余舟楫至門，皆出望余舟迎，謂僕夫曰：「此

教官劉姓者耶？」於是開其傍舍見授，凡飲食器用〔三〕，纖悉備具，其至如歸。余不自意恐懼流落中得此也。已而見太宜人於堂上，而余之室乃獲朝夕從太宜人游。見其勤儉有家法，奉祭祀，睦姻族，周人之急不少靳，談人之善如己出，其所居之軒名曰「清淨」，悉足以爲法，每爲余言之。其後浚明以其妹歸余長子巒爲姻家。孫男七人，振、拱、挺、抑、抗、括、掄。孫女五人。尚幼。銘曰：

侃侃宜人，行中軌則。歸嬪儒家，伉儷連璧。朝暮見聞，《詩》《書》《禮》《易》。惟善之爲，曾靡有忒。晚而就養，既壽既秩。夫豈人謀，陰報其必。家山相望，墓木拱揖。我諗之銘，州里是式〔四〕。《苕溪集》卷五二。

〔一〕「沂」原作「所」，「郎」原作「師」，據文意改。

〔二〕校：疑當作「充」。

〔三〕凡：原作「几」，據文意改。

〔四〕文末原有跋云：「右二文乃先公八十三歲時作。嘗語子孫曰：『此文入石，我不及見矣。』是年季冬捐館如前云。故表於此卷。孤巒泣血謹書。」

全宋文卷三二八三

劉一止 二〇

焚黃祭文

某不肖，承先人緒業，遊學覓舉垂三十載，名八上於春官，再賓興於鄉里，年踰強仕，始竊一第。三釜之祿〔一〕，不逮親存，心自悼念，罪通於天。又十一年，通籍於朝，得官御史。會天子明堂禮成，眷及幽顯，贈先人之官從八品，實爲初典；先妣曰太安人，超初贈二等。某屬有官守，不獲躬展墓下，謹遣長孫巒奉綸綍以告。嗚呼！漏泉之澤，雖曰有光，陟岵之思，惟知罔極。仰祈不昧，服此上恩。《苕溪集》卷二九。

〔一〕三：原作「二」，據文意改。

祭江子我郎中文

嗚呼子我，行如古人，而不有合於今；志如古人，而不克行於時。疾邪佞其如讎，欲捽辱而鞭笞。懷胸中之不平，用申吐於其詩。自仕言之，以處士起爲望郎，固非終否；自公言之，或以爲不遇，且仕且隱。蓋次山之聲牙漫浪，而太白之磊落欽寄。僕始識公嚴灘之湄，接詩酒於逡巡，陪杖履以遨嬉。曾一別之幾何，乃生死之乖睽。雖無斗酒隻雞之約，車過而不下，則何以寫吾心之悲。一觴之微，匪以爲重，亦庶幾澆公之礫魄也，公其尚聞之乎？尚饗。《茗溪集》卷二九。

祭方時敏學士文

天之畀人，在厥初生，迹其初生，則有順逆。順者以喜，逆者以怒，幸與不幸，繫其所遭。賢才富貴，無德阨窮^{（二）}，遭其喜也，怒則反是。君子幸其喜而順，而順者常少；小人幸其怒而逆，而逆者常多。蓋天之少喜多怒，抑若人之情歟。嗚呼，時敏才大意廣，識高理明。文足以起當世之陋，學足以訂百氏之惑。抵掌雄辯，前無古人。其與人交，一語道合，握手論心，傾困倒廩，金石之堅，莫能移之；非我臭味，鉅公長者，有弗顧也。嗚呼，知我時敏，蓋莫如僕。謂當羽儀朝廷，金玉王度，

盡發蘊藉，措之事業。仕宦浸久，失其所途，私心怪之，然終不以吾時敏爲不遇也，意將有待。嗚呼哀哉，今則死矣，我望絕矣。且天之生斯人也，爲有意耶？爲偶然耶？深維其故，不在於今，在於初生，逢天之怒，不逢其喜，蓋吾之說信也。如其不然，天之於人，顛倒違謬，豈若是耶？人誰不達，公獨困蹙，人誰不壽，公獨早世，安能釋吾心之悲哉！僕也無似，早獲定交伯仲之間，周旋二紀，情若弟兄。憫其流落，振其饑寒，不鄙其愚，過相稱道。凡交游間無從見譽，私問其故，則曰得之伯仲之言。公實寡合，不輕然諾，他人未始得此於公，僕亦轉展自疑。然其去年夏秋，詞官京師，公從北門帥幕之群，訊問一通，則見令子，得公起居。僕尋東歸，未更三時，已聞其訃，號呼稱冤，且信且疑。會有賓客自北來者，頗言公喪以至國門，諸孤館食於仲氏居，然則信矣，悲將奈何！永望靈車，生笑無路〔二〕，緘詞遣奠，以寓此懷。僕心誠悲，詞不能文，公其鑑之。尚饗。《荅溪集》卷二九。

〔二〕無德阨窮：疑有誤。

〔三〕生笑無路：疑有誤。

祭族兄無言修撰文

嗚呼，天之生才，豈曰無意，既授之以能爲之質，必處之以可爲之地，苟異於是者，其必有謂

矣。夫天地之秀，在人爲賢才，在物爲山嶽。彼山嶽者亦貴夫爲群物之利，是故丹砂金玉之寶，榱桷枯朽之材，取之而不窮，用之而不匱。至於奇峰峭壁，無所依而獨峙，不借土以發生，則世不求其用，而以爲瑰偉絕特之觀，蓋造物者之戲也。嗚呼，公之生也，自其少時，有不可抑之氣。既沉涵乎六籍，又均貫夫百氏〔一〕。其雄辭妙思，裂金石而感鬼神；《風》、《雅》、《離騷》，配聖經而發鼓吹。當其抵掌而劇談，操筆而論著，老師宿儒，引避太息，而後輩初學，袖手屏息而側睨。使其從容夜半，奉宣室之問，曾何有夫賈生；代言內相，參戡難之功，而使武夫悍卒，感泣思奮，亦何取夫陸贄。顧四紀之迴翔，嘗踐更乎中外。雖復踞蓬山之上游，贊明堂之坐治，與夫爲使者牧守〔二〕，所至有絕人之稱，而用違所長，故識者以爲公之才未試也。嗚呼，今則已矣。豈非造物者用公爲戲劇，且自誇其神麗耶？僕又悲夫人誰不達，而公獨弗遇其如是也。僕等於公有昆弟宗族之親，而兼師友之義。曾閱歷之幾何，乃睽違而隔世。感知遇於疇昔〔三〕，心悵焉而增愧。念後夜之莫追〔四〕，遡西風而隕涕。獨緘詞以寓哀，尚平生之不昧。嗚呼，詞有窮矣，而哀未既也，公其聞知之乎？尚饗。《茗溪集》卷二九。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四六。

〔一〕貫：原作「陶」，據《永樂大典》改。

〔二〕夫：原作「未」，據右引改。

〔三〕「知」上原衍「茲」字，據右引刪。

〔四〕念：原作「恐」；後：原缺。據右引改補。

祭族兄希范資政文

惟公孕川嶽之神姿，懷金玉之英華〔一〕。問學紛以鈎貫，辭采蔚其緯經。行神茂以篤實，論感激而深明。唾掌以取富貴，俛首而拾功名。御王良而足驂騮，既決驟而長鳴。方安轡以徐驅，寄萬里於修齡。曷歲月之不淹，卒憂患其與并。自他人視之，公則遇矣；若自公視，如龍泉、太阿，手持而不試，曾未足以快其生平。斯民之望也，庶幾乎爲霖雨以終惠，何遽騎箕尾而自比乎列星。惟賤子之蠢愚，席累世之宗盟。接步武於左廡，事終歲之筆耕。雖通塞之殊途，寧喜戚之異情。望五嶺之還轅，居刺促而靡寧。奉哀訃于不虞，淚迸散而沾纓。驚云寄之晚弦，悵覆水之不返，孰知此世之均夢，何得喪之足評。姑酌酒以叫公，尚髣髴其音聲。尚饗。《茗溪集》卷二九。

〔一〕「英華」失韻，疑當作「華英」。

祭張參政文

岳岳惟公，至德內充，擇乎中庸，靡介靡通。論議設施，孰復利疚，不爲今妍，不襲往陋。惟活

其心，以觀物宜，用能泛應，不久其持。惟下其心，由古於學，聖經沈酣，百氏揚摧。氣涵清夷，識洞緬邈，發爲文章，豐潤偉卓。粵從妙齡，擢秀上第，旋中異科，聲絕倫類，不卑小官，以淬以礪。建炎之初，始爲御史，造膝所陳，惟理是詣。宰相之官，詎以賞功，帝度其言，有嘉其忠。爰自螭坳，代言西掖，新我王度，討論潤色，執憲中司，紀綱是飭。時方艱虞，民情岼岼，公居禁林，獨擅手筆，詔令頒傳，曲折煩悉，父老扶觀，武夫感泣。扈蹕東巡，入贊樞機，海邦單外，憂勤百爲。既參大柄，正路爰啓，賢哲彙征，號令風靡。出臨會稽，實分憂顧，易帥於閩，百廢具舉。公之爲政，甚鄙鈎距，不怒而威，莫予敢侮。兵民興訛，變在漏刻，公獨堅卧，已乃情得。有猷入告，不遠王室，去而揚之，曰后之德。帝曰遄歸，予惟汝哲，悌政未孚。有若隨會，晉盜奔驅。重來越絕，載欣載愉。我馬未前，竹馬在途。建業留鑰，控臨長江，帝曰重臣，匪公誰雙。公至勞民，顧色舒舒，將士欽然，驕矜內鋤。帝方倚公，勢如長城，淹忽訃聞，朝野震驚。嗚呼哀哉！天不憖遺，喪此哲輔，山頽梁壞，不足以喻。公之居家，履行純龐，孝友雍睦，刑于鄉邦。公在朝廷，國有著龜，民所具瞻，士曰得師。汲引後進，起仆振淹，篤若天性，不見所難。我實愚陋，公不鄙夷。厥初拜公，於雪之湄，有酒飲我，詩文是追。凡我往來，無從見之，究所以然，公實謂之。乖睽會合，三紀於茲，逮公鼎貴，我困莫治。避地飄流，拜公在所，公哀我窮，委曲見語。時方須才，子不可去，他日丐歸，或繼以怒。公意必欲，寘我周行，蓬萊道山，儒士之光。濫巾實慙，公未厭數，或挽或推，不遺餘力。我獨何人，得此殊遇，志窮術疏，報塞無路。謂德如公，固當期頤，公不百年，我心孔悲。永愴

士神，十舍有溢，嗟我老癯，淹淹氣息。往拜勿躬，而愧心側，緘辭遣奠，涕隨感出。嗚呼哀哉！尚饗。《茗溪集》卷二九。

祭胡浚明文

嗚呼浚明，允毅且直，行警頑貪，文追麗則。牀頭置經，朝暮紬繹，詆訶者聞，論必已出。其在鄉間，有如古人，斗粟壺漿，輯睦四鄰。彼民有爭，詣若求信，申是辨非，論道諄諄。強梗肆暴，呼嘯相因，聞君怨嗔，鳥伏獸馴。家無蓋藏，妻子寒饑，君了不聞，與客笑嬉。彼寡人子，叩門求師，分少絕甘，受而不辭。我官於越，閱歲其幾，自始識君，一星終矣。惟時多難，敵人干紀，飲馬於江，橫剽田里。携孥造君，實昧疇昔，君與元昆，喜見於色。笑言相溫，以飯以食，踰月避胡，深踐草棘。驚懼少間，談書與詩。二雛在旁，精爽權奇，笑我狔犬，如景升兒。我子實愚，願言迨婚，庶幾潘、楊，永好是論。君晚從仕，器業居勵，尤不言治，百來一試。從子之官，奉祠均秩，三釜之祿，萬鍾有溢。如何說養，樂不百年，天報善人，寧有奇偏？七十者稀，君實無憾，我獨何爲，中夜慨歎。翁湖之陰，山海之陽，孰致生芻，永望涕滂。緘辭祖奠，寓此一觴。尚饗。《茗溪集》卷二九。

祭褚邦直文

嗚呼，君之母與我母俱傳出，余晚而仕於越，則吾母既下世且二紀矣，始獲拜姨母於堂上。姨母之遇余猶子姪，而邦直之禮余猶其元昆也，知邦直宜詳。嗚呼邦直，質直而好義，難容而履常。余貧，邦直能館食之；余疾，邦直能訪醫購藥物以拯治之。余仕於王所猶一載，遇余以相存也。別十有餘年，余投閒里居，而老且病，相望益遠，惟不得復見是懼。曾謂邦直乃先我以歿耶！身世夢幻，則余既審此矣，所深怪者，以邦直之敦龐粹美，而祿不稱德，年不登耳順。凡其親戚鄉黨與朋游往來者，奚不爽然若有所失，蓋非時舍也。嗚呼，今邦直已矣，而其子若姪咸克家，顧必有昌者。後之人或以是爲相乘除，獨情好之篤，契闊死生，不能使余心之不恨也。嗚呼哀哉！尚饗。《茗溪集》卷二九。

祭吳敏求文

嗚呼！昆山之集，甲子一終，我年未冠，而子尚童。誦詩琅琅，辨對纚纚，我時心識，偉此童子。浸長以來，宦學並驅，我西子東，子出我居。我年加子，滿十去一，間關窮途，亦合困抑。庚子之冬，俱來京師，僧窗從容，對案並棲。子時方強，謂我清羸，啣盃漱醪，與相娛嬉。曾謂鄉閭，不

若羈旅，襟抱曲折，始克申吐。嗚呼敏求，才器絕人，談經析理，窮其涯根。舒爲文辭，旨切氣振，聲馳左廡，見推輩倫。俛拾科第，如探懷袖，春官再上，吐奇莫售。從使三韓，始得一官，子亦何有，姑爲親歡。筮仕以來，意氣彌厲，錯節盤根，見於屢試。迹其平生，實茹辛苦〔一〕，遇事輒前，不有此身。嗚呼敏求，甚孝於親，生事死葬，不愧於神。一昨葬親，叩我以銘，纍然骨立，如有所嬰。曰初卜宅，徧歷嵌嶽，戢沐雨風，夜卧菅荆。兆隧舍廬，是經是營，一身百須，朝暮戴星。凡其飾終，備盡典刑，孰不生兒，乃有寧馨。無憂富貴，我嘗告渠，不在於初，在於晚途。既爲外郎，奕奕有光，顧視要路，將翱將翔。云何不淑，天嗇其祿，如子之身，百身奚贖。嗚呼哀哉！豈無友朋，子獨我惇，情義周旋，有踰弟昆。當其乖睽，書每見存，遠致藥物，輔我本根。子歸毗山，我家旁縣，百里相望，不得數面。子昨念我，携孥以來，我時喪妻，事與意乖。永愧此情，未克往報，不圖一朝，乃得訃告。我方瘡寒，病卧於寢，大聲叫呼，淚注席衽。遣我兒行，薄寫我胸，云我有瘳，往哭必躬。嗚呼哀哉！尚饗。《茗溪集》卷二九。

〔一〕「辛苦」失韻，疑當作「苦辛」。

代祭王廉訪文

在昔成周，化一內外，則有行人，誦道志意。惟我國家，與周匹休，遣使自中，分察九州。惟公堂堂，獨稟忠厚，薦更使華，績業滋茂。惟時東南，狂賊震驚，來炤一方，帝命老成。自始拜公，顏色溫清，服誦先言，實聳觀聽。謂公早晚，將復於王，起仆植僵，我民實望。攝提之春，服正里門，奄忽變化，奪此德人。靈車則歸，西指帝鄉，公不能言，我民盡傷。一觴之獻，故人所重，千里長途，式酬以送。尚饗。《茗溪集》卷三〇。

代祭李提舉文

惟公昔官淮甸，賊兵薄城，堅守不屈，朝廷嘉之，擢部使者，實治會稽。某始見公，溫然而和，厲然而莊，緩而不疏，清而有容。竊意其蘊藉有大過人者，而恨其未用。未幾得疾，遂病不起。嗚呼，其真可痛者耶？抑某之期公過也？雖然，公之節義既略見於前日，天不報其勤而奪之年，悲哉！尚饗。《茗溪集》卷三〇。

代祭張提舉文

昔者黠虜犯順，樞察清河，公以輔郡兵先入衛，已而抗論虜營，守正不撓。扈從朔方，方今皇帝嘉清河公之忠，寵靈其家，而錄其子惟使者，以才能膺選任，實刺浙郡。凡屬部之士民若吏，聞使者之賢，能世其家，且將以惠我民也。始至，以疾告，未幾遂病，以不起聞。行路之人，咨嗟惜之，其縉紳士夫，則竊有恨焉，曰：「清河公忠孝若是，而天勿祐其子，吾勿知天道爲何如也！」某承乏於茲，與使者因王事，曾未及識其生也，而視其亡，能不悲哉！酒肴之薄，匪以稱禮，寓其悲也，使者其聞之乎？《苕溪集》卷三〇。

代祭呂丞相文

維師尚父，太岳之裔，相彼武王，于變伐事，光昭後人，克紹厥懿。惟公之生，英特偉異，心雄萬夫，身兼數器。拳拳愛君，曾靡敢易，天固異之，其必有意。公實自以，遭遇不世，義所當爲，九殉勿避。帝嘉乃績，社稷是利，謂督不忘，俾踐厥位，再持魁柄，埏埴品彙。慨時艱難，志等外內，出入將相，文武兼備。命圭崇崇，赤舄几几，秉旄仗鉞，富貴始終。天子有命，公實至止，分陝之

重，將公自倚。俄以病告，勿克入侍。我時視公，尚能強起，顧瞻精爽，何患不已。詎公之歸，閱日未幾，遽聞訃音，失聲嘆喟。喬嶽峰摧，壑舟夜逝，我不意公，而乃至是。遡風永懷，淚溢兩眦，莫此一觴，尚公不昧。尚饗。《茗溪集》卷三〇。

春祭諸廟祝文

季春謹時，春物既陽，日直夫久，戴勝降桑。農夫力田，婦服懿筐，神貺以時，適茲雨暘。守土爲民，敢替厥祥，于以告虔，牲肥酒香。《茗溪集》卷二六。

秋祭諸廟祝文

惟時仲秋，百物順成，秀且實。其實離離，黍稷嶷嶷，將穫積。雨暘小愆，民則怨咨，吏當責。若其成功，吏亦何有繫神德。春秋祈報，著于禮典，守土職。神其鑑茲，修惠我民，毋爽忒。自今以往，醑酒烹羔燕此佚。豈惟我民，神亦庶幾有飲食。《茗溪集》卷二六。

冬祀赦祭諸廟祝文

展采崇壇，秉圭奠璧，風雲奔走，各以其職。皇帝曰嘻，惟時幽明，交相厥事，同我慶成。昭天漏泉，沛澤均被，賜命有邦，稱秩群祀。天子萬年，宣室受釐，亦惟爾神，永有依歸。《茗溪集》卷二六。

赦祭諸廟文

皇帝以正陽之月，復正大位，肆赦多方，稱秩群祀。我守土臣，用祇被以告。嗚呼，天惟祚宋若周邦，卜世卜年，以永無斁。惟神各率廼職，用奠方隅，弭難消兵，毋有不庭。爲君民憂，則神之有主，民有報事。尚勉哉！《茗溪集》卷二六。

皇帝登極赦祭諸廟文

皇帝總師靖難，勤勞王家，功大德備。念曆數之有在，審謳歌之已歸，迺以五月朔旦登受大寶。

天地交感，日月揚光，赦令既頒，澤及幽顯。遠近臣吏，下逮黎元，扶老携幼，手足蹈舞，或至感泣，願少須臾無死，以觀中興。豈惟臣民，神亦永有依歸。各率廼職，用勸相我國家，其無斁。《茗溪集》卷二六。

車駕巡幸祭山川文

皇帝南巡諸侯，寵綏吳越，寬政毀關，薄斂已責，德意甚厚。於是命有司修柴望，謹故事也。惟山川之靈，各率廼職，用先後奔走，勸相我王家，妥安爾封疆，則爾神亦有光寵。《茗溪集》卷二六。

誕皇子赦祭諸廟文

皇帝詔承丕緒，卜年以永，九廟儲休，是生元嗣配天。其澤敷錫萬邦，賜命守臣，稱秩群祀，用祇祓以告。《茗溪集》卷二六。

越州修城祭廟文

郡介居江湖之間，環水爲城。山瀑暴集，衝墊圯剝，閱日滋久，襟抱虧疏，無所蔽障。某承乏帥事，甫見吏民，問所先務，咸曰：「無城何以保民。」慮事量功，所不敢後。凡板榦畚築之具，土物遠近之宜，分授有司，涓日創始。惟神其相茲役，使工不勞病，期不愆素，以迄有成。惟神之休，敢不知謝。《茗溪集》卷二六。

重修告成觀奉安聖像祝香文

伏以會稽鎮山，陽明洞府，昔聞邃館，上奉高真。既圯剝而弗圖，懼欽崇之靡稱。是用新絳闕通明之殿，嚴紫清睟穆之容。爰擇吉辰，具陳妙供。臣有愚悃，仰冀降衷。兩宮蒙塵，念絕幕之既久；嗣聖既政，曾奠枕之未遑。外虞猾夏之遠夷，內有弄兵之密寇。非穹蒼之悔禍，豈人力之能謀。伏願眷我家邦，錫時祉福。回鑾並駕，見二聖之重懽；弭難消兵，衍一人之有慶。《茗溪集》卷二六。

代太守謁廟文

某服天子命，以有民社。維日乙巳，臨視印章，越三日丁未，用祇見于群祀。惟是愚暗拙疏，無補事功，以爲大懼。仰惟先聖先師，寔寵靈之俾安，厥我某亦不敢忘所學。《茗溪集》卷二六。

祭句芒文

故事，立春出土牛，耕以示耕之早晚〔一〕，惟帝布令，神實相之。尚左右民，俾以爲善歲〔二〕。

《茗溪集》卷二六。

〔一〕示：原作「于」，據《永樂大典》改。

〔二〕善：原作「阜」，據右引改。

儺祭文

太陰神

刺史啣天子命有民社，將壽民，無妖凶。惟時季冬，日歷虛危，陽鬱未伸，強陰負時，百鬼憑依，幸時不虞。躁戾陰肆，跳踉上下，噓氣爲疹，使人寒燠，求食嘔泄，不知愧恥。刺史不得不爲民憂，是用考稽禮典，索室驅疫，旁磔于四門之外，擊戈揚楯，迫逐以出，屏之遐陬。惟神卒相此民，其毋惠姦。刺史將究聖天子涵養吹噓，與物爲春之德。《茗溪集》卷二六。

還醮

臣伏以天聽甚高，難窺胖蠻，誠心雖近，可貫幽明。顧危懼之已陳，伏飛章之上達。伏念臣稟生么麼，涉世謬悠，犯難茲多，歷官既久。曾滿盈之不戒，固顛躓之是宜。一自墜傷，七經旬浹，楚痛小減，步履尚艱。昨叩洪慈，仰承真誥，謂飲食之貽咎，致疾疚之在身。自有乖疏，復審悔懼，尚祈蒙覆，曲賜湔洗。愚衷倘格于聖衷，藥力必資於道力。庶凡骸之復舊，當盡室以知恩。《茗溪集》卷二九。

又還醮

乾坤施厚，念覆育之難名；螻蟻命輕，亦兢慚而知謝。敢殫誠悃，上叩真慈。伏念臣賦性顛愚，稟生孱劣，由寒暑之不時，致疾疢之交攻。忘己甚微，叩天求祐。陰賴神靈之相，遂收藥石之功。雖報禮之弗虔，豈斯言之敢食。尚祈哀憫，曲遂生成。《茗溪集》卷二九。

全宋文卷三二八四

劉一止 三

鑄鐘疏

黑業現前，冥途長夜，衆生自息，罪性乃空。惟鐘聲之遠聞，發耳聞之深省，豈獨脫苦趣於沈淪幽暗之域，抑將回淨念於醉夢顛倒之中。此是藏教，苦口丁寧，只要檀那，甘心佈施，共成茲事，幸弗失時。《茗溪集》卷二四。

德清乾元寺重修齋厨疏

千歲寶藍，枕山臨水；二時清衆，洗鉢同堂。上方之香積不來，禪悅之珍羞難飽。欲使食輪之先轉，豈容庖舍之弗嚴。恐有本分衲僧，不曾嚼破一粒米；便是古德叢席，也要生處三條椽。惟大檀

那，與人安樂。《苕溪集》卷二四。

募財重修孔侯廟疏

山翠攢叢，鵝屢鳴而表瑞；浮流衍迤，龜左顧以懷恩。寧惟前代之美談，茲乃一方之勝事。惟新進之家鼎盛，而故侯之廟獨隳。棟宇前欹，日星下徹。矧豐年之洊至，豈陰祐之敢忘。毋事多言，共興此役。《苕溪集》卷二四。

飛英寺緣化修塔疏

溪城萬室，錯居洲渚之間；宰堵一封，高出水雲之上。號稱文筆，又頻鎮山。豈惟增氣槩之崢嶸，實大係士民之休戚。詎意百年之勝，橫罹半夕之災。所冀檀那，深詳利益。阿育王之願力，默運胸中；多寶佛之神通，悉由筆下。作興此事，今正是時。《苕溪集》卷二四。

祈晴疏語 一

瀕海之郊，水乏瀦積，雨暘涉旬，反覆旱溢。乃春甲子，連雨不止，民之望秋，自於茲始。春澤既多，其後則愆，消息卷舒，理有必然。惟神相民，憐此過計，無使僭差，以託嘉惠。《茗溪集》卷二五。

祈晴疏語 二

環湖作郡，繚郭爲田。當三農舉趾之時，抱百日連陰之雨。顧斯民爲可哀憫，惟大士是真依歸。爰起淨筵，仰延瑞像。廓山川之氛翳，還日月之清明。庶幾佛慈，不違民願。《茗溪集》卷二五。

祈晴疏語 三

自冬徂春，雪繼以雨，實淋淫而未已，惟墊溺之是虞。安能致力於人爲，惟有投誠於天造。願收陰慘，覆以春溫。民將有事於農，吏亦獲逃其責。庶殫薄效，仰報爲恩。乃運在木饑，既爽一年之

蓄，候當陰肅，更被三日之霖。耕夫共苦於沾寒，穡事尚幾於薄少。願廓山川之翳，俾終場圃之功。
《茗溪集》卷二五。

祈晴疏語 四

雨三日曰霖，過則非福；雪盈尺作瑞，甚者爲災。婦子有號寒之聲，衣褐無卒歲之備。惟民可憫，願帝霽威。秋稼方德，我田既臧。茲惟上帝之降康，寧使成功之或爽。風雲驅掃，願即霽於陰威；種莠後先，俾悉臻於堅好。《茗溪集》卷二五。

祈晴疏語 五

積潦十旬，方拜時暘之賜；疏苗千隴，又懷垂槁之憂。雖屢瀆以知慙，念歸誠之有素。慈雲廣覆，願舒不盡之陰；法雨滂流，更借無邊之潤。《茗溪集》卷二五。

謝晴疏語 一

雨淫不止，民懷墊溺之憂；農事少愆，吏受怨咨之責。忱辭潛達，嘉應已彰。邵惟神靈，近薦影響。念天地之大施，雖曰難名；效螻蟻之小勤，庶云知報。《茗溪集》卷二五。

謝晴疏語 二

常寒爲沴，積潦是虞，祇款淨筵，用伸微悃。隨緣赴感，若影響之於形聲；反雨爲暘，蓋威神之所變化。吏敢忘報，民實知歸。尚期無礙之慈，終此有年之賜。《茗溪集》卷二五。

謝晴疏語 三

暑雨祈寒，念群情之多怨；金穰水毀，諒歲事之可回。職在近民，責則歸己。方冀忱辭之上達，敢圖哲鑑之下臨。莫報洪慈，誓堅精意。《茗溪集》卷二五。

謝晴疏語 四

曩者積陰，於茲再瀆。惟大士其慈悲力，度衆生以方便門。僅同指顧之間，忽若形聲之感。伊何微報，徒激懦衷。淫雨不止，穡事稍愆。念小民寒暑之怨咨，實司其職；惟大士神靈所變化，何有甚難。甫露微誠，遽蒙嘉惠。仰戴生成之德，敢忘報事之私。《茗溪集》卷二五。

謝晴疏語 五

廼者有淫潦之憂，祀告群祀，神明顧答如響。惟神惠民，吏則知德，其何敢不拜。《茗溪集》卷二五。

祈雨疏語 一

故歲不登，新田未墾，曾無寸澤，坐閱上春。仰天地之垂慈，有風雲之赴感。國無六年之蓄，曰急，矧今民之方饑；雨自三日以往爲霖，願濟時而僅足。《茗溪集》卷二五。

祈雨疏語 二

郡號瀕海，壤地實腴，而陂澤無瀦蓄之利，雨暘過差。民悉以告於吏，吏持牲酒禱群祀，不則縮手無他力也。今境內不雨僅閱兩旬，河流日損，舟楫告病。農懷隱憂，吏已罔知所出。惟神明食此久矣，曲折之狀，宜知之詳，其終惠之，敢同以請。《荅溪集》卷二五。

謝雨疏語 一

以心爲心，不奪衆生之志願；曰雨而雨，了知大士之威神。民用交欣，吏慙莫報。尚冀覺慈之無礙，終令歲事之有成。《荅溪集》卷二五。

謝雨疏語 二

曩者有旱暵之憂，祇告於神，應期而雨，越二日復霽如初。懼吏不知謝，克不終受神貺。嗚呼，田隴拆矣，禾不得滋以穗也；井洫涸矣，民不得酌以溉也。神其思聞之乎？敢涓辰往拜，以謝以請。

祈雪疏語 一

郡境自秋閱冬，甘澤甚愆，河流告涸，麥田龜拆，民懼疫癘。歲云盡矣，雪當應期，是用祇見群祠。嗚呼，匪惟民實依神，神亦惟民之依。其庶幾發盈尺之祥，沛優渥之德也。惟吏與民，敢不知謝。
《茗溪集》卷二五。

祈雪疏語 二

十旬旱鬼，方疫癘之自虞；一夕同雲，識豐穰之有兆。惟此及民之實，何殊雨粟之功。蓋知大士之普慈，曲赴衆生之微感。已拜先春之賜，尚須盈尺之期。
《茗溪集》卷二五。

謝雪疏語

海邦千里，念甘澤之久愆；帝闕九閭，冀飛章之上達。仰瀆蓋高之聽，自忘不測之誅。豈意洪

慈，俯垂嘉應。同雲驟合，已沾濡槁之恩；尺瑞可期，願卒有年之慶。《苕溪集》卷二五。

天寧節祝上皇回鑾疏語 一

朔漢飛沙，遠想鳴鑾之節；首冬在候，俛臨誕聖之朝。惟是舊臣，敢忘善頌。太上道君皇帝伏願明神薦祉，鄰敵革心，佇龍旂早晚之還，副蘭殿晨昏之慕。《苕溪集》卷二六。

天寧節祝上皇回鑾疏語 二

胡地風霜，念屬車之遠狩；漢家歷數，當嗣聖之中興。緬懷孝養之勤，爰罄誕彌之禱。道君皇帝伏願壽隆箕翼，福固山河，慶萬里之遄歸，儼百靈之森衛。《苕溪集》卷二六。

天寧節祝上皇回鑾疏語 三

歲星屢易，尚勤絕域之遊；誕節俛臨，益動故臣之感。惟時中外，敢罄禱祈。道君皇帝伏願壽與天齊，福侔川至，儼百靈之警衛，慶萬里之遄歸。《苕溪集》卷二六。

徽宗皇帝顯肅皇后大祥就法慧寺修水陸道場并齋僧疏語

仙遊已邈，永遠率土之瞻依；祥祭甫臨，難抑舊臣之悲慕。有嚴法會，祇誦秘文。用自竭于丹誠，庶少資于冥祐。徽宗皇帝顯肅皇后伏願圖成妙果，超證上乘。至彼帝鄉，居先王之左右；永茲世祚，燕後嗣之子孫。《茗溪集》卷二六。

天申節祝聖疏語 一〔二〕

九廟儲休，三靈錫羨。篤生上聖，用啓中興。占誕彌厥月之祥，罄億萬斯年之祝。皇帝陛下伏願乾坤共久，箕翼比隆。上恬下嬉，燕周家之禮樂；東漸西被，奠禹貢之山川。《茗溪集》卷二六。

〔二〕天申節：原作「天中節」，據《宋史·高宗紀》一改，高宗誕節也。

天申節祝聖疏語 二

宗廟儲休，克相繼承之始；人神交慶，屬當震夙之辰。爰假妙因，仰伸善頌。皇帝陛下伏願丕承

帝眷，誕保皇圖。率土底寧，歸謳歌于四裔；後天難老，卜曆數于萬年。《茗溪集》卷二七。

天申節祝聖疏語 三

天祚宋德，將底于中興；福孕宗祊，篤生于上聖。采天保六章之義，罄華封三祝之勤。皇帝陛下伏願鞏固山河，比隆箕翼。乃文乃武，益光並受之丕基；得壽得名，克續無疆之大曆。《茗溪集》卷二六。

請承天文長老疏

道人分上，隨處縱橫；佛氏門中，臨時顯設。而況開千年之祖席，新一日之叢林。頃是作家，承當此事。長老文公天僮嫡嗣，黃龍諸孫，久爲道俗之宗師，端是人天之眼目。機鋒電掣，棒喝風生。惟承天道場，蓋會稽名刹。百衲之規繩久廢，瀉山之警策無聞。近自琳宮，復歸蘭若。尺天寸地，共知道化同流；萬壑千巖，請向要津坐斷。當仁勿避，正令須行。《茗溪集》卷二七。

請天章長老再入疏

在在處處，皆是道場；刹刹塵塵，無非佛土。而況風篁絕景，巖壑故棲。修竹茂林，有東晉群賢之勝蹟；琅函鈿軸，藏西清列聖之寶章。惟此住持，不同眇小。長老某人機鋒獨出，福慧雙行。雲門宗支，密傳心印。蘭亭世襲，自立家風。此時無異彼時，已住不妨再住。直須化出，善財彈指之閣，再安維摩方丈之居。是爲末後神通，爲作當來利益。僉言所屬，仁者何辭。《茗溪集》卷二七。

請天寧覺長老疏

越絕城中，宮如化出；宰堵坡下，峰是飛來。鐘鼓四聞，烟雲環拱。堪作人天眼目，方可住持；正當時節因緣，不容放過。長老覺公宗門先覺，古佛後身，誓不二于默然，擲大千於方外。全潮不露，孤月現前。雖云自己家風，要是爲人邊事。臨時顯設，在處神通。無舉足下足之殊，何彼方此方之擇。再試金剛寶劍，拈出古廟香爐。尺地寸天，同歸指掌；千巖萬壑，此是要津。已屬當仁，不妨坐斷。《茗溪集》卷二七。

請天台教院開闡黎疏

一心三觀，蓋從空假中求；萬論千經，不離言說邊事。兼融此義，須假通人。闡黎開公，威德嚴身，清真拔俗。游戲三昧，心筆力爲神通〔二〕；和會兩家，作儒書以術事。惟天台淨刹，據越絕要津。自利利他，正要塵中之隱；無說說法，始名教外之傳。僉曰當仁，毋勞罔避。《茗溪集》卷二七。

〔二〕心：疑當作「以」。

請圓通教院如闡黎疏

領略真機，覺悟止緣一宿；縱橫妙旨，談說至於九旬。有覺非真，多談亦妙。欲了此間勝義，直須本分導師。闡梨如公，學道邃深，辨才通敏。支遁之善標宗會，雅蒙謝傅之知；道安之略徧群書，宜得習公之譽。矧圓通之古刹，號靈感之道場。人于大士有緣，食是諸天打供。苟非宿望，難服衆心。舉步而識象王，茲焉取法；探穴而得虎子，誰敢爭行。教僧舊呼師為如虎子。要恢東越之宗風，無愧靈山之聽象。《茗溪集》卷二七。

請天長知觀蕭法師疏

鑑湖一曲，琳館百楹。草木葱蘢，烟霞清潤。賦詩載酒。跋翰林外監之蹤；騎氣御風，有安期羨門之侶。惟是勝士，乃堪此居。知觀法師，挺拔俗之孤標，秉棲巖之素志。丹經石髓，曾遇異人；金母木公，爲傳真語。主張道紀，領袖羽流。庶幾惠然肯來，爲成此段奇事。《苕溪集》卷二七。

請龍瑞知宮棲法師疏

會稽鎮山，陽明洞府，齋宮宏啓，羽帔四臻。必等名流，爲扶道紀。知宮法師神棲物表，心拜帝關。讀三洞之秘言，受七真之妙訣。飛符喫酒，未忘救物之誠；采朮茹芝，便作住山之計。僉言所屬，仁者何辭。《苕溪集》卷二七。

龍瑞宮開堂疏

太上妙道，體合自然；三洞靈文，言無韻麗。欲開此秘，必得其人。知宮法師慕箕穎之高風，有

孫許之逸韻。巖棲穴處，不妨風馭之從游；心拜默朝，自覺帝關之咫尺。來從東秀，坐鎮陽明。傾耳藥書，浣心益衆。祝君王之萬壽，贊寶祚之中興。《茗溪集》卷二七。

代會高麗國信樂語

鳳檢十行，往賁三韓之國；鯨波萬里，少勞一葦之航。恭惟國信某官驚代人豪，柱天賢業。處漢廷諸公之右，受上聖非常之知。眷彼遐方，夙殫臣節。肆奉光華之命，往宣問勞之恩。念將聳異域之榮觀，顧必極中朝之妙選。二三子莫出，孰爲安魯之謀；第一人肯來，自足增唐之氣。而況間文武之安否，傳白傅之篇章，雖曰賢勞，實資重望。仗平生之忠信，席大國之威靈。涉雲海之浩茫，望神山之咫尺，一何壯也，不亦快哉。知府某官喜接行轡，宏開雅宴，願盡舉觴之禮，少延揮塵之歡。某不揆荒蕪，上獻口號令：聞說清臺入夜觀，文星今合照三韓。頗知禮樂尊周室，更遣威儀識漢官。海若驅龍迎瑞節，飛廉隨鷁借輕翰。歸來玉殿承新渥，準擬黃麻仔細看。《茗溪集》卷二八。

代送京西運使樂語

華旌耀日，莫留使者之登車；綺席臨流，遽見主人之送客。矧知舊郡，仍是故鄉。願桃李之在人

甚多，豈楊柳之攀條無贈。恭惟某官珪璋瑞器，嶽瀆英資。曩膺宸宸之簡求，出總東南之大計。規模宏遠，聲實著聞。得請真祠，久遂優游之樂；觀風近甸，更欣將命之榮。共知行旆之西飛，正是鋒車之便路。佇參密命，入踐禁途。知府某官久奉勝遊，曲投雅好。繁絃九奏，重增南浦之傷；別酒一樽，願盡陽關之唱。某等叨居樂部，獲侍台墀，不揆荒蕪，上獻口號：願盡離筵三百杯，星輶西去幾時迴。銅駝柳外飛華節，金谷花邊望使臺。富國倉箱歸善計，濟川舟楫賴宏才。公行勿亟朝天路，帝有甘泉密詔來。《茗溪集》卷二八。

代會使相上冢回致語

牙璋前辱，聳里閭之旁觀；綵纜徐牽，指日邊之歸路。縉紳共仰，出處兼榮。恭惟某官霖雨聖時，股肱國體，紹復先王之大業，鋪張對天之宏休。鸞省倦遊，楓宸予告。都門供帳，寧論疏傅之歸鄉；宮錦賜袍，特寵元忠之拜掃。方體望之本朝之意，須鄭公上冢之還。從舟楫以戒途，擁節旄而就第。入總均衡之重，求綏槐鼎之榮。知府某官喜接台光，宏開雅宴，願盡舉觴之禮，少延揮塵之歡。某等不揆荒蕪，上獻口號：勳高一品重朝班，暫擁麾幢耀里間。疏傅莫誇供帳寵，魏公今賜錦袍還。畫船即赴青門召，田里休營綠野閒。直待汾陽書考滿，始應几杖傲湖山。《茗溪集》卷二八。

代秀守請交代致語

樓船飛下，暫遣北闕之星辰；瑞節初臨，增煥南州之風景。歡聲在路，和氣生春。恭惟知府某官川嶽英姿，珪璋粹質。繡衣持斧，薦更使驛之光華；錦帳握蘭，夙著丹墀之聞望。謂持荷之下遠，始剖竹以均勞。特借經行，少勞坐鎮。一方濡槁，共知甘雨之隨車；千里噓枯，已覺仁風之在扇。知府某官恭迎旌旆，喜接清光，情深契闊之私，義重夜承之契。願盡舉觴之禮，少延揮塵之歡。某等不揆荒蕪，上獻口號：樓船疊鼓破烟輕，欣見兒童竹馬迎。錦帳握蘭乘寵眷，繡衣持斧茂威聲。共知甘雨隨車到，已覺仁風逐扇行。自是玉皇香案吏，肯容蕭散寄江城。《茗溪集》卷二八。

聖節樂語〔二〕

勾隊

雲霄在望，遙瞻北極之尊；劍佩相磨，共罄南山之祝。宜命蹕蹕之侶，少資和合之容。緩引笙簧，舞重入隊。

問 隊

命侶嘯傳，有翩若驚鴻之態；整衣搖珮，豈暮爲行雨之人。來近台階，盡言爾志。

放 隊

回雪輕盈，既呈於楚舞；行雲流轉，宜返於巫陽。再拜台階，相將好去。

女童隊心致語

某聞里社開祥，當良月先春之候；華封獻祝，卜後天難老之期。並舞簪裳，遙瞻魏闕。恭惟皇帝陛下聰明元后，博大真人，已昭極治之功，宜享無疆之歷。廣成子千二百歲，未足誇多；天皇氏萬八千年，於茲爲盛。卿雲紛郁，化日舒長，共殫祝聖之勤，均錫在公之酒。星陳樽俎，鼎沸金絲。某等獲侍台階，欣逢盛會。願綴容於六佾，庶共樂於千齡。未敢自專，伏候台旨。《茗溪集》卷二八。

〔二〕以下四節原各作一篇，第一篇題《聖節勾隊》。詳其內容，應是聖節之一組樂語，今改。

代請越帥致語

師徒取道，共知元帥之行；父老出郊，爭睹藩侯之至。可無樽俎，少駐旌旄。恭惟某官節厲冰霜，量涵江海，臨難得仁者之勇，接人皆有德之言。更惠愛於六州，歷光華於五閭。惟茲舊治，實戴殊恩。孤城獨存，賴魯公忠義之力；雅俗未改，服劉寬孝弟之規。故應清夢之餘，尚記甘棠之舊。當年追餞，見攀轅卧轍之悲；今日約行，有分闔建牙之喜。某官甫迎舟艦，欣望光塵。十乘啓行，難留於去傳；一觴爲壽，少盡於群情云。樓船十里駐郊垞，老幼扶持夾道迎。卧轍攀轅曾結戀，建牙分闔喜經行。樽前歌舞皆親按，眼界風烟特地明。要看山公歸倒載，莫辭芳醕灑深傾。《茗溪集》卷二八。

（以上羅國威校點）